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2 卷第 14 期



5099 $\frac{6}{13}$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院會紀錄

111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112 年 1 月 3 日（星期二）、112 年 1 月 7 日（星期六）

頁次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紀錄

112 年 1 月 3 日（星期二）

討論事項

- 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逐款討論—（前接第五冊）（ 1 ～ 100 ）
-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112年度預算書
- 案—完成三讀—……………（ 100 ～ 120 ）
- 國營事業管理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完成三讀—……………（ 120 ～ 134 ）
-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正第十一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完成三讀—……………（ 134 ～ 151 ）
- 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完成三讀—……………（ 151 ～ 216 ）

112 年 1 月 7 日（星期六）

討論事項

-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逐條討論—（後接第七冊）……………（ 217 ～ 464 ）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65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紀錄

(前接第五冊)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一、歲入部分第 2 款「罰款及賠償收入」。

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6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列 1,200 萬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00 萬元。

第 18 項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無列數。

第 19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44 萬元，照列。

第 146 項 交通部 2,334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47 項 民用航空局原列 1,171 萬 2 千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117 萬 1 千元，改列為 1,288 萬 3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12 年度有關「罰金罰鍰」預算收入編列 1,170 萬元，其收入來源為航空公司違反民用航空法之罰鍰收入等，該項預算 110 年度之決算為 1,440 萬元，較 110 年度預算之 857 萬元高出 583 萬元，顯見航空公司違規狀態超出民航局預期甚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加強督導航空公司，改善違規狀況，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精進作為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陳素月 林俊憲 許智傑

第 148 項 中央氣象局 62 萬元，照列。

第 149 項 觀光局及所屬 3,310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50 項 運輸研究所 11 萬元，照列。

第 151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 48 億 6,646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52 項 鐵道局及所屬 1,735 萬元，照列。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 3 款「規費收入」。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0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列 2 億 0,550 萬 5 千元，增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第 2 節「證照費」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0,600 萬 5 千元。

第 13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4,506 萬 6 千元，照列。

第 113 項 交通部原列 276 億 0,964 萬元，增列第 2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1 節「汽車燃料使用費」5 億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81 億 0,964 萬元。

第 114 項 民用航空局 3,283 萬 2 千元，照列。

第 115 項 中央氣象局 2,695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16 項 觀光局及所屬 308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17 項 運輸研究所，無列數。

第 118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列 48 億 7,713 萬 4 千元，增列第 2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3 節「服務費」3,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9 億 0,713 萬 4 千元。

第 119 項 鐵道局及所屬 95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71 項 數位發展部 25 億 1,811 萬 4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第 2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1 節「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預算編列 25 億 1,611 萬 4 千元，主要係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減少；是項使用規費收入係隨通傳會業務移撥，112 年度改由該部編列。經查，為鼓勵業者積極投入建設及促進 5G 垂直應用發展，調降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標準，致使用規費收入減少，允宜追蹤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標準調整後實施情形，以供後續相關措施研修之參據。綜上，我國行動寬頻網路之人口涵蓋率已達相當程度，然偏遠地區涵蓋率仍未盡理想，主管機關以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標準調整為誘因，鼓

勵業者投入偏遠地區積極設置基礎網路建設，惟其實施成效有待追蹤，俾供後續相關措施修訂之參考。爰請數位發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林俊憲 許智傑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 4 款「財產收入」。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8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62 萬 3 千元，照列。

第 20 項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20 萬元，照列。

第 21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2 萬元，照列。

第 156 項 交通部 701 萬元，照列。

第 157 項 民用航空局 2 千元，照列。

第 158 項 中央氣象局 218 萬 8 千元，照列。

第 159 項 觀光局及所屬 305 萬 7 千元，照列。

第 160 項 運輸研究所 128 萬 9 千元，照列。

第 161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 1 億 7,748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62 項 鐵道局及所屬原列 623 萬 8 千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2 節「租金收入」1,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23 萬 8 千元。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 5 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6 項 交通部原列 387 億 1,093 萬 9 千元，除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第 1 節「股息紅利繳庫」111 億 3,736 萬 7 千元，增列 5,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39 億 8,059 萬 5 千元，暫照列，均俟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87 億 6,093 萬 9 千元。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 7 款「其他收入」。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8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列數

第 20 項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8 千元，照列。

第 21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221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54 項 交通部 1 億 1,874 萬 1 千元，照列。

第 155 項 民用航空局 5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56 項 中央氣象局 20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57 項 觀光局及所屬 1,005 萬 3 千元，照列。

第 158 項 運輸研究所 95 萬元，照列。

第 159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列 1 億 2,755 萬 8 千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2,955 萬 8 千元。

第 160 項 鐵道局及所屬 46 萬 9 千元，照列。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二、歲出部分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3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6 億 7,541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112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6 億 7,535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蔡易餘 陳素月 陳椒華
魯明哲 劉權豪 李昆澤 洪孟楷
趙正宇 陳雪生 傅崐萁

(二)有鑑於數位發展部於 111 年 8 月 27 日正式運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將 12 項數位相關業務整合至數位部及所轄機關。經查有關「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66 條有關第五代行動通信基地臺之電波人口涵蓋率之資料統計」之業務，至今尚未釐清權責歸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數位部互踢皮球，皆認為該業務為對方之權責。若權責歸屬不釐清，恐影響政策之執行，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數位發展部針對該業務釐清權責歸屬，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魯明哲 洪孟楷

(三)恪守行政中立並於合理範圍內接受立法權之監督，乃我國行政單位行事之準，然近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內部資訊屢遭外洩，如內部事務外部化，或上午行文索資下午即遭媒體關切等荒唐情事，亦損獨立機關之積極公正性。爰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深切檢討，並提出具體有效之精進作為，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洪孟楷

(四)依據電信管理法以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輸入及申報作業管理辦法，我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輸入及販賣，皆需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核准或認證，然目前仍有部分不肖業者將未經審驗合格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我國，損及政府貫徹政令之決心。爰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如何有效降低未經認證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流通，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洪孟楷

(五)因應數位發展部成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將「通訊傳播基礎建設」以及「電信產業發展與輔導」等業務移轉數位部負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要將以通訊傳播事業監理為主，為避免規劃政策與制定法規時，發展與監理的方向衝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數位發展部應建立良好溝通渠道，加強資訊對接，以保障民眾權益，促進產業發展。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劉世芳

(六)線上串流影音服務(Over-the-top media services, OTT)近年蓬勃發展,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 NCC)之《110 年通訊傳播市場報告》,台灣之 OTT 產業概況,自 105 至 109 年間年複合成長率為 31.6%,109 年總營收為 7.1 億美元(約新臺幣 210 億元);109 至 114 年總營收將以 11.4%的年複合成長率持續增加。然而上開報告指出:我國 OTT 產業必須面對「內憂外患」之問題,對內須對付盜版影音,對外則需面臨雄厚巨資的國際 OTT 平臺挑戰,因此,雖整體營收逐年增加,但為維護國內 OTT 產業公平發展與影視音業者權益,並整合產業需求協助政府制定相關政策,「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法」(所謂「OTT TV 專法」)之制定,為 NCC 之重要工作。查「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法」曾於 109 年 7 月公告草案條文,並於該年 8、9 月舉辦 2 場公聽會;而 111 年 5 月 25 日,又通過「網際網路視聽服務法」草案「架構」,目前尚無條文對外公告。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委員會審議草案前,應多方徵詢產、官、學、研、公民團體等各界之意見,完備條文內容再行審議,以降低各界疑慮,推出兼顧保障公眾視聽權益、維護我國文化傳播權、智慧財產權以及視聽服務產業發展環境之法規。

提案人:劉世芳 陳素月 許智傑

(七)根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4 款規定「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可依同法第 53 條,「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停止播送該節目或廣告,或採取必要之更正措施」。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據其設置要點規定,每月召開 1 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且因討論議案之必要,得依職權通知案件之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或提出陳述書等等,致使處理查證不實之新聞報導曠日廢時,待裁處確定,該不實新聞早已肇生公共利益損害。爰此,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就如何優化處理程序,即時導正不實新聞,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提案人:劉世芳 陳素月 許智傑

(八)根據電信管理法第 65 條、66 條及 67 條規定,射頻器材應經核准始得製造、輸

人，經審驗合格始得販賣，而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干擾合法通信或影響飛航安全。惟長久以來，若干數位電視機上盒，提供民眾管道連結侵權網站觀看非法影音內容，損害著作財產權人或合法取得授權 OTT 業者權益甚鉅。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 NCC）雖依法審驗，並予以廢止，然而實務上，若干業者遭廢止後，另以改版或所謂升級版機上盒送驗；而權責上，NCC 針對無線機上盒之型式認證，僅限於硬體射頻功能，並不包括其所載軟體及其後端或雲端提供之影音內容。質言之，就 NCC 主管之法規，有效遏止非法機上盒之流通販售，而需跨部會合作。有鑑於此，除加強抽驗、積極宣導之外，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邀集財政部關務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數位發展部、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等，就進口查驗、智慧財產權維護、查緝盜版等事項，提出改善方案，以維持電波秩序、市場交易安全、消費者權益及著作權人與 OTT 或衛星廣播業者之權益。

提案人：劉世芳 陳素月 許智傑

(九)為提升 5G 網路覆蓋率，以保障偏鄉地區及弱勢族群之通訊傳播權益，然而考量現有 5G 基地臺是以與 4G 共同組網之方式進行，惟 5G 涵蓋範圍不比 4G，因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持續推動行動寬頻基礎建設布建，未來將朝向微型基地臺架設於紅綠燈、路燈等方式執行，並預估將增設 2 萬座。為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委託研究 5G 行動寬頻基地臺之電磁波，量測結果均遠低於國際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定之標準，然而考量國人對基地臺電磁波仍存有疑慮，並將之視為嫌惡設施，故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針對該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蔡易餘 許智傑

第 15 項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2 億 2,874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7 項：

(一)112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1,035 萬 4 千元，該項計畫預算 110 年編列 825 萬 1 千元、111 年編列 786 萬 4 千元，除逐年增加

外，對比前一年度共增加 249 萬元，增列幅度超過 30%，顯有撙節空間，爰此 112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1,035 萬 4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相關會議之必要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劉世芳 許智傑

(二)112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7,698 萬 9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陳雪生 李昆澤

許智傑 劉權豪 劉世芳 蔡易餘

林俊憲 許淑華 陳素月 趙正宇

(三)112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第 2 目「運輸事故調查」編列 1,339 萬 7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對電動車之研究及事故調查中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所扮演的角色及如何設置組織，併予敘明）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林俊憲 蔡易餘 洪孟楷

陳雪生 魯明哲 陳素月 劉世芳

李昆澤 劉權豪 趙正宇 許淑華

陳淑華

(四)112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第 3 目「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編列 333 萬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陳雪生 李昆澤

許智傑 劉權豪 劉世芳

(五)112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第 4 目「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編列 3,500 萬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

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陳雪生 許智傑

林俊憲 蔡易餘 許淑華 劉權豪

劉世芳 李昆澤

(六)依太空發展法第 18 條規定：「太空事故之調查，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辦理」。鑑於我國目前正致力發展太空產業，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也應積極培養相關調查人才、強化其調查能力，並協助建立安全機制。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就「我國太空事故調查之相關人力培育、專業職能養成、調查小組成立期程、預算編列及調查範疇等相關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洪孟楷

(七)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底發布之運輸安全改善建議狀態顯示，我國整體交通運輸之改善建議結案率為 23.41%，其中飛航事故結案率最高，達 54.55%，其次為水路類 32.2%，再次為公路類 18.52%，至於鐵道類改善建議結案率僅 15.38%，為上開四類中最低，顯示相關機構對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提出之改善建議尚待落實改善。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盤點並瞭解目前改善建議結案率偏低之原因，並就「強化與運輸相關機關（構）之溝通，積極追蹤及督促落實改善情形之具體措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洪孟楷

(八)近年來政府機關發生數起不當運用約聘僱人員事件，多為要求其從事與原職務範疇無關之事，此況不僅嚴重減損我國政府信譽，亦有違廉能之旨。基此，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定期盤點約聘僱人員之工作情況，並建立完善考察制度，以防上述情狀再度發生，並於 2 個月內針對「如何有效遏止濫用約聘僱人員及其考核機制」，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洪孟楷

(九)我國自 111 年 8 月起陸續有行政部門網站及相關系統皆遭受資安攻擊，已成我國重大國安事件，為避免相關機敏資料遭駭客竊取、藉此散播不利我國之假訊息及癱瘓網路造成民眾生活不便，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及所屬單位應持續強化人員訓練、資通訊安全防護，且採購落實須符合我國資通訊安全檢核事項，並重新檢視既有資通訊設備、外包廠商營運之系統是否符合我國資安標準及擬訂相關資安緊急應變措施，以維護我國資訊安全。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盤點目前所有相關系統設備是否符合我國資安標準，並就「資安攻擊之應處作為及整體資通訊安全防護策略」，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洪孟楷

(十)太空發展法於 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布，係我國第一部太空活動與太空產業之法律。該法第 18 條規定，「太空事故之調查，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辦理」，而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定義太空事故為「指發射載具之發射過程中或太空載具運行過程中，所發生之故障、墜毀、碰撞或爆炸等事故。」查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其組織法之立法意旨，係為調查航空、鐵道、水路及公路之重大運輸事故而設立。現行組織中，主任委員之專長為飛航安全；副主任委員之專長為航空運輸管理；專任委員二名之專長為車輛控制系統、鐵路工程；兼任委員六名之專長為人因工程分析、智慧型運輸系統、軌道系統規劃、法律、飛機修護暨營運管理、運輸安全等，並無專任或兼任委員具備太空事故調查之專業。爰建請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太空事故之調查提出人員需求規劃報告；並儘快提出相關法律（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運輸事故調查法）之修正草案，以符太空發展法之規範。

提案人：劉世芳 許智傑 劉櫂豪 趙正宇

(十一)111 年 6 月發生交通部鐵道局鋼軌更換作業未按標準程序施作，導致臺鐵鳴日號行經發生異常跳動之現象，依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提供資料顯示，各類別事故改善建議中以鐵道類別落實改善率為最低，結案率僅 15.38%，其

餘 3 類中結案率分別為，航空類 54.55%、水路類 32.2%、公路類 18.52%；四類事故項目之列管案件中，也以鐵道類計 76 件為最多，占運安會所發布改善建議之比率高達 64.96%，其餘 3 類列管案件數分別為，航空類 8 件、水路類 39 件、公路類 24 件。運安會既已針對相關事故提出改善要求，應積極督促各該單位落實，避免類似事故一再發生，故建議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針對航空、鐵道、水路、公路四類事故改善建議，每 6 個月針對落實改善之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強化追蹤及督促之作用。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許智傑 劉櫂豪

(十二)有鑑於運輸事故調查業務中，包含對於風險之控制機關見解，以及當前交通及運輸法令缺失，和提出國際法令如 IMO、ICAO 等規範內容，在落實為我國行政要求上所遇之改善問題與建議，是以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應積極重視，並不可有所偏廢，如此方屬負責。爰此，特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運安會辦理我國交通運輸安全調查法令精進意見提出之業務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陳雪生

(十三)太空發展法於 110 年 6 月 16 日公布，其中第 18 條規定「太空事故之調查，由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辦理」，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主委楊宏智 111 年 7 月 31 日表示，已延攬 3 名諮詢委員，調查範疇包括發射衛星的載具火箭安全，待完成組織調整作業後，將聘用為正式委員或續聘為諮詢委員，未來將成立太空調查組。經查，運安會調查報告逾期發布比率達 59.82%、改善建議結案率僅 23.41%，足見調查量能不足，如今業務增加太空調查業務，無疑是雪上加霜。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針對太空調查業務提出規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洪孟楷

(十四)有鑑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成立已有 3 年，在航空、鐵道、水路、公路四大領域的事故調查進度發現，運安會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底發布

之運輸安全改善建議包括：航空類 22 件，結案率 54.55%、水路類 59 件，結案率 32.2%、公路類 54 件，結案率 18.52%、鐵道類 117 件，結案率 15.38%，其中鐵道改善結案率最低！其每項事故調查結案率皆不到六成，而近年國人最重視的鐵路事故調查結案率更不到二成，其效率不佳，必須檢討。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做出改善檢討報告，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方案。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洪孟楷

- (十五)112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國家運安工程研究中心土地租金 242 萬 2 千元及管理費 33 萬元，辦理籌建運工中心相關業務。經查截至 111 年 9 月 23 日為止，運工中心建置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導致 112 年度僅編列土地租金 242 萬 2 千元及管理費 33 萬元。為早日達成計畫目標，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儘速完成相關業務作業，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洪孟楷

- (十六)112 年度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預算主要業務計畫包括：運輸事故調查 1,339 萬 7 千元、運輸系統安全分析與工程鑑定 333 萬元，以及精進運輸事故調查技術與預防研究 3,500 萬元等，其中重大運輸事故調查並提出調查報告係該會重要職掌，經查截至 111 年 8 月 22 日止，航空、水路、鐵道及公路事故之調查案件數共計 229 件，其中 137 件，占 59.82%，已逾前揭規範所訂預計發布時間。爰要求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針對調查案件逾時發布研議改善措施，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以利提升事故調查效率。

提案人：傅崐萁 洪孟楷 陳雪生

- (十七)公路重大事故的肇因，可能是廣為銷售的個人車輛或少量但承載大眾運輸的大型車輛，無論是林志穎電動車或電動巴士都有造成重大事故的可能，因此如何避免事故發生，建議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會銜交通部將研議資訊與

交通部分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椒華 洪孟楷 陳素月 魯明哲

第 17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4 億 7,763 萬 2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4 項：

(一)112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委辦費」預算共編列 1,600 萬 4 千元，其用途為委外辦理 4 項業務，包括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政府電子採購雲端服務及功能躍升案等，然而相關計畫之需求與目標並未明確，工程會應加強說明，爰此，112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委辦費」共編列 1,600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針對 112 年度委辦計畫之必要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劉世芳 陳素月 許智傑

林俊憲 劉權豪

(二)112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2,043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許淑華 傅崐萁 蔡易餘

劉權豪 許智傑 林俊憲 李昆澤

劉世芳 陳素月 陳椒華 魯明哲

(三)112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編列 7,790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許淑華 傅崐萁 陳素月

蔡易餘 劉權豪 劉世芳 許智傑

魯明哲 陳雪生 李昆澤 林俊憲

陳椒華

(四)112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第 3 目「公共工程技術業務」編列 3,565 萬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劉世芳 許智傑 林俊憲
陳素月 劉權豪 洪孟楷 許淑華
傅崐萁 陳椒華 魯明哲 陳雪生
趙正宇 蔡易餘

(五)112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第 4 目「公共工程管理業務」編列 4,243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許淑華 傅崐萁 劉權豪
劉世芳 李昆澤 許智傑 林俊憲
蔡易餘 陳椒華 魯明哲 陳雪生
陳素月 趙正宇

(六)截至 111 年 7 月止，全國查核金額以上之公共工程採購案計 444 案，採購金額共 4,597.72 億元，其中不續辦者，107 至 109 年各約 38 至 39 案，然 110 年起已增至 68 案，111 年截至 7 月更高達 80 案不續辦；另續辦案流廢標 3 次以上者，110 年為 9 案，111 年截至 7 月暴增至 26 案，同案流廢標最高次數達 19 次。惟經查工程流標問題癥結，在於計畫能否妥為規劃並覈實編列，鑑於近 2 年公共工程流標情形愈趨嚴重，故建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針對查核金額以上之公共工程流標情形研議改善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國家重大工程持續進行。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劉世芳 許智傑
劉權豪

(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計畫」編列 112 及 113 年所需經費 4,285 萬元，辦理雲端系統需求規劃、分析、開發

、建置、資料移轉及資安事宜並購置相關軟硬體。惟經查第 3 期 110 及 111 年編列經費 4,110 萬元，爰截至 111 年 7 月有 2,030 萬元尚未執行，占該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 49.39%；另該計畫預計於 111 年度提供 8 項公共工程公開資料，截至 111 年 7 月尚有 5 項未完成，為確保各項計畫預算覈實編列，故建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針對該系統建置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俾順利推動公共工程生命週期資料蒐集及管理。

提案人：林俊憲 李昆澤 劉世芳 許智傑
劉耀豪

(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案「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7,520 萬 5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增加 650 萬 7 千元（增幅 9.47%），主要係新增公文檔案數位影像化所需經費 600 萬元。111 年 5 月研提「公文檔案數位影像暨影像調閱系統建置計畫」，規劃於 112 至 116 年間將 80 至 110 年度之非機密性紙本公文，約 770 萬頁掃描為電子公文，規劃由得標廠商搬運文件、架設內部區域網路，並派員至該會指定地點進行掃描作業，落實相關保密及文件銷毀作業。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該計畫之公文保密及銷毀作業提出規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洪孟楷 魯明哲

(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案「公共工程管理業務」－「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計畫」編列 1,297 萬元，其中較 111 年度預算增加 350 萬 5 千元，增幅 37.03%，主要係辦理公共工程金質獎所需經費增加所致。經查：107 至 111 年 7 月間共 6 家得獎廠商因其他工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列為拒絕往來廠商而遭取消得獎資格，金質獎目的為表揚優異工程，故應嚴選製作得獎特輯影片之工程。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檢討評選標準，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洪孟楷 魯明哲

(十)有鑑於 109 至 111 年 7 月止未決標查核金額以上工程採購案件，共有 322 案，

其中 187 案不續辦，其中 111 年度最為嚴重，截至 7 月為止共計 80 案不續辦，為近 6 年來次數最多。另外流廢標次數多數介於 1 至 3 次，惟仍有部分案流廢標次數逾 10 次以上，最高者為 20 次，恐不利後續公共工程推動，造成公共建設之延宕。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檢討相關流廢標之情況，避免因限制投標廠商家數以致流廢標之情況一再發生，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洪孟楷 魯明哲

(十一)有鑑於近期國際原物料大漲，以致影響國內營造工程物價亦同步上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111 年 1 月至 9 月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持續攀升，由 1 月 126.19 逐步增為 9 月 131.41。其中營造工程材料類之各項指數之年增率均逾 10%，恐影響公共建設順利推動，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針對營造物價持續上漲之情況，提出減緩營造原物料漲幅之因應措施，以減少公共工程及營造產業之衝擊，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洪孟楷 魯明哲

(十二)斥資 12 億元重建的新竹棒球場，在開幕兩天內造成 3 名職業球員受傷，其施工品質及管控都出現極大之問題，而該球場重建工程獲得中央前瞻建設經費 6.135 億元補助，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身為中華民國監督政府工程建設之中央部會，應針對新竹棒球場施工品質及控管進行查察，為遏止公共工程偷工減料，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新竹棒球場改建一案進行調查，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洪孟楷 魯明哲

(十三)近日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頻頻出現瑕疵，111 年 918 地震中，桃園震度僅 3 級但桃園八德運動中心羽球館天花板卻塌落，同為北景雲計畫中的大湳消防分隊更是有上百項之缺失未改善，不僅如此，蘆竹運動中心 RC 牆壁因為滴水而有鐘乳石現象，包含 110 年的楊梅區公所興建工程因雨上浮 45 公分，足以

證明桃園市政府公共工程出了極大的問題，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身為監督公共工程最高機關，應善盡監督之職責，以防止類似瑕疵再度發生。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桃園市政府進行工程施工查核及採購稽核作業，並調查桃園市近期重大公共工程之瑕疵，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洪孟楷 魯明哲

(十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案新增「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智慧型決策支援服務計畫」5,407 萬 5 千元，分別於「公共工程技術業務」項下編列 2,508 萬 9 千元及「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項下編列 2,898 萬 6 千元。經查該計畫主要目的為整合現有老舊系統，精進並擴充相關功能，並將串聯各機關之相關資料，惟截至 111 年 7 月尚有部分公共工程人員（如：「執業技師」、「開業建築師」、「廠商負責人」等……）及廠商履歷資料庫尚未完備。為有效資料庫資料完備，提供政府機關等發包單位獲取有效且完整之廠商資訊，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跨機關系統介接進行說明，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洪孟楷 魯明哲

(十五)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2 年度預算案，辦理「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事宜預算 321 萬 8 千元及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等相關事宜預算 1,601 萬 5 千元。經查近年度推動成果，109 至 110 年海外市場總得標件數呈減少之勢，由 32 件降至 19 件，111 年截至 7 月為 12 家，各年度獲補助廠商家數有限，排除單一巨額標案後之平均得標金額並不高，為提升我國工程相關業者海外發展能量，協助國內工程顧問服務業爭取國際工程案件及工程產業之海外輸出，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積極改善相關措施，拓展補助廠商及非新南向之目標市場，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洪孟楷 魯明哲

(十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2 年度預算案，辦理「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事宜預算 321 萬 8 千元及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等相關事宜預算 1,601 萬 5 千元。且該計畫 111 年訂有「於新南向市場得標金額達 200 億元」之工作目標，截至同年 7 月止得標金額僅 13.05 億元，執行成效不彰。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檢討提升相關工作目標，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以落實預算之執行。

提案人：傅崐萁 洪孟楷 魯明哲

(十七)有鑑於中央政府於 112 年度預算數公共債務已達 6 兆 6,748 億元，中央政府各機關於預算編列時允宜撙節支出，避免浮編以增加政府財政負擔。經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10 年度預算案，辦理「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0,569 萬 2 千元，決算數已賸餘 1,653 萬 9,621 元，然 111 年度編列 3 億 0,722 萬元、112 年度編列 3 億 2,043 萬 2 千元，預算數卻有逐年增加之趨勢，顯有浮編之虞。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檢討相關預算編列之必要性，以撙節政府財政支出，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洪孟楷 魯明哲

(十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案新增「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智慧型決策支援服務計畫」5,407 萬 5 千元，分別於「公共工程技術業務」項下編列 2,508 萬 9 千元及「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項下編列 2,898 萬 6 千元。係為整合現有老舊系統，精進並擴充相關功能，並將串聯各機關之相關資料，惟截至 111 年 7 月尚有部分公共工程人員及廠商履歷資料庫尚未完備，仍待跨機關係統介接以取得相關資料，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評估後續擴充情形，通盤整體規劃，加強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資料蒐集管理及分析，俾供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各階段之決策支援參考。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就「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智慧型決策支援服務計畫」提出具體期程及預期效果，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傅崐萁 陳雪生

(十九)近期我國縣市常有公共工程建設於完工驗收後，發現硬體設備、排水設施等基礎建設不佳之情事，以致民眾使用不便及對政府公共工程品質之疑慮。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設法建立公共工程驗收之務實標準、強化各縣市政府落實驗收程序及後續使用狀況追蹤，以確保我國公共工程品質。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就目前公共工程驗收程序之改善方針，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傅崐萁 陳雪生

(二十)我國自 111 年 8 月起陸續有行政部門網站及相關系統皆遭受資安攻擊，已成我國重大國安事件，為避免相關機敏資料遭駭客竊取、藉此散播不利我國之假訊息及癱瘓網路造成民眾生活不便，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所屬單位應持續強化人員訓練、資安防護，且採購落實須符合我國資安檢核事項，並重新檢視既有資訊設備、外包廠商營運之系統是否符合我國資安標準及擬訂相關資安緊急應變措施，以維護我國資訊安全。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於 2 個月內，盤點目前所有相關系統設備是否符合我國資安標準，並就「資安攻擊之應處作為及整體資安防護策略」，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傅崐萁 陳雪生

(二十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於 112 年度預算案「公共工程管理業務」計畫編列 4,243 萬 3 千元，相較 111 年度編列 1,370 萬 9 千元增加將近 2,872 萬 4 千元，主要支出在協調解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困難問題，列管追蹤公共工程建設計畫執行情形、辦理閒置公共設施活化補助經費審議執行及考核作業、建構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品質管理機制，建置及維護公共工程管理資訊體系等業務。但是近年來政府採購決標金額 100 萬元以上工程標案屢傳變更設計，追加金額與展延工期情事連年增長，不利工程如期執行完成，並增加經費支出，明顯看不出相關經費執行成效，依此，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確實檢討改善，並研議相關處置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告。

提案人：陳素月 蔡易餘 許智傑 林俊憲

劉權豪 劉世芳

(二十二)現行公務機關作業逐步改採無紙化作業，除了環保考量外，亦能提升行政作業效率，但目前政府採購、招標作業仍多以傳統書面作業為主，爰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邀集有關機關，研議政府採購數位化之可行性，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世芳 李昆澤 蔡易餘 許智傑

劉權豪 林俊憲

(二十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103至110年度委由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中心成立「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辦公室」，主要工作項目包括協助執行拓點補助計畫、辦理工程產業全球化人才實務培訓、海外商情蒐集分析、召開工程產業海外發展策略聯盟會議、建立海外相關資訊資料庫等。據工程會說明，相關工作之主要成果於完成時即函送相關單位及業者，並公開於該會網站；另該辦公室並將各年執行成果彙整提出「工程產業全球化專案辦公室委託專業服務案成果報告書」。103至106年度之工程產業全球化成果報告書全文於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公開，107年度起之工程產業全球化成果報告書未於GRB公開，而據110年度之工程產業全球化成果報告書載明「本書同時登載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全球資訊網站」，但各年度工程產業全球化成果報告書僅是上傳政府出版品資訊網，僅能付費閱覽。雖工程會表示已及時於其網站公開相關工作之主要成果，惟工程產業全球化成果報告書係彙整各年度之工程產業全球化之業務內容及辦理情形，可提供各該年度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成效之全貌資訊，爰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研議在其網站公開各年度之工程產業全球化成果報告書，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世芳 李昆澤 蔡易餘 林俊憲

劉耀豪 許智傑

(二十四)有鑑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計將獲得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案「強化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雲世代雲端基礎建設計畫」112 年度起共計 4,285 萬元特別預算數，藉次將辦理建置公共工程專業人員及廠商資料雲、技術雲、全生命週期管理雲及大數據資料雲所需業務。然而，考量該特別預算經費所計劃之執行業務，已屬工程會既有常態業務內容，且將再受到工程會規劃透過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辦理。爰此，有關公務預算之編列，應重視避免疊床架屋以及重複執行致行政量能虛耗之嫌，是以特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許淑華 傅崐萁

(二十五)有鑑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執行日前行政院核定之「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第 3 期（111-114 年）」，刻正透過專案辦公室負責推動，並定期召開平臺會議及策略聯盟會議管考相關策略及措施辦理情形。然而，考量該方案之推動執行成效，以及專案辦公室運作狀況等對外揭露之資訊明顯不足，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工程產業全球化推動方案第 3 期（111-114 年）當前執行成效與運作情形暨 112 年預計成效」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許淑華 傅崐萁

(二十六)有鑑於我國中央政府 2021 年宣示 2050 年淨零轉型目標，並相繼正式公布「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提供至 2050 年淨零之軌跡與行動路徑。查目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雖有受行政院永續會工作分組辦理「政府機關綠色採購達業務費預算之比率」作業，然而對於公共工程建設以及工程採購中落實「零碳建築」之指引以及規範上仍有欠積極訂定。是以考量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身作則之重要，以及公務機關所遵行後，方可進一步再對民間進行輔導與引領，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限

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精進政府機關辦理零碳建築之推動作業」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許淑華 傅崐萁

(二十七)為減輕公共工程對於生態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自 106 年訂有《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第二點明訂不須實施生態檢核之排除條款第五款為「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之建築工程」。然經查，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著重於建築工程本體對於生態環境之考量，並未能完全取代於工程核定、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等階段皆以落實生態保育、公民參與與資訊公開為宗旨之生態檢核機制。為確認前揭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排除條款是否足以取代生態檢核機制之功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之公共工程足以取代現行生態檢核機制之論述，並包含具體案例（亦可通案應用）之書面報告，作為後續修法之基礎參考資料。

提案人：陳椒華 魯明哲 洪孟楷

(二十八)為減輕公共工程對於生態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自 106 年訂有《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然第二點明訂不須實施生態檢核之排除條款第五款為「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之建築工程」，經查，卻未能確立未實施生態檢核者有如實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之檢核機制。為避免公共工程以「規劃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規避生態檢核，爰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研擬未實施生態檢核之公共工程有如實取得綠建築標章並納入生態範疇相關指標之檢核機制（包含資訊公開），並研擬如未能取得者之因應作為。

提案人：陳椒華 魯明哲 洪孟楷

(二十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0 年初稱全台閒置「蚊子館」活化高達九成，但民間仍質疑其成效，且 110 年迄今，全台又新增多處閒置的公共設施，且

部分閒置的公共設施活化成效不佳，實應持續管考追蹤活化情形。爰此，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針對閒置之公共設施需定期考核，至少追蹤 3 年以上，即不應僅是一時活化的曇花一現，需確定活化方式得以長久，而非短期應付之假象，應以長期維持公共設施運作為目標，明定解除列管的條件，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最新活化運作現況書面報告，以確保公共設施發揮功能。

提案人：陳淑華 魯明哲 洪孟楷

(三十)金質獎旨在透過公開表揚優異工程，進而激勵廠商間之良性競爭以提升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自 89 年開辦至 110 年已舉辦 21 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2 年度新增製作金質獎得獎工程特輯影片及於電視託播所需經費，惟部分廠商於得獎次年即因其他政府標案列為拒絕往來廠商，遭該會取消得獎資格之情形，顯示部分得獎之廠商並無法維持其整體工程品質之一致性，是以，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必須嚴選製作得獎特輯影片之工程，並發揮創意以吸引民眾觀看並加深印象。

提案人：許淑華 魯明哲 洪孟楷

(三十一)為因應營建工程原物料上漲情形，政府業已採取多項措施，惟物價仍持續上漲，實務上工程之執行仍將深受物價上漲之影響，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持續關注營建工程物價上漲對工程之影響，預為研謀有效因應措施及加強管考，以利公共工程之推動。

提案人：許淑華 魯明哲 洪孟楷

(三十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因其組織改造未確定，致公文檔案達保存年限未能銷毀，且常須調閱前案參考法規之立法旨意或檢核稽核報告等，爰於 111 年 5 月研提「公文檔案數位影像暨影像調閱系統建置計畫」，總經費 3,000 萬元，規劃於 112 至 116 年間將 80 至 110 年度之非機密性紙本公文，約 770 萬頁掃描為電子公文，以利公文系統搜尋及影像調閱，於 112 年度編列數位掃描作業經費 400 萬元及中階伺服器等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 萬元，

預計掃描 110 萬頁。隨著資訊時代來臨，公文檔案數位影像化，可縮短查找歷史公文之時間，提高行政效率，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規劃將紙本公文數位化並落實相關保密及文件銷毀作業。

提案人：許淑華 魯明哲 洪孟楷

(三十三)111 年度「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年增率」截至 111 年 7 月已達 9.39%，且在持續上揚中，對施工廠商造成莫大困擾，恐對公共建設之品質及工期有所影響。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攀升對於廠商之影響研擬相關配套措施，限期於 1 個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正宇 林俊憲 李昆澤 陳椒華

(三十四)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106 至 109 年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年增率介於 1.42%至 3.36%之間，110 年度大幅攀升 10.93%，111 年截至 7 月亦高達 9.39%，且持續上揚。除營造工程物料上漲外，缺工情形亦嚴重，亦造成 2 年來公共工程採購流廢標情形增長，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儘速研謀因應措施，避免因物價上漲及缺工造成之公共工程延宕之情形。

提案人：劉耀豪 李昆澤 劉世芳 許智傑

林俊憲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 14 款「交通部主管」。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1 項 交通部原列 435 億 4,132 萬 6 千元，除第 7 目「營業基金」343 億 2,187 萬 6 千元及第 8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500 萬元，暫照列，均俟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4 目「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路政管理」中「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500 萬元（減列數不含對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之補助），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35 億 2,632 萬 6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63 項：

(一)112 年度交通部預算「業務費」項下「委辦費」共編列 3 億 4,657 萬 4 千元，相關預算較 111 年編列之 2 億 9,074 萬 7 千元，增列 7,382 萬 7 千元，考量過去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多次提案強調，各單位委辦費應力行撙節，減少非必要之委辦計畫，對相關委辦規劃之重要性及未來預計成果都應清楚說明，爰此，112 年度交通部預算「業務費」項下「委辦費」凍結十分之一，待交通部於 2 個月內針對 110 年度委辦費辦理及應用成果、111 年委辦費辦理狀況及 112 年度預計規劃成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林俊憲 陳素月 許智傑

劉權豪

(二)112 年度交通部預算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7,237 萬 7 千元，較 111 年度法定預算增列 2,865 萬 7 千元，增幅 65.5%。其中，「道路交通安全」經費編列 6,300 萬元，較 111 年度法定預算增列 2,660 萬 7 千元。經查本項預算 111 年度已經立法院以「道路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第 13 期（108-111 年）之重點執行成效無明顯改進，而凍結預算十分之一，並要求交通部提出「交通部媒體宣傳規劃精進方案」，研擬更有效率與經濟划算方案。惟依據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 111 年 1 至 6 月公布之道路交通事故粗估數字，各項重點執行之傷亡人數皆較 110 年同期微幅上升；另外交通部每月由部長召開之例行道安記者會，近幾個月未見持續召開與宣傳。爰 112 年度交通部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凍結 1,000 萬元，俟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椒華 林俊憲 陳素月 洪孟楷

邱臣遠

(三)112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1 目「交通科技研究發展」編列 1 億 7,509 萬 3 千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素月 蔡易餘 許智傑 林俊憲

劉權豪 洪孟楷 陳雪生 魯明哲

劉世芳 李昆澤 趙正宇 陳椒華

許淑華 邱臣遠

(四)112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2 目「一般行政」編列 7 億 6,290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許智傑 林俊憲 陳素月

洪孟楷 陳雪生 魯明哲 陳椒華

洪申翰

(五)112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3 目「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編列 4 億 4,570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陳雪生 魯明哲 許智傑

蔡易餘 林俊憲 劉權豪 陳素月

劉世芳 李昆澤 趙正宇 陳椒華

(六)112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4 目「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第 1 節「路政管理」編列 6 億 1,899 萬 3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許智傑 陳素月 林俊憲 李昆澤

陳椒華 魯明哲 洪孟楷 蔡易餘

陳雪生 許淑華 劉世芳 趙正宇

劉權豪 賴品妤 洪申翰 邱臣遠

(七)112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4 目「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第 2 節「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編列 1 億 0,339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陳雪生 魯明哲 陳椒華

許淑華 邱臣遠

(八)112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5 目「道路交通安全」編列 6 億 4,400 萬元，凍結十分之

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陳雪生 魯明哲 許淑華
李昆澤 林俊憲 陳素月 劉櫂豪
許智傑 趙正宇 蔡易餘 陳椒華
劉世芳

(九)112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6 目「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編列 10 億 8,145 萬 1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陳素月 許智傑 林俊憲
洪孟楷 陳雪生 魯明哲 陳椒華
洪申翰

(十)112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7 目「營業基金」第 1 節「臺灣鐵路管理局」編列 193 億 2,187 萬 6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椒華 陳素月 洪孟楷 許智傑
林俊憲 蔡易餘 劉櫂豪 陳雪生
魯明哲 李昆澤 趙正宇 許淑華
邱臣遠 賴品妤

(十一)112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7 目「營業基金」第 2 節「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編列 150 億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陳雪生 魯明哲 林俊憲
趙正宇 蔡易餘 劉櫂豪 許智傑
李昆澤 陳椒華 邱臣遠

(十二)112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8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交通作業基金」項下「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編列 500 萬元。係撥充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辦

理「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計畫－完備光纜通道支線計畫」，擴增國道 5 號頭城交流道至高鐵南港引道間光纜通道。經查，其主線計畫截至 111 年 7 月預算執行率為 80.64%，主要因原物料上漲致標案均流標。鑑於支線計畫與主線屬性相同，應妥善規劃前置作業。爰 112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8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交通作業基金」項下「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凍結 50 萬元，俟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完整計畫及改善說明之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椒華 魯明哲 洪孟楷 邱臣遠

(十三)112 年度交通部預算第 10 目「偏遠地區交通建設」編列 23 億 9,057 萬 8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交通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椒華 魯明哲 洪孟楷 許智傑

蔡易餘 林俊憲 陳素月 劉櫂豪

許淑華 邱臣遠

(十四)為帶動高雄產業發展、引導產業轉型、促進產業升級，改善大高雄地區交通狀況並帶動周邊效益，交通部辦理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及捷運網路建設計畫，惟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及捷運系統計畫，施工進度皆落後於原定時程，爰建請交通部針對大高雄地區捷運建設進行工程進度落後或展延期程評估並妥善因應加速辦理，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蔡易餘 劉櫂豪 林俊憲

陳素月

(十五)112 年度交通部第 9 目「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項下「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編列 29 億 7,580 萬元。其中，臺北捷運系統信義線向東延伸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編列 1 億 5,000 萬元，迄 111 年 7 月份止，計畫總累計執行進度預定進度 70.11%，實際進度 67.14%，係因地質狀況不佳潛盾機推進速度未如預期，爰請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椒華 魯明哲 洪孟楷 邱臣遠

(十六)112 年度交通部第 9 目「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項下「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編列 29 億 7,580 萬元。其中，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設計計畫編列 7 億 4,440 萬元，累計預算分配執行率為 92.33%，係因第一階段軌道工程有部分未完成驗收且缺失另發包由第三方改善中，第二階段工程之美術館路及大順路段前因民眾抗爭停工，迄 111 年 7 月底止計畫總累計執行進度，預定 100%，實際 91.92%，期程延展至 114 年，爰請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椒華 魯明哲 洪孟楷 邱臣遠

(十七)112 年度交通部預算「交通科技研究發展」項下「大型車輛裝設主動預警輔助系統」編列 1 億 6,000 萬元，計畫總經費 3 億 3,000 萬元，交通部負擔 3 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負擔 3,000 萬元，期程自 110 至 113 年度，截至 111 年度交通部計編列 1 億 1,000 萬元。經查，該案因前置作業耗時較久，截至 111 年 7 月底，110 年度科發基金補助款執行 170 萬元，占科發基金補助款 3,000 萬元之 5.67%；111 年至 7 月底交通部預算執行 300 萬元，占同期間分配數 3,059 萬 4 千元之 9.81%，預算執行率嚴重不足。該計畫目前尚未執行，預計 112 年 2 至 10 月裝設 800 輛大型車輛。由於該計畫前期執行率過低，為讓日後計畫有效執行，爰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針對後續落實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魯明哲 洪孟楷

(十八)高鐵延伸宜蘭計畫目前已進入二階段環評，預計斥資 1,880 億元，最快 2025 年動工、2030 年完工，高鐵即將進入台灣東部地區。有鑑於 0918 花東地震導致花東地區多處道路、橋梁、鐵道受損，凸顯花蓮聯外交通嚴重不足，為了補足花東地區聯外交通。爰要求交通部及鐵道局針對高鐵延伸花東地區之可行性納入考量與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魯明哲 洪孟楷

(十九)交通部委託公路總局篩選裝設主動預警系統之試運行車輛，符合優先裝設資格計 703 家運輸業者、2 萬 1,606 輛大型車輛，包括營業大貨車 7,702 輛、營業曳引車 6,682 輛及營業大客車 7,222 輛，預計於 111 至 112 年度共完成 2,400 輛大型車輛試運行。經查 111 年 1 至 7 月全國大型車涉入案件事故統計中，事故第一名為自用大貨車，為提升政策執行觸及率，爰建議交通部將自用大貨車納入試運行車輛，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魯明哲 洪孟楷

(二十)有鑑於臺鐵 EMU3000 型城際列車於 2021 年 12 月 29 日投入服務，車內將增設騰雲座艙，也是民眾普遍認知的商務艙，騰雲座艙票價將為一般車廂的 1.43 倍到 2.2 倍，以台北到花蓮為例，商務票票價為 796 元，一般車廂則比照自強號為 440 元。然花東鄉親一票難求之問題已成常態，雖然 EMU3000 將優先投入東部幹線營運，可提升部分運量，但設置騰雲座艙將使花東民眾因買不到一般座位而被迫購買商務艙，等同變相漲票價，增加花東民眾返鄉負擔。爰要求交通部責成臺灣鐵路管理局，研議騰雲座艙票價提供花東鄉親相關優惠措施，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魯明哲 洪孟楷

(二十一)有鑑於交通部 112 年度預算「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之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編列最後一年經費 9,250 萬元，計畫總經費 6 億 1,870 萬元，修正後期程自 107 至 112 年度，截至 111 年度止已編列 5 億 2,620 萬元。經查該計畫共分為 4 個項目，其 111 年 1 至 8 月預算執行率除「建置主/被動安全檢測能量」達到 81.44%外、「TNCAP 制度規章建立及引用國外評價結果作法」預算執行率為 49.41%，「運作管理費」、「購車及測試費用」預算執行率為 0。顯示預算執行不如預期，為有效執行預算，爰要求交通部針對運作管理委託服務案採購發包作業進度延遲及以 TNCAP 制度規章建立等經費所辦理之主、被動安全領域項目檢測能量展

示活動延期辦理，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魯明哲 洪孟楷

(二十二)有鑑於花東一票難求的問題長久以來難以被有效解決，雖然交通部透過採購新型城際列車以增加花東線鐵路運量，但相關鐵路瓶頸若一日未解，東部運量恐難以有效提升。以樹林到七堵為例，該區間為臺鐵營運最繁忙之路段，平均每日單向約有 150 班車通過，依照專家估算，扣除夜間養護鐵軌 5 個小時，其餘 19 小時幾乎滿載。為有效打通七堵軌道瓶頸，爰要求交通部應督促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 個月內針對七堵軌道擴軌或調整排班調度等方式，研議相關具體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魯明哲 洪孟楷

(二十三)有鑑於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預算將於 112 年編竣，而交通部為持續推動 TNCAP，以每年穩定執行 8 車型評等為目標，估計每年營運費用至少需 1.2 億元，但交通部表示，初步盤點前述財源方案後，尚無法達成 TNCAP 財源自足目標，為使消費者能參考 TNCAP 評等結果作為購車依據，並為因應 112 年計畫預算編竣，爰要求交通部針對如何籌措財源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魯明哲 洪孟楷

(二十四)112 年度交通部預算「道路交通安全」編列 6 億 4,400 萬元辦理第 14 期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等業務，較 111 年度編列之 3 億 0,874 萬 3 千元增加 3 億 3,525 萬 7 千元（增幅 108.59%）。主要係增加交通安全、法令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及補助地方政府改善易肇事路段、普及路口行人燈、增加補助機車駕駛訓練名額、配合宣導及規劃交通安全體驗融入公園設施等，由於預算大幅增加，為盡監督之責，爰要求交通部於預算通過後，3 個月內針對預算相關措施之推動及執行成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魯明哲 洪孟楷

(二十五)112 年度交通部預算「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路政管理」編列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6 億 0,348 萬 7 千元，其中交通行動服務（MaaS）112 年度編列跨運具交通無縫整合服務計畫 2,000 萬元，及暫匡列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區域性 MaaS 計畫推動經費 5,670 萬元，合計 7,670 萬元，UMAJI APP 的設置亦包含於計畫內。經查交通部在未建置 UMAJI APP 第一期完整功能後便於 107 年 10 月貿然上線，但因成效不彰，導致於 109 年 5 月下架，之後交通部辦理 UMAJI APP 第二期計畫，於 109 年 3 月上線，109 年 5 月下架，該計畫於 111 年 8 月 9 日遭監察院提出糾正。為防止公務部門濫用預算、浪費公帑！爰要求交通部針對 UMAJI APP 設置失敗及被監察院糾正一事進行通盤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魯明哲 洪孟楷

(二十六)112 年度交通部預算「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路政管理」編列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 6 億 0,348 萬 7 千元，其中交通行動服務（MaaS）112 年度編列跨運具交通無縫整合服務計畫 2,000 萬元，及暫匡列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區域性 MaaS 計畫推動經費 5,670 萬元，合計 7,670 萬元。經查交通部推動 MaaS 服務，期能打造比自己擁有車輛及使用車輛還更方便、更可靠、更經濟之交通服務，讓民眾由擁有車輛轉變為擁有交通服務，將由 UMAJI APP 轉型為 Open API，推動方向由 G2C 轉型為 G2B，以開發 Open API 方式提供民間產業介接，但實務上推動仍將面臨挑戰。為防止 Open API 推動重蹈 UMAJI APP 覆轍，爰要求交通部針對 MaaS 計畫進行全面總體檢，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魯明哲 洪孟楷

(二十七)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 10 條：「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形，會商有關機關，將重要風景或名勝地區，勘定範圍，劃為風景特定區；並得視其性質，專設機構經營管理之。」，第 11 條：「風景特定區應按其地區特性及功能，劃分為國家級、直轄市級及縣（市）級。」，觀光局可會同有關機關劃

定國家風景區。左營區內之蓮池潭、見城計畫區、（建業、明德）眷村建築群所構成之自然與人文歷史景觀，不僅僅刻劃左營區的發展脈絡，更是全台歷史的縮影，爰此交通部應於 2 個月內邀集文化部、觀光局、高雄市政府等有關機關，評估將蓮池潭與周邊景點合併升級為國家風景區之可行性，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世芳 李昆澤 趙正宇 許智傑

林俊憲 劉耀豪

(二十八)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自 109 年起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客運量及收入大幅減少，日常營運已借款融通因應，111 年 7 月底之短期借款餘額 145 億元，較 110 年底之 69 億元增加 76 億元，又須投入龐大資本支出辦理第三航廈（956.81 億元）及第三跑道（374.56 億元）等國家關鍵基礎設施，財務資金缺口將持續擴大；該公司預估至 111 年底借款將逾 200 億元，119 年第三跑道完工時之資金缺口將達 1,532 億元。桃機公司資本額為 248.32 億元，資金缺口除規劃自行舉借外，第三航廈、第三跑道建設經費無法自償部分衍生之資金缺口 830 億元，期由政府增資協助，第一階段配合第三航廈完工期程，每年（112 至 115 年）增資 150 億元，共計 600 億元，第二階段配合第三跑道完工期程視疫後運量回復情形滾動調整。交通部於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增資桃機公司 150 億元，至 113 年度以後各年增資額度，將依行政院意見，視該公司財務及政府財政狀況逐年滾動檢討。因疫情而採取之邊境管制措施於 111 年下半年後逐步放寬，爰此交通部應於 2 個月內，針對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配合防疫鬆綁之營運效率提升策略，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世芳 李昆澤 趙正宇 許智傑

林俊憲 劉耀豪

(二十九)目前南臺灣開展中之道路建設計畫，包括國道 7 號、岡山第二交流道、高鐵橋下平面道路（台 39 線）、高雄－屏東東西向第二快速公路、國 10 里

港交流道延伸新威大橋、台 86 線延伸台 3 線、台 61 線南延接台 17 線等，各重大建設施工工期顯有重疊，如不妥適安排規劃，恐會造成地方交通混亂。爰此交通部應於 1 個月內針對南臺灣進行之道路建設計畫，邀集有關機關研議施工之工期安排，避免造成交通壅塞，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世芳 李昆澤 趙正宇 林俊憲

許智傑 劉櫋豪

(三十)111 年在嘉義舉辦的國慶焰火晚會，由台灣希望創新公司主導的無人機表演，讓國人記憶猶新，但日前卻傳出該場演出所使用的無人機，其零組件皆是中國公司之產品，引發了國安疑慮。我國的無人機是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管理，相較通過核准的無人機，必須要特別注意「無人管理」的無人機。現行的無人機管制的確存在國安疑慮，軍事要塞或機敏區域可能遭受中國遙控空拍，因此政府要補足管理機制上的漏洞。爰此，為避免我國生產之無人機發生如華為手機之資安疑慮，交通部應於 2 個月內邀集經濟部、國防部、內政部及數位發展部等有關部會，針對民用無人機的生產、組裝與使用零件之產地等研議規範。

提案人：劉世芳 李昆澤 許智傑 林俊憲

劉櫋豪

(三十一)為因應氣候變遷，全球本世紀中前必須控制升溫在攝氏 1.5℃至 2℃以內，促使世界各國提出 2050 淨零排放目標，規劃淨零轉型路徑，甚至提出邊境碳管制措施。行政院於 2022 年 3 月亦提出「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十二大戰略。台灣運輸部門排放來源主要為公路運輸，占運輸部門總排放量 96.8%，國際上推動公路車輛低碳或零碳化為運輸淨零排放之首要路徑。我國亦預計於 2040 年達到電動車新售占比 100%的目標，並將運具電動化列為十二項關鍵戰略之一。推動運具電動化，涉及整體目標期程設定、低碳運具產業發展期程規劃、基礎建設佈建、運輸系統發展及管理、運輸

部門之低碳經濟發展及就業、公正轉型配套等議題，有待跨部會分工及整合，以達成目標。爰此，請交通部針對運具電動化之議題分工盤點，定期召開跨部會會議討論，追蹤政策及配套措施執行情形，並適時將討論成果公開，讓社會大眾能了解推動之進度。

提案人：陳素月 林俊憲 許智傑 洪申翰

(三十二)為因應氣候變遷，全球本世紀中前必須控制升溫在攝氏 1.5℃至 2℃以內，促使世界各國提出 2050 淨零排放目標，行政院亦於 2022 年 3 月提出「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十二大戰略，其中包括交通部主辦之「運具電動化」戰略。為提高電動車市占率，交通部提出大客車先行之電動化目標，除訂定 2030 年市區公車達成全面電動化目標，亦透過專案計畫，提供業者購車、電池與充電設備經費補助。惟大客車之車種除市區公車，尚包括成人十人座以上、幼童二十五人座以上之客運車種，相關車種之電動化固然重要，但為兼顧公正轉型，應優先補助具公共利益之公車業者購置電動巴士。爰此，請交通部提出專案計畫時，研究大客車補助之車種態樣，並評估優先補助公車汰換電動巴士。

提案人：陳素月 林俊憲 許智傑 洪申翰

(三十三)為因應氣候變遷，全球本世紀中前必須控制升溫在攝氏 1.5℃至 2℃以內，促使世界各國提出 2050 淨零排放目標，行政院亦於 2022 年 3 月提出「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十二大戰略，其中包括 2040 年電動車及電動機車市售比 100%、2030 年市區公車 100%電動化之目標，以及由交通部主辦之「運具電動化」戰略。為加速國內電動車產業發展與電動車之推廣，交通部透過行政院跨部會平台，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研議適合本土化電動車產業的發展及使用環境，並鼓勵各部會在其所轄區域設置電動車充電樁。惟充電樁規格多元，請交通部與經濟部合作，針對如何兼顧使用者便利性及成本效益選用充電樁設置規格進行研究及評估，並供各部會參考。

提案人：陳素月 林俊憲 許智傑 洪申翰

(三十四)運輸部門淨零策略，包括建構完善之公共運輸、步行與自行車等綠運輸環境，以及強化私人汽機車之使用管理，以及推行綠色運輸生活以減少運輸需求。此外，推動公路車輛低碳或零碳化為運輸淨零排放之首要路徑，近期國際淨零排放以運具電動化為重要發展趨勢。「國際交通論壇」(International Transport Forum)，2021 年發表「運輸展望 2021」(ITF Transport Outlook 2021)提到，全球經濟發展與人口持續性成長會增加運輸需求，2050 年時運輸部門的排碳可能增加 16%。因此，疫情後的交通政策需要顧及經濟復甦、氣候變遷和社會公平三個面向。有關運輸減碳，地方政府是轉型推動關鍵，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訂定的自治條例或政策，將大力加速台灣淨零轉型目標達成。惟中央政府應明確訂定低（零）碳運輸推動及管理原則，輔導指引地方交通單位規劃運輸淨零排放政策。爰請交通部針對低（零）碳運輸推動及管理之原則，訂定指引，以輔導並督促地方政府逐步推動淨零運輸策略。

提案人：陳素月 林俊憲 許智傑 劉權豪
洪申翰

(三十五)在運輸部門減碳方面，地方政府是推動轉型的重要關鍵，國際能源總署 IEA 報告指出，城市是發想氣候變遷創意解方的領航者。法國巴黎藉著疫情期間，重新規劃主動運輸 (active mobility) 與都會空間，如用停車格與車道空間來交換臨時性的人行道拓寬，以保持行人社交距離與自行車道空間及數量。此外，台灣北中南各區交通建設與生活圈緊密，因地制宜推動跨縣市、區域的綠運輸治理策略，如捷運路網、電動輔助自行車系統、大眾運輸優惠方案等政策，對於台灣達成淨零轉型富有正面效益。爰此，請交通部評估規劃支持縣市政府跨區域治理綠運輸政策計畫經費，以鼓勵縣市政府跨區域治理運輸政策之推動。

提案人：陳素月 林俊憲 許智傑 劉權豪

洪申翰

(三十六)近年來平台經濟蓬勃發展，提供汽車搭乘、食物外送、包裹寄送等服務之網路平台不斷推陳出新，COVID-19 疫情期間，民眾高度倚賴外送平台服務，使得平台營業量大幅提升。據公路總局統計資料，110 年 4 月份至 111 年，美食外送平台全國外送員人數從 11 萬人增加至 17 萬人，平台外送員及司機駕駛機車或汽車所造成之二氧化碳排放量亦持續增加。事實上，已有外送平台總部關注其所造成的碳排放量，自主提出淨零排放目標，並鼓勵參與其服務的外送員和司機改用低碳或零碳運具。運輸部門占全國排放量 12%至 13%，且機車造成的排放量占比有顯著上升趨勢，若要更好地掌握運輸部門之排放組成，應有需要進一步了解平台服務業造成之排放量及其排放情境。爰請交通部提出研究計畫，調查平台服務業產生之碳排放量及排放趨勢。

提案人：陳素月 林俊憲 許智傑 劉權豪

洪申翰

(三十七)112 年度交通部預算「罰金罰鍰及怠金」項下「罰金罰鍰」編列 2,200 萬 1 千元，其主要是針對違反航業法、船員法、商港法、郵政法以及鐵路法之罰鍰收入，然該項收入 110 年度決算為 3,712 萬 1 千元，較原編列之 1,411 萬 1 千元差距甚大，顯示交通部針對相關法規之落實推廣尚待加強，爰此，要求交通部應於 3 個月內，就如何督導降低違反航業法、船員法、商港法、郵政法以及鐵路法之件數，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之書面報告（應包括可量化之評估）。

提案人：李昆澤 陳素月 許智傑 林俊憲

劉權豪

(三十八)112 年度交通部預算「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之「臺灣新車安全評等計畫」編列 9,250 萬元，主要為推動建立臺灣新車安全評等制度、提供消費者購買安全車輛之參考，進而提升國內行車安

全性。經查，該計畫 111 年度 1 至 8 月可支用預算之執行率僅 74.1%，其中制度規章建立執行率僅 49.4%、購車及測試費用更是全數尚未執行。該計畫自 107 年核定以來長年存在執行率不佳問題，例如該計畫原先預計 109 年撞擊測試、110 年公布結果之排程便分別延宕 2 年。為確保本項計畫提升車輛市場資訊透明度及安全性之良善立意得以落實，故建議交通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執行率不佳之原因及未來年度運作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趙正宇 許智傑 蔡易餘
劉耀豪

(三十九)112 年度交通部預算「偏遠地區交通建設」項下編列 8.4 億元，執行包含購建新臺馬輪計畫、鹽埔漁港客貨運專區建設等 4 項計畫。經查，上述計畫受 COVID-19 疫情、缺工及營建成本上漲等因素影響，造成追加經費比例高達三成且施工期程被迫展延，鑑於缺工缺料、營建成本上漲等問題影響範圍甚廣，如臺南安平跨港大橋亦因上述原因造成經費、工期雙雙增加，若未能妥善研擬因應對策恐影響地方發展規劃。故建議交通部航港局應盤點該 4 項地方重要交通工程，並與地方政府加強溝通，針對缺工缺料問題研擬應對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以確保各項重要交通工程如期如質完工。

提案人：林俊憲 趙正宇 許智傑 劉耀豪
蔡易餘

(四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於 107 及 109 年分別發生普悠瑪事故及太魯閣號事故，短短 3 年內發生兩起嚴重事故，反映出臺鐵安全環節存在極大改善空間，另鑑於臺鐵多年來財務上亦存在許多問題，在太魯閣號事故過後各界積極討論臺鐵公司化模式，經過多年推動的臺鐵公司化法案於 111 年 5 月完成三讀，並預計於 113 年 1 月掛牌。經查，臺鐵公司化條例母法三讀後，尚有 15 項子法需要研議，方能完善公司化規劃，為使臺鐵公司化相關規劃如期落實，

故建議交通部應針對臺鐵公司化各項子法之研擬進度每 2 週提出報告，並將相關資訊公開揭露於交通部及臺鐵網站，在 111 年底前完成臺鐵公司化所有相關子法訂定，以確保整體公司化進度執行。

提案人：林俊憲 趙正宇 劉權豪 許智傑

蔡易餘

(四十一)陳秀寶委員於 110 年 4 月在交通委員會曾質詢過台 61 線設置休息站之議題。為了保障駕駛人之行車安全、避免過勞駕駛，長途的道路上皆有設置服務區或休息站供駕駛人休息。惟不論是國 1、國 3 還是台 61 線，都有行經彰化，但是彰化這個在中部的中繼站，卻無設置任何休息站。是次質詢，公路總局評估台 61 線行經線西的橋下空間或周邊空間有在進行休息站設置的可行性研究。後續公路總局再回覆，因為交通委員會之決議，周邊空間屬於各縣市政府權責，要由各縣市政府來做可行性研究，線西這個部分即暫緩辦理；公路總局同時亦有回覆，目前台 61 線確實有在評估要設置幾個休息站，鹿港這邊就是一個參考的設置點。建請交通部提供目前台 61 線休息站之進度規劃以及後續預計期程。台 61 線為台灣最長之快速公路，北起新北八里，南至台南七股；卻僅設置雲林的口湖休息站，對於駕駛人而言是難以充分休息的。陳秀寶委員建請交通部研議在台灣的中繼站彰化鹿港，設置第一個休息站。為督促交通部辦理設置台 61 線休息站之相關期程與規劃，爰要求交通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素月 林俊憲 李昆澤 蔡易餘

許智傑 陳秀寶

(四十二)美港公路係為銜接台 61 線與國道 3 號和美交流道，紓解彰濱工業區之重要聯絡道路，為紓解交通壅塞，陳秀寶委員多次關切美港公路高架化之進度：1.109 年 5 月總質詢前交通部長林佳龍爭取啟動美港公路可行性研究。2.109 年 12 月再次總質詢追蹤，當時交通部長回覆預計 110 年 9 月可以完成期末報告。3.110 年連期中報告都還沒完成，陸續詢問公路總局，進度一

直落後，因此陳秀寶委員提出預算主決議，建請公路總局加快辦理可行性研究。4.110 年 12 月底公路總局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及現場會勘，預計 111 年 4 月完成期末報告。5.到現在期末報告仍舊一延再延，陳秀寶委員自 4 月陸續關心至今，仍然無下文。美港公路銜接台 61 線與國道 3 號和美交流道，是彰化非常重要的聯絡道路；連接彰濱工業區到台中大肚，亦是許多民眾每天通勤需要使用的道路。美港公路車流量很大，在尖峰時段常常造成交通壅塞，而這麼多車輛塞在路上，也會造成社會資源的浪費及排放更多的 PM2.5 汙染環境，嚴重影響民眾權益。建請交通部重視彰化地方民眾的需求、聽到彰化地方民眾的心聲，為民眾打造完善的交通路網，提供民眾便利的交通設施。為督促交通部辦理美港公路高架化之相關期程，爰要求交通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素月 林俊憲 李昆澤 蔡易餘

許智傑 陳秀寶

(四十三)近年來政府機關發生數起不當運用約聘僱人員事件，多為要求其從事與原職務範疇無關之事，此況不僅嚴重減損我國政府信譽，亦有違廉能之旨。基此，交通部應定期盤點約聘僱人員之工作情況，並建立完善考察制度，以防上述情狀再度發生，並於 2 個月內針對「如何有效遏止濫用約聘僱人員及其考核機制」，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洪孟楷

(四十四)近年來，我國機場旅運量及收入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驟減，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自 109 年度起由盈轉虧，目前以舉債支應營運及建設所需資金，另配合第三航廈完工期程（112-115 年）期由政府每年增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50 億元，合計 600 億元，以因應該公司部分長期資金需求。因疫情而採取之邊境及境內管制措施已逐步放寬，交通部應督促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提升機場營運效能並開源節流。爰要求交通部應於 2 個月內，就「提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效

能及健全財務之具體策略」，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洪孟楷

(四十五)我國自 111 年 8 月起陸續有行政部門網站及相關系統皆遭受資安攻擊，已成我國重大國安事件，為避免相關機敏資料遭駭客竊取、藉此散播不利我國之假訊息及癱瘓網路造成民眾生活不便，交通部及所屬單位應持續強化人員訓練、資安防護，且採購落實需符合我國資安檢核事項，並重新檢視既有資訊設備、外包廠商營運之系統是否符合我國資安標準及擬訂相關資安緊急應變措施，以維護我國資訊安全。爰要求交通部應於 2 個月內，盤點目前所有相關系統設備是否符合我國資安標準，並就「資安攻擊之應處作為及整體資安防護策略」，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洪孟楷

(四十六)112 年度交通部預算「偏遠地區交通建設」項下續編之「鹽埔漁港客貨運專區建設計畫」及「澎湖縣白沙之星交通船汰舊換新計畫」，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缺工及營建成本上漲等因素影響，追加經費逾三成並展延期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應積極協助地方政府妥處，以利及早改善港口旅運品質及提供居民安全穩定之交通工具。爰要求交通部應於 2 個月內，就「疫後偏遠地區交通建設缺工及營建成本上漲之具體改善方針」，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洪孟楷

(四十七)為維護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財務穩定，政府近年編列預算補貼臺鐵局長年累積下來之歷史包袱與政策負擔所衍生財務虧損，包括服務性路線與小站營運虧損，及舊制退撫金及其衍生債務利息補貼。此外，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已於 111 年 6 月公布，並依條例研訂補貼臺鐵公司配合政策虧損辦法，交通部應考量政府財政負擔，就補貼範圍、計算方式及期程等事項審慎研訂，期使臺鐵公司永續經營。爰要求交通部應於 2 個月內，就「健全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之具體策略」，向立法院

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洪孟楷

(四十八)道路照明與招牌為光害來源之一，國際暗空組織長期訴求，暗空不暗地：即減少光源逸散、提升路面照明效率。為了促進我國能源使用效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光害對環境生態與健康的影響，爰請交通部邀集國內外專家學者，針對提升交通照明效率、減少光害逸散提出有效的解決方案，並編入未來預算執行，也請交通部優先針對轄下風景區之光害進行防治工作。

提案人：陳椒華 陳素月 林俊憲 洪孟楷

(四十九)近日高雄居民北上陳情指出高雄捷運延伸至林園，居民陳情指出該計畫所需土地與預計徵收的土地面積不成比例，未來可能會徵收 170 公頃土地，危害憲法保障之人民財產權。爰請交通部督導高雄捷運計畫，涉及土地徵收部分，應召開行政聽證釐清開發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不可替代性，避免日後社會對立，促進捷運開發進度。

提案人：陳椒華 魯明哲 洪孟楷

(五十)道路建設經常會造成生物棲地切割，導致生物遭受路殺或是難以至海邊釋幼產卵等情形。與巨額道路建設預算相較，改善道路設計、增加遷徙廊道所需的經費甚少，以屏鵝公路頗受爭議的綠美化工程預算 6 億元為例，已足夠興建各項廊道設施協助墾丁陸蟹減少路殺，並且以陸蟹生態為社區帶來生態旅遊資源。爰請交通部與保育單位、學術單位、民間團體合作，針對交通部主管與補助地方政府之道路建設進行生物熱點調查，交通部主管道路建設，編入年度預算進行改善。並將盤點情形、執行成果於交通部所屬機關網站公告。另補助地方道路建設部分，亦於審議地方政府提出之道路改善計畫時建議地方政府將相關措施納入推動。

提案人：陳椒華 魯明哲 洪孟楷

(五十一)宜蘭、花蓮、台東、屏東部分地區盛行沙灘車遊憩活動，然沙灘車產業造

成生態環境傷害，帶來空污及噪音，讓想親近海邊的遊客卻步。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公告「禁止從事沙灘車遊憩活動」，並專案取締龍磐草原沙灘車活動之業者及遊客。另現行發展觀光條例與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均無沙灘車之相關規範，地方政府相關單位沒有法源依據，難以公告禁止或處罰。爰此，請交通部協同各縣市政府相關單位，共同勘定轄內適合沙灘車活動之範圍，避開生態敏感區或危險陡坡，因地制宜進行必要之管理。並邀集專家學者及地方政府相關單位，訂定適合地方之管理規範，以促進觀光遊憩產業的正向發展。同時協助地方政府，輔導業者擬訂緊急救護救援計畫，並針對業者及遊客實施相關生態及安全教育，強化業者自主管理，以營造安心遊憩環境。並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以上各項執行進度及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椒華 魯明哲 洪孟楷

(五十二)外送員交通違規及事故逐年攀升，110 年外送員交通違規案件計 5 萬 1,703 件，較 109 年 4 萬 9,721 件增加 1,982 件，約上升 3.99%。而 110 年外送員涉入的交通事故計有 1 萬 1,799 件，較 109 年 9,339 件增加 2,460 件，約 26.34%，顯見日益增多的外送員及相關交通違規與事故需要研議相關管理措施。爰此，請交通部持續加強食品外送業相關監理作為，並研議訂定機車運送貨物基本運價的可行性，以確保外送員獲取合理報酬，避免發生超速搶快違規行為。同時於 3 個月內研議制度面及執行面改進措施，以強化外送員交通安全管理，降低外送員發生交通事故及違規風險，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椒華 魯明哲 洪孟楷

(五十三)交通部宣布 2030 年市區公車將全面電動化，惟計程車亦為公共運輸工具，計畫中卻未見計程車電動化之相關計畫擬定。有鑑於計程車選用之車種與一般民眾選用車種相貼近，擬定計程車電動化有助於加速 2040 年國內新售車輛全面電動化之目標，亦能作為四輪車輛電動化、充電樁等基礎設施之

前導，帶動民眾汰購電動車意願。爰請交通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就如何推行計程車電動化提出計畫期程與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椒華 魯明哲 洪孟楷 邱臣遠

(五十四)依據道安會報統計，我國道交事故致行人死傷人數，自 106 年有逐年上升之趨勢，110 年數字雖降回 107 年水準，惟係疫情影響民眾外出所致之回降情形，並未反映真實狀況。據道安會報統計 110 年全年死傷人數為 15,999 人，111 年 1 至 6 月死傷人數為 8,296 人，較 110 年同期增加 199 人，再度呈現增加惡化情形。根據第 13 期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行人安全」為六大工作重點之一，為行人提供安全道路設施亦為道安實施策略之一。惟因國內駕駛人長期忽略路口禮讓行人之規定，致使行人需一再確定汽機車動向才能放心穿越馬路。另查內政部警政署內部規定《強化行人路權執法計畫》：「汽（機）車駕駛人行經行人穿越道，於車輛前方三公尺範圍內有行人穿越時，未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即為未禮讓行人。」核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4 條以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03 條規定相左，顯示警政署並未確實執法。爰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就「路口行人安全之情形」提出精進改善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椒華 陳素月 洪孟楷 邱臣遠

(五十五)有鑑於我國北部地區內新北市、台北市、桃園市及基隆市基層多有豐沛的民意呼聲，喊話政府應從當前「雙北公共運輸定期票 1280 元」之既定基礎，再推動含括桃園市與基隆市在內，加納運輸工具臺鐵、機場捷運、國道客運與 YouBike 等服務的票價整合作業，藉以達到區域生活便利化、平價且服務範圍廣泛，以及交通永續發展等多贏目的。是以所見，日前行政院長蘇貞昌雖已藉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6 次院會備詢時，除親口表達中央配合的態度外，還允諾將責成交通部提出優待的方案，並透過補助方式，鼓勵地方政府大力推動。然而，考量交通部在執行上的進度期程沒說清楚，且中央預估將支出 35 億元經費來源也令外界猜不透，實在使人顧慮北

北基桃票價整合機制，中央其實無心推動。爰此，特要求交通部限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對地方政府財務補助方案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陳雪生 魯明哲

(五十六)有鑑於交通部雖藉官網辦理政府資訊公開作業，且將自身法定預算、決算以及基金編列等資訊對外揭露，然而考量諸多民眾依然有感不便，仍在茫茫交通部官網中及所屬各分頁中難以尋得所欲資訊，更甚衍生主管機關似有意把公開揭露資訊，再變相隱藏官網其中之不佳觀感。爰此，特要求交通部限期於 1 個月內辦理公務官方網站介面及資訊揭露優化作業，並強化瀏覽指引，嗣後限期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陳雪生 魯明哲

(五十七)有鑑於淡北道路建設經費，歷經在地鄉親引頸期盼，以及地方政府與民意代表大力爭取後，終於在 111 年 8 月受行政院核定。考量該條道路是一條北臺灣在醫療救命、通勤通學、產業發展等，皆相當重要的道路，是以在品質與安全第一前提下，如有任何行政作業的延宕，都將使民眾承受莫大生活改善延遲。爰要求交通部最速辦理一切行政作業，使淡北道路儘速開始施作，並另限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淡北道路建設效能管理考核規劃與預計績效」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陳雪生 魯明哲

(五十八)有鑑於我國中央政府於 111 年 4 月提出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中，藉執行成效摘要內容中，揭露我方刻正積極落實 UNCAC 第 10 條之規範擴大開放各類交通及氣象等資訊。然而，所觀我國交通部卻未具體規劃相關資訊之擴大開放目標與期程，恐致對國際評鑑作業上光說一套，但實際卻是另外做一套不佳觀感。爰要求交通部，限期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交通部配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具體作為及執行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陳雪生 魯明哲

(五十九)有鑑於我國民眾對道路使用的權利意識越漸提升，考量其背後具備有交通部辦理宣導與推廣成效所致，是以所認交通部對促使民眾認識各類法定交通違規樣態，在其標準解釋與推廣認知作業上，應當更積極辦理。爰此，特要求交通部限期於 1 年內完成「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規行為樣態例示建置作業」，藉以推廣交通守法觀念之同時，更兼顧對交通執法之無謂疑義有所避免。

提案人：洪孟楷 陳雪生 魯明哲

(六十)有鑑於交通部為加強全國道路交通安全事務之協調、監督及推動，雖設置任務編組－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然按其設置要點第 4 點所規範，除各相關機關代表之外，僅賦予主任委員就有關專家聘兼擔任委員之依據。是以參照諸如行政院多有中央依法或依任務之任務編組，或其他中央機關任務編組中，皆包含有邀請對於民間主要團體代表任民間委員，藉以提升民間參與之際，更在公私協力原則下更有效汲取來自社會之意見。爰此，特要求交通部限期於 6 個月內研議修正「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設置要點」評估是否得增加民間團體代表委員。

提案人：洪孟楷 陳雪生 魯明哲

(六十一)有鑑於為建構友善停車環境，立法院日前已於 111 年 11 月三讀通過，有關弱勢身分或具婦幼保障身分者等，如身心障礙者、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所得於優先車位及專用停車位受法定權益事項。然而，考量有關實際之施行，將牽涉到所在地方之交通單位、工務單位、業者方、執法方、各類停車場域以及諸多使用停車服務之民眾等。是以中央機關交通部實有必要再加以宣導，藉各不同之情境導引如遇有各違規情況時民眾可如何應處等。爰此，特要求交通部限期於 1 個月內啟動辦理作業，嗣後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落實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陳雪生 魯明哲

(六十二)按最新交通部公布之年度道路交通事故統計，共計發生 35 萬 6,779 件事故

、造成 2,990 人死亡及 47 萬 4,376 人受傷，該數據一併與我國交通安全實際環境，再受各界抨擊，且甚至受國際間他國之內部宣導，提醒為來台應注意之人身安全保護事項。是以考量我國交通安全環境之打造，應有一總體之即時成果，所供於行政機關參照並且發揮督促效果。爰此，特要求交通部應自 112 年度起持續辦理具專業且公正，每年一期之「民眾對我國道路交通安全改善感受程度調查」，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陳雪生 魯明哲

(六十三)有鑑於 111 年度已然浮現缺工、缺料之國家各重要建設工程挑戰趨勢，是以交通部辦理 112 年度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以及偏遠地區交通建設計畫之際，將如何於當年度透過有關工程管理措施克服該等問題，又如何避免於執行期間遭逢困難，允宜儘速妥適對外周知，藉以落實進度順利以及安全有保障之目標。爰此，特要求交通部限期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交通部 112 年度辦理『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偏遠地區交通建設計畫』執行進度檢討及策進作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陳雪生 魯明哲

第 2 項 民用航空局 48 億 8,572 萬 8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7 項：

(一)112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4 億 3,379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陳雪生 魯明哲

(二)112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預算第 2 目「空運管理業務」編列 44 億 5,073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陳雪生 魯明哲 蔡易餘

陳素月 許智傑 林俊憲 劉櫂豪

劉世芳 李昆澤 陳椒華 趙正宇

許淑華

(三)無人機闖入機場周邊，導致班機延誤的狀況屢見不鮮，為有效防制，松山機場先行試辦無人機防制建置試辦計畫，但相關問題對於其他機場也同樣迫切。爰此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針對各機場的無人機防制設備需求與設置期程提出說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世芳 李昆澤 趙正宇 林俊憲

許智傑

(四)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理遙控無人機業務，雖已訂定機場受遙控無人機干擾應變暨查處作業程序，航空站與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地方政府警察局及軍方建立區域聯防機制，並規劃強化偵測及反制設備，惟據 112 年度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109 至 111 年 8 月底止，已出現 13 次因出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致影響飛機起降與機場關場之情形，其中 111 年迄至 8 月底，已發生 7 次，較 109 及 110 年度發生次數增加甚多。隨政府逐步鬆綁邊境管制作業，未來各機場航機起降頻率勢必隨同增加，然無人機防制裝備（防制系統、干擾槍）、無人機註冊管理系統等措施，顯未見成效，爰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參考國外機場針對無人機之作法，儘速研議改善措施與時程以保障飛航安全、維護旅客權益，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素月 許智傑 林俊憲 蔡易餘

(五)馬祖地區與台灣本島間交通往來實屬不便，相較其他離島地區皆有 2 家航空公司提供服務，馬祖現況僅有立榮 1 家航空公司進駐。近期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航空業者努力下，112 年 3 月將有望迎來華信航空進駐馬祖，提供鄉親更多元選擇。為拓展馬祖地區觀光及商務運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協請有關航空公司，研議規劃高雄－南竿往返之包機或定期航線可行性，並將研議情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世芳 陳素月 陳雪生 蔡易餘

林俊憲 許智傑 洪申翰

(六)鑑於馬祖地區四鄉五島間，島際交通往來不便，且居住於東引、莒光地區之居民若欲往返台灣本島，需先經由海上運輸前往南竿搭機，才能抵達台灣。為提升東引及東、西莒居民，與本島間交通往返便捷度，敬請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持續協調，於 3 個月內評估直升機直飛松山之可行性；必要時也應與交通部觀光局合作，協請旅行社統整包機需求，提供東引及莒光鄉親更便捷的服務。

提案人：劉世芳 陳素月 陳雪生 蔡易餘

林俊憲 許智傑 洪申翰

(七)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12 年度有關「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44 億 5,050 萬元，其用途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期間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考量條例截止後航空產業仍有持續協助之需求，因此編列相關預算，考量疫情狀況變化多端，相關補助協助等支持措施仍有必要性，應依據疫情變化滾動檢討相關措施並提出相應作為，以落實協助相關產業。

提案人：李昆澤 陳素月 林俊憲 許智傑

(八)隨遙控無人機普及，近年因無人機入侵機場造成飛航安全問題日趨頻繁，經統計截至 111 年 8 月底為止，無人機入侵機場次數達 7 次，超越 109 年、110 年加總，累計影響旅客達 4225 人次，其中以桃園國際機場 3240 人次為最多，鑑於疫後邊境管制措施放寬，未來各機場航班起降頻率將隨同增加，如未就機場無人機防禦系統進行強化，恐造成飛安問題甚鉅，亦導致桃園國際機場國際排名下降，錯失國際旅客來臺轉機之機會，故建議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於 1 個月內提出無人機防禦系統建置書面報告，以強化國內機場飛航安全。

提案人：林俊憲 趙正宇 蔡易餘 許智傑

(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12 年度施政目標「精進飛航安全」。惟根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之飛航紀錄器普查報告，顯示部分民用航空器飛航紀錄器之安裝與應用仍未臻完善。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針對飛航紀錄器之安裝情形持續追蹤，督促業者強化飛航紀錄器之安裝與應用，於必要時採取適當之行政行為，

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趙正宇 林俊憲 李昆澤 陳椒華

許智傑

(十)根據花蓮航空站統計，近年營運量架次、人數如下：111 年至 10 月底止，共計 1624 架次，29495 人次。110 年共計 2382 架次，30590 人次。109 年共計 3150 架次，69804 人次。108 年共計 4374 架次，118152 人次。107 年共計 4193 架次，192900 人次。有鑑於國內 COVID-19 疫情趨緩，國境大門已開，航空公司紛紛加開國際航班或航線，然而台北－花蓮的國內航班依舊沒有恢復到疫情前的班次，為了讓台北－花蓮空運交通更為順暢，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針對如何協助業者恢復台北－花蓮航班進行研議，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魯明哲 洪孟楷

(十一)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提供資料顯示，109 至 111 年 8 月底止，我國機場四周出現有礙飛航安全物體致影響飛機起降與機場關場之次數達 13 次，其中 111 年迄至 8 月底，已發生 7 次，較 109 及 110 年度發生次數增加甚多，而影響飛航安全之物體均為遙控無人機或疑似遙控無人機。為有效遏止不肖人士利用無人機侵入禁航區，導致機場關閉影響公眾利益，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持續建置無人機防制系統並且研議是否該修法提高罰則，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魯明哲 洪孟楷

(十二)推動與相關國家地區洽簽或修訂雙邊通航協定，拓展國際航權，以利航空公司佈建綿密航網、提升營運空間及彈性，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年度施政目標之一。為因應我國及國際各國逐步解封，民用航空局應持續推動，並積極恢復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前之原有航點，並加速拓展新航權，以利民眾商務、旅遊之便。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於 2 個月內，就「國際航點恢復情形及未來新航權開拓策略」提出具體期程及相關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洪孟楷

(十三)我國自 111 年 8 月起陸續有行政部門網站及相關系統皆遭受資安攻擊，已成我國重大國安事件，為避免相關機敏資料遭駭客竊取、藉此散播不利我國之假訊息及癱瘓網路造成民眾生活不便，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所屬單位應持續強化人員訓練、資安防護，且採購落實須符合我國資安檢核事項，並重新檢視既有資訊設備、外包廠商營運之系統是否符合我國資安標準及擬訂相關資安緊急應變措施，以維護我國資訊安全。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於 2 個月內，盤點目前所有相關系統設備是否符合我國資安標準，並就「資安攻擊之應處作為及整體資安防護策略」，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洪孟楷

(十四)近年來，我國機場旅運量及收入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驟減，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及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自 109 年度起由盈轉虧，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以舉債支應營運及建設所需資金，另配合第三航廈完工期程（112-115 年）其由政府每年增資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50 億元，合計 600 億元，以因應該公司部分長期資金需求；至民航事業作業基金因收入銳減，自有資金不足以支應「桃園航空城機場園區用地取得計畫」，至 112 年底預計借款餘額達 660 億元。因疫情而採取之邊境及境內管制措施已逐步放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應積極提升機場營運效能並開源節流，以健全基金財務體質。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於 2 個月內，就「提升機場營運效能及健全財務之具體策略」，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洪孟楷

(十五)近年來政府機關發生數起不當運用約聘僱人員事件，多為要求其從事與原職務範疇無關之事，此況不僅嚴重減損我國政府信譽，亦有違廉能之旨。基此，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定期盤點約聘僱人員之工作情況，並建立完善考察制

度，以防上述情狀再度發生，並於 2 個月內針對「如何有效遏止濫用約聘僱人員及其考核機制」，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洪孟楷

(十六)為提升台東離島地區的觀光及發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配合機場跑道整建，儘速研議蘭嶼－台東間及綠島－台東間往返飛機機型放大，並納入下一階段台東離島航運營運計畫檢討，期能有效促進離島地區之發展。

提案人：劉耀豪 劉世芳 李昆澤 林俊憲
許智傑

(十七)112 年度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預算第 2 目「空運管理業務」之補貼費用，為疫情緊急紓困，且機場收入不足，在未覓妥財源前，即修正辦法執行並預計編列 112 及 113 年度公務預算回補，行政部門應尊重立法院職權及遵守財政紀律，編列預算，以後應依預算法規範程序，不再發生同樣情事。惟疫情嚴峻，百年大疫造成整體影響，確實需要紓困，故要求行政部門尊重立法部門為人民納稅錢把關的權力，並要求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完整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洪孟楷 陳椒華 陳雪生

第 3 項 中央氣象局 19 億 6,201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0 項：

(一)112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預算第 1 目「氣象科技研究發展」項下「委辦費」編列 4,602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耀豪 蔡易餘 李昆澤 林俊憲
許智傑

(二)112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預算第 1 目「氣象科技研究發展」編列 11 億 4,752 萬 2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陳椒華 林俊憲

陳素月 許智傑 劉權豪 李昆澤

許淑華 蔡易餘 劉世芳

(三)有鑑於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多年來人事行政業務始終有員額編列未足情形，復以所見 112 年再度出現擬置預算員額 660 人，尚離法定編制員額 957 人有不足 297 人之落差，達 31%法定編制員額規模將未完成進用。此外，112 年度公務預算尚比前一年度縮減，但是在一般行政預算數卻增編 4,125 萬元之下，更加凸顯人員進用作業消極與整體規劃紊亂之不該。爰此，112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預算第 2 目「一般行政」編列 6 億 0,258 萬 1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三，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中央氣象局落實法定編制員額積極進用作業之未來三年規劃與預期成效」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陳椒華

(四)112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預算第 3 目「氣象測報」編列 1 億 9,75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權豪 蔡易餘 李昆澤 林俊憲

許智傑 洪孟楷 魯明哲 陳椒華

(五)有鑑於現行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系統有關地震速報的發布對象標準為：「當地震預警系統預估發生規模 5.0 以上地震，針對預估震度可能達 4 級以上的縣市民眾。」但由於都市發展或規劃，部分地區高樓林立，以致雖震度低，民眾仍極度有感。111 年 10 月 4 日已於院會提出臨時提案，要求有關單位評估地震速報發布標準從寬修正之可行性。爰此，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於 3 個月內邀集有關單位，評估地震速報發布標準從寬修正之必要性，並將相關結論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世芳 李昆澤 林俊憲 蔡易餘

許智傑

(六)為加強地震、海嘯預警監測能力，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辦理臺灣南部海域地震與海嘯海底監測系統建置計畫，然而該項計畫因故多次流標，計畫進度不如預期，爰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加強辦理該項計畫，並針對後續期程規劃、計畫延後因應作為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許智傑 林俊憲

(七)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12 年度預算「營建工程」編列 1,353 萬元，預計進行中央氣象局及所屬 29 處氣象站房舍及圍牆整修、庭園美化、防漏工程、結構補強工程、機電、空調與消防等作業環境維運系統之設備維新。為確保上述工程如期如質完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儘速完成相關整備工作，確立後續開工與施作期程，規劃並落實相關管考期程，俾利計畫執行順遂。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洪孟楷

(八)我國自 111 年 8 月起陸續有行政部門網站及相關系統皆遭受資安攻擊，已成我國重大國安事件，為避免相關機敏資料遭駭客竊取、藉此散播不利我國之假訊息及癱瘓網路造成民眾生活不便，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及所屬單位應持續強化人員訓練、資通訊安全防護，且採購落實須符合我國資通訊安全檢核事項，並重新檢視既有資通訊設備、外包廠商營運之系統是否符合我國資安標準及擬訂相關資安緊急應變措施，以維護我國資訊安全。爰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於 2 個月內，盤點目前所有相關系統設備是否符合我國資安標準，並就「資安攻擊之應處作為及整體資通訊安全防護策略」，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洪孟楷

(九)近年來政府機關發生數起不當運用約聘僱人員事件，多為要求其從事與原職務範疇無關之事，此況不僅嚴重減損我國政府信譽，亦有違廉能之旨。基此，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定期盤點約聘僱人員之工作情況，並建立完善考察制度，以防上述情狀再度發生，並於 2 個月內針對「如何有效遏止濫用約聘僱人員及其考核機制」，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洪孟楷

(十)111年8月間臺南牡蠣養殖受豪大雨影響，養殖水質鹹度下降、濁度增加及含氧量下降等因素，造成牡蠣大量死亡之情形，此次因相關海氣象水文資訊預警無法發揮效用，使得蚵農無法事先掌握變化，而來不及抽取正常濃度海水提升養殖水質鹽分濃度，經統計牡蠣正常死亡率約為三成，惟受鹽分濃度瞬間下降等因素影響，死亡率暴增至六成，如以牡蠣養殖成本每公頃為30至40萬元計算，此次養殖漁業損失保守估計達3,780萬元，漁業損失相當巨大。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在107至110年執行「農漁健康環境塑型計畫(I)」，已有相關資訊系統建置，且完整收集農漁氣候需求，故建議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針對海氣象預警資訊應用加快與地方政府農業局合作，並就預警資訊系統之改善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許智傑

第4項 觀光局及所屬原列60億2,725萬2千元，減列第2目「觀光業務」項下「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中「業務費」之「委辦費」50萬元及第3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200萬元，共計減列25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60億2,475萬2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22項：

(一)有鑑於交通部觀光局始終盼推動相關作業升格成為觀光署，藉以發揮更大行政量能，惠及我國基層各旅遊觀光行業別。然而，考量在法定編制員額上限達1,010人之前提，以及疫情後觀光復甦理當加大行政量能之際，觀光局卻在應該增加進用的職員數上欠缺積極進用，見112年職員預算員額僅與前一年度相同都是643人，更甚總預算員額數112年度743人再較前一年度有所減少，實令人減損對於觀光局之信心。爰此，112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9億2,277萬1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並要求限期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陳椒華

(二)112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第 2 目「觀光業務」編列 7 億 9,841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陳椒華 許智傑
蔡易餘 陳素月 趙正宇 林俊憲
劉世芳 陳雪生 劉權豪 李昆澤
許淑華

(三)112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第 3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編列 31 億 0,096 萬 9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陳椒華 李昆澤
林俊憲 劉權豪 劉世芳 許淑華
陳素月 許智傑 蔡易餘 王美惠

(四)112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預算第 4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交通作業基金」編列 12 億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椒華 魯明哲 陳素月 洪孟楷
趙正宇 蔡易餘 林俊憲 劉世芳
陳雪生 許淑華

(五)有鑑於新冠疫情趨緩，防疫標準及國境逐步解封，交通部觀光局僅針對旅遊團進行補助，針對自由行並無提出方案。自由行可提供比團體旅遊更多的自由空間，讓旅行者更方便，尤其團體旅遊多半會選擇較大眾化的景點，但自由行可有更多選擇空間，遊客腳步可到達更多據點，讓更多地區的相關業者受益。為吸引更多自由行旅客至花東旅遊及提升花東觀光收入，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針對花東自由行補助提出研議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魯明哲 洪孟楷

(六)交通部觀光局 112 年度預算新增國庫撥補觀光發展基金 12 億元。經查觀光發展基金主要收入為機場服務費及其他促參租金，但因新冠疫情影響，導致機場服務費大幅減少，預計 111 年底累計短絀為 70.38 億元，淨值預計剩餘 39.68 億元；預計 112 年累計短絀將達 107.51 億元，淨值預計剩餘 14.56 億元。為防止觀光發展基金財務持續惡化，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針對觀光發展基金提出改善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魯明哲 洪孟楷

(七)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觀光發展基金收入受到嚴重影響，目前雖由公務預算補助觀光發展基金 12 億元，然而 112 年度國際旅客來臺狀況仍不明確，為確保觀光發展政策推動不受影響，爰要求交通部應針對觀光發展基金財務因應方式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林俊憲 劉世芳

(八)交通部觀光局 112 年度預算新增國庫撥補觀光發展基金 12 億元，以持續推動「Tourism 2025 臺灣觀光邁向 2025 方案（110-114 年）」相關工作。惟觀光發展基金主要財源為機場服務費收入與促參租金等收入，因受疫情國境管制影響，出境人數及機場服務費收入銳減，前 2 年度機場服務費決算數較預算數相比，減幅超逾八成。111 年起臺灣國境已逐步開放，但桃園國際機場服務費增幅仍難預估，該基金應通盤檢討調整計畫及預算資源配置，審酌財務能力避免基金總負債超過資產總值，進而影響基金業務之推動執行。爰建請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計畫調整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許智傑 蔡易餘 林俊憲 陳素月

(九)我國針對新冠肺炎的邊境防疫措施從 111 年 10 月起逐步開放，國際趨勢（除中國外）也逐漸對疫情改採「共存」的寬送管制，由此可預估未來國內旅遊業亦可因旅客增加而需求提升。然而據交通部觀光局提供資料，109 及 110 年度停業之旅行社家數分別為 43 家及 67 家，111 年截至 8 月底 48 家，均較 107 至 108

年度之 22 家及 32 家增加，顯示旅行業受疫情衝擊甚巨，觀光局雖祭出員工薪資補貼、導遊領隊生計補貼、營運資金補貼等措施協助業者，惟截至目前為止旅行業者營運仍屬艱困。交通部觀光局 112 年度預算新增國庫撥補觀光發展基金 12 億元，即是為了紓解基金因紓困措施而產生之財務問題，而要實際健全基金財務，就需要紓困措施有效協助業者度過難關，讓觀光市場回復正常水準。爰此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就旅遊業紓困之措施，廣納業者之意見，擴大與業者之雙向溝通，研議更有效率的紓困措施，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研議結論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世芳 林俊憲 陳素月 許智傑

(十)觀宏專案為交通部觀光局配合新南向政策，目的為促進印度、印尼、越南、緬甸、柬埔寨及寮國旅客組團來臺旅遊，但因受新冠疫情影响，暫緩受理申請作業，如今國門已開，行政院亦同意觀宏專案續辦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並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恢復，然過去曾多次發生藉觀宏專案入境，進行「假觀光、真偷渡」之案例，雖然觀光局針對本次重啟專案，已要求越南辦事處針對指定旅行社進行檢核，但仍有潛在風險。為防止不肖業者利用觀宏專案進行「假觀光、真偷渡」，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針對持續檢核指定旅行社營運狀況及更新相關資料進行研議，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魯明哲 洪孟楷

(十一)有鑑於新冠疫情影响，109 至 110 年國外旅客及出國旅客與 108 年同期相比大幅減少，嚴重衝擊國內旅行業者，據交通部觀光局統計，109 年停業旅行社 43 家、110 年 67 家、111 年截至 8 月底 48 家，雖觀光局針對旅行社提出補助方案。據 UNWTO 調查評估，全球旅遊業回復至 2019 年疫情前水準，至少要 2024 年以後，而交通部觀光局所提方案多為短期紓困措施，對於長期疫情之成效有限。為復甦國內觀光產業，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針對旅行業者紓困措施提出精進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魯明哲 洪孟楷

(十二)交通部觀光局 112 年度預算於「觀光業務」項下編列「業務費」中「委辦費」辦理編製臺灣地區觀光衛星帳 100 萬元。經查 107 及 108 年度之臺灣觀光衛星帳，於 110 年 9 月發布結果，109 年度則是 111 年 10 月發布，編制衛星帳均較當年延後 2 至 3 年。隨著疫情趨緩、國境解封，觀光產業處於復甦之際，臺灣觀光衛星帳須提升資料及時性，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針對臺灣觀光衛星帳資料之及時性提出改善方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魯明哲 洪孟楷

(十三)交通部觀光局 112 年度預算於「觀光業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 7 億元，補助觀光發展基金辦理「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經查 106 至 108 年國旅總次數由 1 億 8,344 萬 9 千次至 1 億 6,927 萬 9 千次，足見國旅於疫情爆發前，已呈衰退趨勢，衰退原因應為國內旅遊景區同質性過高、未結合串聯成旅遊帶、遊憩據點著重硬體建設、部分景點缺乏後續維管等諸多問題。為促進國旅次數提升及改善國旅品質，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針對上述原因提出改善方案，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魯明哲 洪孟楷

(十四)據交通部觀光局歷年觀光旅館營運月報統計，觀光旅館 108 至 111 年 9 月員工人數由 2 萬 6983 人減少為 2 萬 2079 人，其中國際觀光旅館減少 4138 人，一般觀光旅館減少 1193 人。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111 年 5 月已辦理旅館專案媒合計畫，仍無法解決缺工問題，據勞動力發展署統計缺工原因為：求職者專業職能不符及基層工作起薪偏低等諸多因素。然而隨著疫情趨緩、國境解封，國際觀光客將逐漸來臺觀光，為因應未來來臺的觀光旅客，亟需解決觀光旅宿業者缺工問題，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針對如何解決觀光旅宿業者缺工問題進行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魯明哲 洪孟楷

(十五)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觀光產業從業人員或有轉業之情況發生，目前國

內外觀光產業逐漸復甦，然而觀光產業人力不足的狀況時有所聞，為確保國內觀光產業人力充足，以因應未來國際旅客來臺觀光及國內觀光需求，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於 1 個月內就觀光產業人力缺口提出因應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劉世芳 林俊憲

(十六)交通部觀光局 112 年度預算編列「觀光業務－補助交通作業基金」7 億元，補助觀光發展基金辦理「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中程計畫（108-112 年度）」，期藉由觀光環境品質提升及重點景區遊憩廊帶計畫，全面整備改善觀光遊憩硬體基礎設施及提升軟體服務。觀光局應積極參考相關旅遊調查之分析資訊，妥善規劃景區連結之交通串聯順暢度與方便性，加強結合在地人文與自然生態，以特色旅遊亮點展現多層次文化內涵，並衡量分眾旅客偏好，善用網路社群行銷，提供深度人性化體驗，以提升國內旅遊之質感。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於 2 個月內，就「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中程計畫（108-112 年度）之具體成效及計畫結束後之後續規劃」，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洪孟楷

(十七)我國自 111 年 8 月起陸續有行政部門網站及相關系統皆遭受資安攻擊，已成我國重大國安事件，為避免相關機敏資料遭駭客竊取、藉此散播不利我國之假訊息及癱瘓網路造成民眾生活不便，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單位應持續強化人員訓練、資通訊安全防護，且採購落實須符合我國資通訊安全檢核事項，並重新檢視既有資通訊設備、外包廠商營運之系統是否符合我國資安標準及擬訂相關資安緊急應變措施，以維護我國資訊安全。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於 2 個月內，盤點目前所有相關系統設備是否符合我國資安標準，並就「資安攻擊之應處作為及整體資通訊安全防護策略」，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洪孟楷

(十八)近年來政府機關發生數起不當運用約聘僱人員事件，多為要求其從事與原職

務範疇無關之事，此況不僅嚴重減損我國政府信譽，亦有違廉能之旨。基此，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單位應定期盤點約聘僱人員之工作情況，並建立完善考察制度，以防上述情狀再度發生，並於 2 個月內針對「如何有效遏止濫用約聘僱人員及其考核機制」，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洪孟楷

(十九)2019 年 Netflix 發表的「世界小吃」亞洲篇美食紀錄片中，臺灣的 4 家世界小吃都在嘉義，顯示出嘉義獨特多元的旅遊潛力，而許多嘉義市的店家，諸如聯興茶業、月桃故事館、信昌食油行、草行居一諸羅蔬食、允統食材有限公司、壺豆花、噴水雞肉飯、半畝田有限公司、朱家麻花捲、漢橘客新鮮果優格專賣店、奮起福米餅、林聰明沙鍋魚頭、里響咖啡、新台灣餅鋪、阿潘肉包等，也在勇於嘗試、不斷創新下，開發出大受歡迎的伴手禮及美食，為嘉義市觀光產業注入新的靈魂。交通部觀光局阿里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應針對如何透過體驗活動、特色伴手禮及宣傳活動之辦理，協助嘉義市伴手禮業者建立品牌價值，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蔡易餘 陳素月 許智傑 林俊憲

王美惠

(二十)有鑑於西拉雅國家風景區核心範圍內有歐欣掩埋場預定地，該計畫開發商取得法院判決勝訴，掩埋場隨時可以重啟，有死灰復燃之問題。由於該計畫位於生態敏感區，若開發成掩埋場恐影響周遭龍崎惡地自然地景與生態環境，亦影響西拉雅國家風景區之完整性。請交通部觀光局研議於 113 年編列預算徵收該區域土地，完整納入西拉雅國家風景區，以維護國家風景區之完整，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椒華 魯明哲 陳素月

(二十一)查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理範圍包括獅頭山、梨山及八卦山，並於 2002 年 2 月 4 日核准苗栗縣南庄鄉納入參山國家風景特定區，以推動所轄區域之人文及自然資源。另查 2022 年 4 月 11 日該處辦公室正式

啟用並坐落於臺中市霧峰區，惟其相關業務未納該區，爰建請交通部觀光局參山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應積極提具相關計畫，以促進霧峰區人文及自然景觀之保育及推廣。

提案人：許智傑 林俊憲 蔡易餘 林靜儀

(二十二)經統計國人國內旅遊總次數，從 106 至 110 年度分別為 1 億 8344 萬 9 千人次、1 億 7109 萬人次、1 億 6927 萬 9 千人次、1 億 4297 萬人次及 1 億 2602 萬 7 千人次，雖 109 及 110 年度受疫情影響國人出遊意願降低尚可預期，惟從統計資料可見，國內旅遊人次早於疫情前便開始減少，主要原因是因為各觀光景點之間同質性太高，且未能有效串連成為旅遊帶，又隨著高齡人口增加及受疫情影響，國人旅遊習慣改變，部分景點因為軟硬體建設老舊不足又缺乏維護管理，停車空間不足等，影響國人前往旅遊意願；另外，國門也既已對外開放，預期國際觀光客逐漸增加，惟國內多數旅遊景點缺乏友善多元文化的服務設施，恐降低不同文化、信仰的國際旅客來臺，故建議交通部觀光局應於 3 個月內重新盤點國內旅遊資源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以改善國內旅遊質感，提升國內、國際旅客旅遊意願。

提案人：林俊憲 蔡易餘 許智傑

第 5 項 運輸研究所原列 4 億 1,896 萬 9 千元，減列第 1 目「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300 萬元及第 3 目「運輸研究業務」2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1,396 萬 9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1 項：

(一)112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派員出國計畫」共計 9 項計畫，包含開會 8 項、研究 1 項，合計預算編列 85 萬 4 千元，惟近幾年來因疫情影響，各單位派員出國計畫多數未能執行，目前政府雖已規劃逐步邊境開放，但展望 112 年度疫情影響仍不明朗，派員出國計畫，仍須就實際疫情評估後，再規劃辦理。爰此 112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預算「派員出國計畫」編列 85 萬 4 千元，應凍結二分之

一，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就疫情狀況檢討後，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權豪 李昆澤 許智傑 林俊憲

(二)112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預算「委辦費」編列 2,68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趙正宇 李昆澤 林俊憲 蔡易餘

許智傑 陳椒華 劉世芳

(三)112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預算第 1 目「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編列 9,5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陳椒華 林俊憲

陳素月 許智傑 李昆澤 許淑華

蔡易餘 劉權豪 許智傑 劉世芳

(四)在因應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執政目標與重點漸有業務擴大趨勢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卻未積極運用所享之法定編制員額可進用正式人員 177 人條件，而是在預算員額上始終編列與 177 人數量甚有落差之員額數，例如 111 年度預算員額 151 人，到了 112 年度預算員額不增反減僅剩 148 人，另外在一般行政費用未順應預算員額之減少，竟有相比上一年度明顯增加情形，實為不合理。爰此，112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預算第 2 目「一般行政」編列 2 億 2,526 萬 5 千元，凍結二十分之三，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運輸研究所一般行政業務暨人事作業量能精進規劃」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陳椒華 魯明哲

(五)112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預算第 3 目「運輸研究業務」編列 6,363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陳椒華 林俊憲

許淑華 陳素月 許智傑 蔡易餘

李昆澤 劉權豪

(六)112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預算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編列 2,757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陳椒華 劉權豪

李昆澤 許智傑 林俊憲

(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12 年度預算案「營建工程」、「交通及運輸設備」及「其他設備」分別編列 2,757 萬 8 千元、178 萬元及 551 萬 2 千元，預計進行「運輸研究大樓中央空調系統汰換工程」、「第二試驗廠棚結構安全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汰換電動公務車」及「港研中心風洞試驗室斷面水槽平推式造波機汰舊換新」之設備維新。為確保上述工程如期如質完工，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儘速完成相關整備工作，確立後續開工與施作期程，規劃並落實相關管考期程，俾利計畫執行順遂。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洪孟楷

(八)我國自 111 年 8 月起陸續有行政部門網站及相關系統皆遭受資安攻擊，已成我國重大國安事件，為避免相關機敏資料遭駭客竊取、藉此散播不利我國之假訊息及癱瘓網路造成民眾生活不便，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及所屬單位應持續強化人員訓練、資通訊安全防護，且採購落實須符合我國資通訊安全檢核事項，並重新檢視既有資通訊設備、外包廠商營運之系統是否符合我國資安標準及擬訂相關資安緊急應變措施，以維護我國資訊安全。爰要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於 2 個月內，盤點目前所有相關系統設備是否符合我國資安標準，並就「資安攻擊之應處作為及整體資通訊安全防護策略」，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洪孟楷

(九)近年來政府機關發生數起不當運用約聘僱人員事件，多為要求其從事與原職務

範疇無關之事，此況不僅嚴重減損我國政府信譽，亦有違廉能之旨。基此，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定期盤點約聘僱人員之工作情況，並建立完善考察制度，以防上述情狀再度發生，並於 2 個月內針對「如何有效遏止濫用約聘僱人員及其考核機制」，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洪孟楷

(十)111 年 9 月 18 日間因震央位於臺東的 6.8 級強震，造成花蓮玉里高寮大橋、卓溪崙天大橋斷裂坍塌，另有玉里長富大橋嚴重受損經評估列為危橋，雖交通部訂有「公路橋梁檢測及補強規範」，全國各處橋梁均依此規範進行檢測及維護保養，並分有三類不同程度之檢測，分別是一、「定期檢測」為 2 年 1 次之固定檢查，二、「特別檢測」為重大事故、災害發生後進行，及三、「詳細檢測」為前兩類檢測後認為有必要時進行，惟因國內橋梁橋齡偏高，且橋梁種類繁多，檢測規定無法一體適用，恐為近年震後橋梁檢測維護管理無法詳盡周全之原因，才造成橋梁均依規定檢測維護，卻在一次地震過後發生 2 座橋梁坍塌、1 座嚴重受損之災情。故建議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應會同公路橋梁主管機關針對不同類型設計之橋梁檢測規範於半年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許智傑

(十一)隨著疫情逐漸解封，國際觀光客人數遞升時，有國際媒體含 CNN 等批評台灣人行道道路及相關道路安全環境不符國際觀光人士之期待及需求，請交通部責成該部運輸研究所，並協同地方政府共同審視各相關道路系統是否符合安全運輸之準則，以因應國內外觀光客對台灣交通運輸之批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世芳 李昆澤 陳椒華 洪孟楷

魯明哲 陳雪生

第 6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列 451 億 4,879 萬 8 千元，減列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1,000 萬元及第 3 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3,000 萬元，共計減列

4,00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51 億 0,879 萬 8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7 項：

(一)112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51 億 9,832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許淑華 陳椒華 魯明哲

(二)112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預算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編列 63 億 7,631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劉世芳 陳素月 林俊憲

陳椒華 趙正宇 洪孟楷 許淑華

許智傑 魯明哲 劉權豪 陳雪生

蔡易餘 邱臣遠

(三)112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預算第 3 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編列 332 億 5,127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權豪 李昆澤 劉世芳 林俊憲

陳椒華 趙正宇 洪孟楷 陳雪生

魯明哲 許淑華 陳素月 蔡易餘

許智傑 邱臣遠

(四)有鑑於 112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預算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工作計畫內容，當中僅台北市區監理所遷建計畫獨缺對於環保、節能減碳及綠建築之預期成果載明。是以考量永續政策不可有縣市之間齊一辦理之落差，爰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預算編列 3 億 2,106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

員會提出「公路總局 112 年度營建工程落實國家永續政策之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許淑華 陳椒華

(五)交通部公路總局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共編列 6 年總經費 330 億元，112 年度預算則編列 55 億元。有鑑於花 64 線瑞港公路逢雨必坍，111 年 10 月 8 日受暴雨襲擊，更造成大規模坍方，以致道路中斷。由於地方財政有限，為提升道路管養量能，地方政府刻正提報爭取鄉道提升縣道標準整修等計畫，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除應加速相關修繕經費核定外，待後續地方政府提報升級縣道，交通部及公路總局應加快後續行政程序，並研議將花 64 線瑞港公路委由公路總局進行管養。

提案人：傅崐萁 陳雪生 洪孟楷

(六)花東快速公路於 109 年重啟可行性評估，於 111 年 8 月完成評估報告，111 年 9 月 20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估算總經費 2,308 億元。將納入可行性評估崇德—吉安段，預計 112 年 12 月提出期末報告，經濟效益部分將於期末報告討論。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花東快速道路計畫應納入國防、醫療、產業、生活需求、安全等各方面進行綜合評估，不應將經濟效益做為唯一考量；另就本次期末報告將於 112 年 12 月提出，時間過於漫長，加上 0918 大地震造成花東鐵路嚴重受損，更加深花東人民對於花東快速道路的需求，故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應縮短不必要之行政程序，加速辦理期末報告，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洪孟楷 魯明哲

(七)蔡英文總統於 2019 年 11 月 1 日視察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時宣布：蘇花改東澳—南澳、和平—和中、大清水—崇德之 3 路段比照蘇花改重新改線，經費約 360 億元，預估 2030 年底完工。然交通部公路總局向交通部所提之「台 9 線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綜合規劃報告內容中，則是預估 2023 年將環境影響

說明書提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2025 年完成設計與用地取得後接續動工、計畫全路線於 2032 年完工，總經費 700 億元。經查完工日期延後原因為路線改變，改變後路線將進入太魯閣國家公園範圍內，須重新進行為期 1 年 4 季的環境監測，導致完工日期將延宕 2 年。由於蘇花公路為花蓮陸路交通重要命脈，未改線路段時常因天候問題坍塌，嚴重威脅到花蓮居民的行車安全，為保障花蓮居民行車安全，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蘇花安 2024 年前動工進行規劃，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規劃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洪孟楷 魯明哲

(八)有鑑於交通部公路總局持續辦理「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該計畫期程原定 106 至 113 年，但因執行期間遭遇工程物價上漲及缺工問題，導致期程延長至 116 年。經查該計畫分為 11 個標段執行，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尚有 7 個標段尚未發包，這 7 個標段，有 4 個標段設計中，3 個標段完成細部設計辦理發包作業中，僅 4 個標段已發包施工。足見管考作業嚴重不足，為有效提升工程進度，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發包延宕部分進行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洪孟楷 魯明哲

(九)交通部公路總局 112 年度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分支計畫編列 40 億元，辦理各項改善公路公共運輸服務所需經費，包括完善無障礙乘車及候車環境（含補助購置通用無障礙設計車輛，以下簡稱無障礙車輛）1 億元。經查截至 111 年 6 月底，汽車客運無障礙車輛比率 54.41%，其中公路汽車客運比率僅 13.28%；市區汽車客運仍有部分縣市比率未達三成。為維護民眾乘車權益，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提升無障礙車輛數量與班次進行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規劃方案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洪孟楷 魯明哲

(十)交通部公路總局 112 年度預算「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分支計畫編列 40 億元，其中包含推廣電動大客車 7 億 5,442 萬元。經查 112 年度預計核定補助電動大客車 40 億 5,000 萬元，遠逾預算（案）編列數，補助金額甚至高於公運計畫 5,000 萬元，恐造成客運業者獲核定補助後卻無法如期收到補助款。為避免上述情形發生，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補助進行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洪孟楷 魯明哲

(十一)審計部於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地方政府規範市區公車營運車輛車齡限制為 8 至 12 年，交通部公路總局 109 至 110 年度分別核定補助業者購置 70 輛及 129 輛柴油大客車，恐悖離 2030 淨零排放之政策。雖然公路總局於 111 年 6 月 17 日修正補助辦法，112 年市區客運僅補助電動大客車，但 112 年度仍編列補助公路客運業者汰購柴油大客車相關經費 6 億 8,750 萬元，據公路總局說明，主要公路客運服務路線里程較長，目前電動大客車電池續航力、充電技術及環境等，尚無法因應其營運型態，所以持續補助公路客運柴油大客車汰換。有鑑於 2030 淨零排放之政策，公路總局應視未來電動大客車產業與技術發展及充電環境建置情形，滾動式檢討相關補助之合宜性。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補助計畫進行滾動式研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魯明哲 洪孟楷

(十二)依據公路法第 6 條第 2 項之規定「市道、區道由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管理；縣道、鄉道由縣（市）公路主管機關管理。但直轄市、縣（市）公路主管機關認有必要，得與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商定委託管理期限，將市道或縣道委託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管理。」，按公路養護管理屬於公權力之執行，依前揭公路法規定，縣（市）政府雖為道路之法定管理機關，遇有例外情形，自得將權限之一部分移轉予中央機關。經查，交通部公路總局現養護里程全長

5,082.12 公里，代為管理養護之縣道僅剩 70.21 公里，只占 1.3%。近十幾年來，由於中央與地方關係大幅轉變，在 1998 年政府將省制「虛級化」移除其地方自治團體的地位，精省後之省級行政組織及業務完全移交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尤其過去連接兩條省道之間之「鄉道」原由省政府管理，之後移交給縣（市）、鄉（鎮、市）公所管理養護，致使鄉（鎮、市）公所無力負擔相關經費，或由財政困窘之五級財力之縣（市）政府管理養護，造成缺乏管理養護與經費，導致部分縣道、鄉道遇天災即災情不斷，更危及用路人安全之惡性循環。鑑於全國各地方政府之稅收及財政狀況不一，地區間財政資源具有顯著差異，爰中央政府透過財政分級制度以平衡各地區之資源，並健全地方財政，依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給予相關補助以紓解地方財政困境。爰此，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應研議依據公路法第 6 條之規定並按縣道實際狀況及養護情形，賡續接受財力五級之縣（市）政府委託，管理養護縣道，以維護道路品質及用路人安全。

提案人：傅崐萁 魯明哲 洪孟楷

(十三)交通部公路總局 112 年度預算第 3 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第 1 節「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公路養護計畫」分支計畫編列 77 億 1,317 萬 1 千元，係辦理省道公路養護、改善與規劃、道路交通安全工程與災害工程等。而公路總局近年持續辦理省道改善計畫，其內容包括省道公路設施改善、橋梁耐震補強、道路品質路面或路基改善、路口及路段交通安全改善等，部分項目與公路養護計畫類似。預算編列應秉持整合資源之精神辦理，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公路養護計畫及省道改善計畫類似項目進行整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魯明哲 洪孟楷

(十四)有鑑於電動車輛快速增加，依據國際研究指出電動車鋰電池如受損起火，因滅火難度較高，所造成的危害將遠大於一般車輛，考量公路如發生電動車起

火，將造成重大影響，爰此，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應於 3 個月內與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進行研商，研議針對公路發生電動車起火等事故之災防因應作為，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劉世芳 林俊憲 陳素月

(十五)現行汽車燃料費之徵收，其法源依據為公路法第 27 條，也因此燃料費之用途亦受該法之限制，限定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之預算收入中，汽燃費收入超過百億元，其用途是否應僅限定於此，值得商榷，且我國尚有 2050 淨零排放之目標，如何藉由汽燃費的運用促成汽車碳排的降低，亦應列入考慮。爰此，交通部應邀集有關部會、機關，研議是否應提出公路法修正案，增加與環境永續、淨零排放相關之汽燃費用途，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內容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世芳 李昆澤 林俊憲

(十六)我國處於地震帶，對於橋梁、公路的避震結構有其要求，也有許多專利可針對地震偵測，針對橋梁的變形、位移等向用路人發出即時警訊，避免進一步擴大災情。但相關震災偵測技術並未全面配置於全台橋梁、公路，對於民眾之用路安全恐保障不足。爰此，交通部應邀集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氣象局地震測報中心、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等有關部會機關，研議我國橋梁全面增設地震主動偵測示警系統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內容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世芳 李昆澤 林俊憲

(十七)為減少空氣污染並符合淨零碳排之目標，政府推動 2030 年市區公車全面電動化之政策，惟交通部公路總局規劃之目標為每年補助換購 300 輛營業大客車，經查，截至目前尚有 1 萬 4,108 輛燃油大客車需汰換，到 2030 年前平均每年需汰換 1,764 輛，顯示公路總局每年編列補助業者換購電動大客車之數量，

遠不及達成目標政策所需，客運業者為維持運量所需及考量營運成本，勢必將繼續使用屆齡或換購新的燃油大客車，恐造成政策目標無法達成，且發生已核定補助業主無法如期收到補助款之情形，故建議交通部公路總局，應就業者汰換期程及計畫截止前每年須補助數量，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滾動式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許智傑 李昆澤

(十八)依交通部統計，我國登記領牌之電動汽車由 2017 年底的 11 萬餘輛，至 2022 年底已增長至 56 萬餘輛，電動汽車市占率逐年成長，政府為鼓勵民眾購買電動車，以符合國際淨零碳排之趨勢，故電動汽車目前尚無須課徵汽車燃料使用費。隨著電動車占比提高，又國家發展委員會設定 2040 年電動車市售比達 100%之目標，可預見未來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稅基將持續減少，然該收入係為公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之經費，為確保相關經費無虞，交通部應先就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名稱提出修正，另研擬電動車之課徵標準，惟相關課徵標準之比照應符合比例原則，勿造成電動車主之恐慌，並降低民眾對電動車購買意願，故建議交通部應審慎評估我國電動車成長趨勢及對道路養護財源之影響，並於半年內針對汽車燃料使用費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細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許智傑 李昆澤

(十九)有鑑於交通部為加強公路監理業務行政效率，強化便民服務，因此自 70 年起委託電信總局規劃、開發最早之「公路監理電腦網路系統」後，又再經多次系統及功能精進，遂為當前「監理服務網」，並提供多元監理及相關服務事項。然而，當前多有民眾陳情，在「監理服務網」中卻對不具備民營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會員者，有許多在繳、付費功能給予限縮或限制，以致影響最終所欲辦理之監理服務順利執行。是以，考量公務機關辦理行政服務之際，當以公平、平等及無差別手段進行，如此方屬妥適及合法，且需避免對

具備特定民間組織會員身分者，就影響對其服務之落差。爰此，特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 個月內啟動檢討改進作業，嗣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監理服務網落實民眾平等參與及服務提供改善成果」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許淑華 陳椒華

(二十)112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第 3 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第 1 節「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編列 255 億 3,810 萬 3 千元。其中，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編列 16 億 6,160 萬元，台東段另編列 12 億 5,640 萬元。因執行期間遭遇工程物價上漲及缺工問題、變更橋梁設計和增加施工費等，辦理第 1 次修正計畫，總經費增加 56 億 4,800 萬元至 151 億 1,800 萬元。而截至 111 年 8 月底，本計畫尚有 7 個標案尚未發包，甚有需延長 5 至 6 年者。對此，行政院亦要求公路總局爾後應提高計畫提報階段之資料精度。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精進改善說明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椒華 魯明哲 洪孟楷 陳雪生

邱臣遠

(二十一)112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第 3 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第 1 節「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編列 255 億 3,810 萬 3 千元。其中，金門大橋建設計畫編列 3 億 0,205 萬 8 千元，本計畫歷程多次流標與重新發包，又經 110 年 5 月受新冠肺炎疫情擴大影響，致工程進度不如預期，並展延計畫期程 8 個月至 112 年 6 月，惟截至 111 年 8 月底，本計畫進度仍略落後 0.2%。又聞近期金門大橋之開通，有進度趕工、鋼筋外露之情事，鑑於近期有重大工程如新竹棒球場發生工程品質不佳之瑕疵事件，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加強管考監督金門大橋之工程品質及後續改善措施。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椒華 魯明哲 洪孟楷 陳雪生

邱臣遠

(二十二)交通部公路總局 112 年度預算第 3 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第 1 節「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編列「公路養護計畫」77 億 1,317 萬 1 千元，辦理公路災害工程、防災整備等。有鑑於 111 年 9 月 18 日台東發生規模 6.8 強震，造成花蓮地區多處橋梁隆起、位移或斷裂，包括玉里、高寮、崙天、長富、玉長大橋等，導致雙向交通中斷，影響居民南來北往的權利。為督促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上述橋梁詳細評估結構受損情形，並加速搶修或改建作業，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就上述橋梁受損情形、修復所需經費及期程，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椒華 魯明哲 洪孟楷 陳雪生

邱臣遠

(二十三)花蓮縣與台東縣為東部共同生活圈，兩縣行政區呈狹長型，主要交通均依賴台 9 線及台 11 線 2 條縱貫省道。惟台 9 線每年都是全台死亡率最高的省道，雖已拓寬 30 年卻仍未改善。交通不便已成為阻礙花東發展之主因，有鑑於花東快速道路可行性評估作業已於 110 年重啟，其評估路廊北起崇德，經新城後至花蓮、台東地區，花東民眾均翹首企盼這條快速道路的興建，以促進東部觀光及地區發展。爰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具體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洪孟楷 陳雪生 邱臣遠

(二十四)我國自 111 年 8 月起陸續有行政部門網站及相關系統皆遭受資安攻擊，已成我國重大國安事件，為避免相關機敏資料遭駭客竊取、藉此散播不利我國之假訊息及癱瘓網路造成民眾生活不便，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單位應持續強化人員訓練、資通訊安全防護，且採購落實須符合我國資安檢核事項，並重新檢視既有資通訊設備、外包廠商營運之系統是否符合我國資安標準及擬訂相關資安緊急應變措施，以維護我國資訊安全。爰要求交通部

公路總局應於 3 個月內，盤點目前所有相關系統設備是否符合我國資安標準，並就「資安攻擊之應處作為及整體資通訊安全防護策略」，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洪孟楷

(二十五)交通部公路總局 112 年度預算新增編列「橋頭科學園區聯外道路整體計畫—台 39 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線優先路段」第 1 年經費 3,750 萬元，並為 112 至 114 年度，為期 3 年之新興計畫。惟考量本計畫係配合橋頭科學園區發展之環境基礎建置，公路總局應妥善管控用地取得及工程進度，並說明此計畫興建期間對民眾生活及用路影響、預期目標及效益，提供詳盡之管考及時程等相關資訊，涉及地方政府或國外合作也應一併敘明相關合作內容及執行分工。爰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應於 2 個月內，就「橋頭科學園區聯外道路整體計畫—台 39 線高鐵橋下道路延伸線優先路段」，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洪孟楷

(二十六)近年來政府機關發生數起不當運用約聘僱人員事件，多為要求其從事與原職務範疇無關之事，此況不僅嚴重減損我國政府信譽，亦有違廉能之旨。基此，交通部公路總局應定期盤點約聘僱人員之工作情況，並建立完善考察制度，以防上述情狀再度發生，並於 2 個月內針對「如何有效遏止濫用約聘僱人員及其考核機制」，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洪孟楷

(二十七)交通部公路總局 112 年度預算「營建工程」項下「臺北市區監理所遷建計畫」編列 3,135 萬 6 千元。查該計畫為 112 至 115 年度，為期 4 年之新興計畫，相關單位應說明此計畫，預計興建之設備內容、遷建過程中對民眾服務之影響、預期目標及效益，並提供詳盡之管考及時程等相關資訊，涉及地方政府或國外合作也應一併敘明相關合作內容及執行分工。爰此，建議

交通部公路總局就「臺北市區監理所遷建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洪孟楷

第7項 鐵道局及所屬 65 億 8,233 萬 3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1 項：

(一)112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2 億 1,897 萬 1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陳雪生 李昆澤

劉權豪 劉世芳 林俊憲 蔡易餘

許智傑 許淑華 趙正宇

(二)112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預算第 2 目「鐵道業務」編列 304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陳雪生 許淑華

許智傑 林俊憲 蔡易餘

(三)112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預算第 3 目「國家鐵道建設與管理」編列 2 億 6,139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陳雪生 李昆澤

劉權豪 劉世芳 蔡易餘 林俊憲

許智傑 許淑華 陳淑華 趙正宇

(四)112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及所屬預算第 4 目「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編列 50 億 9,477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交通部鐵道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俊憲 蔡易餘 陳素月 劉權豪

許智傑 趙正宇 李昆澤 劉世芳

魯明哲 許淑華 洪孟楷 陳雪生

(五)交通部鐵道局辦理南迴鐵路雙軌化計畫可行性評估目前已報交通部核定中，後續將辦理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用地取得、細部設計等相關作業期程，南迴鐵路雙軌化攸關台東地區對外聯絡交通，是重要的基礎交通建設，交通部鐵道局應縮短相關行政作業，加速辦理期程，以加速台東基礎交通建設，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提案人：劉耀豪 林俊憲 李昆澤 許智傑

劉世芳

(六)機場捷運延伸線計畫 107 年 7 月經行政院核定第 1 次修正計畫，期程自 99 至 118 年度，總經費 138 億元，其中由中央負擔經費 70.255 億元，餘由桃園市政府負擔，並依行政院核定原則由中央先行編列預算支應，再由桃園市政府逐年以區段徵收開發效益及自償性財源挹注，爰中央再行編列土地取得費用 20.95 億元及自償性經費 21.908 億元，總計編列 113.113 億元，此外，該計畫配合臺鐵桃園段地下化增加經費 11.12 億元，由桃園市政府負擔。據審計部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之審核意見略以，截至 109 年底止，機場捷運延伸線計畫桃園市政府累計撥付配合款 0.45 億元已全數支用，交通部鐵道局辦理該計畫可支用經費已幾乎用罄，已無餘裕經費可代墊地方政府應撥付款項，經建請交通部與鐵道局研謀因應對策，俾確保計畫執行順遂，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洪孟楷

(七)「連結亞太強韌陸海空網路計畫－高鐵沿線經費」乃鐵道局配合交通部「台灣光纜通道計畫」增建頭城至南港間光纜支線通道建置計畫，將連結八里、枋山及頭城等三處完整之海底通訊電纜站光纖網路管道，以期提供更快速光纖網路設備建設。惟近期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及新世紀

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均於高鐵沿線電纜槽辦理光纜佈設作業，然高鐵公司督工人力有限且無法立即進行調整，以致影響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及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之計畫及施工期程。基於各家非高鐵公司之廠商於高鐵沿線施工時，均須由督工人員會同監看，而該等督工人力乃為高鐵公司維修單位配合且人數有限，屆時恐影響施工進度，交通部鐵道局允宜儘速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協調人力調度，以利計畫順利進行。

提案人：魯明哲 許淑華 洪孟楷

(八)自 107 年 6 月 11 日成立至 111 年 7 月，因交通部鐵道局施工肇致之鐵路行車事故，包括：重大行車事故 1 件、一般行車事故 1 件、行車異常事件 61 件，合計 63 件；據鐵道局表示，已逐案檢討發生原因，並研擬增訂相關精進作為，包括：更新「鐵路沿線施工安全作業標準」ISO 標準作業程序，並自 110 年底起增設臨軌工程電子圍籬及電子輔助瞭望員；另交通部已責成鐵道局與臺灣鐵路管理局妥善溝通施工防護措施，以維護鐵道營運安全。

近年鐵道局施工肇致之鐵路行車事故（事件）件數

單位：件

年度	107.6.11- 12.31	108	109	110	111.1 月 -7 月	合計
重大行車事故	0	1	0	0	0	1
一般行車事故	0	0	0	0	1	1
行車異常事件	14	17	11	13	6	61
合計	14	18	11	13	7	63

資料來源：鐵道局。

雖然交通部、鐵道局、臺灣鐵路管理局已有相關改善措施，但民眾仍鮮有所知。為提升民眾對軌道運輸、工程之信心，交通部鐵道局應研議透過多元媒體將相關改善精進措施，向民眾妥善說明，並於 2 個月內將相關內容書面送達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劉世芳 蔡易餘 林俊憲 趙正宇

劉耀豪 許智傑

(九)112 年度交通部鐵道局「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項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以下簡稱機捷延伸線計畫）編列 3 億 9,250 萬元，包括：規劃設計及監造費用 2,422 萬 6 千元、土建及機電工程等 3 億 6,677 萬 4 千元及工程管理費 150 萬元。據審計部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之審核意見略以，截至 109 年底止，機場捷運延伸線計畫桃園市政府累計撥付配合款 0.45 億元已全數支用，交通部鐵道局辦理該計畫可支用經費已幾乎用罄，已無餘裕經費可代墊地方政府應撥付款項，經建請交通部研謀因應對策，以督促地方政府確實負擔其財務責任撥付款項，俾確保計畫執行順遂。經洽鐵道局提供該計畫截至 111 年 7 月桃園市政府經費撥付情形（含配合臺鐵地下化增加經費），桃園市政府已撥付鐵道局機捷延伸線計畫之自償性經費 2.58 億元及配合臺鐵桃園段地下化增加經費 4.28 億元，共撥付 6.86 億元，惟截至 111 年度累計應撥付數 12.59 億元，仍有 5.73 億元尚未撥付。爰交通部鐵道局應參據審計部審核意見研謀因應對策，以督促地方政府確實負擔其財務責任撥付款項，並將相關內容於 2 個月內以書面送達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機捷延伸線計畫桃園市政府經費撥付情形（含配合臺鐵地下化增加經費）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項目		106 及以 前	107	108	109	110	111	合計
自償性經費	應撥數	-	-	1.44	0.83	0.86	1.75	4.88
	實撥數	-	-	-	0.45	0.13	2.00	2.58
	差異數	-	-	-1.44	-0.38	-0.73	0.25	-2.30
配合臺鐵	應撥數	1.10	0.50	1.67	0.95	1.11	2.38	7.71
桃園段地	實撥數	1.10	0.70	0.98	0.50	-	1.00	4.28
下化增加 經費	差異數	-	0.20	-0.69	-0.45	-1.11	-1.38	-3.43

合計	應撥數	1.10	0.50	3.11	1.78	1.97	4.13	12.59
	實撥數	1.10	0.70	0.98	0.95	0.13	3.00	6.86
	差異數	-	0.20	-2.13	-0.83	-1.84	-1.13	-5.73

說明：111 年度實撥數係截至 111 年 7 月底之撥付情形；差異數=實撥數-應撥數。

資料來源：鐵道局；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

提案人：劉世芳 蔡易餘 許智傑 趙正宇

劉耀豪 林俊憲

(十)依據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提供資料顯示，各類別事故改善建議中以鐵道類別落實改善率為最低，結案率僅 15.38%，其餘 3 類中結案率分別為，航空類 54.55%、水路類 32.20%、公路類 18.52%；4 類事故項目之列管案件中，也以鐵道類計 76 件為最多，占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所發布改善建議之比率高達 64.96%，其餘 3 類列管案件數分別為，航空類 8 件、水路類 39 件、公路類 24 件。交通部鐵道局自 107 年 6 月起至 111 年 7 月底，每年因施工疏失造成行車異常事故平均高達 16 件，如 110 年 11 月發生施工貨車侵入軌道淨空區，又 111 年 6 月因鋼軌抽換未依標準流程造成明日號異常跳動，鐵道工程確實施作與否，攸關乘客生命財產安全，惟交通部鐵道局對於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所提改善建議消極怠惰，且施工人員疏失所造成之事故，原可預防避免，交通部鐵道局也未積極提出改善之方案，故建議交通部鐵道局應於 3 個月內針對施工人員疏失預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許智傑 劉耀豪

蔡易餘

(十一)依鐵路法第 56 條之 5 規定，鐵路機構應根據前一年度之事故及異常事件檢討結果，向交通部提出當年度安全管理報告；其報告內容應包括鐵路機構安全管理之組織架構及實施方式、為確保及提升營運安全所採取或擬採取之措施、事故與異常事件之檢討及預防措施、其他與營運安全有關之重要事項等。另交通部已分別於 111 年 1 月 3 日及 6 月 22 日修正公布鐵路行車規則及鐵路

法內容，為強化鐵路安全監理，增訂要求鐵路機構應依其系統規模及特性，設置安全管理組織、實施安全管理，以及建立安全管理系統，並規定該系統應具備之功能，及依該部公告時程實施該系統等規範。惟截至 110 年底止，大眾捷運法及交通部訂定發布之大眾捷運系統經營維護與安全監督實施辦法，尚無明定營運機構應提報年度安全管理報告及建置安全管理系統等推動安全管理事項之相關規定，為強化大眾捷運系統安全標準及監督管理機制，故建議交通部鐵道局應於 1 個月內針對大眾捷運系統之安全管理標準和監督機制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許智傑 蔡易餘
劉權豪

主席：暫行保留。

宣讀第 22 款「數位發展部主管」。

第 22 款 數位發展部主管

第 1 項 數位發展部原列 21 億 7,073 萬 7 千元，減列：

- (一)「業務費」項下「委辦費」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 (二)「獎補助費」項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 (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00 萬元。
- (四)第 3 目「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應用基礎」第 1 節「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1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以上共計減列 8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1 億 6,273 萬 7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23 項：

- (一)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業務費」項下「委辦費」編列 1 億 6,001 萬 7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劉權豪 許智傑 劉世芳
魯明哲 陳雪生 洪孟楷 陳素月

(二)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獎補助費」項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編列 3 億 0,680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劉權豪 許智傑 蔡易餘 李昆澤
劉世芳 洪孟楷 魯明哲 陳椒華
陳素月

(三)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1,300 萬元。我國執掌數位轉型與數位發展之主管機關乃數位發展部，且該部組織法第 1 條及第 2 條亦有明文，基此，數發部除身兼指導與監理之責外，其相關措施亦將成為我公私部門之典範，故媒體政策之相關宣導，除應屏棄傳統方法外，更應善用數位科技之新興媒介，藉此以揚政府數位發展之決心。爰此，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 1,3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洪孟楷

(四)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6 億 1,042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陳椒華 許智傑
林俊憲 趙正宇 林楚茵

(五)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第 2 目「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第 1 節「民主網絡之連結與創新」編列 1 億 9,608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陳椒華 劉權豪
許智傑 蔡易餘 李昆澤 趙正宇
陳雪生 林俊憲 邱臣遠

(六)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第 2 目「建立全民數位韌性，連結民主網絡」第 2 節「

數位韌性之應用與強化」編列 3 億 7,598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陳椒華 蔡易餘
林俊憲 陳素月 許智傑 劉櫂豪
李昆澤 林俊憲 趙正宇 陳雪生
劉世芳 林楚茵

(七)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第 3 目「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應用基礎」第 1 節「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編列 5 億 6,669 萬 4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陳椒華 李昆澤
許智傑 劉世芳 陳雪生 林俊憲
蔡易餘 陳素月 趙正宇 邱臣遠

(八)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預算第 3 目「創新數位跨域協作，奠定智慧應用基礎」第 2 節「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編列 3 億 2,073 萬 9 千元及第 3 節「促進資料多元創新應用」編列 8,215 萬 3 千元，合計編列 4 億 0,289 萬 2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魯明哲 陳椒華 林俊憲
陳素月 蔡易餘 許智傑 劉櫂豪
李昆澤 趙正宇 陳雪生 劉世芳
邱臣遠 范 雲

(九)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費」編列 3 億 7,902 萬 1 千元。數位發展部主管 112 年度預算員額 259 人，雖有由各部會移撥之 149 人，但鑑於數位發展部組織架構及業務和經濟部、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部分重疊，未來數位發展部欲增聘之員額應朝部會整合、部會移撥為主，俾利國家撙節預算及落實有關政府機關員額總量管理之立法精神。請數

位發展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椒華 趙正宇 陳雪生 邱臣遠

- (十)數位發展部 112 年度預算「使用規費收入」項下「頻率及電信號碼使用費」編列 25 億 1,611 萬 4 千元，與上年度 26 億 8,577 萬 9 千元相較，減少 1 億 6,966 萬 5 千元（減幅 6.32%），主要係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減少，目的為鼓勵業者積極投入建設及促進 5G 垂直應用發展。經查電信三雄（中華、遠傳、台哥大）5G 吃到飽月租費，不但月租費高於 4G，並需繳上萬元的預繳金，恐影響民眾申辦 5G 意願。而數位部已透過降低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提供業者更好的環境。爰此數位發展部應協助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針對月租費及預繳金額如何要求業者調降進行研議，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魯明哲 洪孟楷

- (十一)有鑑於數位發展部及其轄下數位產業署、資通安全署總計編制員額為 1276 人，其中約僱人員上限為 300 人，占編制人員 24%；預算員額 598 人，其中約僱人員共 85 人占預算員額 14%！不論是編制員額或預算員額，約聘僱人員比例過高。然公務人員之任用，應通過國家考試方式，濫用約聘僱制度將破壞國家文官系統，對於專業人員之延攬，數位發展部應與考試院研議，提升資訊、數位人員國家考試品質，達到任用人員之目的。

提案人：傅崐萁 魯明哲 洪孟楷

- (十二)數位發展部及資通安全署 112 年度預算分別於「健全政府數位服務基礎環境及人才培力」及「資通安全業務」下編列捐助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以下簡稱資安研究院）經費 1 億 8,191 萬 8 千元及 4 億 1,847 萬元，共計 6 億 38 萬 8 千元。經查該計畫主要為建立「政府韌性系統服務」機制、招募具備資通訊專業技能人才、辦理資安職能訓練、專職人員調訓及導入資安風險評估、偵測機制及定期系統健檢作業等。該計畫應針對現有正式人員進行在職訓練，提升正式人員專業技能，而不是過度招募非具有公務人員身分之外部人士，防止政府機關濫用約僱人員機制。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現有公務人員提

升資安職能訓練，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魯明哲 洪孟楷

(十三)有鑑於數位發展部於 111 年 8 月 27 日正式運作，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資通安全處等數位相關業務整合至數位部及所轄機關。經查各部會移入業務項目及計畫：通傳會 12 項、交通部 5 項、經濟部 21 項、國發會 5 項及行政院資通安全處資通安全業務，但部分業務範疇分工仍未明確，如「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66 條有關第五代行動通信基地臺之電波人口涵蓋率之資料統計」，為避免業務交接空窗期，數位部應儘速與相關單位做好權責釐清，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釐清移交作業職權歸屬，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魯明哲 洪孟楷

(十四)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計，截至 110 年底止，國內 5G 網路建設整體進度雖已達原規劃 110 年度涵蓋率 50%之目標，然各市縣布建情形存有落差，且部分鄉（鎮、區）涵蓋率低於 50%；另依審計部 110 年度財務收支抽查審核通知指出 3 大電信業者涵蓋率均低於 50%者，共有 72 個鄉（鎮、區），數位發展部應積極要求電信業者針對偏遠地區提高涵蓋率。爰此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如何要求業者提升涵蓋率進行研議，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魯明哲 洪孟楷

(十五)數位發展部 112 年度預算「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計畫下編列「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所需經費 3 億 1,573 萬 9 千元。經審計部 111 年 2 月 20 日查核結果顯示，仍有發布日期於 110 年 10 月 1 日以前，有 227 筆未完成意見回復，依照行政院「政府資料品質提升機制運作指引」規定民眾回饋意見，機關應於 7 個日曆天內回復，顯示管控作業仍未盡妥適。而該業務原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業務，因數位部成立後，將該業務移轉至數位部，數位部應持續追蹤並改進。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未妥善處理民眾回饋意見」疏失

研議改進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魯明哲 洪孟楷

(十六)數位發展部 112 年度預算「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計畫下編列「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所需經費 3 億 1,573 萬 9 千元。審計部於 111 年查核相關業務 110 年度之推動情形，發現部分機關提供之 API 連結失效或使用不便等情形。API 為提供各資料開放平臺使用者以一致性應用程式介面，經查有部分機關提供之 API 連結失效或使用不便，國防部 100 項、財政部 9 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50 項，數位部應協助各部會修正 API 連結失效或使用不便之問題。該業務原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業務，因數位部成立後，將該業務移轉至數位部，數位部應持續追蹤並改進。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API 連結失效或使用不便」疏失研議改進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魯明哲 洪孟楷

(十七)數位發展部 112 年度預算「深化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計畫下編列「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推動計畫」所需經費 3 億 1,573 萬 9 千元。審計部於 111 年查核相關業務 110 年度之推動情形，發現部分資料集分類方式不一，政府預算資料集有 3349 項其項目應為「政府預算」主題，但有 1,182 項散置於「其他」、「政府支出」及「政府統計」等 3 項主題，占 35.29%，顯示缺乏相關督導機制。該業務原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業務，因數位部成立後，將該業務移轉至數位部，數位部應持續追蹤並改進。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預算資料集分類」疏失研議改進方案，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魯明哲 洪孟楷

(十八)數位發展部於 111 年 8 月 27 日成立，目前兩地辦公，辦公室分別為延平南路 143 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延平辦公室）及臺北火車站對面的新光大樓。而新光大樓為向新光人壽租用，租金 6,988 萬、租期從 111 年 7 月 1 日到 112 年 12 月 31 日。數位部花費近七千萬元，租用新光大樓為中繼辦公室，不免遭人

質疑浪費公帑，再者！同一部會分兩處辦公，不免有降低辦公效率之疑慮，且新光大樓為中繼辦公室，顯示數位部將繼續尋找適合之辦公處。為避免浪費公帑及提升辦公效率，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針對找尋適當之辦公處進行研議，並於 112 年每季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魯明哲 洪孟楷

(十九)數位發展部為鼓勵業者積極投入建設及促進 5G 垂直應用發展，調降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率，110 年收入為 26 億 8,577 萬 9 千元，較 107 年度之 35.15 億元減少 8.23 億元（減幅 23.41%），而 112 年度預算「使用規費收入」項下「頻率及電信號碼費」編列 25 億 1,611 萬 4 千元，但成效尚待觀察。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統計截至 110 年底止，5G 基地電波人口涵蓋率最高達九成，但各縣市布建存有落差，有 72 個鄉（鎮、區）涵蓋率低於 50%，包括臺東縣 12 個、屏東縣 11 個、苗栗縣及南投縣各 7 個、臺南市 6 個、新北市、高雄市及嘉義縣各 5 個、花蓮縣 4 個、新竹縣、宜蘭縣、澎湖縣及金門縣各 2 個、桃園縣及臺中市各 1 個，且尚有未建設 5G 基地臺者。再據審計部報告指出：1. 業者尚未建立定期巡檢及維護 5G 基地臺正常運作之管控機制；2.辦理補助 5G 基地臺建設完工之查核，多以靜態及在無屏蔽之環境下進行量測，未辦理車上動態（納入高鐵、臺鐵與國道等重要交通樞紐）測試暨室內之移動量測，又當時通傳會抽查之 177 座 5G 基地臺集中於六都（該業務已移撥數位部）；3.補助 5G 作業要點規定獎勵業者使用國產設備，惟迄今尚無電信業者使用國產設備建置 5G 基地臺。爰請數位發展部針對上述建議，研議改善措施與時程，並追蹤行動通信頻率使用費標準調整後，電信業者於偏遠地區基地臺網路布建提升情況，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素月 許智傑 蔡易餘

(二十)媒體報導，美國聯邦調查局（FBI）局長瑞伊（Chris Wray）日前對熱門影音分享軟體 TikTok 提出國家安全顧慮，他警告，這個軟體掌控在「價值觀念與我們不同」的中國政府手中，瑞伊擔憂，中國政府控制 TikTok 演算法，這使

中國政府能夠操縱內容，可能被北京當局用來控制數百萬用戶的軟體、竊取資訊、發動駭客攻擊或進行影響行動。在台灣，TikTok 的使用人數逐日攀升，但也出現諸如偽造公務機關帳號或是政治人物帳號，並藉此發布假訊息，製造社會混亂與紛擾。依據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公部門限制不能使用中國軟體，抖音、TikTok（國際版）、小紅書等都屬於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本來就有限制公部門資通設備與所屬場域不能下載使用。然而在私部門方面，國民的資安卻仍暴露在風險之中，若有資安事件發生，政府如何協助防堵漏洞？又如何協助求償？更重要的是，如何事前防範？爰此，數位發展部應於 3 個月內邀集有關部會，針對存有資安疑慮的社群媒體平台，研議公私部門如何從事前防範到事後修復的資安準則，並將相關結論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劉世芳 陳素月 林俊憲 許智傑

(二十一)依據國際權威機構統計報告指出，台灣自 2013 年開始連續 9 年蟬聯世界受境外假訊息侵擾最嚴重國家第一名，在許多社群平台上可見假訊息流通，如 Line 或 Facebook 群組，惟隨著 TikTok（抖音國際版）在台灣使用普及率提升，並以每季 3.5%的幅度成長，TikTok 上也逐漸成為假資訊流通的主要平台，並透過短音快速閱覽的特性，使得假資訊流通更為廣泛。經查，雖政府要求公務機關軟、硬體不得使用 TikTok，然而該社群平台上仍可見以教育部、台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等政府部門為名的假帳號，並製作不實影片流通，恐造成民眾接受錯誤資訊，故建議數位發展部應針對此類 App 研議公部門如何防範資安威脅，確認使用安全之資安指引並供民間參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之書面報告，以免國人受假資訊誤導，並影響政府形象。

提案人：林俊憲 蔡易餘 許智傑

(二十二)近期數位發展部唐鳳部長受訪表示，數位發展部計畫將發行自己的 NFT，作為「部級沙盒」，首先為對新創技術有疑慮的業界作示範，減少大家對

web3.0、NFT 等新創技術的誤解，並展現它們的正面應用，例如採用零信任架構來簽署公文等。然中央銀行對區塊鏈技術之創新應用於金融、經濟等應用方面仍採「衍伸性金融商品」定義，數位發展部對 NFT（非同質化代幣）、加密貨幣等技術應用是採「衍伸性金融商品」、「合法貨幣」或是「債券」之態度將對其貨幣價值有重大影響，且發行 NFT 計畫為何？發行 NFT 是否有計價？有計價是否出現於預算書歲入中？發行後 NFT 是否有極大波動之風險導致消費者損失？皆未可知。爰請數位發展部就 Web3.0 數位賦能之推廣計畫，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椒華 趙正宇 陳雪生 邱臣遠

(二十三)依 KEPIOS 發布的「2022 年台灣數位報告」統計，台灣人使用的社群平台以 TikTok（抖音國版）市占率 35.2%排名第五，目前在台灣使用人口約有 416 萬人，其中 18 至 24 歲人口比例高達 38%，雖然 TikTok 設定為適合 12 歲以上使用之 APP，然而其內容並未有分級制度之設計，TikTok 上大量不適合未成年觀看的短影片，恐影響未成年者價值觀及行為的偏差，對兒少身心發展造成負面影響，例如先前經媒體揭露，TikTok 上出現以遊戲的型式搭配惡意文字內容分享霸凌影片，讓使用者辨識影片中被霸凌者的身分，透過短影片快速流傳特性，風靡於各校之間，間接造成霸凌風氣盛行的情形，為此英國、澳洲等國家已針對該問題與 TikTok 公司進行交涉。故建議數位發展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此類社會大眾所關心之數位平台中，包含網路詐騙或兒少不宜等訊息如何進行管理防範，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俊憲 陳素月 蔡易餘 許智傑

第 2 項 資通安全署 8 億 9,569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8 項：

(一)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 億 4,486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許淑華 陳雪生 魯明哲
林俊憲 蔡易餘 許智傑 趙正宇
傅崐萁 劉世芳 李昆澤 陳椒華
邱臣遠

(二)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預算第 2 目「資通安全業務」項下「綜合規劃管理」編列 4 億 4,690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許淑華 陳雪生 魯明哲
陳椒華 林俊憲 李昆澤 許智傑
蔡易餘 劉世芳

(三)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預算第 2 目「資通安全業務」項下「通報應變業務」編列 2,403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許淑華 陳雪生 魯明哲
李昆澤 劉世芳 林俊憲 蔡易餘
許智傑

(四)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預算第 2 目「資通安全業務」項下「輔導培訓業務」編列 2,095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許淑華 陳雪生 魯明哲
李昆澤 林俊憲 劉世芳 許智傑
蔡易餘

(五)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預算第 2 目「資通安全業務」項下「稽核檢查業務」編列 1,908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許淑華 陳雪生 魯明哲
陳椒華 林俊憲

(六)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預算第 2 目「資通安全業務」項下「法規及國際合作業務」編列 3,655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洪孟楷 許淑華 陳雪生 魯明哲
李昆澤 劉世芳 林俊憲 許智傑
蔡易餘

(七)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預算「勞務承攬」共編列 3,103 萬 7 千元，預計進用 51 位勞務承攬人力，辦理業務包括辦公室環境清潔、保全、文書管理工作、資通安全行政事務工作等，考量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之主要業務為辦理國家資通安全等重要業務，相關文書管理及行政事務仍有接觸機敏資料之可能性，相關人員之進用管理應更加嚴謹，訂定妥善之資料安全保密規範，爰此，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應於 2 個月內就勞務承攬人員之機密保護辦理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劉世芳 林俊憲 蔡易餘
許智傑

(八)有關資通安全業務項下稽核檢查業務，其中辦理資安實地稽核及技術檢測等作業及教育訓練所需出席費、鐘點費共編列 359 萬 5 千元。有鑑於該預算編列之合理性及實質內容尚待釐清，爰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椒華 魯明哲 李昆澤

(九)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總預算額度 8 億 9,569 萬 6 千元，編列職員 121 名，聘用 44 名，員工合計 165 名，人事費共編列 2 億 5,519 萬 6 千元，獎補助費 4 億 1,947 萬元，稽核檢查業務費 1,908 萬 5 千元。資通安全署負責國內中央、地方政府及各機關單位之資安稽核重要任務，如何運用所編列之 165 名人力以完成國家資安稽核任務甚為重要。爰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於 2 個月內向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稽核作業法規及 112 年度稽核計畫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椒華 魯明哲 李昆澤

- (十)有鑑於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於 112 年度受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編列捐助款 4 億 1,847 萬元，其中「人事費」2 億 8,317 萬 2 千元；另於前瞻第 4 期特別預算案編列補助該院辦理「臺灣資安卓越深耕－資安卓越中心計畫」6.6 億元，其中「人事費」為 2.37 億元。經行政院上開計畫審查意見表示：「資安卓越中心預計 112 年成立，隸屬於行政法人資安研究院，其人事費用將由行政法人編列預算支應，其編列之公務預算投入之同時應扣除本計畫所編列之人事費用，避免重複編列」。為避免預算重複編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針對「人事費」編列部分進行檢討，將重複編列部分扣除，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傅崐萁 魯明哲 洪孟楷

- (十一)有鑑於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之預算結構，雖因係新成立之單位，預算書表之編列，僅有歲出預算，並無歲入預算。查資安署之業務，多為辦理教育訓練、講習，或多以委辦費等為主，另會至其他公務機關，或進行相關關鍵基礎設施之資安查核，故應編列相關歲入，充實資安署預算。爰此，建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於 113 年度預算書表研議依程序編列歲入預算。

提案人：劉世芳 李昆澤 林俊憲 蔡易餘
許智傑

- (十二)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預算「數位國家資通安全聯防計畫暨國家資安防護前導計畫」，其主要為提升政府機關資安管理與技術能量、提升關鍵基礎設施韌性，有效掌控我國整體資安風險、完善政府網際服務網防禦深廣度及厚植政府機關防禦能量。經查，日前於網路論壇 BreachForums 出現兜售 2300 萬筆國人個資之情事，並稱資訊來源為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惟內政部及數位發展部均否認國人個資係由內政部外洩，為避免政府資訊洩漏遭不當利用，故建議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應於 2 個月內通盤檢討現行國家各機關層級資安風險，並提升國家資通安全防禦能力。

提案人：林俊憲 許智傑 蔡易餘

(十三)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預算「資通安全業務」項下「獎補助費」捐助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共編列 4 億 1,847 萬元，依據「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設置條例」第 2 條有關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之業務範圍包括推廣全民資通安全意識，有鑑於資安全事件頻傳，資料外洩事件又占其中大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應於 2 個月內，就推廣全民資通安全意識短、中、長期目標及如何降低民眾資料外洩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劉世芳 許智傑 林俊憲
蔡易餘

(十四)依據資安業者 CheckPoint111 年 1 月底發布之 2021 年全球威脅趨勢回顧報告分析，企業於 2021 年每週遭網路攻擊數量較 2020 年增長 50%。另依國家發展委員會 110 年 4 月公布之「國家數位發展研究報告」指出，我國資安事件以個資外洩為主要，而 12 歲以上民眾僅有 35.1%運用資安措施且最近 3 個月曾更新。此外，111 年國家資通安全情勢報告就政府機關通報之資安事件分析，其中 3 級事件以資料外洩居多，除網站設計不當或應用程式漏洞導致之外，皆發生使用 Google 表單蒐集民眾資料，因權限設定不當致使民眾可瀏覽他人填寫資料，造成個資外洩，顯示資通安全防護意識仍待提升。爰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就提升民眾資通安全意識以及降低政府、企業資安威脅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椒華 趙正宇 陳雪生 邱臣遠

(十五)數位發展乃世界各國邁向未來之重要基石，亦為國力之展現，故其防護、阻禦威脅與攻擊尤為重要，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乃我國資通安全之政策規劃、計畫核議及監督考核之主管機管，惟資安業務所需之能力不同於傳統文官系統，恐難援引傳統公務體系之聘用標準選賢，故資安署應訂立完整且具體之選聘標準，除藉此確保約聘人員之專業能力外，亦可避免人治之道德風險。此外，截至 111 年 10 月 12 日為止，資安署所編列之約聘員額 44 人僅 2 人，約聘之人力缺口達 96%之高，此況恐不利我國資安防護之建置與規劃，資

安署應儘速改善人力問題。爰此，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於 2 個月內針對各類約聘人員之晉用標準，及人力缺口之改善情形，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洪孟楷 陳雪生

(十六)有鑑於資通安全公務作業尤為重要，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允宜積極補足預算員額編列數，並詳實令外界明白人員受進用情形，落實有效求才、妥適用才、有力留才之人事政策。爰此，特要求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112 年度需按每季辦理機關職員與其他人員進用之進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許淑華 陳雪生 魯明哲

(十七)有鑑於資通安全公務作業尤為重要，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允宜妥適支用公務與特別預算之經費，並詳實令外界明白新設機關之預算執行情形。爰此，特要求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112 年度需按月辦理機關會計報告資訊揭露作業。

提案人：洪孟楷 許淑華 陳雪生 魯明哲

(十八)有鑑於我國中央政府機關所需資安人力甚多，且當前難以受常規國家考試、約僱及聘用方式所補足，然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雖屬業務主管機關，卻遲未就該等情形積極辦理具體作為，允宜積極改善之。爰此，特要求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限期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我國公務機關及國營事業資安人力進用短、中、長期目標與行政支持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許淑華 陳雪生 魯明哲

第 3 項 數位產業署 27 億 0,266 萬 6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6 項：

(一)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第 2 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編列 24 億 8,771 萬 8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李昆澤 許智傑 劉世芳 林俊憲

蔡易餘

(二)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第 2 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項下「推動資通訊數位服務升級與普及」編列 10 億 6,893 萬 5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椒華 林俊憲 洪孟楷 許智傑
劉世芳 蔡易餘 李昆澤 許淑華
陳雪生 魯明哲 趙正宇 傅崐萁
陳素月

(三)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第 2 目「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項下「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編列 14 億 1,878 萬 3 千元，凍結十分之一，俟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椒華 魯明哲 洪孟楷 李昆澤
許智傑 蔡易餘 林俊憲 陳素月
劉世芳 許淑華 陳雪生 趙正宇
傅崐萁

(四)有鑑於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具備 300 人法定編制員額之人員數，然而在 112 年度僅編列正式員額 133 人，顯見未積極運用人力。再者，在預算員額未編滿法定員額之際，便急著進用約聘人員，更顯對充裕法定員額有莫大之浪費。另外，在數位產業署預算員額對比資通安全署人數更少下，卻在健保保險補助編列 667 萬 6 千元，反比資通安全署在同項預算更多，實在矛盾。爰此，考量有關編列及預算說明實在紊亂，特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數位產業署落實法定員額編制數之規畫期程及 112 年度各聘用人員業務內容與績效訂定」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許淑華 陳雪生 魯明哲

(五)有鑑於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112 年度預算員額編列有 150 人，卻不合理的比起預算員額數 165 人的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在年度水電費經費中，達到 1.73 倍大幅度的編列規模。考量除非數位產業署人員於節約用水、電觀念明顯

較差之外，否則主管機關當積極釋疑，補足目前所欠之說明。爰此，考量基本行政維持之編列允宜儘速重新檢討，特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數位產業署落實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節約、節能規畫及 112 年度執行之績效訂定」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許淑華 陳雪生 魯明哲

(六)有鑑於數位經濟相關產業種類繁多，且具跨域特性，金融科技（FinTech）產業即是其中一例。就政府之政策與法規來看，自 2015 年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成立「金融科技辦公室」至 2020 年該會公布《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報告書》止，金融科技主管機關似為金管會。金管會之權責範圍，為銀行、證券、期貨與保險此類傳統金融業務；但在實務上，金融科技由於範圍廣泛及技術發展日新月異，其他數位科技應用，如平台經濟、電子商務、行動支付等，皆屬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主管。換言之，金融科技作為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之一環，目前政府仍為雙頭乃至多頭馬車主管。數位科技應用日新月異，現行如區塊鏈、加密貨幣等，實務上皆屬金融科技之一環。然在政府治理上，卻無相應之主管機關。爰此，建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於 6 個月內協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會，研商金融科技產業範疇、各範疇之主管機關、跨域橫向聯繫機制、及金融科技產業發展規劃，以推動金融科技產業發展及完善政府治理。

提案人：劉世芳 蔡易餘 李昆澤 林俊憲
許智傑

(七)有鑑於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之預算結構，雖因係新成立之單位，預算書表之編列，僅有歲出預算，並無歲入預算。查產業署之業務，多為委辦費，或辦理教育訓練、講習等，應編列相關歲入，充實產業署預算。爰此，建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於 113 年度預算書表研議依程序編列歲入預算。

提案人：劉世芳 蔡易餘 李昆澤 林俊憲
許智傑

(八)連江縣馬祖地區四鄉五島因地處偏遠，縣內島際間往來亦相當不便，包括在醫療、教育、觀光、及政府公共服務等部分，都有待進一步透過中央政府資源投

人改善。為實現我國數位國家、智慧島嶼政策願景，數位發展部應評估以馬祖地區，作為通傳應用創新之優先示範基地，除能改善馬祖地區與本島間數位落差，亦能透過數位轉型改善離島居民生活。尤其馬祖地區醫療資源長期不足，數位發展部允宜持續與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溝通研商，建立更完善之遠距醫療系統，期待透過數位資源建立藥物送達及領藥相關機制，提升離島居民醫療權益。另為提升連江縣政府數位服務量能，數位發展部應協助引導該府，擘建更易於操作、透明之政府公共服務系統，除能便於民眾透過數位服務，減少奔波往返，亦能增加政府施政透明度，以促進公私協力及公眾參與。

提案人：劉世芳 蔡易餘 李昆澤 許智傑
林俊憲 洪申翰

- (九)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數位平台服務推動計畫」，是為加強支持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以雲端世代為驅動主力，結合民間與政府動能，協助產業快速完成數位轉型。經查，國內知名會計師事務所於 2021 年「臺灣中小企業轉型現況及需求調查－數位轉型 價值先行」所做報告，各中小企業數位轉型過程面臨問題均不相同，可區分為缺乏數位人才、不知道轉型如何階段進行及缺乏產業典範，又轉型目標均不相同，為避免計畫與實際執行產生落差，並確保預算覈實編列，故建議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允宜於 3 個月內探究個別產業數位轉型缺口及主要轉型目標，俾利計畫順利推行，以達預期目標。

提案人：林俊憲 許智傑 蔡易餘

- (十)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項下「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之「軍民通用資安技術研發補助計畫」編列 1 億 3,500 萬元。本項新增計畫係基於資安即國安之核心理念，補助國內業者加速發展低軌衛星之風險評估與資安技術，研發關鍵元件、軟硬體、通訊平台即攻防漏洞驗證之資安技術，並進行場域實測。鑑於該計畫將連結國防部等相關部會需求，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宜就規劃內容與國防資通訊等相關單位協調溝通，俾顧及國防資安之需要，且宜就促進產業發展及拓展國際市場商機等預期效

益，設定相關量化指標，俾追蹤計畫後續成效。爰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椒華 趙正宇 陳雪生 邱臣遠

(十一)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統計 109 年底中小企業家數計 154 萬 8,835 家，占全體企業 156 萬 5,637 家之 98.93%，其中製造業 14 萬 4,647 家，占全體中小企業家數之 9.34%，就業人數 219 萬人，占全體製造業就業人數之 72.02%，出口額占中小企業出口總額之 40.59%。又查經濟部工業局單位預算編列「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數位平台服務與科技研發推動相關計畫」，112 年度移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編列與承接相關業務，然而開發數位雲服務，產業發展署年度目標設推動商轉 2 個數位雲服務，促進投資達 5 億元，進而帶動至少 200 家中小企業使用數位雲服務，並帶動中小企業新增營收達 5 億元，該 200 家中小企業之目標與全台中小企業家數計 154 萬 8,835 家相較之下，實緩不濟急，產業發展署宜探究各業別數位轉型缺口及協助中小企業加速數位轉型，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就各業別數位轉型缺口、促進中小企業轉型之策略、加強產學合作及結合數位新南向政策等方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素月 許智傑 林俊憲 蔡易餘

(十二)2022 年發表之智慧國家方案 2021 年成果報告提及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技術處進行多項 AI 產業推動小組，其中亦包括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之產業目標，醫療與金屬等，俟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與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技術處討論其分工與現有資源投入目標，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素月 許智傑 林俊憲 蔡易餘

(十三)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乃我國新興之單位，由原經濟部工業局、國家發展委員會等多單位移撥而成，乃執掌數位經濟發展之專責機關，包含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之政策規劃及法規研擬、數位技術之應用推廣，其中又可細分為人工智慧、大數據、平台技術、系統整合與場域應用、軟體產品及數位服務、數位內容及資料經濟，以及數位經濟相關產業人才培訓等，然上述各項業務皆

需我國其它行政單位之配合，俾能發揮最大效益。爰此，請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於 2 個月內建立各單位之橫向機制與概況，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魯明哲 陳雪生 洪孟楷

(十四)有鑑於數位發展部刻正辦理自身 1 部 2 署人員在家（遠距）辦公措施，在此之下卻仍編列 112 年度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預算「促進數位創新動能轉型升級」項下「策進數位跨域應用與平台服務」之「國外旅費」386 萬元進行相關活動之實體參與，實在矛盾，已然凸顯漠視遠距活動參與不過簡便技術便可克服之事實。爰此，特要求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限期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數位產業署 112 年『參與國際間雙邊、多邊或複邊會議，以及歐美亞太等國家數位產業與資訊服務相關的國際活動等國外旅費』執行規劃暨各國際會議與活動參與預期績效」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許淑華 陳雪生 魯明哲

(十五)有鑑於資通安全公務作業尤為重要，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允宜積極補足預算員額編列數，並詳實令外界明白人員受進用情形，落實有效求才、妥適用才、有力留才之人事政策。爰此，特要求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112 年度需按每季辦理機關職員與其他人員進用之進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洪孟楷 許淑華 陳雪生 魯明哲

(十六)有鑑於資通安全公務作業尤為重要，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允宜妥適支用公務與特別預算之經費，並詳實令外界明白新設機關之預算執行情形。爰此，特要求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112 年度需按月辦理機關會計報告資訊揭露作業。

提案人：洪孟楷 許淑華 陳雪生 魯明哲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交通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魯召集委員明哲及劉召集委員世芳出席說明。

主席：暫行保留。

報告院會，本案各款預算及決議均暫行保留。

作以下決議：併案請游院長召集協商，協商後再行處理。

報告院會，總預算案公開會議部分已經處理告一段落，現在休息 3 分鐘，休息之後改開秘密會議，處理機密預算部分。現在休息。

休息（9 時 52 分）

繼續開會（9 時 5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改開秘密會議，進行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機密預算部分。

（以下密，略）

主席：機密預算處理完畢，秘密會議結束。

現在改開公開會議。休息 3 分鐘，休息後繼續公開會議。

休息（9 時 56 分）

繼續開會（9 時 57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2 年度預算書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文化部函送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2 年度預算書案審查報告

壹、本案係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召開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文化部部長李永得率相關人員列席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111 年 12 月 21 日召開第 15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實質審查，2 次會議均由鄭召集委員正鈐擔任主席。

參、謹將審查結果列述如下：

一、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34 億 6,655 萬 4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5 億 3,360 萬 1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6,704 萬 7 千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 9,906 萬 7 千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10 項：

1. OPENTIX 兩廳院文化生活售票平台於 110 年 4 月 1 日正式上線後，以行動優先、使用體驗為目標，打造眾人的、永續經營的文化生活平台，除表演藝術票券銷售，還進一步延伸至展覽、影展、博物館、流行音樂及文創等更多元的產品內容，持續累積及創造國內重要的文化數據與分析，期許成為亞洲具指標性的售票平台。根據「OPENTIX 兩廳院文化生活 2021 年度數據報告」內文，110 年累計約 21 萬人次的會員、其中有消費之會員占比七成；和超過 800 家藝文團隊合作進行票券代售、藝文單位會員服務合作 12 家。文化部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針對「推動文化禮金規劃辦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內指出，預計會在 112 年 3 月對青年發放「文化成年禮」1,200 元，希望鼓勵青年接觸更多元的藝文活動，並由兩廳院 OPENTIX 平台負責執行。然而 OPENTIX 平台上的藝文活動多集中六都，不僅須注意城鄉差距；且經查目前 OPENTIX 平台上多為公營藝文單位（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臺中國家歌劇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等），許多民間藝文團體、商業藝文活動票券系統並未在 OPENTIX 平台上架。爰請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儘速研擬提升民間藝文活動上架 OPENTIX 平台比例、以及文化禮金應擴大至其他民間藝文售票系統相關作為，俾利國內各項藝文活動之推展。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吳思瑤 黃國書

2. 111 年 7 月底 OPENTIX 系統註冊會員人數及活躍會員人數仍低於舊系統，年度活躍會員比率已由 65%下降至 34%，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新售票系統 OPENTIX 於 110 年 4 月正式營運，取代舊「兩廳院售票系統」，迄 111 年 7 月底註冊會員人數 41 萬餘人，年度活躍會員比率 34%，應積極提升 OPENTIX 註冊會員人數之策，俾利其帶動藝文消費及建構。避免預算遭濫用虛擲，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應規劃更具務實性。爰要求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於 2 週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

系統別	兩廳院售票系統	OPENTIX		
期間	93 年至 110 年 3 月底	109 年底（ 11 月起試營 運）	110 年底	111 年 7 月底
註冊會員帳號 累計總數 A	1,503,463	44,021	249,456	415,755

年度活躍會員數 B	197,500	28,566	160,880	142,846
活躍會員比率 B/A×100%	13	65	64	34

提案人：鄭正鈴

連署人：黃國書 林奕華

3. 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部分線上節目售票率低於四成，應建立觀演回饋機制，研謀精進節目品質及提升售票率之策略。112 年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業務收入」項下「勞務收入」中「演藝收入」預算編列 2 億 8,650 萬 4 千元，主要係該中心本部及下轄 3 館 1 團之票房及邀演收入。為維持表演藝術產業動能，提供觀眾欣賞表演藝術，推出線上節目，惟部分線上節目售票率僅介於 3%至 40%間，遠不如預期，對一般民眾吸引力較低。現在疫情趨緩，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應對表演節目品質及提升售票率。爰要求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於 2 週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改善方案報告。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近年演藝收入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演藝收入	226,334	265,415	134,390	117,333	293,090	286,504

提案人：鄭正鈴

連署人：黃國書 林奕華

4. 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於 2019 年起推動臨時托育服務，由專業陪伴者陪同兒童，讓家長可以輕鬆看演出。此項托育服務推出後，廣受家長好評，然單一場次托育服務，需有 3 名以上兒童報名才開辦，有民眾反應，曾於 1 年間申請數次，卻都因人數不足而未能成功使用托育服務。且除兩廳院主辦節目與兩廳院場地夥伴節目外，純外租場地之節目也無法向兩廳院申請提供托育服務。兩廳院臨時托育服務推出後，廣受民眾好評。惟因並非所有於兩廳院內演出之團體皆能申請，且有 3 人以上才開辦之限制，導致民眾有意願申請卻無法托育。爰請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評估擴大開放托育服務之申請對象團體資格，以及報名托育服務未滿 3 人時，加收費用使服務仍然能夠開辦之選項，讓所有兩廳院的演出，皆能實現育兒友善，並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評估結果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賴品妤 吳思瑤

5. 文化部預定於 OPENTIX 發放文化禮金，針對 112 年滿 18 歲的青年發放 1,200 元，

作為「文化成年禮」，且預計使用範圍和方式與藝 FUN 券相似，包括兩廳院、書店及電影院等，使用店家至少 1 萬 8 千多家。然現行 OPENTIX 程式功能多為查看店家訊息、電子地圖，並串聯文化部及藝文館所，提供各項活動及優惠訊息，可消費店家僅 1,400 多家，且大多為購買藝文活動票券，對於 112 年欲上路文化禮金政策得消費之場所大多未臻明確，多數店家仍在洽談中，與原藝 FUN 券可使用之店家數仍有落差，如何與多元藝文場所合作，並促使青年消費進而及早接觸藝文活動，仍有待詳盡規劃。綜上，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應持續積極開發新店家加入 OPENTIX 平台，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宜瑾 鄭正鈴

6. 因疫情期間常有劇團因確診宣布停演，如今疫情威脅解除國境重新開放，國家兩廳院在 35 週年開賣舞台劇，在疫情後創下國家兩廳院 35 年來最快銷售速度，開賣瞬間 1 萬 3 千人同時上線搶票，不到 24 小時近萬張票券完售，票房亮眼的戲劇表演多帶給觀眾嶄新體驗的節目，足見觀眾回流，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應加強自籌收入來源及額度，持續加強提高預算收入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

提案人：鄭正鈴

連署人：陳秀寶 吳思瑤

7. 112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業務費用」預算編列 6 億 8,229 萬 9 千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售票系統 OPENTIX 於 110 年 4 月取代其前身「兩廳院售票系統」並正式營運，係由兩廳院自營，提供票券及商品代售、廣告、會員代管及專案分析服務，並預計 112 年度增加發放文化禮金之功能。舊兩廳院售票系統自 93 年啟用迄 110 年 3 月底終止營運，註冊會員帳號累計總數達 150 萬 3 千人，年度售票系統活躍會員（曾有訂單消費紀錄者）計 19 萬 7,500 人；然 OPENTIX 自 109 年 11 月起試營運，截至 111 年 7 月底，註冊會員人數為 41 萬 5,755 人，年度活躍會員人數為 14 萬 2,846 人，皆低於舊系統之人數，且自 110 年起活躍會員數呈下滑趨勢。文化部於 112 年度規劃由 OPENTIX 系統對滿 18 歲青年發放文化禮金，若系統知名度及使用人數過低，恐難以作為文化禮金之發放平台。綜上，爰請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探究上述會員人數低落原因及研謀改善，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8. 112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業務費用」預算編列 6 億 8,229 萬 9 千元。近年疫情重創全球表演藝術產業，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實體表演票房及邀演收入受到重大影響，爰此各場館發展出線上觀演機制，以供民眾於疫情期間仍可觀賞藝文活動。然付費線上節目銷售不如預期，如：衛武營國家藝術

文化中心 110 年 9 至 12 月推出 4 檔付費線上節目，預計售票數合計 5,800 張，實際售票數 613 張，平均售票率 11%，又如：國家交響樂團於 110 年 8 月下旬至 9 月間推出 5 檔付費線上節目，預計售票數合計 1,700 張，實際售票數 1,200 張，平均售票率 71%。雖疫情已日漸趨緩，但民眾生活及消費習慣已逐漸改變，也趨於選擇多元方式進行娛樂消費，國表藝中心仍應針對線上付費節目研議行銷策略。綜上，爰請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研謀提升線上節目售票率，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9.112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表藝兩廳院平台營運發整計畫」業務推廣及點數發行費用預算編列 1 億 6,512 萬元。文化部預計從 112 年度起，針對青年發放「文化成年禮」1,200 元，希望鼓勵其接觸更多元的藝文活動，且目前預計以兩廳院 OPENTIX 為主要消費與合作平台。而在 OPENTIX 平台上加入藝文活動募資項目，則更能達成培養青年藝文消費習慣、鼓勵藝文產業、鼓勵企業出資聯名發行等發行文化禮金 3 大目標。爰請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 OPENTIX 平台納入藝文募資項目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秀寶 吳思瑤 張廖萬堅

10.112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中「業務費用」之「行銷費用」之「服務費用」之「公共關係費」預算編列 45 萬元，公共關係費並無規劃計畫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與推展業務具關聯性。且國家兩廳院僅編列公共關係費 42 萬元，避免公共關係費遭濫用，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爰請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鈴 吳思瑤 陳秀寶

二、文化內容策進院 112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10 億 7,941 萬 4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0 億 7,941 萬 4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無列數。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90 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13 項：

1.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之設立宗旨，是為整合政府與民間的資源與力量，形塑國家文化品牌，引領業者進軍國際市場，並能深遠布局，所支持的產業含括影視、出版、時尚、設計、漫畫、遊戲、動畫、藝術等產業，媒合資金、產製、技術、通路，以平台整合打造台流、創造產值；文策院於 108 年成立，依據「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有關經費來源，包括政府核撥及捐助、國內外捐贈、委託研究提供服務收入、營運產品收入及其他收入等 5 項，但以 112 年度文策院預估自籌收入 157 萬 5 千元，僅占總收入 10 億 7,941 萬 4 千元的 0.15%。爰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盤點各項計畫內容，對於各項開源之可行性提出分析，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提升自主財源目標與期程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吳思瑤 黃國書

2. 有鑑於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受文化部委託營運臺灣漫畫基地，所設置專業繪圖工作站 110 及 111 年迄 7 月底平均使用率分別僅三成及一成九，考量近年疫情肆虐，影響創作者使用意願，惟發揮設施運用效益仍屬必要。爰要求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應持續強化防疫措施，並適時滾動檢討宣導及優化服務措施之有效性，以提升漫畫基地工作站使用率，相關檢討與具體作為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吳怡玓 鄭正鈴

3. 有鑑於 112 年度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新增文化部專案補助辦理「影音場域之 5G 創新應用領航計畫」，其中包括籌辦國際級未來內容產業商展，以進行商務媒合交易及趨勢交流，並建構國際品牌形象。考量國際展會型態轉變為實體與線上並行，疫情未來仍充滿不確定性，爰要求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應及早研謀因應方案，並增訂帶動產業交易金額之績效指標，俾激勵有效達成藉由國際級商展導入未來內容產業發展動能之目標，相關檢討與作為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吳怡玓 鄭正鈴

4. 有鑑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匡列 100 億元投資於國內文化創意產業，以期促進文化創意產業蓬勃發展，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受託執行該項投資，然迄 111 年 7 月底，有三成被投資事業營運績效不佳或困難，且文策院官網公開執行成果時間落後。爰要求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應持續積極掌握被投資事業之經營狀況，並精進諮詢輔導及投資評估審議工作，同時應依規定每半年即時公開相關資訊，俾利外界瞭解及監督。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吳怡玓 鄭正鈴

5.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之漫畫基地設置專業繪圖工作站供會員使用，110 年 10 個工作站可供使用時數合計 2 萬 3,760 小時，實際使用 7,150 小時，平均使用率 30.09%，111 年 1 至 7 月之平均使用率下降至 19.17%，各工作站使用率介於 11.68%至 35.87%間。設置專業繪圖工作站供會員使用，惟 110 年度平均使用率僅三成，111 年迄 7 月底使用率跌至二成以下，避免遭濫用虛擲，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應規劃更具務實性。爰要求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

表 1 110 年度至 111 年 7 月底文策院漫畫基地繪圖工作站使用時數及使用率彙總表

單位：小時；%

工作站編號	110 年度			111 年 1-7 月		
	可供使用時數	實際使用時數	使用率	可供使用時數	實際使用時數	使用率
合計	23,760	7,150	30.09	18,150	3,480	19.17
1	2,376	1,510	63.55	1,815	651	35.87
2	2,376	176	7.41	1,815	229	12.62
3	2,376	855	35.98	1,815	327	18.02
4	2,376	583	24.54	1,815	278	15.32
5	2,376	1,106	46.55	1,815	393	21.65
6	2,376	660	27.78	1,815	212	11.68
7	2,376	798	33.59	1,815	262	14.44
8	2,376	626	26.35	1,815	344	18.95
9	2,376	404	17.00	1,815	328	18.07
10	2,376	432	18.18	1,815	456	25.12

提案人：鄭正鈴

連署人：黃國書 林奕華

6. 112 年度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預算編列 8 億 0,200 萬 5 千元，並以推動文化投融资、多元內容開發助攻、國際市場拓展與臺流行銷、推動台灣文化科技力及強化基礎建設為工作重點。文策院運用國家發展基金投資文創產業，迄 111 年 7 月底三成被投資事業營運績效不佳或困難，其諮詢輔導及投資評估審議工作有待檢討；此外，該院官網公開執行成果時間落後且未定期，有違文化部所頒布的作業辦法。文策院應當就投資標的持續掌握經營狀況，籌謀精進諮詢輔導及投資評估工作。綜上所述，爰要求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於 1 個月內就前述內容於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精進及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秀寶 吳思瑤

- 7.112 年度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預算編列 8 億 0,200 萬 5 千元。文策院業務包括推動文化融資及推動台灣文化科技力等相關業務。根據「文化部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相關規範，文策院應每半年將投資相關重要資訊函送文化部備查後，公開於文策院官網。惟文策院針對 100 年 6 至 12 月投資執行成果，遲至 111 年 7 月 29 始公開，逾應公開資料之半年時效。綜上所述，爰要求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於 1 個月內就前述內容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及精進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吳思瑤 鄭正鈴

- 8.112 年度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預算編列 8 億 0,200 萬 5 千元，包含推動文化相關產業行銷及相關藝文活動宣傳之相關經費。惟文策院經營之社群粉絲專頁追蹤人數與貼文互動率皆偏低，難以在社群平台上吸引民眾點閱觀看，文策院允宜制定每年推廣社群平台之目標，以檢視行銷策略是否有達成相關績效。綜上所述，爰要求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於 1 個月內就前述內容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及精進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鄭正鈴 吳思瑤

- 9.112 年度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中「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5,307 萬 1 千元。係完善其服務功能，並擴大藝文團體認識與使用，然預算亦未說明執行狀況計畫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與推展成效。文策院以「完善文化內容產業資金生態系」、「全球業務拓展及產銷並重」和「推動關鍵基礎建設」為 3 大重點發展方向，並透過諮詢會議作為檢討改進產業服務工作之參考。綜上所述，爰要求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於 3 個月內就前述內容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鈴 陳秀寶 吳思瑤

- 10.112 年度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中「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5,307 萬 1 千元。文策院自 109 年度營運臺灣漫畫基地，目的係為協助培養國內漫畫創作人才，以及進行產業對接及市場行銷，系統性推動臺灣漫畫產業發展等功能。然漫畫基地內所提供之專業繪圖工作站使用頻率偏低，110 年度 10 個工作站平均使用率 30.09%，111 年 1 至 7 月，平均使用率下降至 19.17%，雖疫情影響恐為工作站使用效率低落之原因，然疫情已逐步趨緩，文策院應當促進會員善加利用工作站，以避免資源閒置。綜上所述，爰要求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於 1 個月內就前述內容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及精進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 11.112 年度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中「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5,307 萬 1 千元。文策院設立目的之一即為執行投資國內文化創意產業，期透過資金挹注有助文化創意產業蓬勃發展。然迄 111 年 7 月底止，文策院目前負責投後管理的被投資公司共計 31 家，追蹤戶 8 家、列管戶 1 家、沖銷戶 1 家，亦即營運績效不佳或困難者計 10 家，占已評定分類投資家數 31 家之 32.26%。文策院應當就投資標的持續掌握經營狀況，籌謀精進諮詢輔導及投資評估工作。綜上所述，爰要求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於 1 個月內就前述內容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精進及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 12.112 年度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中「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之「公共關係費」預算編列 209 萬 2 千元。公關費並無計畫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與推展文化內容策進院業務具關聯性。為了解文策院公關費支出與社會溝通業務之相關性及成效，爰要求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於 1 個月內就前述內容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及精進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鈴 陳秀寶 吳思瑤

- 13.112 年度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 2 億 7,740 萬 9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2 億 2,924 萬 2 千元增加 21%。經查文策院並未新增業務，但 112 年度支出完全吃掉 111 年度賸餘，並不妥適。而該院財源完全仰賴政府挹注，管理總務等辦公事務費用宜應量入為出。綜上所述，爰要求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於 1 個月內就前述內容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秀寶 吳思瑤

三、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 1.業務總收入：3 億 5,757 萬 4 千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3 億 6,519 萬 2 千元，照列。
- 3.本期短絀：761 萬 8 千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530 萬 1 千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5 項：

- 1.有鑑於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自 97 年起接受主管機關委託執行電影數位典藏、修復及加值利用相關計畫，迄今已近 15 年。然該中心典藏劇情片及非劇情片畫質嚴重受損占比分別為 33.93%及 54.59%，為數不少，雖考量修復成本高昂而未納修所有影片。然迄 111 年 7 月底僅完成修復 66 部，且國影中心規劃影片全面數位化，然已完成數位化之典藏劇情片及非劇情片分別占其類別影片總數僅 5.49%及 0.65%。以上顯示國影中心修復及數位化影片之進度緩慢。爰要求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加速相關修復及數位化作業計畫，俾完善保存國家珍貴電影文化資產。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吳怡玓 鄭正鈴

- 2.有鑑於 112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賡續辦理「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博物館應用計畫」，其執行前期計畫雖已達成預計目標，惟其典藏文物之權利盤點比率偏低。為利於後續開放及加值利用，爰要求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於 3 個月內積極加速辦理權利盤點，並研議取得授權國家文化記憶庫開放民眾使用之可行性，俾利促進國家文化記憶庫建置效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吳怡玓 鄭正鈴

- 3.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自 97 年度起接受文化部委託電影數位典藏、修復及加值利用相關計畫，以保存我國珍貴之電影歷史與文化資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典藏影片保存狀態畫質嚴重受損之劇情片及及非劇情片分別占其類別影片總筆數高達 33%及 54%，顯示該中心不少保存狀態欠佳之典藏影片。然迄 111 年 7 月底止典藏影片總數 1 萬 8,827 部，已修復劇情片 50 部占典藏劇情片總數 6,243 部之 0.80%，已修復之非劇情片 16 部占典藏非劇情片總數 1 萬 2,584 部之 0.13%，修復進度與保存狀態不佳之典藏影片數量相差甚遠。故請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加速辦理修復及數位化影片，以保存我國珍貴之電影歷史與文化資產。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 4.112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之「公共慰勞費」預算編列 31 萬 7 千元。然預算未說明執行狀況、計畫成果及效益，難以審認與推展成效。惟經瞭解公共慰勞費係為辦理影人交流所需，以利該中心與各界維繫公共關係之用。為避免公共慰勞費遭濫用，爰請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撙節支出，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

提案人：鄭正鈴 陳秀寶 吳思瑤

5.112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之「行銷推廣費」預算編列 766 萬 5 千元。然預算未說明執行狀況、計畫成果及效益，難以審認與推展成效。惟經瞭解行銷推廣費係為辦理場館節目策展、發行中心出版品及國內外活動推廣之所需。為避免行銷推廣費遭濫用，爰請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務實依計畫辦理，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

提案人：鄭正鈐 吳思瑤 陳秀寶

肆、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推請鄭召集委員正鈐補充說明。

主席：請召集委員鄭委員正鈐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2 年度預算書案（二讀）

主席：宣讀一、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一、國家表演藝術中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34 億 6,655 萬 4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35 億 3,360 萬 1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6,704 萬 7 千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 億 9,906 萬 7 千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10 項：

1. OPENTIX 兩廳院文化生活售票平台於 110 年 4 月 1 日正式上線後，以行動優先、使用體驗為目標，打造眾人的、永續經營的文化生活平台，除表演藝術票券銷售，還進一步延伸至展覽、影展、博物館、流行音樂及文創等更多元的產品內容，持續累積及創造國內重要的文化數據與分析，期許成為亞洲具指標性的售票平台。根據「OPENTIX 兩廳院文化生活 2021 年度數據報告」內文，110 年累計約 21 萬人次的會員、其中有消費之會員占比七成；和超過 800 家藝文團隊合作進行票券代售、藝文單位會員服務合作 12 家。文化部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針對「推動文化禮金規劃辦理情形」進行專題報告內指出，預計會在 112 年 3 月對青年

發放「文化成年禮」1,200 元，希望鼓勵青年接觸更多元的藝文活動，並由兩廳院 OPENTIX 平台負責執行。然而 OPENTIX 平台上的藝文活動多集中六都，不僅須注意城鄉差距；且經查目前 OPENTIX 平台上多為公營藝文單位（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臺中國家歌劇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等），許多民間藝文團體、商業藝文活動票券系統並未在 OPENTIX 平台上架。爰請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儘速研擬提升民間藝文活動上架 OPENTIX 平台比例、以及文化禮金應擴大至其他民間藝文售票系統相關作為，俾利國內各項藝文活動之推展。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吳思瑤 黃國書

- 2.111 年 7 月底 OPENTIX 系統註冊會員人數及活躍會員人數仍低於舊系統，年度活躍會員比率已由 65%下降至 34%，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新售票系統 OPENTIX 於 110 年 4 月正式營運，取代舊「兩廳院售票系統」，迄 111 年 7 月底註冊會員人數 41 萬餘人，年度活躍會員比率 34%，應積極提升 OPENTIX 註冊會員人數之策，俾利其帶動藝文消費及建構。避免預算遭濫用虛擲，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應規劃更具務實性。爰要求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於 2 週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

系統別	兩廳院售票系統	OPENTIX		
期間	93 年至 110 年 3 月底	109 年底（ 11 月起試營 運）	110 年底	111 年 7 月底
註冊會員帳號 累計總數 A	1,503,463	44,021	249,456	415,755
年度活躍會員 數 B	197,500	28,566	160,880	142,846
活躍會員比率 $B/A \times 100\%$	13	65	64	34

提案人：鄭正鈴

連署人：黃國書 林奕華

3. 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部分線上節目售票率低於四成，應建立觀演回饋機制，研謀精進節目品質及提升售票率之策略。112 年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業務收入」項下「勞務收入」中「演藝收入」預算編列 2 億 8,650 萬 4 千元，主要係該中心本部及下轄 3 館 1 團之票房及邀演收入。為維持表演藝術產業動能，提供觀眾欣賞表演藝術，推出線上節目，惟部分線上節目售票率僅介於 3%至

40%間，遠不如預期，對一般民眾吸引力較低。現在疫情趨緩，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應對表演節目品質及提升售票率。爰要求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於 2 週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改善方案報告。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近年演藝收入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演藝收入	226,334	265,415	134,390	117,333	293,090	286,504

提案人：鄭正鈴

連署人：黃國書 林奕華

4. 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於 2019 年起推動臨時托育服務，由專業陪伴者陪同兒童，讓家長可以輕鬆看演出。此項托育服務推出後，廣受家長好評，然單一場次托育服務，需有 3 名以上兒童報名才開辦，有民眾反應，曾於 1 年間申請數次，卻都因人數不足而未能成功使用托育服務。且除兩廳院主辦節目與兩廳院場地夥伴節目外，純外租場地之節目也無法向兩廳院申請提供托育服務。兩廳院臨時托育服務推出後，廣受民眾好評。惟因並非所有於兩廳院內演出之團體皆能申請，且有 3 人以上才開辦之限制，導致民眾有意願申請卻無法托育。爰請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家兩廳院，評估擴大開放托育服務之申請對象團體資格，以及報名托育服務未滿 3 人時，加收費用使服務仍然能夠開辦之選項，讓所有兩廳院的演出，皆能實現育兒友善，並於 112 年 1 月 31 日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評估結果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范 雲

連署人：賴品好 吳思瑤

5. 文化部預定於 OPENTIX 發放文化禮金，針對 112 年滿 18 歲的青年發放 1,200 元，作為「文化成年禮」，且預計使用範圍和方式與藝 FUN 券相似，包括兩廳院、書店及電影院等，使用店家至少 1 萬 8 千多家。然現行 OPENTIX 程式功能多為查看店家訊息、電子地圖，並串聯文化部及藝文館所，提供各項活動及優惠訊息，可消費店家僅 1,400 多家，且大多為購買藝文活動票券，對於 112 年欲上路文化禮金政策得消費之場所大多未臻明確，多數店家仍在洽談中，與原藝 FUN 券可使用之店家數仍有落差，如何與多元藝文場所合作，並促使青年消費進而及早接觸藝文活動，仍有待詳盡規劃。綜上，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應持續積極開發新店家加入 OPENTIX 平台，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宜瑾 鄭正鈴

6. 因疫情期間常有劇團因確診宣布停演，如今疫情威脅解除國境重新開放，國家兩廳院在 35 週年開賣舞台劇，在疫情後創下國家兩廳院 35 年來最快銷售速度，開賣瞬

間 1 萬 3 千人同時上線搶票，不到 24 小時近萬張票券完售，票房亮眼的戲劇表演多帶給觀眾嶄新體驗的節目，足見觀眾回流，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應加強自籌收入來源及額度，持續加強提高預算收入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

提案人：鄭正鈴

連署人：陳秀寶 吳思瑤

- 7.112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業務費用」預算編列 6 億 8,229 萬 9 千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售票系統 OPENTIX 於 110 年 4 月取代其前身「兩廳院售票系統」並正式營運，係由兩廳院自營，提供票券及商品代售、廣告、會員代管及專案分析服務，並預計 112 年度增加發放文化禮金之功能。舊兩廳院售票系統自 93 年啟用迄 110 年 3 月底終止營運，註冊會員帳號累計總數達 150 萬 3 千人，年度售票系統活躍會員（曾有訂單消費紀錄者）計 19 萬 7,500 人；然 OPENTIX 自 109 年 11 月起試營運，截至 111 年 7 月底，註冊會員人數為 41 萬 5,755 人，年度活躍會員人數為 14 萬 2,846 人，皆低於舊系統之人數，且自 110 年起活躍會員數呈下滑趨勢。文化部於 112 年度規劃由 OPENTIX 系統對滿 18 歲青年發放文化禮金，若系統知名度及使用人數過低，恐難以作為文化禮金之發放平台。綜上，爰請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探究上述會員人數低落原因及研謀改善，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 8.112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業務費用」預算編列 6 億 8,229 萬 9 千元。近年疫情重創全球表演藝術產業，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實體表演票房及邀演收入受到重大影響，爰此各場館發展出線上觀演機制，以供民眾於疫情期間仍可觀賞藝文活動。然付費線上節目銷售不如預期，如：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110 年 9 至 12 月推出 4 檔付費線上節目，預計售票數合計 5,800 張，實際售票數 613 張，平均售票率 11%，又如：國家交響樂團於 110 年 8 月下旬至 9 月間推出 5 檔付費線上節目，預計售票數合計 1,700 張，實際售票數 1,200 張，平均售票率 71%。雖疫情已日漸趨緩，但民眾生活及消費習慣已逐漸改變，也趨於選擇多元方式進行娛樂消費，國表藝中心仍應針對線上付費節目研議行銷策略。綜上，爰請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研謀提升線上節目售票率，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 9.112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國表藝兩廳院平台營運發整計畫」業務推廣及點數發行費用預算編列 1 億 6,512 萬元。文化部預計從 112 年度起，針對青年發放「文化成年禮」1,200 元，希望鼓勵其接觸更多元的藝文活動，且目前預計以兩

廳院 OPENTIX 為主要消費與合作平台。而在 OPENTIX 平台上加入藝文活動募資項目，則更能達成培養青年藝文消費習慣、鼓勵藝文產業、鼓勵企業出資聯名發行等發行文化禮金 3 大目標。爰請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 OPENTIX 平台納入藝文募資項目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陳秀寶 吳思瑤 張廖萬堅

10.112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中「業務費用」之「行銷費用」之「服務費用」之「公共關係費」預算編列 45 萬元，公共關係費並無規劃計畫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與推展業務具關聯性。且國家兩廳院僅編列公共關係費 42 萬元，避免公共關係費遭濫用，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爰請行政法人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鈴 吳思瑤 陳秀寶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二、文化內容策進院 112 年度預算書案。

二、文化內容策進院 112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業務總收入：10 億 7,941 萬 4 千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0 億 7,941 萬 4 千元，照列。

3.本期賸餘：無列數。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90 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13 項：

1.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之設立宗旨，是為整合政府與民間的資源與力量，形塑國家文化品牌，引領業者進軍國際市場，並能深遠布局，所支持的產業含括影視、出版、時尚、設計、漫畫、遊戲、動畫、藝術等產業，媒合資金、產製、技術、通路，以平台整合打造台流、創造產值；文策院於 108 年成立，依據「文化內容策進院設置條例」有關經費來源，包括政府核撥及捐助、國內外捐贈、委託研究提供服務收入、營運產品收入及其他收入等 5 項，但以 112 年度文策院預估自籌收入 157 萬 5 千元，僅占總收入 10 億 7,941 萬 4 千元的 0.15%。爰請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盤點各項計畫內容，對於各項開源之可行性提出分析，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提升自主財源目標與期程之書面報告。

提案人：何欣純

連署人：吳思瑤 黃國書

2. 有鑑於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受文化部委託營運臺灣漫畫基地，所設置專業繪圖工作站 110 及 111 年迄 7 月底平均使用率分別僅三成及一成九，考量近年疫情肆虐，影響創作者使用意願，惟發揮設施運用效益仍屬必要。爰要求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應持續強化防疫措施，並適時滾動檢討宣導及優化服務措施之有效性，以提升漫畫基地工作站使用率，相關檢討與具體作為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吳怡玓 鄭正鈴

3. 有鑑於 112 年度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新增文化部專案補助辦理「影音場域之 5G 創新應用領航計畫」，其中包括籌辦國際級未來內容產業商展，以進行商務媒合交易及趨勢交流，並建構國際品牌形象。考量國際展會型態轉變為實體與線上並行，疫情未來仍充滿不確定性，爰要求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應及早研謀因應方案，並增訂帶動產業交易金額之績效指標，俾激勵有效達成藉由國際級商展導入未來內容產業發展動能之目標，相關檢討與作為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吳怡玓 鄭正鈴

4. 有鑑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匡列 100 億元投資於國內文化創意產業，以期促進文化創意產業蓬勃發展，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受託執行該項投資，然迄 111 年 7 月底，有三成被投資事業營運績效不佳或困難，且文策院官網公開執行成果時間落後。爰要求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應持續積極掌握被投資事業之經營狀況，並精進諮詢輔導及投資評估審議工作，同時應依規定每半年即時公開相關資訊，俾利外界瞭解及監督。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吳怡玓 鄭正鈴

5. 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營運之漫畫基地設置專業繪圖工作站供會員使用，110 年 10 個工作站可供使用時數合計 2 萬 3,760 小時，實際使用 7,150 小時，平均使用率 30.09%，111 年 1 至 7 月之平均使用率下降至 19.17%，各工作站使用率介於 11.68%至 35.87%間。設置專業繪圖工作站供會員使用，惟 110 年度平均使用率僅三成，111 年迄 7 月底使用率跌至二成以下，避免遭濫用虛擲，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應規劃更具務實性。爰要求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

表 1 110 年度至 111 年 7 月底文策院漫畫基地繪圖工作站使用時數及使用率彙總表

單位：小時；%

工作站編號	110 年度			111 年 1-7 月		
	可供 使用時數	實際 使用時數	使用率	可供 使用時數	實際 使用時數	使用率
合計	23,760	7,150	30.09	18,150	3,480	19.17
1	2,376	1,510	63.55	1,815	651	35.87
2	2,376	176	7.41	1,815	229	12.62
3	2,376	855	35.98	1,815	327	18.02
4	2,376	583	24.54	1,815	278	15.32
5	2,376	1,106	46.55	1,815	393	21.65
6	2,376	660	27.78	1,815	212	11.68
7	2,376	798	33.59	1,815	262	14.44
8	2,376	626	26.35	1,815	344	18.95
9	2,376	404	17.00	1,815	328	18.07
10	2,376	432	18.18	1,815	456	25.12

提案人：鄭正鈐

連署人：黃國書 林奕華

6.112 年度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預算編列 8 億 0,200 萬 5 千元，並以推動文化投融资、多元內容開發助攻、國際市場拓展與臺流行銷、推動台灣文化科技力及強化基礎建設為工作重點。文策院運用國家發展基金投資文創產業，迄 111 年 7 月底三成被投資事業營運績效不佳或困難，其諮詢輔導及投資評估審議工作有待檢討；此外，該院官網公開執行成果時間落後且未定期，有違文化部所頒布的作業辦法。文策院應當就投資標的持續掌握經營狀況，籌謀精進諮詢輔導及投資評估工作。綜上所述，爰要求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於 1 個月內就前述內容於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精進及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秀寶 吳思瑤

7.112 年度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預算編列 8 億 0,200 萬 5 千元。文策院業務包括推動文化融資及推動台灣文化科技力等相關業務。根據「文化部辦理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相關規範，文策院應每半年將投資相關重要資訊函送文化部備查後，公開於文策院官網。惟文策院針對 100 年 6 至 12 月投資執行成果，遲至 111 年 7 月 29 始公開，逾應公開資料之半年時效。綜上所述，爰要求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於 1 個月內就前述內容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及精進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吳思瑤 鄭正鈴

- 8.112 年度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預算編列 8 億 0,200 萬 5 千元，包含推動文化相關產業行銷及相關藝文活動宣傳之相關經費。惟文策院經營之社群粉絲專頁追蹤人數與貼文互動率皆偏低，難以在社群平台上吸引民眾點閱觀看，文策院允宜制定每年推廣社群平台之目標，以檢視行銷策略是否有達成相關績效。綜上所述，爰要求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於 1 個月內就前述內容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及精進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秀寶 鄭正鈴 吳思瑤

- 9.112 年度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中「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5,307 萬 1 千元。係完善其服務功能，並擴大藝文團體認識與使用，然預算亦未說明執行狀況計畫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與推展成效。文策院以「完善文化內容產業資金生態系」、「全球業務拓展及產銷並重」和「推動關鍵基礎建設」為 3 大重點發展方向，並透過諮詢會議作為檢討改進產業服務工作之參考。綜上所述，爰要求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於 3 個月內就前述內容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鈴 陳秀寶 吳思瑤

- 10.112 年度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中「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5,307 萬 1 千元。文策院自 109 年度營運臺灣漫畫基地，目的係為協助培養國內漫畫創作人才，以及進行產業對接及市場行銷，系統性推動臺灣漫畫產業發展等功能。然漫畫基地內所提供之專業繪圖工作站使用頻率偏低，110 年度 10 個工作站平均使用率 30.09%，111 年 1 至 7 月，平均使用率下降至 19.17%，雖疫情影響恐為工作站使用效率低落之原因，然疫情已逐步趨緩，文策院應當促進會員善加利用工作站，以避免資源閒置。綜上所述，爰要求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於 1 個月內就前述內容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及精進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 11.112 年度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中「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之「一般服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5,307 萬 1 千元。文策院設立目的之一即為執行投資國內文化創意產業，期透過資金挹注有助文化創意產業蓬勃發展。然迄 111 年 7 月底止，文策院目前負責投後管理的被投資公司共計 31 家，追蹤戶 8 家、列管戶 1 家、沖銷戶 1 家，亦即營運績效不佳或困難者計 10 家，占已評定分類投資家數 31 家之 32.26%。文策院應當就投資標的持續掌握經營狀況，籌謀精進諮詢輔導及投資評估工作。綜上所述，爰要求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於 1 個月內就前述內容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精進及檢討書面報告。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 12.112 年度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行銷及業務費用」中「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之「公共關係費」預算編列 209 萬 2 千元。公關費並無計畫成果與效益，難以審認與推展文化內容策進院業務具關聯性。為了解文策院公關費支出與社會溝通業務之相關性及成效，爰要求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於 1 個月內就前述內容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及精進書面報告。

提案人：鄭正鈴 陳秀寶 吳思瑤

- 13.112 年度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管理及總務費用」預算編列 2 億 7,740 萬 9 千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2 億 2,924 萬 2 千元增加 21%。經查文策院並未新增業務，但 112 年度支出完全吃掉 111 年度賸餘，並不妥適。而該院財源完全仰賴政府挹注，管理總務等辦公事務費用宜應量入為出。綜上所述，爰要求行政法人文化內容策進院於 1 個月內就前述內容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廖萬堅

連署人：陳秀寶 吳思瑤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宣讀三、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三、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2 年度預算書案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 1.業務總收入：3 億 5,757 萬 4 千元，照列。
- 2.業務總支出：3 億 6,519 萬 2 千元，照列。
- 3.本期短絀：761 萬 8 千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1,530 萬 1 千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五)通過決議 5 項：

- 1.有鑑於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自 97 年起接受主管機關委託執行電影數位典藏、修復及加值利用相關計畫，迄今已近 15 年。然該中心典藏劇情片及非劇情片畫質嚴重受損占比分別為 33.93%及 54.59%，為數不少，雖考量修復成本高昂而未納修所有影片。然迄 111 年 7 月底僅完成修復 66 部，且國影中心規劃影片全面數位化，然已完成數位化之典藏劇情片及非劇情片分別占其類別影片總數僅 5.49%及 0.65%。以上顯示國影中心修復及數位化影片之進度緩慢。爰要求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加速相關修

復及數位化作業計畫，俾完善保存國家珍貴電影文化資產。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吳怡玓 鄭正鈴

2. 有鑑於 112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賡續辦理「國家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博物館應用計畫」，其執行前期計畫雖已達成預計目標，惟其典藏文物之權利盤點比率偏低。為利於後續開放及加值利用，爰要求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於 3 個月內積極加速辦理權利盤點，並研議取得授權國家文化記憶庫開放民眾使用之可行性，俾利促進國家文化記憶庫建置效益。

提案人：林奕華

連署人：吳怡玓 鄭正鈴

3. 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自 97 年度起接受文化部委託電影數位典藏、修復及加值利用相關計畫，以保存我國珍貴之電影歷史與文化資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典藏影片保存狀態畫質嚴重受損之劇情片及及非劇情片分別占其類別影片總筆數高達 33% 及 54%，顯示該中心不少保存狀態欠佳之典藏影片。然迄 111 年 7 月底止典藏影片總數 1 萬 8,827 部，已修復劇情片 50 部占典藏劇情片總數 6,243 部之 0.80%，已修復之非劇情片 16 部占典藏非劇情片總數 1 萬 2,584 部之 0.13%，修復進度與保存狀態不佳之典藏影片數量相差甚遠。故請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加速辦理修復及數位化影片，以保存我國珍貴之電影歷史與文化資產。

提案人：黃國書

連署人：林宜瑾 張廖萬堅

4. 112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之「公共慰勞費」預算編列 31 萬 7 千元。然預算未說明執行狀況、計畫成果及效益，難以審認與推展成效。惟經瞭解公共慰勞費係為辦理影人交流所需，以利該中心與各界維繫公共關係之用。為避免公共慰勞費遭濫用，爰請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撙節支出，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

提案人：鄭正鈴 陳秀寶 吳思瑤

5. 112 年度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業務成本與費用」項下「業務費用」中「業務費用」之「服務費用」之「行銷推廣費」預算編列 766 萬 5 千元。然預算未說明執行狀況、計畫成果及效益，難以審認與推展成效。惟經瞭解行銷推廣費係為辦理場館節目策展、發行中心出版品及國內外活動推廣之所需。為避免行銷推廣費遭濫用，爰請行政法人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務實依計畫辦理，使其發揮應有之功能性。

提案人：鄭正鈴 吳思瑤 陳秀寶

主席：照審查會意見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

宣讀經過二讀之內容。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2 年度預算書案（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內容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 112 年度預算案照審查報告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及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分別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1、3、8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11420251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事業管理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及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分別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等 4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一、復貴處 111 年 10 月 4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2990 號、111 年 10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011 號、111 年 10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373 號及 111 年 11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4036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事業管理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及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分別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等 4 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事業管理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111 年 9 月 23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111 年 9 月 23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3 次會議（111 年 10 月 7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8 次會議（111 年 11 月 18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經濟委員會於 111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舉行第 10 屆第 6 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對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事業管理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及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分別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3 案進行審查，經詢答後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復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舉行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繼續審查，並併入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案，均由召集委員楊瓊瓔擔任主席。會中邀請經濟部部長王美花就行政院及委員提案提出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另邀請交通部、法務部及內政部派員列席備詢，相關說明情形如次：

（一）經濟部部長王美花就「國營事業管理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修法說明如下：

1. 現況

國營事業以往有於商港區域外興建特種貨物裝卸及其他特殊設施之情形，如台電興達電廠卸煤碼頭、中油永安液化天然氣接收港等，其船舶出入管理原係依據商港法第 13 條規定準用商港法之相關規定。惟因商港法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刪除前開第 13 條規定，致該等設施之船舶出入管理，失其法源依據。

2. 行政院版草案及委員提案

考量天然氣接收港為國家重要關鍵基礎設施，為使該等設施安全維護管理之公權力行使有其法源依據，爰增訂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二十一條之一，規範準用商港法有關船舶出入、安全管理、港區管理、污染防治等規定，並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有關準用違反商港法相關規定之罰則。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及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提案，主要係建議精簡或調整部分條文文字及準用之條次、項次及款次。

3. 本部說明

經檢視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及委員楊瓊瓔等提案內容，其意旨與行政院版相同，本部敬表尊重，建議於審議相關條文時，併案討論。

(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28877 號）

- 1.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明定國營事業有於港區或碼頭區外興建、營運特種貨物之裝卸及其他特殊設施者，應由國營事業報請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核定，以及其區域劃定之程序，且該裝卸及特殊設施之船舶出入、安全管理、港區管理及污染防治，準用商港法之相關規定。
- 2.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二，違反前條準用商港法相關規定者，依其違反之行為由主管機關依商港法規定處罰之。

(三)委員楊瓊瓔等 18 人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說明提案要旨：

- 1.增訂國營事業有於港區或碼頭區外興建、營運特種貨物之裝卸及其他特殊設施者，應由國營事業報請主管機關會商交通部核定，並定明上開裝卸及特殊設施區域劃定之程序，該裝卸及特殊設施之船舶出入、安全管理、港區管理及污染防治，準用「商港法」之相關規定。
- 2.明定國營事業為所需原物料、設備、器材及產品之裝卸，有於港區或碼頭區外興建、營運特種貨物之裝卸及其他特殊設施者，應由國營事業報請主管機關會商交通部核定。

(四)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29305 號）

- 1.增訂國營事業裝卸所需原物料、產品、設備及器材，於既有港區或碼頭區外，以及工業專用港、漁港或軍港區域內興建及營運特種貨物之裝卸或其他特殊設施者及區域，應由國營事業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依準用商港法之相關規定，裝卸及特殊設施之船舶出入、安全管理、港區管理及污染防治應依其規定之。另區域內之治安維護及違反前項準用商港法之處理，應由國營事業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同意，並由港務警察機關協助與處理。（修正第二十一條之一）
- 2.基於處罰明確性原則，增訂違反準用商港法之相關規定者，違反行為交由主管機關依商港法規定處罰之。（修正第二十一條之二）

三、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咸認本案有修正之必要，於第 2 次會議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並將全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楊瓊瓔補充說明。

四、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行政院函請審議「國營事業管理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
 本院委員楊瓊瓔等18人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
 本院委員賴瑞隆等17人擬具「國營事業管理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

條文對照表

123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行 政 院 提 案	台 灣 民 眾 黨 黨 團 提 案	委 員 楊 瓊 瓔 等 1 8 人 提 案	委 員 賴 瑞 隆 等 1 7 人 提 案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 第二十一條之一 國 營事業有於港區或 碼頭區外興建、營 運特種貨物之裝卸 及其他特殊設施者 ，應報請主管機關 會商交通部核定。 國營事業於港 區或碼頭區外興建 、營運特種貨物 之裝卸及其他特殊 設施區域，由國 營事業擬訂，報 請主管機關會商內	第二十一條之一 國 營事業有於港區或 碼頭區外興建、營 運特種貨物之裝卸 及其他特殊設施者 ，應由國營事業報 請主管機關會商交 通部核定。 國營事業於港 區或碼頭區外興建 、營運特種貨物之 裝卸及其他特殊設 施區域，由國營事 業擬訂，報請主管 機關會商內政部及 有關機關劃定。	第二十一條之一 國營事業有於港 區或碼頭區外興 建、營運特種貨 物之裝卸及其他 特殊設施者，應 由國營事業報請 主管機關會同交 通部核定。 前項區域， 由國營事業擬訂 後，應報請主管 機關會同內政部 及有關機關劃定 。 第一項裝卸	第二十一條之一 國營事業有於港 區或碼頭區外興 建、營運特種貨 物之裝卸及其他 特殊設施者，國 營事業應報請主 管機關會商交通 部核定。 國營事業於 港區或碼頭區外 興建、營運特種 貨物之裝卸及其 他特殊設施區域 ，由國營事業擬 訂，報請主管機	第二十一條之一 國營事業於既有 港區或碼頭區外 興建、營運特種 貨物之裝卸或其 他特殊設施者， 應由國營事業報 請主管機關會商 交通部及有關機 關核定。 國營事業於 既有港區或碼頭 區外興建、營運 特種貨物之裝卸 或其他特殊設施 區域，應由國營	行政院提案： 一、 <u>本條新增</u> 。 二、配合商港法於一百年十 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刪除原 第十三條及輔助港相關規 定，致國營事業於商港區 域外興建之特種貨物裝卸 及其他特殊設施相關船舶 出入管理，喪失法律依據 ，並為強化前開設施之安 全維護，爰增訂本條。 三、第一項定明國營事業為 所需原物料、設備、器材 及產品之裝卸，有於港區 或碼頭區外興建、營運特 種貨物之裝卸及其他特殊

政部及有關機關劃定。

第一項裝卸及特殊設施之船舶出入、安全管理、港區管理及污染防治，準用商港法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七十五條規定。

第二項區域內之治安秩序維護及違反前項準用商港法規定事項之處理，有由港務警察機關協助執行必要

第一項裝卸及特殊設施之船舶出入、安全管理、港區管理及污染防治，準用商港法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七十五條規定。

第二項區域內之治安秩序維護及違反前項準用商港法規定事項之處理，有由港務警察機關協助執行必要者，由國營事業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內政

及特殊設施之船舶出入、安全管理、港區管理及污染防治，準用商港法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七十五條規定。

第二項區域內之治安秩序維護及違反前項準用商港法規定事項之處理，有由港務警察機關協助執行必要者，

關會商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劃定。

第一項裝卸及特殊設施之船舶出入、安全管理、港區管理及污染防治，準用商港法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七十五條規定。

第二項區域內之治安秩序維護及違反前項準用商港法規定事

事業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劃定。

第一項興建建設於工業專用港、漁港或軍港區域內興建及營運者，應依各相關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項規定裝卸及特殊設施之船舶出入、安全管理、港區管理及污染防治，準用商港法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

設施者，應由國營事業報請主管機關會商交通部核定。本項所稱之特種貨物，指煤、天然氣、石油及石油製品摻配料、石化原料及製品、石油系列之溶劑油或潤滑油等；特殊設施，指外海浮筒及其相關設施、突堤、棧橋、碼頭、油（氣）靠卸平台、油（氣）卸收臂等卸輸儲設施。

四、為明確第四項由港務警察機關協助執行之範圍，第二項定明裝卸及特殊設施區域之劃定程序。

五、第三項定明裝卸及特殊設施之船舶出入、安全管理、港區管理及污染防治，準用商港法之相關規定。至於準用條文之應執行事項，由國營事業及主管機關辦理之。

六、國營事業現有多處設施係於商港區範圍外興建、營運，為確認須由港務警察機關協助執法之範圍，第四項定明設施區域內如須港務警察機關協助執行治安秩序維護及處理違反第三項準用商港法規定事項者，應由國營事業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同意，準用商港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鑒於商港法於一百年十二月修正刪除原第十三條及輔助港相關規定，使國營事業於商港區域外興建之特種貨物裝卸及其他特殊設施相關船舶出入管理喪失法律依據，為維護前開設施之安全管理，爰增訂本條。

三十四條至第四十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七十五條規定。

第二項區域內之治安秩序維護及違反前項準用商港法規定事項之處理，有由港務警察機關協助執行之必要者，應由國營事業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同意，準用商港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

項之處理，有由港務警察機關協助執行必要者，由國營事業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同意，準用商港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

由國營事業報請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同意，準用商港法第五條規定。

部同意，準用商港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

者，由國營事業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同意，準用商港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

三、國營事業為所需原物料、設備、器材及產品之裝卸，有於港區或碼頭區外興建、營運特種貨物之裝卸及其他特殊設施者，於第一項明定由國營事業報請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核定。本項所稱之特種貨物，係指煤、天然氣、石油及石油製品摻配料、石化原料及製品、石油系列之溶劑油或潤滑油等；本項所稱之特殊設施，係指外海浮筒及其相關設施、突堤、棧橋、碼頭、油（氣）靠卸平台、油（氣）卸收臂等卸輸儲設施。

四、為明確第四項由港務警察機關協助執行之範圍，爰於第二項明定裝卸及特殊設施區域之劃定程序。

五、為使裝卸及特殊設施之船舶出入、安全管理、港

區管理及污染防治得準用商港法之相關規定，爰增列第三項。

六、考量國營事業現有多處設施係於商港區範圍外興建、營運，為確認須由港務警察機關協助執法之範圍，爰於第四項明定設施區域內如須港務警察機關協助執行治安秩序維護及處理違反第三項準用商港法規定事項者，應由國營事業報請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同意，並得準用商港法第五條規定。

委員楊瓊瓊等 18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增訂國營事業有於港區或碼頭區外興建、營運特種貨物之裝卸及其他特殊設施者，應由國營事業報請主管機關會商交通部核定，並定明上開裝卸及特

殊設施區域劃定之程序，該裝卸及特殊設施之船舶出入、安全管理、港區管理及污染防治，準用《商港法》之相關規定。

三、明定國營事業為所需原物料、設備、器材及產品之裝卸，有於港區或碼頭區外興建、營運特種貨物之裝卸及其他特殊設施者，應由國營事業報請主管機關會商交通部核定。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本法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前條文規定「在商港區域外興建之特種貨物裝卸及其他特殊設施，除有關船舶出入之管理，準用本法之規定外，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之。」於修正後刪除，國營事業相關工作之執行失

所附麗，爰增訂本條文作為法源依據。

三、為有效管理國營事業，增訂第一項，明定既有港區或碼頭區外興建及營運特種貨物之裝卸或其他特殊設施者，應由國營事業報請主管機關會商交通部及有關機關核定。

四、第一項所稱「特種貨物」，指煤、天然氣、石油及石油製品摻配料、石化原料及製品、石油系列之溶劑油或潤滑油等。另稱「特殊設施」，指外海浮筒及其相關設施、突堤、棧橋、碼頭、油（氣）靠卸平台、油（氣）卸收臂等輸儲設施。

五、為明確港區水域與陸域之執法機關及執法範圍，增訂第二項，明定裝卸及特殊區域之劃定機關與程

序，由國營事業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劃定。

六、增訂第三項，有關國營事業於工業專用港、漁港或軍港區域內興建及營運者，應遵照各主管機關規定。上述提及區域管轄之主管機關，包括工業專用港為經濟部管轄、漁港為農委會管轄、軍港為國防部管轄。

七、增訂第四項，明定裝卸及特殊設施之船舶出入、安全管理、港區管理及污染防治應依照準用商港法相關規定，並且交由國營事業及主管機關辦理。

八、為管制國營事業興建及營運於港區或碼頭區外之治安秩序維護，增訂第五項，明定設施區域內之治安維護及違反前項準用商

港法之處理，應由國營事業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同意，並由港務警察機關協助與處理。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第一項句中「由國營事業」等字刪除，其餘照案通過。

行政院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基於處罰明確性原則，定明違反前條第三項準用商港法相關規定者，依其違反之行為由主管機關依商港法規定處罰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基於處罰明確性原則，爰就違反前條第三項準用商港法相關規定者，明定由主管機關依商港法規定處罰之。

委員楊瓊瓊等 18 人提案：

(照行政院提案及委員楊瓊瓊等人提案通過)	第二十一條之二 違反前條第三項準用商港法相關規定者，依其違反之行為由主管機關依商港法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十六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一款至第十款、第六十九	第二十一條之二 違反前條第三項準用商港法相關規定者，依其違反之行為由主管機關依商港法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至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一條規定處罰之。	第二十一條之二 違反前條第三項準用商港法相關規定者，依其違反之行為由主管機關依商港法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八	第二十一條之二 違反前條準用商港法相關規定者，依其違反之行為由主管機關依商港法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八款、第	

- 一、本條新增。
- 二、增訂國營事業有於港區或碼頭區外興建、營運特種貨物之裝卸及其他特殊設施者，應由國營事業報請主管機關會商交通部核定，並定明上開裝卸及特殊設施區域劃定之程序，該裝卸及特殊設施之船舶出入、安全管理、港區管理及污染防治，準用《商港法》之相關規定。
- 三、明定國營事業為所需原物料、設備、器材及產品之裝卸，有於港區或碼頭區外興建、營運特種貨物之裝卸及其他特殊設施者，應由國營事業報請主管機關會商交通部核定。
- 委員賴瑞隆等 17 人提案：**
- 一、本條新增。
- 二、依據第二十一條之一之規定，明定違反準用商港

十款、第十一款、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一條規定處罰之。

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依個別準用法律之規定處罰之。

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一條規定處罰之。

條及第七十一條規定處罰之。

三款、第五款至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一條規定處罰之。

法相關規定者，其違反行為由主管機關規定且處罰之。

三、違反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三項，違反興建建設於工業專用港、漁港或軍港區域內興建及營運之相關規定者，應依照個別準用法律之規定且處罰之。

主席：請楊召集委員瓊瓔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國營事業管理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草案（二讀）

主席：請宣讀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

第二十一條之一 國營事業有於港區或碼頭區外興建、營運特種貨物之裝卸及其他特殊設施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會商交通部核定。

國營事業於港區或碼頭區外興建、營運特種貨物之裝卸及其他特殊設施區域，由國營事業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劃定。

第一項裝卸及特殊設施之船舶出入、安全管理、港區管理及污染防治，準用商港法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七十五條規定。

第二項區域內之治安秩序維護及違反前項準用商港法規定事項之處理，有由港務警察機關協助執行必要者，由國營事業報請主管機關會商內政部同意，準用商港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

主席：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二。

第二十一條之二 違反前條第三項準用商港法相關規定者，依其違反之行為由主管機關依商港法第六十一條至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款、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八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一條規定處罰之。

主席：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二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國營事業管理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國營事業管理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

五、本院財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電子支付機

構管理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7、2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立財字第 111210247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貴處 111 年 11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940 號及 111 年 10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151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併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分別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111.11.11）及第 6 會期第 2 次會議（111.9.30）報告後，均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會爰於 111 年 12 月 5 日及 19 日舉行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8 次及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會議由鍾召集委員佳濱擔任主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中央銀行業務局謝副局長鳳瑛及法務部林參事豐文等分別應邀列席說明、備詢。

貳、委員提案要旨：

- 一、郭委員國文等 19 人書面提案要旨：

鑒於 110 年修正之電子支付機關管理條例，設計各項認證制度皆以會計師為認證人，然而其中關於信託契約及履約保證契約部分亦只開放由會計師認證，而排除審閱契約之專業律師，為使制度更為周全，故特此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

正草案」，詳細內容如下：

- (一)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自 110 年修正後，欲申請專營電子支付之業務許可，須由發起人或負責人檢具相關書件申請，並規定於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而需經認證之書件包含「結算及清算機制說明」、「支付款項保障機制說明」、「信託契約」、「履約保證契約或其範本」、「預算評估」等。
- (二)查現行法規中須經認證之書件，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僅會計師可作為認證人，然而其中「信託契約」、「履約保證契約」之擬定，實應由法律專業人士作為認證人，惟本條以正面表列方式僅列舉會計師為認證人，而排除法律專業之律師，恐為立法時疏漏，實有修正必要。
- (三)綜上所述，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款所定之書件，應增加律師作為認證人，故此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以資周全。

二、鍾委員佳濱等 19 人書面提案要旨：

鑒於電子支付機構之業務性質涉及對民眾資金之暫時保管並經手交易匯兌，高度攸關消費者權益及金融市場穩定，故有維持其財務健全與償債能力的必要。惟目前主管機關對其監理手段僅有限制許可業務及對相關人員之處分，並無強度介於兩者之間，且有助提升償債能力之命令提撥一定金額準備或增資之規定。爰參考銀行法及保險法相關規定，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詳細內容如下：

- (一)電子支付機構得經營之主要業務包含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收受儲值款項、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及辦理買賣外國貨幣等，其性質涉及民眾資金之暫時保管、經手交易匯兌，並與銀行、保險業等金融業務類似，高度攸關消費者權益及金融市場穩定。故維持電子支付機構之財務健全與償債能力有其必要性。
- (二)惟目前電子支付機構監管措施中，僅有限制其許可業務及對相關人員之處分，並無如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或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規定，處分強度介於限制業務與限制人員執業之間，並有助提升償債能力之「提撥準備或命令增資」選項。又該種處分因有限制營業自由及財產權之效果，不宜以「其他必要之處置」作為法源依據，否則恐有違法律明確性及授權明確性原則，因此應單獨列舉規範。
- (三)為加強對電子支付機構之監理，以維持其財務健全與償債能力，明文主管機關得要求違反法令、章程或其行為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之電子支付機構提撥一定金額之準備或令其增資。（增訂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 (四)為改善電子支付機構營運缺失，並考量其業務樣態多元，主管機關應指定適合之機構協助辦理業務輔導及營運缺失改善，爰參考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三項，增訂本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

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黃主任委員天牧回應委員提案：（111 年 12 月 5 日）

一、郭委員國文等 19 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11 條所定各該申請書件係本會審查申請機構相關作業機制之重要憑據，同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經會計師認證之支付款項保障機制說明及信託契約、履約保證契約或其範本」係要求申請機構應建立支付款項內部作業流程及管理機制，由會計師取得申請機構之支付款項保障機制之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規定與其所簽訂之信託契約、履約保證契約或其範本，並依審計公報所定之查核程序，進行查核並出具報告。

考量律師所出具法律意見書，未涉及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之評估，申請機構檢具之支付款項保障機制說明文件仍須經會計師認證，以確保支付款項保障制度及作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

二、鍾委員佳濱等 19 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一)有關修正本條第一項第五款：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9 條、第 39 條及第 41 條已訂定主管機關得命令電子支付機構增資或提撥一定金額之準備，包括電子支付機構實收資本額未達法定要求時，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辦理增資，屆期未完成增資者，主管機關得勒令其停業；主管機關對專營電子支付機構累積虧損逾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者，得限期令其補足資本；專營電子支付機構應提撥資金，設置清償基金等。

(二)有關修正本條第 4 項條文：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並促進電子支付機構健全經營及發展，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第 29 條、第 33 條、第 37 條等已訂定相關規範，包括支付款項應交付信託取得銀行十足履約保證、要求業者建置客訴紛爭解決機制、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導入會計師查核及金融檢查制度等，以確保電子支付機構之營運健全。

肆、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詢答及大體討論後，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經在場委員充分溝通及協商後達成共識，全案審查完竣。併案審查結果：

一、第十一條：照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修正通過，將第一項第十二款修正如下：

「十二、經會計師認證之支付款項保障機制說明，及經律師審閱或會計師認證信託契約、履約保證契約或其範本之法律意見書或報告。」；並修正立法說明。

二、第三十八條：除第四項不予增訂，餘照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修正通過；並修正立法說明。

伍、爰經決議：

一、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二、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院會討論本案時，由鍾召集委員佳濱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本院委員郭國文等19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鍾佳濱等19人擬具「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 行 法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修正通過) 第十一條 申請專營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業務之許可，應由發起人或負責人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一、申請書。 二、發起人或董事、監察人名冊及證明文件。 三、發起人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紀錄。 四、資金來源說明。 五、公司章程。 六、營業計畫書：載明業務範圍、業務經營之原則、方針與具體執行之方法、市場展	第十一條 申請專營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業務之許可，應由發起人或負責人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一、申請書。 二、發起人或董事、監察人名冊及證明文件。 三、發起人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紀錄。 四、資金來源說明。 五、公司章程。 六、營業計畫書：載明業務範圍、業務經營之原則、方針與具體執行之方法、市場展		第十一條 申請專營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業務之許可，應由發起人或負責人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一、申請書。 二、發起人或董事、監察人名冊及證明文件。 三、發起人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紀錄。 四、資金來源說明。 五、公司章程。 六、營業計畫書：載明業務範圍、業務經營之原則、方針與具體執行之方法、市場展	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 本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以下所列書件皆以會計師為認證人，為第十二款中所定之信託契約、履約保證契約等，實為更需相關法律專業人士之認證，故於第十二款增訂律師為認證人，以資週全。 增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立法說明如下： 一、本條所定各該申請書件係本會審查申請機構相關作業機制之重要憑據。本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經會計師認證之支付款項保障機制說明及信託契約、履約保

望、風險及效益評估。	。	。	證契約或其範本」，係
七、總經理或預定總經理之資料。	七、總經理或預定總經理之資料。	七、總經理或預定總經理之資料。	要求申請機構應建立支付款項內部作業流程及管理機制，並由會計師取得申請機構之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規定，並依審計公報所定之查核程序，進行查核並出具報告，以供判斷申請機構支付款項保障之合理性及有效性等。
八、業務章則及業務流程說明。	八、業務章則及業務流程說明。	八、業務章則及業務流程說明。	二、至於契約內容之審定
九、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各關係人間權利義務關係約定書或其範本。	九、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各關係人間權利義務關係約定書或其範本。	九、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各關係人間權利義務關係約定書或其範本。	認證係屬律師之專業，爰如由律師審閱信託契約、履約保證契約或其範本，尚符合本會監理需求。惟仍須檢具經會計師認證之支付款項保障機制說明文件，以確保支付款項保障制度及作業之合理性及有效性，爰依律師及會計師執業之業務，建議文字酌
十、經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所採用之資訊系統及安全控管作業說明。	十、經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所採用之資訊系統及安全控管作業說明。	十、經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所採用之資訊系統及安全控管作業說明。	
十一、經會計師認證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交易之結算及清算機制說明。	十一、經會計師認證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交易之結算及清算機制說明。	十一、經會計師認證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交易之結算及清算機制說明。	
十二、經會計師認證之支付款項保障機制說明，及經律師審閱或會計師認證信託契約、履約保證契約或其	十二、經 <u>律師或會計師</u> 認證之支付款項保障機制說明及信託契約、履約保證契約或其範本。	十二、經會計師認證之支付款項保障機制說明及信託契約、履約保證契約或其範本。	
	十三、經會計師認證得	十三、經會計師認證得以滿足未來五年資訊	

範本之法律意見書或報告。

十三、經會計師認證得以滿足未來五年資訊系統及業務適當營運之預算評估。

十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書件。

前項第八款所定之業務章則，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組織結構及部門職掌。

二、人員配置、管理及培訓。

三、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四、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五、使用者及特約機構身分確認機制。

六、會計制度。

以滿足未來五年資訊系統及業務適當營運之預算評估。

十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書件。

前項第八款所定之業務章則，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組織結構及部門職掌。

二、人員配置、管理及培訓。

三、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四、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五、使用者及特約機構身分確認機制。

六、會計制度。

七、營業之原則及政策。

八、消費者權益保障措

系統及業務適當營運之預算評估。

十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書件。

前項第八款所定之業務章則，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組織結構及部門職掌。

二、人員配置、管理及培訓。

三、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四、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五、使用者及特約機構身分確認機制。

六、會計制度。

七、營業之原則及政策。

八、消費者權益保障措施及消費糾紛處理程

修為「經會計師認證之支付款項保障機制說明，及經律師審閱或會計師認證信託契約、履約保證契約或其範本之法律意見書或報告」。

審查會：

照委員郭國文等 19 人提案修正通過，將第一項第十二款修正為「十二、經會計師認證之支付款項保障機制說明，及經律師審閱或會計師認證信託契約、履約保證契約或其範本之法律意見書或報告。」，並修正立法說明如前述。

七、營業之原則及政策。

八、消費者權益保障措施及消費糾紛處理程序。

九、作業手冊及權責劃分。

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兼營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業務之許可，應檢具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規定之書件及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紀錄，向主管機關為之。

電子支付機構所辦理之業務，其業務章則、業務流程或與業務之各關係人間權利義務關

施及消費糾紛處理程序。

九、作業手冊及權責劃分。

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兼營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業務之許可，應檢具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規定之書件及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紀錄，向主管機關為之。

電子支付機構所辦理之業務，其業務章則、業務流程或與業務之各關係人間權利義務關係，與主管機關原許可之營業計畫書內容有差異，且對消費者權益有

序。

九、作業手冊及權責劃分。

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兼營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業務之許可，應檢具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規定之書件及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紀錄，向主管機關為之。

電子支付機構所辦理之業務，其業務章則、業務流程或與業務之各關係人間權利義務關係，與主管機關原許可之營業計畫書內容有差異，且對消費者權益有重大影響時，應檢具第

係，與主管機關原許可之營業計畫書內容有差異，且對消費者權益有重大影響時，應檢具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之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主管機關為第一項、第三項及前項之許可前，應會商中央銀行意見；涉及外匯業務者，應經中央銀行同意後為之。	重大影響時，應檢具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之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主管機關為第一項、第三項及前項之許可前，應會商中央銀行意見；涉及外匯業務者，應經中央銀行同意後為之。		一項第六款、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之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主管機關為第一項、第三項及前項之許可前，應會商中央銀行意見；涉及外匯業務者，應經中央銀行同意後為之。	
(修正通過) 第三十八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違反法令、章程或其行為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令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一、撤銷股東會或董事會等法定會議之決議		第三十八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違反法令、章程或其行為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令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一、撤銷股東會或董事會等法定會議之決議。	第三十八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違反法令、章程或其行為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令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一、撤銷股東會或董事會等法定會議之決議。	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 一、依照現行規定，若電子支付機構違反法令、章程或其行為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得為之處分包含對公司營業之限制及對相關人員之執業限制，其餘則以「其他必要之處置」為概括性規範，賦予主

。

二、廢止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全部或部分業務之許可。

三、命令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

四、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五、命令提撥一定金額之準備或令其增資。

六、其他必要之處置。

主管機關依前項第四款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時，應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董事、監察人登記。

非電子支付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第四條第四項所定國外小額匯兌及有關之買賣外幣業務，違反法令、章程

二、廢止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全部或部分業務之許可。

三、命令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

四、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五、命令提撥一定金額之準備或令其增資。

六、其他必要之處置。

主管機關依前項第四款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時，應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董事、監察人登記。

非電子支付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第四條第四項所定國外小額匯兌及有關之買賣外幣業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

二、廢止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全部或部分業務之許可。

三、命令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

四、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五、其他必要之處置。

主管機關依前項第四款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時，應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董事、監察人登記。

非電子支付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第四條第四項所定國外小額匯兌及有關之買賣外幣業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準用前二項規定。

管機關更彈性的裁處權力。

二、查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銀行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得為之處分有：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停止銀行部分業務；限制投資；命令或禁止特定資產之處分或移轉；命令限期裁撤分支機構或部門；命令銀行解除經理人、職員之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命令提撥一定金額之準備，及其他必要之處置。上開處分除包含對公司營業之限制及對人之處分外，尚有命提撥準備金以因應可

能之償債責任。

三、查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亦規定，保險業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得為之處分有：限制其營業或資金運用範圍；令其停售保險商品或限制其保險商品之開辦；令其增資；令其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解除董（理）事、監察人（監事）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及其他必要之處置。上開處分同樣除包含對營業之限制及對人之處分外，尚有命令增資，以防止保險業因資金不足而影響其償債能力。

四、同理，電子支付機構

，準用前二項規定。

為改善電子支付機構之營運缺失而有業務輔導之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指定機構辦理之。

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準用前二項規定。

得經營之主要業務為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收受儲值款項、辦理國內外小額匯兌，及辦理買賣外國貨幣等，其性質涉及民眾資金之暫時保管、經手交易匯兌，並與銀行、保險業等金融業務類似，高度攸關消費者權益及金融市場穩定。故維持電子支付機構之財務健全與償債能力有其必要性，此亦得從本法第九條有規範最低實收資本額之規定證明。

五、惟目前監管措施中，僅有限制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及對相關人員之處分，並無處分強度介於兩者之間，並有助提升業者償債能力之「命令增資或提撥準備」選項

。又該處分有限制營業自由及財產權之效果，不宜以「其他必要之處置」作為法源依據，否則恐有違法律明確性及授權明確性原則，因此應單獨列舉規範。

六、綜上所述，爰增訂本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明文主管機關得對違反法令、章程或行為有礙健全經營之虞之電子支付機構，命其提撥一定金額之準備或增資。

七、本條原第一項第五款遞移至第六款。

八、本條第四項新增。

九、為改善電子支付機構營運缺失，並考量其業務樣態多元，主管機關應指定適合之機構協助辦理業務輔導及營運缺失改善，爰參考銀行法

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三項，新增本項規定。

十、增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立法說明如下：

(一)考量電子支付機構如因違反法令、章程或其行為有礙健全經營時，可參考銀行業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要求銀行提撥一定金額之準備或令其增資，爰有關增訂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主管機關得要求電子支付機構提撥一定金額之準備或令其增資之機制，應屬可行。

(二)至於主管機關得指定機構輔導業務部分，現行條例已訂定

多項措施以確保電子支付機構營運健全。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並促進電子支付機構健全經營及發展，「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及其授權辦法已訂定相關規範，藉由強化電子支付機構及其業務之管理措施與風險控管機制，以達成消費者保護並建立消費者使用電子支付之信心，包括支付款項應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履約保證、要求業者建立客訴紛爭解決機制、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導入會計師查核及金融檢查制度

等，以確保電子支付機構之營運健全。且電子支付機構不能繼續經營業務者，主管機關亦得指定其他電子支付機構承受業務。爰有關得指定機構輔導業務部分，建議仍維持現行規定。

審查會：

除第四項不予增訂，餘照委員鍾佳濱等 19 人提案修正通過；並修正立法說明如前述。

主席：請鍾召集委員佳濱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十一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十一條。

第 十 一 條 申請專營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業務之許可，應由發起人或負責人檢具下列書件，向主管機關為之：

- 一、申請書。
- 二、發起人或董事、監察人名冊及證明文件。
- 三、發起人會議或董事會會議紀錄。
- 四、資金來源說明。
- 五、公司章程。
- 六、營業計畫書：載明業務範圍、業務經營之原則、方針與具體執行之方法、市場展望、風險及效益評估。
- 七、總經理或預定總經理之資料。
- 八、業務章則及業務流程說明。
- 九、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各關係人間權利義務關係約定書或其範本。
- 十、經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所採用之資訊系統及安全控管作業說明。
- 十一、經會計師認證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交易之結算及清算機制說明。
- 十二、經會計師認證之支付款項保障機制說明，及經律師審閱或會計師認證信託契約、履約保證契約或其範本之法律意見書或報告。
- 十三、經會計師認證得以滿足未來五年資訊系統及業務適當營運之預算評估。
- 十四、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書件。

前項第八款所定之業務章則，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組織結構及部門職掌。
- 二、人員配置、管理及培訓。
- 三、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
- 四、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 五、使用者及特約機構身分確認機制。
- 六、會計制度。
- 七、營業之原則及政策。
- 八、消費者權益保障措施及消費糾紛處理程序。

九、作業手冊及權責劃分。

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銀行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兼營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業務之許可，應檢具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至第十一款、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規定之書件及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紀錄，向主管機關為之。

電子支付機構所辦理之業務，其業務章則、業務流程或與業務之各關係人間權利義務關係，與主管機關原許可之營業計畫書內容有差異，且對消費者權益有重大影響時，應檢具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之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主管機關為第一項、第三項及前項之許可前，應會商中央銀行意見；涉及外匯業務者，應經中央銀行同意後為之。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八條 專營電子支付機構違反法令、章程或其行為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令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處分：

- 一、撤銷股東會或董事會等法定會議之決議。
- 二、廢止專營電子支付機構全部或部分業務之許可。
- 三、命令專營電子支付機構解除經理人或職員之職務。
- 四、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或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執行職務。
- 五、命令提撥一定金額之準備或令其增資。
- 六、其他必要之處置。

主管機關依前項第四款解除董事、監察人職務時，應通知公司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董事、監察人登記。

非電子支付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經營第四條第四項所定國外小額匯兌及有關之買賣外幣業務，違反法令、章程或有礙健全經營之虞時，準用前二項規定。

主席：第三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正第十一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三讀）

一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一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十一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

六、本院經濟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楊瓊瓊等 16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分別擬具「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五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4、6 會期第 14、7、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台立經字第 111420250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分別擬具「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及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五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業經併案審查完竣，並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復請提報院會討論。

說明：

- 一、復貴處 110 年 9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2478 號、110 年 11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3369 號及 111 年 10 月 5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3021 號函。
-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分別擬具「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及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五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3 案審查報告

- 一、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會議（110 年 5 月 31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7 次會議（110 年 10 月 29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五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 次會議（111 年 9 月 23 日）報告後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 二、經濟委員會於 111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一）舉行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經詢答後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復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舉行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繼續審查，均由召集委員楊瓊瓔擔任主席。會中邀請經濟部部長王美花就委員提案提出說明並答復委員質詢，另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法務部派員列席備詢，相關說明情形如次：

（一）經濟部部長王美花就「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修法說明如下：

1.現況

109 年 12 月 30 日經大院三讀通過將「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為「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行政院再於 110 年 3 月 28 日核定施行，自此「加工出口區」正式更名為「科技產業園區」。

2.委員提案

(1)為使園區名稱與管理機關名稱相符，楊瓊瓔及賴瑞隆委員等人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修正條例中涉及機關名稱部分，將「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更名為「產業園區管理局」，分處修正為分局。

(2)為強化區內廠商之資訊安全，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產業園區管理局應增列「關於資料管理與安全單位之設立及經營事項」之業務職掌。

3.本部說明

(1)有關委員提案修正園區管理機關名稱一節，本部敬表尊重，惟考量行政院刻全面推動組織改造，建議與該案併同辦理，俾更臻周延。

(2)有關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議增列資料管理與安全職掌一節，查科技產業園區廠商多已加入國際高科技供應鏈體系，依國際品牌大廠規範採高標準防駭措施，廠商皆已自主管理資料與安全，以符合其營運需求，爰建議無須增列。

(二)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業奉總統一百一十年二月三日令公布修正名為「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並修正條文。復為配合園區更名及因應實務需要，爰擬具「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將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修定為產業園區管理局、簡稱為園管局、分處配合修正為分局。

(三)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26933 號）

鑒於「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已於民國 110 年 2 月 3 日由總統公布施行，為使主管機關名實相符，「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亦應更名為「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以符合園區實際運作及需求，並以此修正為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六條規定之三級機關名稱，爰擬具「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

(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五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參閱關係文書 28887 號）

1.將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名稱修定為產業園區管理局。

2.款次變更。

3.鑒於科技資訊發展迅速，台灣科技產業遭受駭客攻擊頻率逐年提升，為避免產業攻擊後造成龐大之財物損失與公司商譽之折損，設置資料管理與安全之單位有其必要性。

三、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咸認本案有修正之必要，於第 2 次會議對法案進行逐條審查及縝密討論，並將全案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楊瓊瓔補充說明。

四、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查會通過
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擬具「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
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五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現行法
條文對照表

154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提案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委員楊瓊瓔等人 及委員賴瑞隆等人 提案通過) 第一條 為促進投資 、發展經貿及提升 創新能量，特制定 本條例。 主管機關得依 本條例之規定，選 擇適當地區，劃定 範圍，報請行政院 設置科技產業園區 (以下簡稱園區) 。	第一條 為促進投資 、發展經貿及提升 創新能量，特制定 本條例。 主管機關得依 本條例之規定，選 擇適當地區，劃定 範圍，報請行政院 設置科技產業園區 (以下簡稱園區) 。	第一條 為促進投資 、發展經貿及提升 創新能量，特制定 本條例。 主管機關得依 本條例之規定，選 擇適當地區，劃定 範圍，報請行政院 設置科技產業園區 (以下簡稱園區) 。		第一條 為促進投資 、發展經貿及提升 創新能量，特制定 本條例。 主管機關得依 本條例之規定，選 擇適當地區，劃定 範圍，報請行政院 設置科技產業園區 (以下簡稱園區) 。	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提 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 案： 本條未修正。
(照委員楊瓊瓔等人 及委員賴瑞隆等人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 管機關為經濟部。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 管機關為經濟部。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 管機關為經濟部。	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提 案：

提案通過)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 管機關為經濟部。					本條未修正。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 案： 本條未修正。
(照委員楊瓊瓔等人 及委員賴瑞隆等人 提案通過) 第三條 園區之設置 及管理，依本條例 之規定；本條例未 規定者，適用其他 有關法律之規定。 但其他法律之規定 ，較本條例更有利 者，適用最有利之 法律。	第三條 園區之設置 及管理，依本條例 之規定；本條例未 規定者，適用其他 有關法律之規定。 但其他法律之規定 ，較本條例更有利 者，適用最有利之 法律。	第三條 園區之設置 及管理，依本條例 之規定；本條例未 規定者，適用其他 有關法律之規定。 但其他法律之規定 ，較本條例更有利 者，適用最有利之 法律。		第三條 園區之設置 及管理，依本條例 之規定；本條例未 規定者，適用其他 有關法律之規定。 但其他法律之規定 ，較本條例更有利 者，適用最有利之 法律。	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提 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 案： 本條未修正。
(照委員楊瓊瓔等人 及委員賴瑞隆等人 提案通過)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 區內事業，指經核 准在園區內製造加 工、組裝、研究發 展、貿易、諮詢、 技術服務、倉儲、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 區內事業，指經核 准在園區內製造加 工、組裝、研究發 展、貿易、諮詢、 技術服務、倉儲、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 區內事業，指經核 准在園區內製造加 工、組裝、研究發 展、貿易、諮詢、 技術服務、倉儲、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 區內事業，指經核 准在園區內製造加 工、組裝、研究發 展、貿易、諮詢、 技術服務、倉儲、	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提 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 案： 本條未修正。

工、組裝、研究發展、貿易、諮詢、技術服務、倉儲、運輸、裝卸、包裝、修配之事業及經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定之其他相關事業。 本條例所稱在區內營業之事業，指區內事業及其他經核准在園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	運輸、裝卸、包裝、修配之事業及經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定之其他相關事業。 本條例所稱在區內營業之事業，指區內事業及其他經核准在園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	運輸、裝卸、包裝、修配之事業及經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定之其他相關事業。 本條例所稱在區內營業之事業，指區內事業及其他經核准在園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		運輸、裝卸、包裝、修配之事業及經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定之其他相關事業。 本條例所稱在區內營業之事業，指區內事業及其他經核准在園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	
(照委員楊瓊瓔等人提案通過) 第五條 園區業務由主管機關所屬<u>產業園區管理局</u>(以下簡稱<u>園管局</u>)辦理，掌理下列有關園區之事項：	第五條 園區業務由主管機關所屬<u>產業園區管理局</u>(以下簡稱<u>園管局</u>)辦理，掌理下列有關園區之事項： 一、關於申請投資在區內營業之事	第五條 園區業務由主管機關所屬<u>產業園區管理局</u>(以下簡稱<u>園管局</u>)辦理，掌理下列有關園區之事項： 一、關於申請投資在區內營業之事	第五條 園區業務由主管機關所屬<u>產業園區管理局</u>(以下簡稱<u>管理局</u>)辦理，掌理下列有關園區之事項： 一、關於申請投資在區內營業之事	第五條 園區業務由主管機關所屬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以下簡稱<u>管理處</u>)辦理，掌理下列有關園區之事項： 一、關於申請投資在區內營業之事	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提案： 將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修定為產業園區管理局、簡稱為園管局、分處配合修正為分局。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

一、關於申請投資在區內營業之事業之審核事項。
 二、關於各項設施之籌建事項。
 三、關於財務之計畫、調度及稽核事項。
 四、關於業務之企劃及研究發展事項。
 五、關於吸引投資及對外宣傳之籌劃事項。
 六、關於保稅倉庫之設立及經營事項。
 七、關於儲運單位之設立、管理及經營事項。
 八、關於加工出口業務之行政管理

業之審核事項。
 二、關於各項設施之籌建事項。
 三、關於財務之計畫、調度及稽核事項。
 四、關於業務之企劃及研究發展事項。
 五、關於吸引投資及對外宣傳之籌劃事項。
 六、關於保稅倉庫之設立及經營事項。
 七、關於儲運單位之設立、管理及經營事項。
 八、關於加工出口業務之行政管理事項。
 九、關於公有財產

業之審核事項。
 二、關於各項設施之籌建事項。
 三、關於財務之計畫、調度及稽核事項。
 四、關於業務之企劃及研究發展事項。
 五、關於吸引投資及對外宣傳之籌劃事項。
 六、關於保稅倉庫之設立及經營事項。
 七、關於儲運單位之設立、管理及經營事項。
 八、關於加工出口業務之行政管理事項。
 九、關於公有財產

業之審核事項。
 二、關於各項設施之籌建事項。
 三、關於財務之計畫、調度及稽核事項。
 四、關於業務之企劃及研究發展事項。
 五、關於吸引投資及對外宣傳之籌劃事項。
 六、關於保稅倉庫之設立及經營事項。
 七、關於儲運單位之設立、管理及經營事項。
八、關於資料管理與安全單位之設立及經營事項。
九、關於加工出口

業之審核事項。
 二、關於各項設施之籌建事項。
 三、關於財務之計畫、調度及稽核事項。
 四、關於業務之企劃及研究發展事項。
 五、關於吸引投資及對外宣傳之籌劃事項。
 六、關於保稅倉庫之設立及經營事項。
 七、關於儲運單位之設立、管理及經營事項。
 八、關於加工出口業務之行政管理事項。
 九、關於公有財產

案：
 將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名稱修定為產業園區管理局，原加工出口區各分處配合修正為分局。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將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名稱修定為產業園區管理局。
 二、款次變更。
 三、鑒於科技資訊發展迅速，台灣科技產業遭受駭客攻擊頻率逐年提升，為避免產業遭受攻擊後造成龐大損失，設置資料管理與安全之單位有其必要性。

事項。	之管理及收益事項。	之管理及收益事項。	業務之行政管理事項。	之管理及收益事項。
九、關於公有財產之管理及收益事項。	十、關於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事項。	十、關於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事項。	十、關於公有財產之管理及收益事項。	十、關於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事項。
十、關於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事項。	十一、關於工商登記、管理及建築之核准發證事項。	十一、關於工商登記、管理及建築之核准發證事項。	十一、關於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事項。	十一、關於工商登記、管理及建築之核准發證事項。
十一、關於工商登記、管理及建築之核准發證事項。	十二、關於工廠設置及職業安全衛生檢查事項。	十二、關於工廠設置及職業安全衛生檢查事項。	十二、關於工商登記、管理及建築之核准發證事項。	十二、關於工廠設置及職業安全衛生檢查事項。
十二、關於工廠設置及職業安全衛生檢查事項。	十三、關於工商團體業務及勞工行政事項。	十三、關於工商團體業務及勞工行政事項。	十三、關於工廠設置及職業安全衛生檢查事項。	十三、關於工商團體業務及勞工行政事項。
十三、關於工商團體業務及勞工行政事項。	十四、關於產地證明書、再出口證明核發事項。	十四、關於產地證明書、再出口證明核發事項。	十四、關於工商團體業務及勞工行政事項。	十四、關於產地證明書、再出口證明核發事項。
十四、關於產地證明書、再出口證明核發事項。	十五、關於貨品輸出入簽證事項。	十五、關於貨品輸出入簽證事項。	十五、關於產地證明書、再出口證明核發事項。	十五、關於貨品輸出入簽證事項。
十五、關於貨品輸出入簽證事項。	十六、關於外匯、貿易管理事項。	十六、關於外匯、貿易管理事項。	十六、關於貨品輸	十六、關於外匯、貿易管理事項。

十六、關於外匯、貿易管理事項。 十七、關於防止走私措施及巡邏檢查事項。 十八、關於公共福利事項。 十九、其他依法律賦予之事項。 前項第八款至第十九款事項，於分局所在之園區，得由該分局掌理之，並受園管局之監督及指揮。 園管局及分局業務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十七、關於防止走私措施及巡邏檢查事項。 十八、關於公共福利事項。 十九、其他依法律賦予之事項。 前項第八款至第十九款事項，於分局所在之園區，得由該分局掌理之，並受園管局之監督及指揮。 園管局及分局業務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十七、關於防止走私措施及巡邏檢查事項。 十八、關於公共福利事項。 十九、其他依法律賦予之事項。 前項第八款至第十九款事項，於分局所在之園區，得由該分局掌理之，並受管理局之監督及指揮。 園管局及分局業務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出入簽證事項。 十七、關於外匯、貿易管理事項。 十八、關於防止走私措施及巡邏檢查事項。 十九、關於公共福利事項。 二十、其他依法律賦予之事項。 前項第八款至第二十款事項，於分處所在之園區，得由該分處掌理之，並受管理處之監督及指揮。 管理處及分處業務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十七、關於防止走私措施及巡邏檢查事項。 十八、關於公共福利事項。 十九、其他依法律賦予之事項。 前項第八款至第十九款事項，於分處所在之園區，得由該分處掌理之，並受管理處之監督及指揮。 管理處及分處業務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照委員楊瓊瓔等人及委員賴瑞隆等人	第六條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之種類，由	第六條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之種類，由		第六條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之種類，由	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提案：

提案通過) 第六條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之種類，由主管機關視經濟發展政策及園區之位置、面積等情形定之。	主管機關視經濟發展政策及園區之位置、面積等情形定之。	主管機關視經濟發展政策及園區之位置、面積等情形定之。		主管機關視經濟發展政策及園區之位置、面積等情形定之。	本條未修正。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照委員楊瓊瓔等人及委員賴瑞隆等人提案通過) 第七條 區內事業保稅貨品輸往課稅區者，比照進口貨品之方式處理。	第七條 區內事業保稅貨品輸往課稅區者，比照進口貨品之方式處理。	第七條 區內事業保稅貨品輸往課稅區者，比照進口貨品之方式處理。		第七條 區內事業保稅貨品輸往課稅區者，比照進口貨品之方式處理。	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照委員楊瓊瓔等人及委員賴瑞隆等人提案通過) 第八條 區內事業之廢品下腳處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區內事業之廢品下腳處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區內事業之廢品下腳處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區內事業之廢品下腳處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照委員楊瓊瓔等人	第九條 園區之下列	第九條 園區之下列		第九條 園區之下列	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提

及委員賴瑞隆等人提案通過)

第九條 園區之下列事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立分支單位或派員，受園管局或分局指導、協調辦理之：

一、稅務之稽徵事項。

二、貨品輸出入之驗關及運輸途中之監督、稽查事項。

三、郵電業務事項。

四、電力、給水及其他有關公用事業之業務事項。

五、有關授信機構之業務事項。

六、有關檢疫及檢

事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立分支單位或派員，受園管局或分局指導、協調辦理之：

一、稅務之稽徵事項。

二、貨品輸出入之驗關及運輸途中之監督、稽查事項。

三、郵電業務事項。

四、電力、給水及其他有關公用事業之業務事項。

五、有關授信機構之業務事項。

六、有關檢疫及檢驗之業務事項。

前項分支單位，以集中園管局或

事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立分支單位或派員，受園管局或分局指導、協調辦理之：

一、稅務之稽徵事項。

二、貨品輸出入之驗關及運輸途中之監督、稽查事項。

三、郵電業務事項。

四、電力、給水及其他有關公用事業之業務事項。

五、有關授信機構之業務事項。

六、有關檢疫及檢驗之業務事項。

前項分支單位，以集中園管局或

事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立分支單位或派員，受管理處或分處指導、協調辦理之：

一、稅務之稽徵事項。

二、貨品輸出入之驗關及運輸途中之監督、稽查事項。

三、郵電業務事項。

四、電力、給水及其他有關公用事業之業務事項。

五、有關授信機構之業務事項。

六、有關檢疫及檢驗之業務事項。

前項分支單位，以集中管理處或

案：
配合文字修正機關簡稱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配合文字修正機關簡稱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

驗之業務事項。 前項分支單位，以集中<u>園管局</u>或<u>分局</u>內辦公為原則。	<u>分局</u>內辦公為原則。	<u>分局</u>內辦公為原則。		分處內辦公為原則。	
(照委員楊瓊瓔等人及委員賴瑞隆等人提案通過) 第十條 申請設立區內事業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有關資料，向<u>園管局</u>申請或向<u>分局</u>申請核轉，由<u>園管局</u>會同有關機關審查後核定。 區內事業設立申請核准後，<u>園管局</u>或<u>分局</u>得派員至區內事業查驗，未依投資計畫完成，或投資計畫實施後，未依計畫經營，<u>園管局</u>或<u>分局</u>得要求區內事業於一定	第十條 申請設立區內事業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有關資料，向<u>園管局</u>申請或向<u>分局</u>申請核轉，由<u>園管局</u>會同有關機關審查後核定。 區內事業設立申請核准後，<u>園管局</u>或<u>分局</u>得派員至區內事業查驗，未依投資計畫完成，或投資計畫實施後，未依計畫經營，<u>園管局</u>或<u>分局</u>得要求區內事業於一定	第十條 申請設立區內事業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有關資料，向<u>園管局</u>申請或向<u>分局</u>申請核轉，由<u>園管局</u>會同有關機關審查後核定。 區內事業設立申請核准後，<u>園管局</u>或<u>分局</u>得派員至區內事業查驗，未依投資計畫完成，或投資計畫實施後，未依計畫經營，<u>園管局</u>或<u>分局</u>得要求區內事業於一定		第十條 申請設立區內事業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有關資料，向管理處申請或向分處申請核轉，由管理處會同有關機關審查後核定。 區內事業設立申請核准後，管理處或分處得派員至區內事業查驗，未依投資計畫完成，或投資計畫實施後，未依計畫經營，管理處或分處得要求區內事業於一定	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提案： 配合文字修正機關簡稱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配合文字修正機關簡稱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

，未依計畫經營，<u>園管局</u>或分局得要求區內事業於一定期間內提出改善或變更計畫；改善或變更計畫未依限提出，或未經<u>園管局</u>核准，或核准後未確實執行者，得廢止其投資案並勒令其限期遷出園區。 有關區內事業之申請設立審查、投資計畫之實施、完成、延期、變更與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期間內提出改善或變更計畫；改善或變更計畫未依限提出，或未經<u>園管局</u>核准，或核准後未確實執行者，得廢止其投資案並勒令其限期遷出園區。 有關區內事業之申請設立審查、投資計畫之實施、完成、延期、變更與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期間內提出改善或變更計畫；改善或變更計畫未依限提出，或未經<u>園管局</u>核准，或核准後未確實執行者，得廢止其投資案並勒令其限期遷出園區。 有關區內事業之申請設立審查、投資計畫之實施、完成、延期、變更與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期間內提出改善或變更計畫；改善或變更計畫未依限提出，或未經管理處核准，或核准後未確實執行者，得廢止其投資案並勒令其限期遷出園區。 有關區內事業之申請設立審查、投資計畫之實施、完成、延期、變更與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照委員楊瓊瓔等人及委員賴瑞隆等人提案通過) 第十一條 申請在區	第十一條 申請在區內設置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	第十一條 申請在區內設置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		第十一條 申請在區內設置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	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提案： 配合文字修正機關簡稱為園管局，分處修

內設置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園管局或分局登記。

在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登記事項有虛偽不實情事，園管局或分局得撤銷其登記。

在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園管局或分局得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 一、未依照登記事項經營。
- 二、自行停止營業三個月以上。
- 三、屆期未辦理變

相關資料，向園管局或分局登記。

在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登記事項有虛偽不實情事，園管局或分局得撤銷其登記。

在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園管局或分局得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 一、未依照登記事項經營。
- 二、自行停止營業三個月以上。
- 三、屆期未辦理變更登記。
- 四、有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六條規

相關資料，向園管局或分局登記。

在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登記事項有虛偽不實情事，園管局或分局得撤銷其登記。

在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園管局或分局得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 一、未依照登記事項經營。
- 二、自行停止營業三個月以上。
- 三、屆期未辦理變更登記。
- 四、有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六條規

相關資料，向管理處或分處登記。

在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登記事項有虛偽不實情事，管理處或分處得撤銷其登記。

在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管理處或分處得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 一、未依照登記事項經營。
- 二、自行停止營業三個月以上。
- 三、屆期未辦理變更登記。
- 四、有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六條規

正為分局。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配合文字修正機關簡稱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

定之情形，經管理處或分處依第三十八條規定勒令出區。

五、租借廠地期限屆滿，未續（另）訂租約。

六、經有關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公司、商業、法人登記或專門技術人員之資格者。

在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結束在區內營業時，應向管理處或分處申請註銷其登記。

經管理處或分處依第三十八條規定勒令出區者，二

定之情形，經園管局或分局依第三十八條規定勒令出區。

五、租借廠地期限屆滿，未續（另）訂租約。

六、經有關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公司、商業、法人登記或專門技術人員之資格者。

在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結束在區內營業時，應向園管局或分局申請註銷其登記。

經園管局或分局依第三十八條規定勒令出區者，二

定之情形，經園管局或分局依第三十八條規定勒令出區。

五、租借廠地期限屆滿，未續（另）訂租約。

六、經有關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公司、商業、法人登記或專門技術人員之資格者。

在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結束在區內營業時，應向園管局或分局申請註銷其登記。

經園管局或分局依第三十八條規定勒令出區者，二

更登記。

四、有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六條規定之情形，經園管局或分局依第三十八條規定勒令出區。

五、租借廠地期限屆滿，未續（另）訂租約。

六、經有關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公司、商業、法人登記或專門技術人員之資格者。

在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結束在區內營業時，應向園管局或分局申請註銷其登記。

經<u>園管局</u>或分局依第三十八條規定勒令出區者，二年內不得重新申請登記。 在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其登記之申請條件、程序、撤銷或廢止、變更或註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年內不得重新申請登記。 在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其登記之申請條件、程序、撤銷或廢止、變更或註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年內不得重新申請登記。 在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其登記之申請條件、程序、撤銷或廢止、變更或註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年內不得重新申請登記。 在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其登記之申請條件、程序、撤銷或廢止、變更或註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照委員楊瓊瓔等人及委員賴瑞隆等人提案通過) 第十二條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除前二條以外之其他申請事項，均由<u>園管局</u>或分局核定或轉請有關機關核辦之。	第十二條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除前二條以外之其他申請事項，均由<u>園管局</u>或分局核定或轉請有關機關核辦之。	第十二條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除前二條以外之其他申請事項，均由<u>園管局</u>或分局核定或轉請有關機關核辦之。		第十二條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除前二條以外之其他申請事項，均由管理處或分處核定或轉請有關機關核辦之。	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提案： 配合文字修正機關簡稱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配合文字修正機關簡稱為園管局，分處修

					正為分局。
(照委員楊瓊瓔等人及委員賴瑞隆等人提案通過) 第十三條 區內事業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許可業務，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得委託<u>園管局</u>或<u>分局</u>執行，<u>園管局</u>或<u>分局</u>應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區內事業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許可業務，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得委託<u>園管局</u>或<u>分局</u>執行，<u>園管局</u>或<u>分局</u>應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區內事業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許可業務，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得委託<u>園管局</u>或<u>分局</u>執行，<u>園管局</u>或<u>分局</u>應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區內事業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許可業務，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得委託管理處或分處執行，管理處或分處應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	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提案： 配合文字修正機關簡稱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配合文字修正機關簡稱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
(照委員楊瓊瓔等人及委員賴瑞隆等人提案通過) 第十四條 園區內之土地（以下簡稱區內土地），<u>園管局</u>得自行或委託公民營事業開發；開發所需用地為私有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第十四條 園區內之土地（以下簡稱區內土地），<u>園管局</u>得自行或委託公民營事業開發；開發所需用地為私有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第十四條 園區內之土地（以下簡稱區內土地），<u>園管局</u>得自行或委託公民營事業開發；開發所需用地為私有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第十四條 園區內之土地（以下簡稱區內土地），管理處得自行或委託公民營事業開發；開發所需用地為私有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提案： 配合文字修正機關簡稱為園管局。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配合文字修正機關簡

稱為園管局。

：

一、依法徵收。

二、由土地所有權人以地上權設定方式，提供管理處開發。

管理處得與公營事業依據園區設置計畫簽訂合作開發協議書，由公營事業提供土地供管理處辦理開發事宜。

前項合作開發協議書應包括開發方式、土地提供、分配、使用、出租、租金代收、稅捐、法律糾紛處理等權利義務事項。

第一項開發所需用地為公有者，

：

一、依法徵收。

二、由土地所有權人以地上權設定方式，提供園管局開發。

園管局得與公營事業依據園區設置計畫簽訂合作開發協議書，由公營事業提供土地供園管局辦理開發事宜。

前項合作開發協議書應包括開發方式、土地提供、分配、使用、出租、租金代收、稅捐、法律糾紛處理等權利義務事項。

第一項開發所需用地為公有者，

：

一、依法徵收。

二、由土地所有權人以地上權設定方式，提供園管局開發。

園管局得與公營事業依據園區設置計畫簽訂合作開發協議書，由公營事業提供土地供園管局辦理開發事宜。

前項合作開發協議書應包括開發方式、土地提供、分配、使用、出租、租金代收、稅捐、法律糾紛處理等權利義務事項。

第一項開發所需用地為公有者，

營事業開發；開發所需用地為私有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依法徵收。

二、由土地所有權人以地上權設定方式，提供園管局開發。

園管局得與公營事業依據園區設置計畫簽訂合作開發協議書，由公營事業提供土地供園管局辦理開發事宜。

前項合作開發協議書應包括開發方式、土地提供、分配、使用、出租、租金代收、稅捐、法律糾紛處理等

權利義務事項。 第一項開發所需用地為公有者，由各該公有土地之管理機關逕行提供開發，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二十八條、第六十六條、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八十六條及各級政府財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由各該公有土地之管理機關逕行提供開發，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二十八條、第六十六條、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八十六條及各級政府財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由各該公有土地之管理機關逕行提供開發，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二十八條、第六十六條、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八十六條及各級政府財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由各該公有土地之管理機關逕行提供開發，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二十八條、第六十六條、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八十六條及各級政府財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照委員楊瓊瓔等人及委員賴瑞隆等人提案通過) 第十五條 園區內得劃定一部分地區作為社區，由<u>園管局</u>配合園區之需要，	第十五條 園區內得劃定一部分地區作為社區，由<u>園管局</u>配合園區之需要，作有計畫之開發及管理；其涉及土地使用之擬訂、編定	第十五條 園區內得劃定一部分地區作為社區，由<u>園管局</u>配合園區之需要，作有計畫之開發及管理；其涉及土地使用之擬訂、編定		第十五條 園區內得劃定一部分地區作為社區，由管理處配合園區之需要，作有計畫之開發及管理；其涉及土地使用之擬訂、編定	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提案： 配合文字修正機關簡稱為園管局。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配合文字修正機關簡

稱為園管局。

或變更者，應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社區之開發及租用管理辦法與其土地租用及費用計收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社區內之建築物，得由在區內營業之事業請准自建或由管理處興建出租；必要時，得開放民間投資興建出租。

前項建築物以租與園區從業人員為限；其租金基準，由投資興建人擬訂，報請管理處核定，不受土地法第九十七條規定之限

或變更者，應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社區之開發及租用管理辦法與其土地租用及費用計收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社區內之建築物，得由在區內營業之事業請准自建或由園管局興建出租；必要時，得開放民間投資興建出租。

前項建築物以租與園區從業人員為限；其租金基準，由投資興建人擬訂，報請園管局核定，不受土地法第九十七條規定之限

或變更者，應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社區之開發及租用管理辦法與其土地租用及費用計收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社區內之建築物，得由在區內營業之事業請准自建或由園管局興建出租；必要時，得開放民間投資興建出租。

前項建築物以租與園區從業人員為限；其租金基準，由投資興建人擬訂，報請園管局核定，不受土地法第九十七條規定之限

作有計畫之開發及管理；其涉及土地使用之擬訂、編定或變更者，應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社區之開發及租用管理辦法與其土地租用及費用計收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社區內之建築物，得由在區內營業之事業請准自建或由園管局興建出租；必要時，得開放民間投資興建出租。

前項建築物以租與園區從業人員為限；其租金基準，由投資興建人擬

訂，報請<u>園管局</u>核定，不受土地法第九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或民間事業投資興建社區內之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讓售，其讓售對象以在區內營業之事業為限。讓售時，應先報經<u>園管局</u>同意： 一、經有關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公司登記、商業、法人登記或投資興建資格。 二、依第三十八條規定應遷出園區。	制。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或民間事業投資興建社區內之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讓售，其讓售對象以在區內營業之事業為限。讓售時，應先報經<u>園管局</u>同意： 一、經有關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公司登記、商業、法人登記或投資興建資格。 二、依第三十八條規定應遷出園區。	制。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或民間事業投資興建社區內之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讓售，其讓售對象以在區內營業之事業為限。讓售時，應先報經<u>園管局</u>同意： 一、經有關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公司登記、商業、法人登記或投資興建資格。 二、依第三十八條規定應遷出園區。		制。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或民間事業投資興建社區內之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讓售，其讓售對象以在區內營業之事業為限。讓售時，應先報經管理處同意： 一、經有關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公司登記、商業、法人登記或投資興建資格。 二、依第三十八條規定應遷出園區。	
(照委員楊瓊瓔等人	第十六條 在區內營	第十六條 在區內營		第十六條 在區內營	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提

及委員賴瑞隆等人提案通過) 第十六條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得依其需用情形租用區內土地，除給付土地租金外，並應負擔公共設施建設費用。 前項土地租用及費用計收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租用第一項土地興建建築物，積欠租金逾四個月者，<u>園管局或分局</u>得終止租約，收回租地，不受民法第四百四十條及土地法第一百零三條第四款規定之限制。	業之事業得依其需用情形租用區內土地，除給付土地租金外，並應負擔公共設施建設費用。 前項土地租用及費用計收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租用第一項土地興建建築物，積欠租金逾四個月者，<u>園管局或分局</u>得終止租約，收回租地，不受民法第四百四十條及土地法第一百零三條第四款規定之限制。	業之事業得依其需用情形租用區內土地，除給付土地租金外，並應負擔公共設施建設費用。 前項土地租用及費用計收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租用第一項土地興建建築物，積欠租金逾四個月者，<u>園管局或分局</u>得終止租約，收回租地，不受民法第四百四十條及土地法第一百零三條第四款規定之限制。		業之事業得依其需用情形租用區內土地，除給付土地租金外，並應負擔公共設施建設費用。 前項土地租用及費用計收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租用第一項土地興建建築物，積欠租金逾四個月者，管理處或分處得終止租約，收回租地，不受民法第四百四十條及土地法第一百零三條第四款規定之限制。	案： 配合文字修正機關簡稱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配合文字修正機關簡稱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
(照委員楊瓊瓔等人及委員賴瑞隆等人	第十七條 園區內建築物（以下簡稱區	第十七條 園區內建築物（以下簡稱區		第十七條 園區內建築物（以下簡稱區	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提案：

配合文字修正機關簡稱為園管局。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配合文字修正機關簡稱為園管局。

內建築物）之興建及租售，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由在區內營業之事業自行興建。
- 二、由管理處自行興建租售。
- 三、由公民營事業投資申請核准興建租售。

前項第二款由管理處興建租售者，其租售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二十八條、第六十六條、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八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第三款

內建築物）之興建及租售，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由在區內營業之事業自行興建。
- 二、由園管局自行興建租售。
- 三、由公民營事業投資申請核准興建租售。

前項第二款由園管局興建租售者，其租售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二十八條、第六十六條、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八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第三款

內建築物）之興建及租售，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由在區內營業之事業自行興建。
- 二、由園管局自行興建租售。
- 三、由公民營事業投資申請核准興建租售。

前項第二款由園管局興建租售者，其租售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二十八條、第六十六條、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八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第三款

提案通過)

第十七條 園區內建築物（以下簡稱區內建築物）之興建及租售，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由在區內營業之事業自行興建。
- 二、由園管局自行興建租售。
- 三、由公民營事業投資申請核准興建租售。

前項第二款由園管局興建租售者，其租售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二十八條、第六十六條、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

二十六條及第八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第三款 公民營事業投資申請核准興建程序、審查及租售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公民營事業投資申請核准興建程序、審查及租售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公民營事業投資申請核准興建程序、審查及租售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公民營事業投資申請核准興建程序、審查及租售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照委員楊瓊瓊等人及委員賴瑞隆等人提案通過) 第十八條 <u>園管局</u>開發之園區內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其所有權登記為國有，管理機關登記為<u>產業園區管理局</u>。但以委託管理所開發之園區土地，其管理機關仍登記為原機關。	第十八條 <u>園管局</u>開發之園區內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其所有權登記為國有，管理機關登記為<u>產業園區管理局</u>。但以委託管理所開發之園區土地，其管理機關仍登記為原機關。	第十八條 <u>園管局</u>開發之園區內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其所有權登記為國有，管理機關登記為<u>產業園區管理局</u>。但以委託管理所開發之園區土地，其管理機關仍登記為原機關。	第十八條 管理處開發之園區內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其所有權登記為國有，管理機關登記為<u>產業園區管理局</u>。但以委託管理所開發之園區土地，其管理機關仍登記為原機關。	第十八條 管理處開發之園區內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其所有權登記為國有，管理機關登記為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但以委託管理所開發之園區土地，其管理機關仍登記為原機關。	委員楊瓊瓊等 16 人提案： 配合文字修正機關簡稱為園管局，並將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修定為產業園區管理局。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配合文字修正機關簡稱為園管局，並將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修定為產業園區管理局。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將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名稱修定為產業園區
管理局。

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提案：
配合文字修正機關簡稱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配合文字修正機關簡稱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

第十九條 園區內私有土地或建築物之轉讓對象，以在區內營業之事業為限。

前項土地或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管理處或分處得協議價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者，得辦理徵收：

一、不供在區內營業之事業使用。

二、使用情形不當。

三、高抬轉讓價格。

第十九條 園區內私有土地或建築物之轉讓對象，以在區內營業之事業為限。

前項土地或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園管局或分局得協議價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者，得辦理徵收：

一、不供在區內營業之事業使用。

二、使用情形不當。

三、高抬轉讓價格。

第十九條 園區內私有土地或建築物之轉讓對象，以在區內營業之事業為限。

前項土地或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園管局或分局得協議價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者，得辦理徵收：

一、不供在區內營業之事業使用。

二、使用情形不當。

三、高抬轉讓價格。

(照委員楊瓊瓔等人及委員賴瑞隆等人提案通過)

第十九條 園區內私有土地或建築物之轉讓對象，以在區內營業之事業為限。

前項土地或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園管局或分局得協議價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者，得辦理徵收：

一、不供在區內營業之事業使用。

二、使用情形不當。

。
三、高抬轉讓價格
。

四、自行停業六個月以上或歇業。
五、因更新計畫需使用土地。

六、依第十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應遷出園區。

依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取得私有土地或建築物時，對於原所有權人或占有人存於該土地或建築物內外之物資，得由園管局或分局限期令其遷移，逾期得代為移置他處存放或變賣或聲請法院拍賣；其費用及所生之

四、自行停業六個月以上或歇業。

五、因更新計畫需使用土地。

六、依第十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應遷出園區。

依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取得私有土地或建築物時，對於原所有權人或占有人存於該土地或建築物內外之物資，得由園管局或分局限期令其遷移，逾期得代為移置他處存放或變賣或聲請法院拍賣；其費用及所生之損害，由原所有權人負擔；其經變賣或拍賣者，所得價

四、自行停業六個月以上或歇業。

五、因更新計畫需使用土地。

六、依第十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應遷出園區。

依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取得私有土地或建築物時，對於原所有權人或占有人存於該土地或建築物內外之物資，得由園管局或分局限期令其遷移，逾期得代為移置他處存放或變賣或聲請法院拍賣；其費用及所生之損害，由原所有權人負擔；其經變賣或拍賣者，所得價

四、自行停業六個月以上或歇業。

五、因更新計畫需使用土地。

六、依第十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應遷出園區。

依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取得私有土地或建築物時，對於原所有權人或占有人存於該土地或建築物內外之物資，得由管理處或分處限期令其遷移，逾期得代為移置他處存放或變賣或聲請法院拍賣；其費用及所生之損害，由原所有權人負擔；其經變賣或拍賣者，所得價

款扣除費用後，如有餘款，依法處理。

依第二項第五款取得私有土地或建築物時，對於原所有權人得優先核配建築物或提供遷廠之土地，並補償其拆遷停工之損失；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經解散之在區內營業之事業，其餘留物資，應於一年內處理完畢；逾期者，由管理處或分處變賣或聲請法院拍賣；所得價款扣除費用後，如有餘款，依法處理。

管理處或分處

款扣除費用後，如有餘款，依法處理。

依第二項第五款取得私有土地或建築物時，對於原所有權人得優先核配建築物或提供遷廠之土地，並補償其拆遷停工之損失；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經解散之在區內營業之事業，其餘留物資，應於一年內處理完畢；逾期者，由園管局或分局變賣或聲請法院拍賣；所得價款扣除費用後，如有餘款，依法處理。

園管局或分局

款扣除費用後，如有餘款，依法處理。

依第二項第五款取得私有土地或建築物時，對於原所有權人得優先核配建築物或提供遷廠之土地，並補償其拆遷停工之損失；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經解散之在區內營業之事業，其餘留物資，應於一年內處理完畢；逾期者，由園管局或分局變賣或聲請法院拍賣；所得價款扣除費用後，如有餘款，依法處理。

園管局或分局

損害，由原所有權人負擔；其經變賣或拍賣者，所得價款扣除費用後，如有餘款，依法處理。

依第二項第五款取得私有土地或建築物時，對於原所有權人得優先核配建築物或提供遷廠之土地，並補償其拆遷停工之損失；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經解散之在區內營業之事業，其餘留物資，應於一年內處理完畢；逾期者，由園管局或分局變賣或聲請法院拍賣；所得價款

扣除費用後，如有餘款，依法處理。 <u>園管局或分局</u>協議價購、徵收或聲請法院拍賣取得之土地或建築物，土地得出租；建築物得租售予在區內營業之事業。 前項土地出租及建築物租售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二十八條、第六十六條、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八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協議價購、徵收或聲請法院拍賣取得之土地或建築物，土地得出租；建築物得租售予在區內營業之事業。 前項土地出租及建築物租售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二十八條、第六十六條、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八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協議價購、徵收或聲請法院拍賣取得之土地或建築物，土地得出租；建築物得租售予在區內營業之事業。 前項土地出租及建築物租售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二十八條、第六十六條、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八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協議價購、徵收或聲請法院拍賣取得之土地或建築物，土地得出租；建築物得租售予在區內營業之事業。 前項土地出租及建築物租售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二十八條、第六十六條、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八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照委員楊瓊瓔等人及委員賴瑞隆等人提案通過)	第二十條 園區內之私有廠房及有關建築物有前條第二項	第二十條 園區內之私有廠房及有關建築物有前條第二項		第二十條 園區內之私有廠房及有關建築物有前條第二項	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提案： 配合文字修正機關簡

稱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配合文字修正機關簡稱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

第二款或第六款之情形，管理處或分局得進行強制拍賣。

有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情形，經依前項規定進行強制拍賣時，管理處或分處應公告及通知建物所有權人於二年期限內改善不當使用情形。

管理處或分處依前項規定限期改善時，應囑託地政機關辦理註記登記。二年期間不因建物所有權移轉而中斷，效力仍及於繼承人。建物所有權人因有不可歸責之事由致遲誤之期間

第二款或第六款之情形，園管局或分局得進行強制拍賣。

有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情形，經依前項規定進行強制拍賣時，園管局或分局應公告及通知建物所有權人於二年期限內改善不當使用情形。

園管局或分局依前項規定限期改善時，應囑託地政機關辦理註記登記。二年期間不因建物所有權移轉而中斷，效力仍及於繼承人。建物所有權人因有不可歸責之事由致遲誤之期間

第二款或第六款之情形，園管局或分局得進行強制拍賣。

有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情形，經依前項規定進行強制拍賣時，園管局或分局應公告及通知建物所有權人於二年期限內改善不當使用情形。

園管局或分局依前項規定限期改善時，應囑託地政機關辦理註記登記。二年期間不因建物所有權移轉而中斷，效力仍及於繼承人。建物所有權人因有不可歸責之事由致遲誤之期間

第二十條 園區內之私有廠房及有關建築物有前條第二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情形，園管局或分局得進行強制拍賣。

有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情形，經依前項規定進行強制拍賣時，園管局或分局應公告及通知建物所有權人於二年期限內改善不當使用情形。

園管局或分局依前項規定限期改善時，應囑託地政機關辦理註記登記。二年期間不因建物所有權移轉而中斷，效力仍及於繼

，應予扣除，如有正當理由者，並得請求延展之。

於前項期限內完成改善者，管理處或分處應囑託地政機關辦理塗銷註記登記；屆期未完成改善者，管理處或分處得處以建物所有權人該建物所在園區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總額百分之十以下之罰鍰，並得通知建物所有權人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管理處或分處於接獲改善計畫後得通知建物所有權人進行協商，建物所有權人應於接獲進行協商之

，應予扣除，如有正當理由者，並得請求延展之。

於前項期限內完成改善者，園管局或分局應囑託地政機關辦理塗銷註記登記；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園管局或分局得處以建物所有權人該建物所在園區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總額百分之十以下之罰鍰，並得通知建物所有權人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園管局或分局於接獲改善計畫後得通知建物所有權人進行協商，建物所有權人應於接獲進行協商之

，應予扣除，如有正當理由者，並得請求延展之。

於前項期限內完成改善者，園管局或分局應囑託地政機關辦理塗銷註記登記；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園管局或分局得處以建物所有權人該建物所在園區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總額百分之十以下之罰鍰，並得通知建物所有權人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園管局或分局於接獲改善計畫後得通知建物所有權人進行協商，建物所有權人應於接獲進行協商之

受人。建物所有權人因有不可歸責之事由致遲誤之期間，應予扣除，如有正當理由者，並得請求延展之。

於前項期限內完成改善者，園管局或分局應囑託地政機關辦理塗銷註記登記；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園管局或分局得處以建物所有權人該建物所在園區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總額百分之十以下之罰鍰，並得通知建物所有權人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園管局或分局於接獲改善計畫後得通知建物

通知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協商。

建物所有權人未依前項規定遵期提出改善計畫、屆期未與園管局或分處完成協商或有前條第二項第六款情形者，管理處或分處得作成書面處分並載明該廠房及有關建築物依查估市價審定之合理價格後，予以公開強制拍賣。

前項強制拍賣，由管理處或分處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辦理之，其程序除本條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執行法之規

通知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協商。

建物所有權人未依前項規定遵期提出改善計畫、屆期未與園管局或分局完成協商或有前條第二項第六款情形者，園管局或分局得作成書面處分並載明該廠房及有關建築物依查估市價審定之合理價格後，予以公開強制拍賣。

前項強制拍賣，由園管局或分局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辦理之，其程序除本條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執行法之規

通知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協商。

建物所有權人未依前項規定遵期提出改善計畫、屆期未與園管局或分局完成協商或有前條第二項第六款情形者，園管局或分局得作成書面處分並載明該廠房及有關建築物依查估市價審定之合理價格後，予以公開強制拍賣。

前項強制拍賣，由園管局或分局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辦理之，其程序除本條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執行法之規

所有權人進行協商，建物所有權人應於接獲進行協商之通知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協商。

建物所有權人未依前項規定遵期提出改善計畫、屆期未與園管局或分局完成協商或有前條第二項第六款情形者，園管局或分局得作成書面處分並載明該廠房及有關建築物依查估市價審定之合理價格後，予以公開強制拍賣。

前項強制拍賣，由園管局或分局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辦

定。

前二項強制拍賣之廠房及有關建築物，如投標無效、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查估市價審定之合理價格，或不符合其他拍賣條件者，不得拍定。

前項情形，管理處或分處得以同一或另定合理價格，依前三項規定囑託重行拍賣。

經拍定之廠房及有關建築物，不適用土地法或其他法令關於優先承買之規定，並應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通知地政

定。

前二項強制拍賣之廠房及有關建築物，如投標無效、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查估市價審定之合理價格，或不符合其他拍賣條件者，不得拍定。

前項情形，園管局或分局得以同一或另定合理價格，依前三項規定囑託重行拍賣。

經拍定之廠房及有關建築物，不適用土地法或其他法令關於優先承買之規定，並應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通知地政

定。

前二項強制拍賣之廠房及有關建築物，如投標無效、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查估市價審定之合理價格，或不符合其他拍賣條件者，不得拍定。

前項情形，園管局或分局得以同一或另定合理價格，依前三項規定囑託重行拍賣。

經拍定之廠房及有關建築物，不適用土地法或其他法令關於優先承買之規定，並應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通知地政

理之，其程序除本條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執行法之規定。

前二項強制拍賣之廠房及有關建築物，如投標無效、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查估市價審定之合理價格，或不符合其他拍賣條件者，不得拍定。

前項情形，園管局或分局得以同一或另定合理價格，依前三項規定囑託重行拍賣。

經拍定之廠房及有關建築物，不適用土地法或其他法令關於優先承買

機關塗銷註記登記、他項權利登記與限制登記，及除去租賃後，點交予拍定人。園管局或分局認無繼續拍賣之必要時，得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撤回囑託，並囑託地政機關塗銷註記登記。

前九項公告及通知事項、不可歸責事由扣除期間與請求延展期間之事由、囑託登記之事項、查估市價審定之方法、程序及應遵行事項、強制拍賣應買人之資格與應遵守取得廠房及有關建築物之使用

機關塗銷註記登記、他項權利登記與限制登記，及除去租賃後，點交予拍定人。園管局或分局認無繼續拍賣之必要時，得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撤回囑託，並囑託地政機關塗銷註記登記。

前九項公告及通知事項、不可歸責事由扣除期間與請求延展期間之事由、囑託登記之事項、查估市價審定之方法、程序及應遵行事項、強制拍賣應買人之資格與應遵守取得廠房及有關建築物之使用

機關塗銷註記登記、他項權利登記與限制登記，及除去租賃後，點交予拍定人。園管局或分局認無繼續拍賣之必要時，得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撤回囑託，並囑託地政機關塗銷註記登記。

前九項公告及通知事項、不可歸責事由扣除期間與請求延展期間之事由、囑託登記之事項、查估市價審定之方法、程序及應遵行事項、強制拍賣應買人之資格與應遵守取得廠房及有關建築物之使用

之規定，並應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通知地政機關塗銷註記登記、他項權利登記與限制登記，及除去租賃後，點交予拍定人。園管局或分局認無繼續拍賣之必要時，得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撤回囑託，並囑託地政機關塗銷註記登記。

前九項公告及通知事項、不可歸責事由扣除期間與請求延展期間之事由、囑託登記之事項、查估市價審定之方法、程序及應遵行事項、強制拍

賣應買人之資格與應遵守取得廠房及有關建築物之使用條件、囑託及強制拍賣相關程序、與金錢債權執行程序競合及抵押權人參與分配之處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條件、囑託及強制拍賣相關程序、與金錢債權執行程序競合及抵押權人參與分配之處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條件、囑託及強制拍賣相關程序、與金錢債權執行程序競合及抵押權人參與分配之處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條件、囑託及強制拍賣相關程序、與金錢債權執行程序競合及抵押權人參與分配之處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照委員楊瓊瓔等人及委員賴瑞隆等人提案通過) 第二十一條 區內事業免徵下列各款之稅捐： 一、由國外輸入自用機器、設備之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但於輸入後五年內輸往課稅區者，	第二十一條 區內事業免徵下列各款之稅捐： 一、由國外輸入自用機器、設備之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但於輸入後五年內輸往課稅區者，應依進口貨品之規定，補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	第二十一條 區內事業免徵下列各款之稅捐： 一、由國外輸入自用機器、設備之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但於輸入後五年內輸往課稅區者，應依進口貨品之規定，補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		第二十一條 區內事業免徵下列各款之稅捐： 一、由國外輸入自用機器、設備之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但於輸入後五年內輸往課稅區者，應依進口貨品之規定，補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	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提案： 配合文字修正機關簡稱為園管局。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配合文字修正機關簡稱為園管局。

營業稅。

二、自國外輸入原料、燃料、物料、半製品、樣品、實驗用動植物及供貿易、倉儲轉運用貨品之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但其輸往課稅區時，應依進口貨品之規定補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

三、取得園區內新建之標準廠房或自管理處依法取得建築物之契稅。

區內事業產製之保稅產品輸往課稅區者，按出廠時

營業稅。

二、自國外輸入原料、燃料、物料、半製品、樣品、實驗用動植物及供貿易、倉儲轉運用貨品之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但其輸往課稅區時，應依進口貨品之規定補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

三、取得園區內新建之標準廠房或自園管局依法取得建築物之契稅。

區內事業產製之保稅產品輸往課稅區者，按出廠時

營業稅。

二、自國外輸入原料、燃料、物料、半製品、樣品、實驗用動植物及供貿易、倉儲轉運用貨品之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但其輸往課稅區時，應依進口貨品之規定補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

三、取得園區內新建之標準廠房或自園管局依法取得建築物之契稅。

區內事業產製之保稅產品輸往課稅區者，按出廠時

應依進口貨品之規定，補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

二、自國外輸入原料、燃料、物料、半製品、樣品、實驗用動植物及供貿易、倉儲轉運用貨品之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但其輸往課稅區時，應依進口貨品之規定補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

三、取得園區內新建之標準廠房或自園管局依法取得建築物之契稅。

區內事業產製之保稅產品輸往課稅區者，按出廠時形態之價值扣除附加價值後課徵關稅，並依進口貨品之規定，課徵貨物稅及營業稅；其提供勞務予課稅區者，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前項附加價值之計算，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依本條規定免徵稅捐者，除進口貨品仍應辦理通關手續外，無須辦理免徵、擔保、記帳及繳納保證金。	形態之價值扣除附加價值後課徵關稅，並依進口貨品之規定，課徵貨物稅及營業稅；其提供勞務予課稅區者，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前項附加價值之計算，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依本條規定免徵稅捐者，除進口貨品仍應辦理通關手續外，無須辦理免徵、擔保、記帳及繳納保證金。	形態之價值扣除附加價值後課徵關稅，並依進口貨品之規定，課徵貨物稅及營業稅；其提供勞務予課稅區者，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前項附加價值之計算，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依本條規定免徵稅捐者，除進口貨品仍應辦理通關手續外，無須辦理免徵、擔保、記帳及繳納保證金。		形態之價值扣除附加價值後課徵關稅，並依進口貨品之規定，課徵貨物稅及營業稅；其提供勞務予課稅區者，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前項附加價值之計算，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依本條規定免徵稅捐者，除進口貨品仍應辦理通關手續外，無須辦理免徵、擔保、記帳及繳納保證金。	
(照委員楊瓊璽等人	第二十二條 區內事	第二十二條 區內事		第二十二條 區內事	委員楊瓊璽等 16 人提

及委員賴瑞隆等人
提案通過)

第二十二條 區內事業從事轉運業務者，得按其轉運業務收入之百分之十為營利事業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其在區內之分支機構不適用之。

前項事業應依所得稅法第九十八條之一規定，繳納其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但不得適用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

前二項區內事業從事轉運業務課稅之申請程序、期

業從事轉運業務者，得按其轉運業務收入之百分之十為營利事業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其在區內之分支機構不適用之。

前項事業應依所得稅法第九十八條之一規定，繳納其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但不得適用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

前二項區內事業從事轉運業務課稅之申請程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

業從事轉運業務者，得按其轉運業務收入之百分之十為營利事業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其在區內之分支機構不適用之。

前項事業應依所得稅法第九十八條之一規定，繳納其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但不得適用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

前二項區內事業從事轉運業務課稅之申請程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

業從事轉運業務者，得按其轉運業務收入之百分之十為營利事業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其在區內之分支機構不適用之。

前項事業應依所得稅法第九十八條之一規定，繳納其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但不得適用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

前二項區內事業從事轉運業務課稅之申請程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

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部定之。	部定之。		部定之。	
(照委員楊瓊瓔等人及委員賴瑞隆等人提案通過)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報經行政院核准於園區內，劃定保稅範圍，賦予保稅便利。 區內事業於前項保稅範圍內，得生產非保稅產品。 為確保第一項保稅便利，其保稅貨品之通關、加工、管理、自行點驗進出區、按月彙報、產品內銷應辦補稅程序及其他應遵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報經行政院核准於園區內，劃定保稅範圍，賦予保稅便利。 區內事業於前項保稅範圍內，得生產非保稅產品。 為確保第一項保稅便利，其保稅貨品之通關、加工、管理、自行點驗進出區、按月彙報、產品內銷應辦補稅程序及其他應遵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報經行政院核准於園區內，劃定保稅範圍，賦予保稅便利。 區內事業於前項保稅範圍內，得生產非保稅產品。 為確保第一項保稅便利，其保稅貨品之通關、加工、管理、自行點驗進出區、按月彙報、產品內銷應辦補稅程序及其他應遵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報經行政院核准於園區內，劃定保稅範圍，賦予保稅便利。 區內事業於前項保稅範圍內，得生產非保稅產品。 為確保第一項保稅便利，其保稅貨品之通關、加工、管理、自行點驗進出區、按月彙報、產品內銷應辦補稅程序及其他應遵	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189	(照委員楊瓊瓔等人及委員賴瑞隆等人提案通過) 第二十四條 區內事業免稅之貨品因修理、測試、檢驗、展示、委託加工或提供勞務而須輸往課稅區者，應經<u>園管局</u>或<u>分局</u>核准，並經海關查驗，得免提供稅款擔保。但應於出區後六個月內復運回區內，並辦理結案手續；屆期未運回區內者，應向海關申報補繳稅捐。 前項輸往課稅區之貨品，因委託加工或其他特殊情形，經<u>園管局</u>或分	第二十四條 區內事業免稅之貨品因修理、測試、檢驗、展示、委託加工或提供勞務而須輸往課稅區者，應經<u>園管局</u>或<u>分局</u>核准，並經海關查驗，得免提供稅款擔保。但應於出區後六個月內復運回區內，並辦理結案手續；屆期未運回區內者，應向海關申報補繳稅捐。 前項輸往課稅區之貨品，因委託加工或其他特殊情形，經<u>園管局</u>或分		第二十四條 區內事業免稅之貨品因修理、測試、檢驗、展示、委託加工或提供勞務而須輸往課稅區者，應經<u>管理處</u>或<u>分處</u>核准，並經海關查驗，得免提供稅款擔保。但應於出區後六個月內復運回區內，並辦理結案手續；屆期未運回區內者，應向海關申報補繳稅捐。 前項輸往課稅區之貨品，因委託加工或其他特殊情形，經<u>管理處</u>或分	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提案： 配合文字修正機關簡稱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配合文字修正機關簡稱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

區之貨品，因委託加工或其他特殊情形，經<u>園管局</u>或<u>分局</u>核准者，得不運回區內逕行出口或輸往保稅區，並辦理結案手續。 第一項貨品如須延長復運回區內之期限者，應於復運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檢附有關證件，向<u>園管局</u>或<u>分局</u>申請展延；展延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u>局</u>核准者，得不運回區內逕行出口或輸往保稅區，並辦理結案手續。 第一項貨品如須延長復運回區內之期限者，應於復運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檢附有關證件，向<u>園管局</u>或<u>分局</u>申請展延；展延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u>局</u>核准者，得不運回區內逕行出口或輸往保稅區，並辦理結案手續。 第一項貨品如須延長復運回區內之期限者，應於復運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檢附有關證件，向<u>園管局</u>或<u>分局</u>申請展延；展延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處核准者，得不運回區內逕行出口或輸往保稅區，並辦理結案手續。 第一項貨品如須延長復運回區內之期限者，應於復運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檢附有關證件，向<u>管理處</u>或<u>分處</u>申請展延；展延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照委員楊瓊瓔等人及委員賴瑞隆等人提案通過) 第二十五條 課稅區廠商售與區內事業之貨品，視同外銷	第二十五條 課稅區廠商售與區內事業之貨品，視同外銷貨品。 前項貨品入區時，其須申請減徵	第二十五條 課稅區廠商售與區內事業之貨品，視同外銷貨品。 前項貨品入區時，其須申請減徵		第二十五條 課稅區廠商售與區內事業之貨品，視同外銷貨品。 前項貨品入區時，其須申請減徵	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貨品。 前項貨品入區時，其須申請減徵、免徵或退還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或運返課稅區者，除經海關核准者外，應向海關辦理入區相關手續。 前項已申請減徵、免徵或退稅貨品運返課稅區時，應按輸往課稅區時之價格及稅率，課徵有關稅捐或補徵已減免或已退之稅捐。但機器設備入區已逾五年者，不在此限。	、免徵或退還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或運返課稅區者，除經海關核准者外，應向海關辦理入區相關手續。 前項已申請減徵、免徵或退稅貨品運返課稅區時，應按輸往課稅區時之價格及稅率，課徵有關稅捐或補徵已減免或已退之稅捐。但機器設備入區已逾五年者，不在此限。	、免徵或退還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或運返課稅區者，除經海關核准者外，應向海關辦理入區相關手續。 前項已申請減徵、免徵或退稅貨品運返課稅區時，應按輸往課稅區時之價格及稅率，課徵有關稅捐或補徵已減免或已退之稅捐。但機器設備入區已逾五年者，不在此限。		、免徵或退還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或運返課稅區者，除經海關核准者外，應向海關辦理入區相關手續。 前項已申請減徵、免徵或退稅貨品運返課稅區時，應按輸往課稅區時之價格及稅率，課徵有關稅捐或補徵已減免或已退之稅捐。但機器設備入區已逾五年者，不在此限。	
(照委員楊瓊瓔等人及委員賴瑞隆等人提案通過)	第二十六條 區內事業得將其貨品在園區內，作有關業務	第二十六條 區內事業得將其貨品在園區內，作有關業務		第二十六條 區內事業得將其貨品在園區內，作有關業務	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提案： 配合文字修正機關簡

第二十六條 區內事業得將其貨品在園區內，作有關業務之儲存、陳列、改裝、加工製造及他項處理。但應具備帳冊，分別詳細記載貨品出入數量及金額，以供<u>園管局</u>或<u>分局</u>及海關稽核。 前項貨品，得在園區內無限期儲存；如有缺損，應於十五日內申述理由，報請<u>園管局</u>或<u>分局</u>會同海關及稅捐稽徵機關查驗，經查明屬實，並有正當理由者，准在帳冊內減除。	之儲存、陳列、改裝、加工製造及他項處理。但應具備帳冊，分別詳細記載貨品出入數量及金額，以供<u>園管局</u>或<u>分局</u>及海關稽核。 前項貨品，得在園區內無限期儲存；如有缺損，應於十五日內申述理由，報請<u>園管局</u>或<u>分局</u>會同海關及稅捐稽徵機關查驗，經查明屬實，並有正當理由者，准在帳冊內減除。	之儲存、陳列、改裝、加工製造及他項處理。但應具備帳冊，分別詳細記載貨品出入數量及金額，以供<u>園管局</u>或<u>分局</u>及海關稽核。 前項貨品，得在園區內無限期儲存；如有缺損，應於十五日內申述理由，報請<u>園管局</u>或<u>分局</u>會同海關及稅捐稽徵機關查驗，經查明屬實，並有正當理由者，准在帳冊內減除。		之儲存、陳列、改裝、加工製造及他項處理。但應具備帳冊，分別詳細記載貨品出入數量及金額，以供管理處或分處及海關稽核。 前項貨品，得在園區內無限期儲存；如有缺損，應於十五日內申述理由，報請管理處或分處會同海關及稅捐稽徵機關查驗，經查明屬實，並有正當理由者，准在帳冊內減除。	稱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配合文字修正機關簡稱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
(照委員楊瓊璽等人	第二十七條 區內事	第二十七條 區內事		第二十七條 區內事	委員楊瓊璽等 16 人提

及委員賴瑞隆等人提案通過) 第二十七條 區內事業輸出入貨品時，應向海關辦理通關手續；其屬貿易主管機關公告限制輸出入貨品項目者，應先向<u>園管局</u>或分局申請核准。	業輸出入貨品時，應向海關辦理通關手續；其屬貿易主管機關公告限制輸出入貨品項目者，應先向<u>園管局</u>或分局申請核准。	業輸出入貨品時，應向海關辦理通關手續；其屬貿易主管機關公告限制輸出入貨品項目者，應先向<u>園管局</u>或分局申請核准。		業輸出入貨品時，應向海關辦理通關手續；其屬貿易主管機關公告限制輸出入貨品項目者，應先向管理處或分處申請核准。	案： 配合文字修正機關簡稱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配合文字修正機關簡稱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
(照委員楊瓊璿等人及委員賴瑞隆等人提案通過) 第二十八條 園區內，除必要之管理人員、警衛人員、員工與其眷屬及在區內營業之事業值勤員工外，不得在區內居住。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應將所屬員工名冊、照片，報請<u>園管局</u>或分局核發出入許可證。	第二十八條 園區內，除必要之管理人員、警衛人員、員工與其眷屬及在區內營業之事業值勤員工外，不得在區內居住。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應將所屬員工名冊、照片，報請<u>園管局</u>或分局核發出入許可證。	第二十八條 園區內，除必要之管理人員、警衛人員、員工與其眷屬及在區內營業之事業值勤員工外，不得在區內居住。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應將所屬員工名冊、照片，報請<u>園管局</u>或分局核發出入許可證。		第二十八條 園區內，除必要之管理人員、警衛人員、員工與其眷屬及在區內營業之事業值勤員工外，不得在區內居住。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應將所屬員工名冊、照片，報請管理處或分處核發出入許可證。	委員楊瓊璿等 16 人提案： 配合文字修正機關簡稱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配合文字修正機關簡稱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

名冊、照片，報請<u>園管局</u>或<u>分局</u>核發出入許可證。 進出園區之人員、車輛，應循<u>園管局</u>或<u>分局</u>指定之地點出入，並須接受海關及警衛人員所為必要之檢查。	進出園區之人員、車輛，應循<u>園管局</u>或<u>分局</u>指定之地點出入，並須接受海關及警衛人員所為必要之檢查。	進出園區之人員、車輛，應循<u>園管局</u>或<u>分局</u>指定之地點出入，並須接受海關及警衛人員所為必要之檢查。		進出園區之人員、車輛，應循<u>管理處</u>或<u>分處</u>指定之地點出入，並須接受海關及警衛人員所為必要之檢查。	
(照委員楊瓊瓔等人及委員賴瑞隆等人提案通過) 第二十九條 <u>園管局</u>對<u>在區內營業之</u>事業所需人才培訓、創新技術研究發展、新創事業培育，及技術人員與儀器設備之交流運用，得選擇適當之學研機構進行產學合作；並得與相關機關	第二十九條 <u>園管局</u>對<u>在區內營業之</u>事業所需人才培訓、創新技術研究發展、新創事業培育，及技術人員與儀器設備之交流運用，得選擇適當之學研機構進行產學合作；並得與相關機關（構）進行創新合作。 前項產學合作	第二十九條 <u>園管局</u>對<u>在區內營業之</u>事業所需人才培訓、創新技術研究發展、新創事業培育，及技術人員與儀器設備之交流運用，得選擇適當之學研機構進行產學合作；並得與相關機關（構）進行創新合作。 前項產學合作		第二十九條 <u>管理處</u>對<u>園內事業</u>所需人才培訓、創新技術研究發展、新創事業培育，及技術人員與儀器設備之交流運用，得選擇適當之學研機構進行產學合作；並得與相關機關（構）進行創新合作。 前項產學合作實施方式及技術人	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機關簡稱為園管局；並統一條文用詞，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修正機關簡稱為園管局；並統一條文用詞，酌作文字修正。

（構）進行創新合作。 前項產學合作實施方式及技術人員與儀器設備之交流運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實施方式及技術人員與儀器設備之交流運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實施方式及技術人員與儀器設備之交流運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員與儀器設備之交流運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二、第二項未修正。
（照委員楊瓊瓔等人及委員賴瑞隆等人提案通過） 第三十條 <u>園管局</u>或分局為維護園區之環境衛生、安全及辦理公共設施，得向在區內營業之事業收取管理費；為辦理第五條規定掌理之事項，得收取規費或服務費。在區內營業之事業並應於期限內繳納。 前項收取管理費、規費、服務費之範圍及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條 <u>園管局</u>或分局為維護園區之環境衛生、安全及辦理公共設施，得向在區內營業之事業收取管理費；為辦理第五條規定掌理之事項，得收取規費或服務費。在區內營業之事業並應於期限內繳納。 前項收取管理費、規費、服務費之範圍及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條 <u>園管局</u>或分局為維護園區之環境衛生、安全及辦理公共設施，得向在區內營業之事業收取管理費；為辦理第五條規定掌理之事項，得收取規費或服務費。在區內營業之事業並應於期限內繳納。 前項收取管理費、規費、服務費之範圍及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條 管理處或分處為維護園區之環境衛生、安全及辦理公共設施，得向在區內營業之事業收取管理費；為辦理第五條規定掌理之事項，得收取規費或服務費。在區內營業之事業並應於期限內繳納。 前項收取管理費、規費、服務費之範圍及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提案： 配合文字修正機關簡稱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配合文字修正機關簡稱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

費、規費、服務費之範圍及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	。		。	
(照委員楊瓊瓔等人及委員賴瑞隆等人提案通過) 第三十一條 園區應設置作業基金，為下列各款之運用： 一、園區之開發、擴充、改良、維護及管理。 二、園區開發及相關事業之投資或貸款。 三、園區開發管理相關之研究規劃、設計及宣導事項。 四、各項作業服務事項。	第三十一條 園區應設置作業基金，為下列各款之運用： 一、園區之開發、擴充、改良、維護及管理。 二、園區開發及相關事業之投資或貸款。 三、園區開發管理相關之研究規劃、設計及宣導事項。 四、各項作業服務事項。 五、其他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 前項作業基金	第三十一條 園區應設置作業基金，為下列各款之運用： 一、園區之開發、擴充、改良、維護及管理。 二、園區開發及相關事業之投資或貸款。 三、園區開發管理相關之研究規劃、設計及宣導事項。 四、各項作業服務事項。 五、其他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 前項作業基金		第三十一條 園區應設置作業基金，為下列各款之運用： 一、園區之開發、擴充、改良、維護及管理。 二、園區開發及相關事業之投資或貸款。 三、園區開發管理相關之研究規劃、設計及宣導事項。 四、各項作業服務事項。 五、其他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 前項作業基金	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五、其他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 前項作業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照委員楊瓊瓔等人及委員賴瑞隆等人提案通過) 第三十二條 區內事業違反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未向<u>園管局</u>或分局申請或未經<u>園管局</u>或分局核准，將貨品運入或運出或屆期未運回園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或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貨品之輸	第三十二條 區內事業違反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未向<u>園管局</u>或分局申請或未經<u>園管局</u>或分局核准，將貨品運入或運出或屆期未運回園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或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貨品之輸	第三十二條 區內事業違反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未向<u>園管局</u>或分局申請或未經<u>園管局</u>或分局核准，將貨品運入或運出或屆期未運回園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或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貨品之輸		第三十二條 區內事業違反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未向管理處或分局申請或未經管理處或分處核准，將貨品運入或運出或屆期未運回園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或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貨品之輸	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提案： 配合文字修正機關簡稱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配合文字修正機關簡稱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

出入。					
(照委員楊瓊瓔等人及委員賴瑞隆等人提案通過) 第三十三條 區內事業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不具備帳冊或為虛偽不實之記載或拒絕<u>園管局</u>或<u>分局</u>及海關之稽核者，除命其限期改正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正為止；情節重大者，並得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貨品之輸出入。 區內事業違反	第三十三條 區內事業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不具備帳冊或為虛偽不實之記載或拒絕<u>園管局</u>或<u>分局</u>及海關之稽核者，除命其限期改正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正為止；情節重大者，並得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貨品之輸出入。 區內事業違反依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稅貨品之通關、	第三十三條 區內事業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不具備帳冊或為虛偽不實之記載或拒絕<u>園管局</u>或<u>分局</u>及海關之稽核者，除命其限期改正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正為止；情節重大者，並得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貨品之輸出入。 區內事業違反依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稅貨品之通關、		第三十三條 區內事業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不具備帳冊或為虛偽不實之記載或拒絕管理處或分處及海關之稽核者，除命其限期改正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正為止；情節重大者，並得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貨品之輸出入。 區內事業違反依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稅貨品之通關、	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提案： 配合文字修正機關簡稱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配合文字修正機關簡稱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

依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稅貨品之通關、加工、管理、自行點驗進出區、按月彙報、產品內銷應辦補稅程序規定，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保稅業務之一部或全部。	加工、管理、自行點驗進出區、按月彙報、產品內銷應辦補稅程序規定，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保稅業務之一部或全部。	加工、管理、自行點驗進出區、按月彙報、產品內銷應辦補稅程序規定，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保稅業務之一部或全部。		加工、管理、自行點驗進出區、按月彙報、產品內銷應辦補稅程序規定，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保稅業務之一部或全部。	
(照委員楊瓊瓔等人及委員賴瑞隆等人提案通過) 第三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	第三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八	第三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八		第三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八	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提案： 配合文字修正機關簡稱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配合文字修正機關簡稱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

條第一項規定，在區內居住者，非屬必要之管理人員、警衛人員、員工與其眷屬及在區內營業之事業值勤員工。

二、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進出園區之人員、車輛，不依管理處或分處指定之地點出入，或拒絕接受海關、警衛人員所為必要之檢查。

條第一項規定，在區內居住者，非屬必要之管理人員、警衛人員、員工與其眷屬及在區內營業之事業值勤員工。

二、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進出園區之人員、車輛，不依園管局或分局指定之地點出入，或拒絕接受海關、警衛人員所為必要之檢查。

條第一項規定，在區內居住者，非屬必要之管理人員、警衛人員、員工與其眷屬及在區內營業之事業值勤員工。

二、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進出園區之人員、車輛，不依園管局或分局指定之地點出入，或拒絕接受海關、警衛人員所為必要之檢查。

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在區內居住者，非屬必要之管理人員、警衛人員、員工與其眷屬及在區內營業之事業值勤員工。

二、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進出園區之人員、車輛，不依園管局或分局指定之地點出入，或拒絕接受海關、警衛人員所為必要之檢查。

(照委員楊瓊瓔等人及委員賴瑞隆等人提案通過) 第三十五條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不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繳納管理費、規費或服務費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並得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貨品之輸出入。	第三十五條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不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繳納管理費、規費或服務費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並得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貨品之輸出入。	第三十五條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不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繳納管理費、規費或服務費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並得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貨品之輸出入。		第三十五條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不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繳納管理費、規費或服務費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並得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貨品之輸出入。	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照委員楊瓊瓔等人及委員賴瑞隆等人提案通過) 第三十六條 區內事業有從事走私行為或其他違法漏稅情事者，依海關緝私條例或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處理。	第三十六條 區內事業有從事走私行為或其他違法漏稅情事者，依海關緝私條例或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處理。	第三十六條 區內事業有從事走私行為或其他違法漏稅情事者，依海關緝私條例或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處理。		第三十六條 區內事業有從事走私行為或其他違法漏稅情事者，依海關緝私條例或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處理。	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條例或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處理。					
(照委員楊瓊瓔等人及委員賴瑞隆等人提案通過) 第三十七條 區內事業以保稅貨品名義報運非保稅貨品進口，應於放行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填具報單，向海關申報補繳稅捐；逾期申報者，除補繳稅捐外，並自貨品進口放行之次日起至稅捐繳清之日止，就應補繳稅捐金額按日加徵萬分之五之滯納金；如未申報，經海關查獲者，除補繳稅捐及加徵滯納金外，應另依	第三十七條 區內事業以保稅貨品名義報運非保稅貨品進口，應於放行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填具報單，向海關申報補繳稅捐；逾期申報者，除補繳稅捐外，並自貨品進口放行之次日起至稅捐繳清之日止，就應補繳稅捐金額按日加徵萬分之五之滯納金；如未申報，經海關查獲者，除補繳稅捐及加徵滯納金外，應另依海關緝私條例有關規定處分。	第三十七條 區內事業以保稅貨品名義報運非保稅貨品進口，應於放行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填具報單，向海關申報補繳稅捐；逾期申報者，除補繳稅捐外，並自貨品進口放行之次日起至稅捐繳清之日止，就應補繳稅捐金額按日加徵萬分之五之滯納金；如未申報，經海關查獲者，除補繳稅捐及加徵滯納金外，應另依海關緝私條例有關規定處分。		第三十七條 區內事業以保稅貨品名義報運非保稅貨品進口，應於放行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填具報單，向海關申報補繳稅捐；逾期申報者，除補繳稅捐外，並自貨品進口放行之次日起至稅捐繳清之日止，就應補繳稅捐金額按日加徵萬分之五之滯納金；如未申報，經海關查獲者，除補繳稅捐及加徵滯納金外，應另依海關緝私條例有關規定處分。	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海關緝私條例有關規定處分。					
(照委員楊瓊瓔等人及委員賴瑞隆等人提案通過) 第三十八條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有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六條之情事，除按各該條處罰外，並得勒令該事業限期遷出園區。	第三十八條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有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六條之情事，除按各該條處罰外，並得勒令該事業限期遷出園區。	第三十八條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有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六條之情事，除按各該條處罰外，並得勒令該事業限期遷出園區。		第三十八條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有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六條之情事，除按各該條處罰外，並得勒令該事業限期遷出園區。	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照委員楊瓊瓔等人及委員賴瑞隆等人提案通過) 第三十九條 <u>園管局</u>或分局對區內事業產品出口價格得隨時稽查。其經查獲低報出口價格者，依有關法令處罰之。	第三十九條 <u>園管局</u>或分局對區內事業產品出口價格得隨時稽查。其經查獲低報出口價格者，依有關法令處罰之。	第三十九條 <u>園管局</u>或分局對區內事業產品出口價格得隨時稽查。其經查獲低報出口價格者，依有關法令處罰之。		第三十九條 管理處或分處對區內事業產品出口價格得隨時稽查。其經查獲低報出口價格者，依有關法令處罰之。	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提案： 配合文字修正機關簡稱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配合文字修正機關簡稱為園管局，分處修正為分局。

(照委員楊瓊瓔等人及委員賴瑞隆等人提案通過) 第四十條 本條例規定應處罰鍰之案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分別依有關法律處罰。	第四十條 本條例規定應處罰鍰之案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分別依有關法律處罰。	第四十條 本條例規定應處罰鍰之案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分別依有關法律處罰。		第四十條 本條例規定應處罰鍰之案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分別依有關法律處罰。	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照委員楊瓊瓔等人及委員賴瑞隆等人提案通過) 第四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照委員楊瓊瓔等人及委員賴瑞隆等人提案通過) 第四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委員楊瓊瓔等 16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主席：請楊召集委員瓊瓔補充說明。

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

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二讀）

主席：宣讀第一條。

第 一 條 為促進投資、發展經貿及提升創新能量，特制定本條例。

主管機關得依本條例之規定，選擇適當地區，劃定範圍，報請行政院設置科技產業園區（以下簡稱園區）。

主席：第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條。

第 二 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主席：第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條。

第 三 條 園區之設置及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但其他法律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者，適用最有利之法律。

主席：第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條。

第 四 條 本條例所稱區內事業，指經核准在園區內製造加工、組裝、研究發展、貿易、諮詢、技術服務、倉儲、運輸、裝卸、包裝、修配之事業及經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定之其他相關事業。

本條例所稱在區內營業之事業，指區內事業及其他經核准在園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

主席：第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園區業務由主管機關所屬產業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園管局）辦理，掌理下列有關園區之事項：

- 一、關於申請投資在區內營業之事業之審核事項。
- 二、關於各項設施之籌建事項。
- 三、關於財務之計畫、調度及稽核事項。
- 四、關於業務之企劃及研究發展事項。
- 五、關於吸引投資及對外宣傳之籌劃事項。
- 六、關於保稅倉庫之設立及經營事項。

- 七、關於儲運單位之設立、管理及經營事項。
- 八、關於加工出口業務之行政管理事項。
- 九、關於公有財產之管理及收益事項。
- 十、關於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事項。
- 十一、關於工商登記、管理及建築之核准發證事項。
- 十二、關於工廠設置及職業安全衛生檢查事項。
- 十三、關於工商團體業務及勞工行政事項。
- 十四、關於產地證明書、再出口證明核發事項。
- 十五、關於貨品輸出入簽證事項。
- 十六、關於外匯、貿易管理事項。
- 十七、關於防止走私措施及巡邏檢查事項。
- 十八、關於公共福利事項。
- 十九、其他依法律賦予之事項。

前項第八款至第十九款事項，於分局所在之園區，得由該分局掌理之，並受園管局之監督及指揮。

園管局及分局業務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六條。

第 六 條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之種類，由主管機關視經濟發展政策及園區之位置、面積等情形定之。

主席：第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七條。

第 七 條 區內事業保稅貨品輸往課稅區者，比照進口貨品之方式處理。

主席：第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八條。

第 八 條 區內事業之廢品下腳處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園區之下列事項，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設立分支單位或派員，受園管局或分局指導、協調辦理之：

- 一、稅務之稽徵事項。
- 二、貨品輸出入之驗關及運輸途中之監督、稽查事項。
- 三、郵電業務事項。
- 四、電力、給水及其他有關公用事業之業務事項。
- 五、有關授信機構之業務事項。

六、有關檢疫及檢驗之業務事項。

前項分支單位，以集中園管局或分局內辦公為原則。

主席：第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條。

第十條 申請設立區內事業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有關資料，向園管局申請或向分局申請核轉，由園管局會同有關機關審查後核定。

區內事業設立申請核准後，園管局或分局得派員至區內事業查驗，未依投資計畫完成，或投資計畫實施後，未依計畫經營，園管局或分局得要求區內事業於一定期間內提出改善或變更計畫；改善或變更計畫未依限提出，或未經園管局核准，或核准後未確實執行者，得廢止其投資案並勒令其限期遷出園區。

有關區內事業之申請設立審查、投資計畫之實施、完成、延期、變更與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申請在區內設置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園管局或分局登記。

在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登記事項有虛偽不實情事，園管局或分局得撤銷其登記。

在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園管局或分局得撤銷或廢止其登記：

一、未依照登記事項經營。

二、自行停止營業三個月以上。

三、屆期未辦理變更登記。

四、有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六條規定之情形，經園管局或分局依第三十八條規定勒令出區。

五、租借廠地期限屆滿，未續（另）訂租約。

六、經有關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公司、商業、法人登記或專門技術人員之資格者。

在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結束在區內營業時，應向園管局或分局申請註銷其登記。

經園管局或分局依第三十八條規定勒令出區者，二年內不得重新申請登記。

在區內設有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其登記之申請條件、程序、撤銷或廢止、變更或註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二條。

第 十 二 條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除前二條以外之其他申請事項，均由園管局或分局核定或轉請有關機關核辦之。

主席：第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三條。

第 十 三 條 區內事業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許可業務，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得委託園管局或分局執行，園管局或分局應依就業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

主席：第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四條。

第 十 四 條 園區內之土地（以下簡稱區內土地），園管局得自行或委託公民營事業開發；開發所需用地為私有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依法徵收。

二、由土地所有權人以地上權設定方式，提供園管局開發。

園管局得與公營事業依據園區設置計畫簽訂合作開發協議書，由公營事業提供土地供園管局辦理開發事宜。

前項合作開發協議書應包括開發方式、土地提供、分配、使用、出租、租金代收、稅捐、法律糾紛處理等權利義務事項。

第一項開發所需用地為公有者，由各該公有土地之管理機關逕行提供開發，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二十八條、第六十六條、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八十六條及各級政府財產管理法令相關規定之限制。

主席：第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五條。

第 十 五 條 園區內得劃定一部分地區作為社區，由園管局配合園區之需要，作有計畫之開發及管理；其涉及土地使用之擬訂、編定或變更者，應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之規定辦理。

前項社區之開發及租用管理辦法與其土地租用及費用計收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社區內之建築物，得由在區內營業之事業請准自建或由園管局興建出租；必要時，得開放民間投資興建出租。

前項建築物以租與園區從業人員為限；其租金基準，由投資興建人擬訂，報請園管局核定，不受土地法第九十七條規定之限制。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或民間事業投資興建社區內之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讓售，其讓售對象以在區內營業之事業為限。讓售時，應先報經園管局同意：

一、經有關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公司登記、商業、法人登記或投資興建資格。

二、依第三十八條規定應遷出園區。

主席：第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六條。

第 十 六 條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得依其需用情形租用區內土地，除給付土地租金外，並應負擔公共設施建設費用。

前項土地租用及費用計收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租用第一項土地興建建築物，積欠租金逾四個月者，園管局或分局得終止租約，收回租地，不受民法第四百四十條及土地法第一百零三條第四款規定之限制。

主席：第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七條。

第 十 七 條 園區內建築物（以下簡稱區內建築物）之興建及租售，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由在區內營業之事業自行興建。
- 二、由園管局自行興建租售。
- 三、由公民營事業投資申請核准興建租售。

前項第二款由園管局興建租售者，其租售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二十八條、第六十六條、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八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第三款公民營事業投資申請核准興建程序、審查及租售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八條。

第 十 八 條 園管局開發之園區內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及公共建築物與設施，其所有權登記為國有，管理機關登記為產業園區管理局。但以委託管理所開發之園區土地，其管理機關仍登記為原機關。

主席：第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十九條。

第 十 九 條 園區內私有土地或建築物之轉讓對象，以在區內營業之事業為限。

前項土地或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園管局或分局得協議價購，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者，得辦理徵收：

- 一、不供在區內營業之事業使用。
- 二、使用情形不當。
- 三、高抬轉讓價格。
- 四、自行停業六個月以上或歇業。
- 五、因更新計畫需使用土地。
- 六、依第十條及第三十八條規定應遷出園區。

依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取得私有土地或建築物時，對於原所有權人或占有人

存於該土地或建築物內外之物資，得由園管局或分局限期令其遷移，逾期得代為移置他處存放或變賣或聲請法院拍賣；其費用及所生之損害，由原所有權人負擔；其經變賣或拍賣者，所得價款扣除費用後，如有餘款，依法處理。

依第二項第五款取得私有土地或建築物時，對於原所有權人得優先核配建築物或提供遷廠之土地，並補償其拆遷停工之損失；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經解散之在區內營業之事業，其餘留物資，應於一年內處理完畢；逾期者，由園管局或分局變賣或聲請法院拍賣；所得價款扣除費用後，如有餘款，依法處理。

園管局或分局協議價購、徵收或聲請法院拍賣取得之土地或建築物，土地得出租；建築物得租售予在區內營業之事業。

前項土地出租及建築物租售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七條、第二十八條、第六十六條、預算法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八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主席：第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條。

第 二 十 條 園區內之私有廠房及有關建築物有前條第二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情形，園管局或分局得進行強制拍賣。

有前條第二項第二款之情形，經依前項規定進行強制拍賣時，園管局或分局應公告及通知建物所有權人於二年期限內改善不當使用情形。

園管局或分局依前項規定限期改善時，應囑託地政機關辦理註記登記。二年期間不因建物所有權移轉而中斷，效力仍及於繼受人。建物所有權人因有不可歸責之事由致遲誤之期間，應予扣除，如有正當理由者，並得請求延展之。

於前項期限內完成改善者，園管局或分局應囑託地政機關辦理塗銷註記登記；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園管局或分局得處以建物所有權人該建物所在園區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總額百分之十以下之罰鍰，並得通知建物所有權人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園管局或分局於接獲改善計畫後得通知建物所有權人進行協商，建物所有權人應於接獲進行協商之通知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協商。

建物所有權人未依前項規定遵期提出改善計畫、屆期未與園管局或分局完成協商或有前條第二項第六款情形者，園管局或分局得作成書面處分並載明該廠房及有關建築物依查估市價審定之合理價格後，予以公開強制拍賣。

前項強制拍賣，由園管局或分局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辦理之，其程序除本條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執行法之規定。

前二項強制拍賣之廠房及有關建築物，如投標無效、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查估市價審定之合理價格，或不符合其他拍賣條件者，不得拍定。

前項情形，園管局或分局得以同一或另定合理價格，依前三項規定囑託重行拍賣。

經拍定之廠房及有關建築物，不適用土地法或其他法令關於優先承買之規定，並

應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通知地政機關塗銷註記登記、他項權利登記與限制登記，及除去租賃後，點交予拍定人。園管局或分局認無繼續拍賣之必要時，得向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撤回囑託，並囑託地政機關塗銷註記登記。

前九項公告及通知事項、不可歸責事由扣除期間與請求延展期間之事由、囑託登記之事項、查估市價審定之方法、程序及應遵行事項、強制拍賣應買人之資格與應遵守取得廠房及有關建築物之使用條件、囑託及強制拍賣相關程序、與金錢債權執行程序競合及抵押權人參與分配之處理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 區內事業免徵下列各款之稅捐：

- 一、由國外輸入自用機器、設備之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但於輸入後五年內輸往課稅區者，應依進口貨品之規定，補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
- 二、自國外輸入原料、燃料、物料、半製品、樣品、實驗用動植物及供貿易、倉儲轉運用貨品之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但其輸往課稅區時，應依進口貨品之規定補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
- 三、取得園區內新建之標準廠房或自園管局依法取得建築物之契稅。

區內事業產製之保稅產品輸往課稅區者，按出廠時形態之價值扣除附加價值後課徵關稅，並依進口貨品之規定，課徵貨物稅及營業稅；其提供勞務予課稅區者，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前項附加價值之計算，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依本條規定免徵稅捐者，除進口貨品仍應辦理通關手續外，無須辦理免徵、擔保、記帳及繳納保證金。

主席：第二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二條 區內事業從事轉運業務者，得按其轉運業務收入之百分之十為營利事業所得額，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者，其在區內之分支機構不適用之。

前項事業應依所得稅法第九十八條之一規定，繳納其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但不得適用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

前二項區內事業從事轉運業務課稅之申請程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主席：第二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得報經行政院核准於園區內，劃定保稅範圍，賦予保稅便利。

區內事業於前項保稅範圍內，得生產非保稅產品。

為確保第一項保稅便利，其保稅貨品之通關、加工、管理、自行點驗進出區、按

月彙報、產品內銷應辦補稅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主席：第二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四條 區內事業免稅之貨品因修理、測試、檢驗、展示、委託加工或提供勞務而須輸往課稅區者，應經園管局或分局核准，並經海關查驗，得免提供稅款擔保。但應於出區後六個月內復運回區內，並辦理結案手續；屆期未運回區內者，應向海關申報補繳稅捐。

前項輸往課稅區之貨品，因委託加工或其他特殊情形，經園管局或分局核准者，得不運回區內逕行出口或輸往保稅區，並辦理結案手續。

第一項貨品如須延長復運回區內之期限者，應於復運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檢附有關證件，向園管局或分局申請展延；展延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主席：第二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五條 課稅區廠商售與區內事業之貨品，視同外銷貨品。

前項貨品入區時，其須申請減徵、免徵或退還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或運返課稅區者，除經海關核准者外，應向海關辦理入區相關手續。

前項已申請減徵、免徵或退稅貨品運返課稅區時，應按輸往課稅區時之價格及稅率，課徵有關稅捐或補徵已減免或已退之稅捐。但機器設備入區已逾五年者，不在此限。

主席：第二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 區內事業得將其貨品在園區內，作有關業務之儲存、陳列、改裝、加工製造及他項處理。但應具備帳冊，分別詳細記載貨品出入數量及金額，以供園管局或分局及海關稽核。

前項貨品，得在園區內無限期儲存；如有缺損，應於十五日內申述理由，報請園管局或分局會同海關及稅捐稽徵機關查驗，經查明屬實，並有正當理由者，准在帳冊內減除。

主席：第二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七條 區內事業輸出入貨品時，應向海關辦理通關手續；其屬貿易主管機關公告限制輸出入貨品項目者，應先向園管局或分局申請核准。

主席：第二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 園區內，除必要之管理人員、警衛人員、員工與其眷屬及在區內營業之事業值勤員

工外，不得在區內居住。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應將所屬員工名冊、照片，報請園管局或分局核發出入許可證。

進出園區之人員、車輛，應循園管局或分局指定之地點出入，並須接受海關及警衛人員所為必要之檢查。

主席：第二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九條 園管局對在區內營業之事業所需人才培訓、創新技術研究發展、新創事業培育，及技術人員與儀器設備之交流運用，得選擇適當之學研機構進行產學合作；並得與相關機關（構）進行創新合作。

前項產學合作實施方式及技術人員與儀器設備之交流運用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二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條。

第三十條 園管局或分局為維護園區之環境衛生、安全及辦理公共設施，得向在區內營業之事業收取管理費；為辦理第五條規定掌理之事項，得收取規費或服務費。在區內營業之事業並應於期限內繳納。

前項收取管理費、規費、服務費之範圍及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三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一條。

第三十一條 園區應設置作業基金，為下列各款之運用：

- 一、園區之開發、擴充、改良、維護及管理。
- 二、園區開發及相關事業之投資或貸款。
- 三、園區開發管理相關之研究規劃、設計及宣導事項。
- 四、各項作業服務事項。
- 五、其他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

前項作業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第三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二條 區內事業違反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七條規定，未向園管局或分局申請或未經園管局或分局核准，將貨品運入或運出或屆期未運回園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或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貨品之輸出入。

主席：第三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三條 區內事業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不具備帳冊或為虛偽不實之記載或拒絕

園管局或分局及海關之稽核者，除命其限期改正外，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正為止；情節重大者，並得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貨品之輸出入。

區內事業違反依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保稅貨品之通關、加工、管理、自行點驗進出區、按月彙報、產品內銷應辦補稅程序規定，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處罰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停止六個月以下保稅業務之一部或全部。

主席：第三十三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四條。

第三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在區內居住者，非屬必要之管理人員、警衛人員、員工與其眷屬及在區內營業之事業值勤員工。

二、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進出園區之人員、車輛，不依園管局或分局指定之地點出入，或拒絕接受海關、警衛人員所為必要之檢查。

主席：第三十四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五條。

第三十五條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不依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繳納管理費、規費或服務費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並得停止其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貨品之輸出入。

主席：第三十五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六條 區內事業有從事走私行為或其他違法漏稅情事者，依海關緝私條例或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處理。

主席：第三十六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七條 區內事業以保稅貨品名義報運非保稅貨品進口，應於放行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填具報單，向海關申報補繳稅捐；逾期申報者，除補繳稅捐外，並自貨品進口放行之次日起至稅捐繳清之日止，就應補繳稅捐金額按日加徵萬分之五之滯納金；如未申報，經海關查獲者，除補繳稅捐及加徵滯納金外，應另依海關緝私條例有關規定處分。

主席：第三十七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八條 在區內營業之事業有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六條之情事，除按各該條處罰外，並得勒令該事業限期遷出園區。

主席：第三十八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九條 園管局或分局對區內事業產品出口價格得隨時稽查。其經查獲低報出口價格者，依有關法令處罰之。

主席：第三十九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條。

第四十條 本條例規定應處罰鍰之案件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分別依有關法律處罰。

主席：第四十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一條。

第四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席：第四十一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宣讀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第四十二條照審查會條文通過。

全案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宣讀經過二讀之條文。

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決議：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通過。

報告院會，討論事項第七案以下因為尚待協商，等有協商結論之後再開會進行處理。本日會議進行到此為止，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11 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7 日（星期六）9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蔡副院長其昌

副秘書長 高明秋

繼續開會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進行討論事項第七案。

七、（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洪申翰等 39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5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吳怡玎等 21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分別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5 人、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委員張育美等 20 人分別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氣候變遷法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氣候變遷應變及調適法草案」、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擬具「氣候安全應變及調適法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擬具「氣候變遷因應及調適法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分別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5、3、3、3、3、3、4、5、5、5、5、5、5、3、3、4、5、5、5、5 會期第 10、1、11、11、12、14、4、1、2、6、10、10、10、10、12、11、2、11、11、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二）本院時代力量黨團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

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趙天麟等 16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四)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五)本院委員黃國書等 17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六)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七)本院委員莊競程等 21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以上六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7 次會議決定：自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八)本院委員林奕華等 16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9 次會議決定：自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十)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氣候變遷因應及調適法草案」，請審議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第 12 次會議報告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請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11450202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院會交付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洪申翰等 39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5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吳怡玎等 21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5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20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氣候變遷法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氣候變遷應變及調適法草案」、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擬具「氣候安全應變及調適法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擬具「氣候變遷因應及調適法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瓊等 20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等 20 案，業經審查完竣，須經黨團協商，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貴處 111 年 5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1782 號、110 年 3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0431 號、110 年 5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1853 號、110 年 5 月 19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1870 號、110 年 5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2084 號、110 年 9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2552 號、110 年 10 月 20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3022 號、111 年 3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247 號、111 年 3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300 號、111 年 4 月 13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1002 號、111 年 5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1789 號、111 年 5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1802 號、111 年 5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1806 號、110 年 5 月 12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1688 號、110 年 5 月 31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2049 號、110 年 12 月 9 日台立議字第 1100703815 號、111 年 3 月 16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0317 號、111 年 5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2054 號、111 年 5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2055 號、111 年 5 月 10 日台立議字第 1110702048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行政院函請審議「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洪申翰等 39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5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吳怡玎等 21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5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20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氣候變遷法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氣候變遷應變及調適法草案」、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擬具「氣候安全應變及調適法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擬具「氣候變遷因應及調適法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等 20 案併案審查報告

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洪申翰等 39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蘇治芬等 25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吳怡玎等 21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蘇巧慧等 25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張育美等 20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氣候變遷法草案」、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氣候變遷應變及調適法草案」、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擬具「氣候安全應變及調適法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擬具「氣候變遷因應及調適法草案」、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等 20 案，經分別提本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0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1 次會議、第 11 次會議、第 12 次會議、第 14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1 次會議、第 2 次會議、第 6 次會議、第 10 次會議、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第 12 次會議、第 4 會期第 11 次會議、第 5 會期第 2 次會議、第 11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11 年 5 月 11 日及 12 日舉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將前揭 20 案提出審查，會議由賴召集委員惠員擔任主席，邀請

提案委員、黨團代表說明修法要旨，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張子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經濟部、交通部、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部、交通部、海洋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代表亦應邀列席備詢。另基於「氣候變遷」為社會高度關注之議題，相關法規亦須審慎制定，為廣徵各界意見，本會於 111 年 4 月 28 日舉辦「氣候變遷因應法」公聽會，由賴召集委員惠員擔任主席，聽取各方意見並彙整為公聽會紀錄，於審查本案時提供委員參考。

三、行政院之書面提案要旨：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係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制定公布施行。茲因全球氣候變遷情勢嚴峻，國際產業供應鏈對減碳要求持續增加，各國在巴黎協定架構下，紛紛檢討因應氣候變遷作為，積極開展減緩、調適、技術、資金、能力建構、透明度等工作，並接續提出西元二〇五〇年達成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目標。

鑑於本法現行條文著重於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制度之建構，為與國際接軌及兼顧永續發展需求，適應全球氣候變遷衝擊並建構韌性體系，我國應有必要強化調適作為，降低氣候變遷衝擊，導入國際碳定價經驗開徵碳費，發展減量技術、產業及經濟誘因制度，促進國家邁向淨零轉型目標，納入一百三十九年淨零排放目標、提升層級強化氣候治理、增訂氣候變遷調適專章、強化排放管制及誘因機制促進減量、徵收碳費專款專用、強化碳足跡管理機制及產品標示、二氧化碳捕捉後之封存納入規範、強化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機制，並考量氣候變遷議題具有跨域性，減量目標確立、碳費徵收等均涉及全國一致性事項，明定該等事項屬中央權限；此外，氣候變遷事務亦有賴中央及地方合作，透過邀集地方有關機關參與階段管制目標、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調適行動方案擬訂、地方政府設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於全國計畫或方案下訂修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及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實踐中央地方協力原則。爰擬具本法修正草案，並將名稱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規定淨零排放為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增訂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其辦理。（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四條）
- (二)為呼應巴黎協定，增訂政府須兼顧跨世代衡平及脆弱群體扶助；因應氣候變遷相關計畫或方案之基本原則，增訂納入中央地方協力及公私合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公正轉型、綠色金融、能力建構等。（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
- (三)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協調、分工及整合國家因應氣候變遷基本方針及重大政策之跨部會相關事務。（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階段管制目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修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修正條文第九條至第十一條）
- (五)強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因應氣候變遷事務之協調整合，規定其增設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並明定其應訂修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及公開成果報告。（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 (六)增訂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建構推動事項，接軌氣候變遷科學及風險評估，中央主管機關整

合易受氣候變遷衝擊領域之調適行動方案擬訂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並明定前開行動方案成果報告之公開。（修正條文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

(七)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之訂修及該執行方案成果報告之公開。（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八)增訂事業具公告排放源者，其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應經查驗者，其盤查相關資料，應經查驗機構查驗；事業新設或變更排放源達一定規模者，應進行一定比率之增量抵換；鼓勵事業或各級政府提出自願減量專案並據以執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者，得申請核准取得減量額度。（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

(九)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產品、指定之車輛應符合效能標準、新建築之構造及設備應符合減緩溫室氣體排放之規定，強化對各該排放行為之管理。（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十)增訂徵收碳費作為經濟誘因工具，中央主管機關對國內排放源徵收碳費，及碳費優惠費率、減量額度扣除徵收碳費之排放量之規定；因應國際趨勢對進口產品實施碳邊境調整機制；代金、碳費納入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得支用於補助、獎勵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投資、研究及開發溫室氣體減量技術等用途。（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三條）

(十一)修正實施總量管制時機、調整排放額度之核配規定，並增訂排放額度用於碳市場穩定機制等，以與國際作法一致。（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

(十二)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一定種類、規模之產品，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應申請核定碳足跡及依核定內容標示之相關規定，以延伸生產者責任。（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十三)增訂配合國際公約發展趨勢，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或限制高溫暖化潛勢溫室氣體及利用該溫室氣體相關產品之製造、輸入、輸出、販賣、使用或排放。（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十四)增訂事業捕捉二氧化碳後之利用、封存相關規定；配合新增相關管制措施，修正行政檢查之範疇；確保檢驗測定品質，增訂檢驗測定機構及檢驗測定方法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

(十五)明確受處分主體及調整援引條次，新增違反碳足跡申請核定及標示、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高溫暖化潛勢溫室氣體公告禁止或限制、檢驗測定機構取得許可證等管理規定之處罰。（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

(十六)增訂以不正當方式短、漏報與碳費計算有關之資料者，以碳費收費費率之二倍計算應繳納費額；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代金、碳費之加徵滯納金、利息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九條）

(十七)規範本法補正、改善或申報期間相關規定；增訂本法處罰之權責機關，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罰鍰裁罰準則。（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至第五十八條）

四、委員洪申翰說明提案要旨：

鑒於氣候變遷對環境、經濟及社會造成之影響與衝擊日益嚴重，確保我國具備因應氣候變遷之完善治理架構及政策工具至關重要。本院於民國 104 年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制定總則、政府機關權責、減量對策、教育宣導與獎勵等各章共三十四條，其中包括 2050 年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惟氣候變遷影響面向及範圍廣泛，現行溫管法著重減緩，相關規範恐不足以因應氣候變遷危機。近來歐盟、日本、韓國陸續提出 2050 年達成淨零排放之目標，然溫管法僅設定 2050 年減量目標為 2005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的 50%。爰參考英國、德國、歐盟、紐西蘭、日本等各國氣候變遷專法，並與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合併，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並將名稱修正為「氣候變遷行動法」。茲說明如下：

鑒於氣候變遷對環境、經濟及社會造成之影響與衝擊日益嚴重，確保我國具備因應氣候變遷之完善治理架構及政策工具至關重要。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巴黎協定》要求各國於本世紀末前將全球升溫控制於攝氏 2.0°C 內，並致力將世紀末前全球升溫控制於攝氏 1.5°C 內。根據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家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之研究，若要達成控制全球升溫於攝氏 1.5°C 內之目標，全球必須在 2050 年前減少 75%至 90%的碳排放量。本院於民國 104 年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制定總則、政府機關權責、減量對策、教育宣導與獎勵等各章共 34 條文，其中包括 2050 年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惟氣候變遷影響面向及範圍廣泛，《巴黎協定》建議各國國家自定貢獻（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s, NDCs）至少應涵蓋減緩、調適、技術、資金、能力建構及透明度等六元素，現行溫管法相關規範恐不足以因應氣候變遷危機。近來歐盟、日本、韓國陸續提出 2050 年達成淨零排放之目標，然溫管法僅設定 2050 年減量目標為 2005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之 50%，未來國際間經濟體若以產品製造國減碳成效作為貿易壁壘，恐影響我國產業出口表現。爰參考英國、德國、歐盟、紐西蘭、日本等各國氣候變遷專法，並與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合併，爰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由現行三十四條，修正後條文共計四十七條，並將名稱修正為「氣候變遷行動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保障未來世代生存權益，增列落實世代正義之立法目的。（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增設行政院中央氣候變遷行動會報，並明訂其任務。（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本法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修正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並明訂檢討調整機制。（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修正政府相關法律與政策因應氣候變遷之規劃管理原則。（修正條文第六條及第七條）
- （六）修正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推動方案及執行計畫之基本原則。（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行政院氣候變遷行動會報指揮、協調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相關事宜，並增訂政府各行政部門之權責業務。（修正條文第十條）
- （八）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由行政院氣候變遷行動會報擬訂，必要時檢討。（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九)修正階段管制目標之目標訂定方式及調整機制。(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 (十)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推動方案，報請行政院氣候變遷行動會報核定後實施，並明定年度報告編寫、檢討及改善等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 (十一)增訂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發布氣候變遷國家報告。(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十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擬訂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執行計畫。(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十三)新增溫室氣體減量評估報告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期發布，作為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之基礎。(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十四)修正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之擬訂應包括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十五)新增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排放源應每年提出溫室氣體減量計畫。(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十六)新增溫室氣體排放費。為落實本法精神，將溫室氣體排放所造成之環境及社會成本內部化，中央主管機關得徵收溫室氣體排放費，其徵收對象、徵收方式、費率計算及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辦法行之，並報氣候會報核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十七)新增氣候變遷調適之目標，應能促使國家與城市提升韌性，企業及公民具參與政府氣候變遷調適之責任。(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十八)增訂各級政府之氣候變遷調適責任。(修正條文第三十條)
- (十九)新增氣候變遷衝擊、調適及脆弱度評估報告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期發布，作為氣候變遷調適推動方案之基礎。(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二十)增訂氣候變遷調適推動方案之擬訂應包括事項。(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 (二十一)修正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名稱為氣候變遷行動基金，並修正基金之來源與用途。(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
- (二十二)修正氣候變遷行動基金之分配及管理。(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 (二十三)新增各級政府機關應提供方便近用之氣候變遷相關資訊；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公告氣候教育知情報告。(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 (二十四)新增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提供資金及技術，推動公民社會因應氣候變遷之能力建構與公眾意識。(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 (二十五)修正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應提出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規劃，並實施相關宣導及推廣。(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 (二十六)修正各級政府機關應獎勵、補助產業及民間團體積極推展氣候變遷行動之事項。(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 (二十七)新增受害人民或團體得要求行政機關落實依本法規定之相關工作。(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五、委員蘇治芬說明提案要旨：

鑒於氣候變遷對環境、經濟及社會造成之影響與衝擊日益嚴重，本院於民國 104 年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制定總則、政府機關權責、減量對策、教育宣導與獎勵等各章共三十四條，其中包括 2050 年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惟氣候變遷影響面向及範圍廣泛，現行溫管法著重減緩，相關規範恐不足以因應氣候變遷危機，爰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茲說明如下：

鑒於氣候變遷對環境、經濟及社會造成之影響與衝擊日益嚴重，確保我國具備因應氣候變遷之完善治理架構及政策工具至關重要。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巴黎協定》要求各國於本世紀末前將全球升溫控制於攝氏 2.0°C 內，並致力將世紀末前全球升溫控制於攝氏 1.5°C 內。根據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家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之研究，若要達成控制全球升溫於攝氏 1.5°C 內之目標，全球必須在 2050 年前減少 75%至 90%的碳排放量。本院於民國 104 年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制定總則、政府機關權責、減量對策、教育宣導與獎勵等各章共 34 條文，其中包括 2050 年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惟氣候變遷影響面向及範圍廣泛，《巴黎協定》建議各國國家自定貢獻（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s, NDCs）至少應涵蓋減緩、調適、技術、資金、能力建構及透明度等六元素，現行溫管法相關規範恐不足以因應氣候變遷危機。近來歐盟、日本、韓國陸續提出 2050 年達成淨零排放之目標，然溫管法僅設定 2050 年減量目標為 2005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之 50%，未來國際間經濟體若以產品製造國減碳成效作為貿易壁壘，恐影響我國產業出口表現。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加淨零排放於本法之用詞定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修正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為淨零排放。（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新增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排放源應每年提出溫室氣體減量計畫。（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一）
- （四）新增溫室氣體排放費。為落實本法精神，將溫室氣體排放所造成之環境及社會成本內部化，中央主管機關得徵收溫室氣體排放費，其徵收對象、徵收方式、費率計算及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辦法行之，並報氣候會報核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之一）

六、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鑑於台灣缺乏國際碳交易市場可以參與，遲遲無法推動溫室氣體總量管制並透過碳交易達到減碳目標。若我們務實面對台灣環境，以徵收溫室氣體減量費以價制量，並以所徵收溫室氣體減量費，補助使用本國生質燃料或本國廢棄物衍生燃料減少鍋爐使用煤炭並補助其他具體減碳的措施，將更有助於台灣推動減碳，達到國家二氧化碳減量目標。爰此提出「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茲說明如下：

目前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主要內容都在盤點國內各大廠商溫室氣體的排放量，在做溫室氣體交易的預備工作，但是在台灣缺乏國際碳交易市場可以參與的情況下，環保署遲遲無法進行溫室氣體總量管制，也無法進行溫室氣體排放交易以達到減量目標。

其他國家除了碳交易，也會透過徵收碳稅或是碳費等工具來達到溫室氣體減量的效果，

若我們務實面對台灣環境，以徵收溫室氣體減量費來達到以價制量，減少化石燃料使用，並以所徵收溫室氣體減量費，補助使用本國生質燃料或本國廢棄物衍生燃料減少鍋爐使用煤炭並補助其他具體減碳措施，應該更能有助於台灣推動減碳，達到國家二氧化碳減量目標。爰此提出「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

若向進口化石燃料，排放每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徵收 10-30 元溫室氣體減量費，以 2018 年化石燃料的進口量估算，估算預計徵收的溫室氣體減量費約 35.2-105.5 億元。相關計算如下表。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每公噸 or 公秉 or 千立方米化石燃料	2018 進口量 (公噸)	CO2 排放量 (公噸)
煙煤—煉焦煤 (Bituminous Coal-Coking Coal)	2.69	7,069,500	19,016,955
煙煤—燃料煤 (Bituminous Steam Coal)	2.40	47,616,500	114,279,600
無煙煤 (Anthracite)	2.92	261,100	762,412
亞煙煤 (Sub-bituminous Coal)	2.25	11,566,100	26,023,725
原油 (Crude Oil)	2.76	51,075,100	140,967,276
石油腦 (Naphthas)	2.39	12,868,300	30,755,237
液化石油氣 (LPG)	1.75	2,331,900	4,080,825
車用汽油 (Motor Gasoline)	2.26	115,300	260,578
航空燃油—煤油 (Jet Fuel-Kerosene Type)	2.39	165,100	394,589
柴油 (Diesel Oil)	2.61	0	0
燃料油 (Fuel Oil)	3.11	2,394,100	7,445,651
潤滑油 (Lubricants)	2.95	376,200	1,109,790
柏油 (Asphalts)	3.38	119,700	404,586
溶劑油 (Solvents)	2.55	1,509,200	3,848,460
其他石油產品 (Other Petroleum Products)	2.76	870,800	2,403,408
(進口) 液化天然氣 (Imported-LNG)	2.11	16,808	35,465
進口化石燃料排放總和			351,788,557

註 1：若原油以每桶來計算，2018 年進口原油 322532000 桶，排放係數比 0.44，二氧化碳排放量為 141,914,080 公噸。

註 2：若徵收化石燃料溫室氣體減量費為每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10-30 元，則預估徵收總金額約 35.2 億元-105.5 億元。

七、委員陳椒華說明提案要旨：

為因應國際減碳趨勢、加速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工作進度、促進我國產業轉型與綠色經濟發展，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茲說明如下：

(一)前言：自 2015 年巴黎協議後，世界各國積極提出減碳目標，並將全球氣候危機視為緊急狀態，減碳工作已不只是環境議題，也是未來經濟發展的重大課題，若減碳成效落後於國際目標，可能成為我國經濟發展之阻礙，並危害世代子孫之生存環境。相較於鄰近國家，日本、韓國宣示 2050 年達到碳中和，台灣於 2015 年三讀通過之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法，將減碳目標設定在 2050 年減至 2005 年排放量的百分之五十，顯然相對保守。屆時，我國較高碳足跡之產品，恐無法與其他國家競爭，不利於經濟發展。為了逐年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善盡國際責任，保護國民與生態環境、促進永續經濟之發展，爰提出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二)修正要點：

- 1.修正本法之名稱為「氣候變遷因應法」。
- 2.明定 2050 年達成淨零排放目標。（修正條文第四條）
- 3.支持氣候變遷長期科學研究，並依預警原則採取預防措施。（修正條文第六條）
- 4.明定各部會減碳工作。（修正條文第八條）
- 5.提高行政層級，設立行政院設中央氣候變遷因應與能源轉型會報統籌各部會氣候變遷因應工作，並設立常設的專案辦公室。（修正條文第八條之一）
- 6.為簡化行政程序，刪除推動方案。（修正條文第九條）
- 7.擴大階段管制目標的公民參與，要求階段管制目標之訂定應舉行聽證。（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8.明訂每年須統計全國排放量、建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並每二年編撰溫室氣體國家報告。（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9.規定地方政府每年編寫執行方案成果報告，並以減碳績效做為地方政府統籌分配款之依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10.規定經公告之排放源應符合效能標準，且以效能標準為進口或銷售的門檻。（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11.明訂中央氣候變遷因應與能源轉型會報應推行碳定價制度。（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之一）
- 12.明訂碳收入之分配及用途。（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 13.增訂公益訴訟制度。（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之一）
- 14.提高超額排放的罰鍰上限。（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八、委員蔡壁如（視訊）代表台灣民眾黨黨團說明提案要旨（委員提案第 26787 號）：

有鑑於氣候變遷造成極端氣候加劇，台灣是島國屬潛在受害國，我國工商業發展及所得水準的經濟模式，也是重要排放國之一，節能減碳及災害調適日益迫切。《巴黎協定》要求控制升溫在 1.5°C 以內，全世界已近 130 國宣示 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並已有 22 國將淨零碳排目標入法或準備入法。總統及台北市長等中央及地方首長，已宣示 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然現行法定 2050 年減碳一半的目標恐過於落後，不利我國產業轉型、能源轉型。氣候變遷對

經濟、社會、環境等各方面影響甚鉅，爰提出「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落實環境基本法將決策層級提升至行政院，擴增調適專章，提出公正轉型政策視野，及碳定價等政策工具，並將名稱修正為「氣候變遷法」。茲說明如下：

本院於 2015 年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共 34 條文，然而氣候變遷影響層面廣泛，僅限於溫室氣體減量過於狹隘，《巴黎協定》建議各國國家自定貢獻（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s, NDCs）至少應涵蓋減緩、調適、技術、資金、能力建構及透明度等六元素，現行溫管法深度與廣度不足，2050 年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僅為 2005 年排放量的一半也過於保守，無法跟上國際腳步，也不足以因應氣候變遷危機。爰將法案名稱修正為《氣候變遷法》，合併修正原條文，包括於立法宗旨新增世代正義、公正轉型之上位理念，及達成淨零排放之立法目的（修正條文第一條），名詞定義增列氣候變遷風險、危害、脆弱度、韌性、淨零碳排、綠色轉型、公正轉型、脆弱群體等（修正條文第四條），並新增兩專章「調適對策」（修正條文第五章）、「氣候變遷基金」（修正條文第五章），修正「教育宣導與獎勵」一章為「能力建構、透明度及公眾參與」（修正條文第六章）。本法修正要點如下：

（一）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新增調適對策專章

歐盟與美國兩大經濟體的減碳路徑愈發清晰，鄰近出口競爭國韓國、日本、中國，也相繼宣布 2050 或 2060 碳中和，爰修正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及重要措施年度，包括燃油汽機車退場、禁用一次性消費之塑膠製品、新建築應有能源耗用標準證書、碳中和建築，並明訂檢討調整機制，以使產業及民眾能有所預期，並預作調整（修正條文第五條）。

新增專章「調適對策」，包括促使國家與城市提升韌性，企業及公民具參與政府氣候變遷調適之責任（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各級政府之氣候變遷調適責任（修正條文第三十條），氣候變遷衝擊、調適及脆弱度評估報告作為氣候變遷調適推動方案之基礎（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氣候變遷調適推動方案之擬訂應包括事項（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新增耗水費開徵之門檻及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二）氣候治理—全球思考、在地行動

《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國家永續發展相關業務之決策，並交由相關部會執行，爰提升氣候變遷之決策層級至行政院，以現有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為跨部會統合協調機制，並明訂氣候變遷國是會議每十年辦理一次，以促進溝通凝聚全民共識（修正條文第三條）。

氣候變遷為全球性事務，我國之氣候治理機制，政府各個部會都應具有全球思考之視野。修正政府相關法律與政策因應氣候變遷之規劃，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推動方案及執行計畫，明定各部會權責業務，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階段管制目標機制，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推動方案，年度報告編寫、檢討及改善，增訂氣候變遷國家報告（修正條文第六至第十六條），新增溫室氣體減量評估報告（修正條文第

十八條、第十九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排放源應每年提出溫室氣體減量計畫（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氣候變遷相關行動，應於在地之草根層級落實，以地方政府為氣候治理之主要執行動力，落實憲法地方自治原則，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專責單位應擬訂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執行計畫（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氣候變遷相關行動，應增加政府透明度，建構草根能力，促進民眾參與，將原「教育宣導與獎勵」一章修正為「能力建構、透明度及公眾參與」（修正條文第六章），新增氣候教育知情報告（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中央政府應提供資金及技術，推動公民社會因應氣候變遷之能力建構與公眾意識（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修正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應提出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規劃（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修正各級政府機關應獎勵、補助產業及民間團體積極推展氣候變遷行動（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並新增公民訴訟條款，以督促行政機關落實依本法規定之相關工作（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三)核心價值—公正轉型之政策視野

氣候變遷為一社會轉型過程，本次修法應標舉公正轉型之政策視野，以此核心價值貫穿氣候治理機制的各個層面，以協助脆弱群體，政府亦應輔導受衝擊產業。於立法宗旨新增公正轉型目標（修正條文第一條），氣候變遷國是會議，應有產業界與脆弱群體參與（修正條文第三條），名詞定義新增公正轉型、脆弱群體（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十四款、第三十五款）。

於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應有公正轉型專章，政府須負起輔導責任，確保相關產業之弱勢勞工工作機會不受嚴重影響（修正條文第六條），特別是各部會任務中與公正轉型相關之經濟部、衛福部、勞動部、金管會（修正條文第十條），各階段管制目標之聽證會程序應邀請利害關係人出席並考慮脆弱群體（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財務機制之碳稅，應整併碳費、汽燃費，租稅中立原則降所得稅，保障脆弱群體基本能源使用權（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氣候變遷基金運用應輔導產業及勞工、脆弱群體進行綠色轉型、公正轉型，及森林碳匯（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綠能業者與地方民眾之爭議，政府應主動協調（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

(四)財務機制—先碳費後碳稅、氣候變遷基金

為落實本法精神，將溫室氣體排放所造成之環境及社會成本內部化，落實碳定價，以達成環保減碳、產業升級、社會分配正義等三重效益。尤其歐盟預告 2023 年將課徵碳關稅，美國也將跟進，與其我國出口商品被動遭課徵碳關稅，使減碳資金流出國外，不如主動課徵碳費、碳稅（溫室氣體排放費、溫室氣體排放稅），將減碳資金留在國內，國內油價電價東亞最低，有碳稅/碳費課徵空間，仍可保有國際價格競爭力，並催生循環經濟。新增中央主管機關得徵收溫室氣體排放費、溫室氣體排放稅（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碳定價機制，初期先課徵碳費，專款專用的財務機制調整較小，修法成本較低，但額度有限、減碳效益有限；中長期而言，應做結構性調整，採用統收統支的碳稅，財政部以租稅中立原則同步調降所得稅，或等額回饋予每位國民，以保障脆弱群體基本能源使用權，符合公正轉型原則，達成社會分配正義。

氣候變遷相關事務推動，急需大量資金投入，擴充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為氣候變遷基金，並修正基金之來源與用途（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及氣候變遷基金之分配及管理（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九、委員吳怡玳等 21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鑑於全球氣候變化日益嚴重，淨零排放議題已成國際間未來趨勢，然我國電力產業近年之溫室氣體排放占總量比例已超過五成，惟降低電力產業溫室氣體排放量對於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之達成實為重要；另就高耗能及高排放之國營事業如台電、中油、中鋼所排放之溫室氣體總量亦已達 46%，應有優先納入管制之必要；再者，為有效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改善環境空氣品質，達成淨零碳排目標，及因應歐盟將於 2026 年正式開徵碳關稅，擬增加碳費之徵收及碳費徵收標準制定應參酌歐盟費率之規定，以期促成國家環境永續發展之願景。爰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茲說明如下：

(一)2015 年世界各國簽署《巴黎協定》承諾將於 21 世紀下半葉實現全球碳中和目標後，目前已有 8 國陸續完成國內立法，規範 2050 年達到淨零碳排目標，且有數十個國家雖尚未完成立法但已納入政策討論階段，然而我國本法自 2015 年制定以來，已逾六年未經檢討修正，現行政策仍維持 2050 年減碳 50%之目標，明顯不符合國際趨勢，亟待修法改進。

(二)設定國家溫室氣體短、中、長期目標：（修正條文第四條）

- 1.第一項短期目標為民國 119 年溫室氣體減量 25%以上，電力業減量 40%以上。
- 2.第二項中期目標為民國 129 年溫室氣體減量 60%以上，電力業淨零排放。
- 3.第三項長期目標為民國 139 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

(三)修正階段管制目標為二年為一階段，管制目標訂定應依法召開聽證會程序定之。（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四)增訂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基金來源：碳費；基金用途：獎勵企業減碳創新轉型。（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五)新增碳費之定義及徵收對象、方式、費率計算原則，及公用事業優先納管之原則。（新增條文第十九之一條）

十、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有鑑於近來氣候變遷對環境、經濟及社會造成鉅大衝擊跟影響，雖然我國於民國 104 年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制訂總則、政府機關權責、減量對策、教育宣導與獎勵等規範，然現行規範並不足以因應臺灣現正面臨氣候變遷的危機。參酌世界各國例如歐盟、英國、紐西蘭、日本、韓國等國家在內，紛紛喊出「2050 年淨零碳排」，就連美國總統拜登在勝選後，也宣示要重返巴黎協定，因應氣候變遷，及確保環境永續，我們不只要「減緩」（

Mitigation）、更要「調適」（Adaptation），爰提出「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茲說明如下：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公布施行，已逐步建構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制度。茲因全球氣候變遷情勢嚴峻，根據《巴黎協定》第 4 條第 19 款以及第 21 屆締約國大會之決議，各會員國應於 2020 年前，以本世紀中即 2050 年為期程，提交各自的長期溫室氣體低排放發展策略（Long-term low greenhouse gas emission development strategies），內容包含各國氣候長期願景、永續發展的思考、減量策略、氣候推估模型與情境預測、調適行動、部門氣候行動、監管機制等。而國際產業供應鏈對減碳要求持續增加，各國在巴黎協定架構下，紛紛檢討因應氣候變遷作為，積極開展減緩、調適、技術、資金、能力建構、透明度等工作，並接續提出西元二零五零年達成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目標。

現行條文著重於溫室氣體減量管理，但缺乏詳盡長期規劃，也未具體討論如何處理結構層面上的鎖定效應，加上缺乏相關管制手段，比起亞洲其他國家（例如：新加坡等）長期減碳策略，我國現行減碳承諾、政策行動、法制規範尚顯不足。為與國際接軌及兼顧永續發展需求，適應全球氣候變遷衝擊並建構韌性體系，我國應有必要強化調適作為，降低氣候變遷衝擊，導入國際碳定價經驗開徵碳費，發展低碳技術、產業及經濟誘因制度，促進國家邁向淨零轉型目標。爰擬具本法修正草案。本次修正主要內容包括：納入一百三十九年淨零排放目標、提升層級強化氣候治理、精進減量計畫及方案執行、調適能力建構及科研接軌、強化排放管理、徵收碳費專款專用、推動中央地方政府合作及公私協力、提升資訊透明並強化公眾參與機制、公民訴訟機制等。本法現行條文三十四條，修正後條文共計五十七條，並將名稱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規定淨零排放之長期目標，增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四條）
- (二)呼應巴黎協定，增訂兼顧跨世代衡平及弱勢族群扶助；溫室氣管理相關計畫或方案之基本原則納入中央地方及公私協力措施、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公正轉型、綠色金融、能力建構等。（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
- (三)規定由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協調、分工或整合國家因應氣候變遷基本方針，以及跨部會相關業務之決策及協調。（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階段管制目標，整合部門行動方案擬訂國家減量計畫，並明定成果報告及改善措施之公開。（修正條文第九條至第十三條）
- (五)強化地方政府為因應氣候變遷事務之協調整合，增設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並明定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及成果報告之公開。（修正條文第十五及第十六條）
- (六)增訂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建構推動事項，接軌氣候變遷科學及風險評估，中央主管機關整合調適行動方案擬訂國家調適計畫，並明定成果報告之公開。（修正條文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
- (七)增訂地方政府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之訂修及成果報告之公開。（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 (八)具公告指定排放源之事業盤查排放量，應由查驗機構查驗；增訂新設污染源應採最佳可行技術並進行增量抵換；鼓勵提出自願減量計畫並據以執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者，得申請減量額度。（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
- (九)增訂製程、設備或器具應符合之效能標準、車輛及建築應符合之容許或減緩溫室氣體排放規定，強化對排放行為之管理。（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十)增訂徵收碳費作為經濟誘因工具，中央主管機關對國內排放源及高碳含量之進口產品徵收碳費，並因應國際趨勢實施碳邊境調整機制；碳費提撥至少三成予各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其餘收入納入基金，得支用於補助、獎勵發展低碳與負排放技術及產業、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等用途。（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二條之一）
- (十一)修正實施總量管制時機、調整排放額度之核配規定並增訂額度用於市場穩定機制等，以與國際作法一致。（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
- (十二)增訂事業應符合碳足跡標示相關規定，以延伸生產者責任。（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
- (十三)增訂配合國際公約發展趨勢，中央主管機關得禁止或限制高溫暖化潛勢溫室氣體及相關產品。（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 (十四)增訂二氧化碳之捕捉、再利用及封存相關管理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 (十五)增訂「公民訴訟」機制、配合新增相關管制措施，修正行政檢查之範疇；罰則明確受處分主體及調整違反條次，新增違反效能標準、增量抵換、碳足跡標示、二氧化碳捕捉、再利用及封存、高溫暖化潛勢溫室氣體禁止、限制等管理規定之處罰。（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九條）
- (十六)增訂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碳費之加徵滯納金及處罰規定；以不正當方式短漏報碳費者，以碳費收費費率之二倍計算應繳納費額。（修正條文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
- (十七)統一規範本法補正、改善或申報期間；增訂本法處罰之權責機關，並授權訂定罰鍰裁罰準則。（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五條）

十一、委員林淑芬說明提案要旨：

有鑑於氣候變遷情勢持續嚴峻，聯合國要求各國加速進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儘速達成碳中和長期目標，同時各方面強化推動氣候變遷衝擊之調適作為。現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相關規範不足以因應氣候變遷危機，有修正之必要。爰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茲說明如下：

有鑑於氣候變遷情勢持續嚴峻，聯合國要求各國加速進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儘速達成碳中和長期目標，同時各方面強化推動氣候變遷衝擊之調適作為。現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相關規範不足以因應氣候變遷危機，有修正之必要，爰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設氣候變遷因應諮詢委員會，提供氣候變遷行動、目標、計畫、方案之執行意

見及後續成果監督，以期確實達到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規定淨零排放之長期目標，明訂溫室氣體排放量應每年減量。（修正條文第四條）

(三)呼應巴黎協定，增訂兼顧跨世代衡平及弱勢族群扶助；溫室氣管理相關計畫或方案之基本原則納入中央地方及公私協力措施、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公正轉型、綠色金融、能力建構、增加在地農產品消費減少食物碳足跡等。（修正條文第五條）

(四)跨部會相關業務之掌管決策及協調。（修正條文第八條）

(五)明定各級政府對於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應推展之事項。（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

(六)明定提供各式能源者應公開能源之碳足跡。（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

十二、委員何欣純說明提案要旨：

鑒於氣候變遷對於台灣環境之影響，為與國際接軌，訂定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為目標；修訂排放源查驗機構之資格、申請認證、許可及管理辦法，以因應我國各事業體之碳排放驗證需求；新增碳費作為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之收入來源，同時亦新增民間事業體促進達成淨零排放之創新或轉型為獎勵條件；完善授權主管機關訂定分階段收取碳費，且以年排放量超過 2.5 萬噸事業體為優先施行之對象；且與現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合併，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將名稱修正為「氣候變遷行動法草案」。茲說明如下：

(一)民國 104 年 12 月通過的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巴黎協定》要求全球各國合作，於本世紀末前將地球升溫控制於攝氏 2.0°C 內，並建議各國自定貢獻（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s, NDCs）。日前根據巴黎協定，各國進一步簽署通過的《格拉斯哥氣候協定》，至民國 139 年實現零碳排，近來歐盟、日本、韓國陸續提出 2050 年達成淨零排放之目標。我國亦應跟上國際趨勢，現行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有更改名稱，訂定民國 139 年淨零排放為我國長期目標之必要。（修正法案名稱、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四條）

(二)為因應碳費制度施行，我國事業體產品之碳排出查驗需求將大幅提升，爰修正主管機關授權查驗機構之依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三)新增碳費項目為溫室氣體管理基金來源，並新列民間事業體促進達成淨零排放之創新或轉型為獎勵條件，納入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支用項目。（修正條文第十九條、新增第十九條之一）

(四)歐盟在民國 110 年 7 月發布「55 套案」（Fit for 55），涵蓋擴大碳排放交易系統（ETS）、碳邊境調整機制（CBAM）等 12 項政策，將於民國 112 年起試辦、民國 115 年正式上路，屆時將會對輸入歐盟之商品課徵碳關稅，然而為避免我國中小企業與事業體亦受到重大衝擊，爰於母法內訂定我國之碳費制度，由年排放量超過二萬五千噸之事業優先施行。（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十三、委員蘇巧慧說明提案要旨：

有鑑於全球暖化所帶來之氣候變遷，已對地球環境與人類生活帶來嚴峻之威脅，加速淨零碳排與經濟、社會之綠色轉型，提升國家因應氣候變遷之韌性實有其急迫性，爰提出「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茲說明如下：

近年來全球氣候變遷所帶來之災害日趨嚴重，破紀錄的暴雨洪災、乾旱與寒害，已使地球環境與生物、人類之生命財產遭遇前所未有之威脅。去年所舉行之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OP26），世界各國對於加速減碳轉型、加強氣候變遷調適、扶助弱勢族群建構韌性社會，均有所共識；最新之聯合國氣候報告亦指出，若不積極大幅減碳，2030 年全球升溫就可能突破 1.5 度之臨界點，帶來更嚴重的氣候災難。

我國自 2015 年制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逐步建構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制度；然而本法面對現今日趨升高加速之國際減碳趨勢，建構國內因應氣候變遷韌性，以及促進國內經濟、社會進行綠色轉型實有所不足之處。為呼應國際減碳潮流，我國已宣示加入國際 2050 淨零碳排目標，並已首次提出政策綱領性質之淨零碳排路徑規劃。因此，進一步修正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為「氣候變遷因應法」，將上述之政策目標入法，並提出更具效益之法律工具實有必要與急迫性。

鑑於本法現行條文著重於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制度之建構，為與國際接軌及兼顧永續發展需求，適應全球氣候變遷衝擊並建構韌性體系，我國應有必要強化調適作為，降低氣候變遷衝擊，導入國際碳定價經驗開徵碳費，發展減量技術、產業及經濟誘因制度，促進國家邁向淨零轉型目標，納入一百三十九年淨零排放目標、提升層級強化氣候治理、增訂氣候變遷調適專章、強化排放管制及誘因機制促進減量、徵收碳費專款專用、強化碳足跡管理機制及產品標示、二氧化碳捕捉後之封存納入規範、強化資訊公開及公民參與機制，並考量氣候變遷議題具有跨域性，減量目標確立、碳費徵收等均涉及全國一致性事項，明定該等事項屬中央權限；此外，氣候變遷事務亦有賴中央及地方合作，透過邀集地方有關機關參與階段管制目標、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調適行動方案擬訂、地方政府設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於全國計畫或方案下訂修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及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實踐中央地方協力原則。爰擬具本法修正草案，並將名稱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法立法目的，增訂促進國家經濟與社會之綠色轉型，並落實世代正義。（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修正規定淨零排放為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增訂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其辦理。（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四條）
- (三)為呼應巴黎協定，增訂政府須兼顧跨世代衡平及脆弱群體扶助；因應氣候變遷相關計畫或方案之基本原則，增訂納入中央地方協力及公私合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公正轉型、綠色金融、能力建構等。（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
- (四)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協調、分工及整合國家因應氣候變遷基本方針及重大政策之跨部會相關事務。（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階段管制目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修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修正條文第九條至第十一條）
- (六)強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因應氣候變遷事務之協調整合，規定其增設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並明定其應訂修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及公開成果報告。（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 (七)增訂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建構推動事項，接軌氣候變遷科學及風險評估，中央主管機關整合易受氣候變遷衝擊領域之調適行動方案擬訂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並明定前開行動方案成果報告之公開。（修正條文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
- (八)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之訂修及該執行方案成果報告之公開。（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九)增訂事業具公告排放源者，其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應經查驗者，其盤查相關資料，應經查驗機構查驗；事業新設或變更排放源達一定規模者，應進行一定比率之增量抵換；鼓勵事業或各級政府提出自願減量專案並據以執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者，得申請核准取得減量額度。（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
- (十)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產品、指定之車輛應符合效能標準、新建築之構造及設備應符合減緩溫室氣體排放之規定，強化對各該排放行為之管理；增訂政府應規劃低碳運具發展目標，補助及獎勵研發、製造及使用；增訂政府應補助及獎勵使用生質或廢棄物衍生燃料作為化石燃料替代。（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
- (十一)增訂徵收碳費作為經濟誘因工具，中央主管機關對國內排放源徵收碳費，及碳費優惠費率、減量額度扣除徵收碳費之排放量之規定；因應國際趨勢對進口產品實施碳邊境調整機制；代金、碳費納入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得支用於補助、獎勵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投資、研究及開發溫室氣體減量技術等用途。（修正條文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五條）
- (十二)修正實施總量管制時機、調整排放額度之核配規定，並增訂排放額度用於碳市場穩定機制等，以與國際作法一致。（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七條）
- (十三)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一定種類、規模之產品，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應申請核定碳足跡及依核定內容標示之相關規定，以延伸生產者責任。（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 (十四)增訂配合國際公約發展趨勢，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或限制高溫暖化潛勢溫室氣體及利用該溫室氣體相關產品之製造、輸入、輸出、販賣、使用或排放。（修正條文第四十條）
- (十五)增訂事業捕捉二氧化碳後之利用、封存相關規定；配合新增相關管制措施，修正行政檢查之範疇；確保檢驗測定品質，增訂檢驗測定機構及檢驗測定方法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
- (十六)明確受處分主體及調整援引條次，新增違反碳足跡申請核定及標示、二氧化碳捕捉

後封存、高溫暖化潛勢溫室氣體公告禁止或限制、檢驗測定機構取得許可證等管理規定之處罰。（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五條）

(十七)增訂以不正當方式短、漏報與碳費計算有關之資料者，以碳費收費費率之二倍計算應繳納費額；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代金、碳費之加徵滯納金、利息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及第六十一條）

(十八)規範本法補正、改善或申報期間相關規定；增訂本法處罰之權責機關，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罰鍰裁罰準則。（修正條文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條）

十四、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有鑒於全球氣候變遷情勢嚴峻，國際產業供應鏈對減碳要求持續增加，各國在巴黎協定架構下，紛紛檢討因應氣候變遷作為，積極開展減緩、調適、技術、資金、能力建構、透明度等工作，並接續提出西元二〇五〇年達成溫室氣體淨零排放目標。爰修正「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並將名稱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管理法」。茲說明如下：

爰修正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並將名稱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管理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規定淨零排放為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增訂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其辦理。（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四條）
- (二)為呼應巴黎協定，增訂政府須兼顧跨世代衡平及脆弱群體扶助；因應氣候變遷相關計畫或方案之基本原則，增訂納入中央地方協力及公私合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公正轉型、綠色金融、能力建構等。（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
- (三)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協調、分工及整合國家因應氣候變遷基本方針及重大政策之跨部會相關事務。（修正條文第八條）
- (四)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階段管制目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修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修正條文第九條至第十一條）
- (五)強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因應氣候變遷事務之協調整合，規定其增設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並明定其應訂修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及公開成果報告。（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 (六)增訂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建構推動事項，接軌氣候變遷科學及風險評估，中央主管機關整合易受氣候變遷衝擊領域之調適行動方案擬訂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並明定前開行動方案成果報告之公開。（修正條文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
- (七)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之訂修及該執行方案成果報告之公開。（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八)增訂事業具公告排放源者，其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應經查驗者，其盤查相關資料，應經查驗機構查驗；事業新設或變更排放源達一定規模者，應進行一定比率之增量抵換；鼓勵事業或各級政府提出自願減量專案並據以執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者，得申請核准取得減量額度。（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

- (九)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產品、指定之車輛應符合效能標準、新建築之構造及設備應符合減緩溫室氣體排放之規定，強化對各該排放行為之管理。（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十)增訂徵收碳費作為經濟誘因工具，中央主管機關對國內排放源徵收碳費，及碳費優惠費率、減量額度扣除徵收碳費之排放量之規定；因應國際趨勢對進口產品實施碳邊境調整機制；代金、碳費納入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得支用於補助、獎勵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投資、研究及開發溫室氣體減量技術等用途。（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三條）
- (十一)修正實施總量管制時機、調整排放額度之核配規定，並增訂排放額度用於碳市場穩定機制等，以與國際作法一致。（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
- (十二)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一定種類、規模之產品，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應申請核定碳足跡及依核定內容標示之相關規定，以延伸生產者責任。（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 (十三)增訂配合國際公約發展趨勢，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或限制高溫暖化潛勢溫室氣體及利用該溫室氣體相關產品之製造、輸入、輸出、販賣、使用或排放。（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 (十四)增訂事業捕捉二氧化碳後之利用、封存相關規定；配合新增相關管制措施，修正行政檢查之範疇；確保檢驗測定品質，增訂檢驗測定機構及檢驗測定方法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
- (十五)明確受處分主體及調整援引條次，新增違反碳足跡申請核定及標示、二氧化碳捕捉後封存、高溫暖化潛勢溫室氣體公告禁止或限制、檢驗測定機構取得許可證等管理規定之處罰。（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
- (十六)增訂以不正當方式短、漏報與碳費計算有關之資料者，以碳費收費費率之二倍計算應繳納費額；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代金、碳費之加徵滯納金、利息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九條）
- (十七)規範本法補正、改善或申報期間相關規定；增訂本法處罰之權責機關，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罰鍰裁罰準則。（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至第五十八條）

十五、委員張育美說明提案要旨：

有鑑於聯合國最新版《國家自訂貢獻完整綜合報告》（NDC Synthesis）指出，目前有超過 130 個國家實現或正在討論 2050 年淨零排放的政策目標，歐盟、法國、德國、英國、日本、韓國等十多個國家更進一步將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入法，為使我國具備因應氣候變遷之完善治理架構及政策工具，爰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並將名稱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

十六、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有鑑於全球氣候變遷及暖化趨勢，其所及於我國之各類影響含未來世代之永續發展皆

影響甚鉅，復以溫室氣體淨零排放倡議之國際建制結構刻正逐步成型，並已擴展至我所處之亞洲地理位置，此外亦見全球間已有 127 個國家地區已公布「淨零（Net Zero）碳排目標」，是以所認我國自 2015 年於時任國民黨執政時期所公告實施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雖受期待能對政府空污改善與環境品質的維護，於所定之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在課予政府相關權責下得已落實。然而，外界更有感自該法上路後，我國政府之執政卻仍舊在執行成效上過於和緩；是以本提案考量國家減碳之承諾，務必需藉深化，以達邁向國際行列，並有所貢獻方向。爰此，特以現行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為基礎並參酌，並佐以國際上各國氣候變遷專法之立法實例，擬具「氣候變遷法草案」，並增訂追求淨零排放之目標於草案內文中，以求我國應對氣候變遷危機之法制，得有推行更有效、施政更有力、環境保護更受落實，以及世代永續目標更受立法所重視等目標實現。茲說明如下：

本草案共計六十二條，分為「總則」、「法例」、「組織與職權」、「氣候變遷應變及調適行動」、「溫室氣體減量政策與策略」、「氣候變遷應變及調適策略」、「其他相關措施」、「罰則」、及「附則」共九章。條文概述如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立法目的）

第二條（用詞定義）

第三條（中央政府之責任）

第四條（地方政府之責任）

第五條（企業之責任）

第六條（因應氣候變遷相關法律與政策管理之規劃管理原則）

第七條（溫室氣體管理相關方案或計畫制定原則）

第二章 法 例

第八條（責任與能力衡平原則）

第九條（預防原則）

第十條（行政妥適原則）

第十一條（全面性原則）

第十二條（永續發展原則）

第十三條（國際經濟合作原則）

第三章 組織與職權

第十四條（主管機關）

第十五條（中央主管機關之職掌）

第十六條（中央主管機關之文件調閱與請求協助權）

第十七條（建議權）

第十八條（中央主管機關之檢查權）

第十九條（資訊公開與報告）

第二十條（專業諮詢與研究委託）

第二十一條（獎勵與補助）

第二十二條（任務編組）

第二十三條（增設地方氣候變遷應變及調適會報）

第四章 氣候變遷應變及調適行動

第二十四條（氣候變遷應變及調適行動綱領）

第二十五條（制定或修正溫室氣體減量政策與策略）

第五章 溫室氣體減量政策與策略

第二十六條（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

第二十七條（溫室氣體各階段管制目標）

第二十八條（溫室氣體各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審議之程序）

第二十九條（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

第三十條（溫室氣體行動方案成果報告）

第三十一條（溫室氣體清冊）

第三十二條（輔導事業排放源盤查與查驗）

第三十三條（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

第三十四條（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計畫）

第三十五條（排放源之盤查與查驗）

第三十六條（溫室氣體自動監測設施）

第三十七條（排放源效能標準）

第三十八條（排放源最佳可行技術）

第三十九條（溫室氣體減量計畫書及取得減量額度程序）

第四十條（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制度）

第四十一條（核配排放額度）

第四十二條（繳回期程）

第四十三條（禁止或限制高溫暖化潛勢溫室氣體）

第六章 氣候變遷應變及調適策略

第四十四條（國家氣候變遷應變及調適行動方案）

第四十五條（國家氣候變遷應變及調適行動方案成果報告）

第四十六條（氣候變遷調適科學研究及情境設定）

第四十七條（各級政府應推動氣候變遷應變及調適事項）

第四十八條（氣候變遷應變及調適執行方案及成果報告）

第七章 其他相關措施

第四十九條（氣候變遷教育與宣導）。

第五十條（碳足跡及標示制度）。

第五十一條（各級機關應宣導節約能源及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第五十二條（各式能源者應致力於宣導節約能源及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第五十三條（獎勵與補助）

第五十四條（成立氣候變遷應變及調適基金與其來源）

第八章 罰 則

第五十五條（拒絕或規避測定或檢查罰則）

第五十六條（登錄不實數據或報告罰則）

第五十七條（未取得排放許可罰則）

第五十八條（查驗機構違反規定罰則）

第五十九條（強制執行）

第六十條（罰鍰用途）

第九章 附 則

第六十一條（施行細則）

第六十二條（施行日）

十七、委員謝衣鳳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應對氣候變遷危機，美重返巴黎協定，專家認為此舉有可能促成各國對減少碳排放做出新承諾。且依據美國太空總署（NASA）和一些國際氣象組織表示，2020 年成為有氣溫記錄以來最熱的一年，「氣候變遷」正劇烈地影響地球環境及你我的生活，引起社會關注。查我國現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於 2015 年公告實施，全國民眾期待政府對空污改善與環境品質的維護能更重視。台灣面臨新階段氣候問題，相關規範對於已經作出的減碳承諾要更有深化策略；也是我們要邁向國際行列、躋身國際社會必須有的貢獻方向。爰以現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為基礎，參酌國際上各國氣候變遷專法之立法例，擬具「氣候變遷應變及調適法」草案，俾資我國因應新階段氣候變遷危機規範更趨完備。茲說明如下：

本草案分總則、分則、罰則及附則共十章六十九條條文，並將名稱修正為「氣候變遷應變及調適法」，茲簡述各章節內容如下：

第一章「總則」

- (一) 明定立法目的、用詞定義、明定國家、地方政府、事業及事業經營者與人民責任（草案第一條至第六條）。
- (二) 明定呼應巴黎協定及行動綱領，增列跨世代衡平義務、性別平等、確保弱勢族群參與等重要原則。（草案第七條）
- (三) 明定基本原則納入巴黎協定研訂國家自定貢獻（NDC）考量元素，並增加中央地方及公私夥伴協力措施。（草案第八條）

第二章「法例」

- (一)明定適用本法之基本原理原則，包括：責任與能力衡平原則、預防原則、最佳可行技術及成本有效原則、全面性原則、永續發展原則，及國際經濟合作原則（草案第九條至第十四條）。

第三章「組織與職權」

- (一)明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職掌（草案第十五條）。
- (二)明定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草案第十六條）。
- (三)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之職掌（草案第十七條）。
- (四)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具有文件調閱權、請求協助權與建議權（草案第十八條與第十九條）。
- (五)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具有檢查權，及定期公開資訊與報告、進行專業諮詢與研究委託，及獎勵補助優良機關或個人之權利與義務（草案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
- (六)明定增設中央氣候變遷應變及調適會報，並明訂其任務。（草案第二十四條）。
- (七)明定增設地方之氣候變遷應變及調適會報，並明訂其任務。（草案第二十五條）

第四章「氣候變遷應變及調適行動綱領」

- (一)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制定氣候變遷應變及調適行動綱領（草案第二十六條）。
- (二)明定行動綱領制定或修正溫室氣體減量政策與策略之條件（草案第二十七條）。

第五章「溫室氣體減量政策與策略」

- (一)明定溫室氣體減量長期目標及基本政策方針（草案第二十八條）。
- (二)明定溫室氣體各階段管制目標、起始年限及組成諮詢會定之（草案第二十九條）。
- (三)明定溫室氣體各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應提報諮詢會審議之程序，再向行政院報告（草案第三十條）。
- (四)明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制定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訂定時之邀集對象、應含內容及訂定時之程序（草案第三十一條）。
- (五)明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製作成果報告與清冊（草案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三條）。
- (六)明定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之實施與其成果報告程序（草案第三十五條）。
- (七)明定經公告之排放源所屬事業及事業經營者應提交溫室氣體排放量管理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規定，以強化排放源排放情形之掌握（草案第三十六條）。
- (八)考量排放源類型、排放溫室氣體種類及規模不一，排放量之計算、記錄方式不同，其需要被查察、確認的需求就不同，明定查驗之規定為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排放源及排放量情形不同要求應辦理查驗之彈性，以符合行政成本並利後續擴大納管對象（草案第三十七條）。
- (九)明定排放源登錄之排放量若以自動監測或檢驗測定結果計算得之，其監測或檢驗測定事宜，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規範；不符合規範之監測或檢驗測定結果計算之溫室

氣體排放量，不得據以登錄（草案第三十八條）。

- (十)明定將效能標準修正為應符合標準之行政管制工具，並新增對於設備、器具及車輛，從進口或銷售之源頭即予以管制其效能之規範，以強化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成效（草案第三十九條）。
- (十一)明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新設或變更排放源應採行最佳可行技術之規定，且為強化實施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前，對於新增或變更排放源排放量之增量管理，納入增量抵換機制（草案第四十條）。
- (十二)明定事業及事業經營者自願採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提出減量計畫書及執行成果，申請取得減量額度之程序；且考量各減量計畫之減量規模不一、減量措施形式有別、減少排放之溫室氣體種類不同，修正查驗相關規定進行分級管理，以提高鼓勵事業及事業經營者採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之成本效益（草案第四十一條）。
- (十三)明定主管機關得運用保留之排放額度於市場穩定機制、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金融專業機構辦理額度交易、刪除超額量之剩餘量未經查證前不得交易及增訂事業及事業經營者以實施總量管制前取得之減量額度及國外減量額度繳回抵銷其排放量之額度上限等實施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規定，以與國際作法一致，並獲得更佳減量效益（草案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
- (十四)明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禁止或限制高溫暖化潛勢溫室氣體相關管制事宜（草案第四十六條）。

第六章「氣候變遷應變及調適策略」

- (一)明定國家氣候變遷應變及調適行動方案研擬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作業（草案第四十七條）。
- (二)明定氣候變遷應變及調適行動方案成果報告提報方式（草案第四十八條）。
- (三)明定中央科技主管機關應辦理氣候變遷調適科學研究及情境設定（草案第四十九條）。
- (四)明定各級政府推動氣候變遷應變及調適事項（草案第五十條）。
- (五)明定地方政府推動氣候變遷應變及調適方式（草案第五十一條）。

第七章「其他相關措施」

- (一)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應積極加強氣候變遷教育與宣導有助溫室氣體減量與氣候變遷調適之措施。（草案第五十二條）
- (二)為延伸事業及事業經營者生產者責任，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監督管理及事業及事業經營者申請審查碳足跡及其標示等規定相關規定。（草案第五十三條）
- (三)明定公民訴訟權，全體公民為減碳成效達成與否的重要利益關係人，應有參與及監督之權。（草案第五十七條）

第八章「氣候變遷應變及調適基金」

- (一)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為達成國家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並落實環境與社會成本內部化原則

，得徵收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明定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減免及其他獎勵規定；增訂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及依本法科罰並繳納之罰金納入基金來源，以及增訂發展低碳技術及低碳產業，促進低碳經濟發展之溫室氣體基金用途，藉由對排放溫室氣體者收費，並運用徵收之經費推動減碳工作，形成經濟誘因，促進溫室氣體減量（草案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條及第六十一條）。

第九章「罰則」

(一)明定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罰則（草案第六十二條至第六十五條）。

(二)明定本法罰鍰之強制執行與用途之規定（草案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七條）。

第十章「附則」

(一)明定本法施行細則與施行日（草案第六十八條至第六十九條）。

十八、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鑑於現今大氣中的二氧化碳濃度已達六十五萬年來最高，且氣候變遷對全球的影響不僅止於氣候模式的改變，近年來更衝擊高敏感生態環境，引發大規模物種滅絕、糧食危機等問題。2015 年，聯合國通過《巴黎氣候協議》時，各國同意「本世紀末以前，必須控制地球升溫於攝氏 2 度以內，且應努力追求前述升溫幅度標準續減至攝氏 1.5 度內的更艱難目標」，並必須每五年檢討「國家自定減碳貢獻」。後續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更指出，防止氣候變遷帶來嚴重災難的唯一方法是在 2030 年時將碳排放量減少 45%，並於 2050 年時達到淨零碳排（碳中和）。查我國現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於 2015 年公告實施，卻沒有明定諸如「2050 溫室氣體淨零排放」之具體目標。為符合現代需求，完善行動方案執行方向、明定行政院及各部會之權責、提升氣候政策指揮層級、擴大民間參與，爰參酌各國氣候變遷專法之立法例，擬具「氣候安全應變及調適法草案」。茲說明如下：

本草案分總則、分則、罰則及附則共十一章七十六條條文，並將名稱修正為「氣候安全應變及調適法」，茲簡述各章節內容如下：

第一章「總則」

(一)明定立法目的、用詞定義、明定國家、地方政府、企業與人民責任（草案第一條至第六條）。

(二)明定呼應巴黎協定及行動綱領，增列跨世代衡平義務、性別平等、確保弱勢族群參與等重要原則（草案第七條）。

(三)明定基本原則納入巴黎協定研訂國家自定貢獻（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 NDC）考量元素，並增加中央地方及公私夥伴協力措施（草案第八條）。

第二章「法例」

(一)明定適用本法之基本原理原則，包括：責任與能力衡平原則、預防原則、成本有效原則、全面性原則、永續發展原則，及國際經濟合作原則（草案第九條至第十四條）。

第三章「主管機關之組織與職權」

- (一)明定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草案第十五條）。
- (二)明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職掌（草案第十六條）。
- (三)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之職掌（草案第十七條）。
- (四)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具有文件調閱權、請求協助權與建議權（草案第十八條與第十九條）。
- (五)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具有檢查權，及定期公開資訊與報告、進行專業諮詢與研究委託，及獎勵補助優良機關或個人之權利與義務（草案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
- (六)明定增設中央氣候安全應變及調適會報，並明定其任務（草案第二十四條）。
- (七)明定增設地方之氣候安全應變及調適會報，並明定其任務（草案第二十五條）。

第四章 「氣候安全應變及調適行動綱領」

- (一)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制定氣候安全應變及調適行動綱領（草案第二十六條）。
- (二)明定行動綱領制定或修正溫室氣體減量政策與策略之條件（草案第二十七條）。
- (三)明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地方主管機關應依氣候安全應變及調適行動綱領，按年度制定或修訂氣候安全行動計畫（草案第二十八條）。

第五章 「溫室氣體減量政策與策略」

- (一)溫室氣體減量目標及基本政策方針（草案第二十九條）。
- (二)明定溫室氣體各階段管制目標、起始年限及組成諮詢會定之（草案第三十條）。
- (三)明定溫室氣體各階段管制目標執行狀況，應提報諮詢會審議之程序，再向行政院報告（草案第三十一條）。
- (四)明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制定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訂定時之邀集對象、應含內容及訂定時之程序（草案第三十二條）。
- (五)明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製作成果報告與清冊（草案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
- (六)明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輔導事業進行排放源之盤查、查驗、登陸、減量及參與國內或國際合作採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並提供相關協助（草案第三十五條）。
- (七)明定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之實施與其成果報告程序（草案第三十六條）。
- (八)明定經公告之排放源所屬事業應提交溫室氣體排放量管理計畫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可之規定，以強化排放源排放情形之掌握（草案第三十七條）。
- (九)考量排放源類型、排放溫室氣體種類及規模不一，排放量之計算、記錄方式不同，其需要被查察、確認的需求就不同，明定查驗之規定為中央主管機關得依排放源及排放量情形不同要求應辦理查驗之彈性（草案第三十八條）。
- (十)明定排放源登錄之排放量若以自動監測或檢驗測定結果計算得之，其監測或檢驗測定事宜，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規範（草案第三十九條）。
- (十一)明定將效能標準修正為應符合標準之行政管制工具，並新增對於設備、器具及車輛

，從進口或銷售之源頭即予以管制其效能之規範，以強化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成效（草案第四十條）。

(十二)明定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新設或變更排放源應採行最佳可行技術之規定，且為強化實施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前，對於新增或變更排放源排放量之增量管理，納入增量抵換機制（草案第四十一條）。

(十三)明定事業自願採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提出減量計畫書及執行成果，申請取得減量額度之程序；且考量各減量計畫之減量規模不一、減量措施形式有別、減少排放之溫室氣體種類不同，修正查驗相關規定進行分級管理，以提高鼓勵事業採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之成本效益（草案第四十二條）。

(十四)明定主管機關得運用保留之排放額度於市場穩定機制、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金融專業機構辦理額度交易、刪除超額量之剩餘量未經查證前不得交易及增訂事業以實施總量管制前取得之減量額度及國外減量額度繳回抵銷其排放量之額度上限等實施總量管制與排放交易規定，以與國際作法一致，並獲得更佳減量效益（草案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六條）。

(十五)明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禁止或限制高溫暖化潛勢溫室氣體相關管制事宜（草案第四十七條）。

第六章 「氣候安全評估、應變及調適策略」

(一)明定國家氣候安全應變及調適行動方案研擬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作業（草案第四十八條）。

(二)明定氣候安全應變及調適行動方案成果報告提報方式（草案第四十九條）。

(三)明定中央科技主管機關應辦理氣候安全調適科學研究及情境設定（草案第五十條）。

(四)明定各級政府推動氣候安全應變及調適事項（草案第五十一條）。

(五)明定地方政府推動氣候安全應變及調適方式（草案第五十二條）。

第七章 「其他相關措施」

(一)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應積極加強氣候變遷教育與宣導有助溫室氣體減量與氣候變遷調適之措施（草案第五十三條）。

(二)為延伸事業生產者責任，明定中央主管機關監督管理及事業申請審查碳足跡及其標示等規定相關規定（草案第五十四條）。

(三)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地方主管機關應確保水資源之潔淨與穩定，應考量水資源之永續發展及促進相關措施（草案第五十五條）。

(四)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地方主管機關應減緩氣候變遷對公共衛生防疫體系之衝擊，應促成相關措施（草案第五十六條）。

(五)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地方主管機關應加強農糧安全與農地利用，並應促成相關措施（草案第五十七條）。

(六)明定各級機關應宣導節約能源及提高能源使用效率（草案第五十八條）。

(七)明定各式能源者應致力於宣導節約能源及提高能源使用效率（草案第五十九條）。

(八)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績效優良者得予以獎勵或補助（草案第六十條）。

第八章 「國際合作與各級主管機關間之協力」

(一)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積極與他國或氣候變遷國際組織進行相關交流活動及合作（草案第六十一條）。

(二)明定中央主管機關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提供必要之技術或財政等協助予地方主管機關之氣候變遷對策與措施（草案第六十二條）。

(三)明定中央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與地方主管機關，對於民間團體配合或主動發起之氣候變遷相關活動，應提供必要資訊、技術等相關協助（草案第六十三條）。

第九章 「氣候安全應變及調適基金」

(一)明定徵收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減免及其他獎勵規定；增訂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及依本法科罰並繳納之罰金納入基金來源，及增訂發展低碳技術及低碳產業，促進低碳經濟發展之溫室氣體基金用途，以對排放溫室氣體者收費，並運用徵收之經費推動減碳工作，形成經濟誘因，促進溫室氣體減量（草案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

第十章 「罰則」

(一)明定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罰則（草案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一條）。

(二)為擴大公民在環境權上的參與，明定「公民訴訟條款」，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人民及公益團體得提起行政訴訟（草案第七十二條）。

(三)明定本法罰鍰之強制執行與用途之規定（草案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四條）。

第十一章 「附則」

(一)明定本法施行細則與施行日（草案第七十五條及第七十六條）。

十九、委員江啟臣說明提案要旨：

鑑於全球氣候變遷情勢嚴峻，國際間對減碳要求持續增加，各國在巴黎協定架構下，紛紛檢討因應氣候變遷應有之作為，提出西元 2050 年達到溫室氣體淨零排放之目標。查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於民國 104 年公布施行至今，已逐步建構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制度，然為符合全國民眾對政府改善空污、提升環境品質之期待，落實維護地球環境之責任，政府應積極提出具體之減碳承諾，將民國 139 年列為淨零排放目標，同時提升氣候治理之強度，俾善盡國際責任。爰擬具「氣候變遷因應及調適法」草案。茲說明如下：

本草案分總則、分則、罰則及附則共七章五十三條條文，法案名稱為「氣候變遷因應及調適法」，茲簡述各章節內容如下：

(一)明定立法目的、主管機關、用詞定義、規定淨零排放之長期目標（草案第一條至第四條）。

- (二)明定中央、地方政府、事業及人民為因應氣候變遷應負之責任（草案第五條至第八條）。
- (三)揭示政府減緩與調適氣候變遷之原則（草案第九條）。
- (四)明定因應氣候變遷相關計畫或方案應遵守之基本原則（草案第十條）。
- (五)規定各級政府皆得委託專責機構辦理相關業務（草案第十一條）。
- (六)規定成立溫室氣體管理基金，規範基金收入來源及用途（草案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
- (七)規定行政院設中央氣候變遷因應及調適會報；直轄市、縣（市）設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草案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 (八)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制定氣候變遷因應及調適行動綱領（草案第十六條）。
- (九)明定溫室氣體減量長期目標、按期執行各階段管制目標（草案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
- (十)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國家溫室氣體減量行動計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定期編列寫成果報告，並應進行排放量之調查及統計；地方政府應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草案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二條）。
- (十一)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輔導事業執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草案第二十三條）。
- (十二)明定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之實施與其成果報告程序（草案第三十五條）。
- (十三)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訂定易受氣候變遷衝擊領域之調適行動方案，並定期公開執行成果（草案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
- (十四)明定中央科技主管機關應負責之事項（草案第二十六條）。
- (十五)明定地方政府應訂定氣候變遷因應及調適執行方案，並定期對外公開（草案第二十七條）。
- (十六)明定具公告指定排放源之事業應定期盤查並登錄排放源帳戶；排放溫室氣體應符合效能標準；新設污染源應採行最佳可行技術並進行增量抵換；鼓勵提出自願減量計畫並據以執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者，得申請減量額度（草案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一條）。
- (十七)明定應實施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制度（草案第三十二條）。
- (十八)明定核配排放額度之管理及運用（草案第三十三條）。
- (十九)明定探定價機制，規範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之徵收及減免（草案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
- (二十)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禁止或限制高溫暖化潛勢溫室氣體相關產品（草案第三十六條）。
- (二十一)明定二氧化碳之捕捉、再利用及封存相關管理規定；推動建立探足跡及其標示制度（草案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

(二十二)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檢查權（草案第三十九條）。

(二十三)明定各級政府、學校、機關、團體及提供能源者，應積極推動氣候變遷教育與宣導；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推動績效優良者，得提供獎勵或補助（草案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三條）。

(二十四)明定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罰則（草案第四十四條至第五十一條）。

(二十五)明定本法施行細則與施行日期（草案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

二十、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之書面提案要旨：

鑒於全球氣候變遷，聯合國要求各國加速進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儘速達成碳中和長期目標，同時強化推動氣候變遷衝擊之調適作為。因此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施行至今，確實有檢討必要，且本法名稱也恐無法因應未來在溫室氣體管控之代表性，爰此提案「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

二十一、委員蔡壁如（視訊）代表台灣民眾黨黨團說明提案要旨（委員提案第 28613 號）：

有鑑於氣候變遷造成極端氣候加劇，台灣是島國屬潛在受害國，我國工商業發展及所得水準的經濟模式，也是重要排放國之一，節能減碳及災害調適日益迫切。《巴黎協定》要求控制升溫在 1.5°C 以內，全世界已近 130 國宣示 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並已有 22 國將淨零碳排目標入法或準備入法。總統及台北市長等中央及地方首長，已宣示 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然現行法定 2050 年減碳一半的目標恐過於落後，不利我國產業轉型、能源轉型。氣候變遷對經濟、社會、環境等各方面影響甚鉅，爰提出「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落實環境基本法將決策層級提升至行政院，擴增調適專章，提出公正轉型政策視野，及碳定價等政策工具，並將名稱修正為「氣候變遷法」。茲說明如下：

本院於 2015 年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共 34 條文，然而氣候變遷影響層面廣泛，僅限於溫室氣體減量過於狹隘，《巴黎協定》建議各國國家自定貢獻（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s, NDCs）至少應涵蓋減緩、調適、技術、資金、能力建構及透明度等六元素，現行溫管法深度與廣度不足，2050 年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僅為 2005 年排放量的一半也過於保守，無法跟上國際腳步，也不足以因應氣候變遷危機。爰將法案名稱修正為《氣候變遷法》，合併修正原條文，包括於立法宗旨新增世代正義、公正轉型之上位理念，及達成淨零排放之立法目的（修正條文第一條），名詞定義增列氣候變遷風險、危害、脆弱度、韌性、淨零排放、綠色轉型、公正轉型、脆弱群體等（修正條文第四條），並新增兩專章「調適對策」（修正條文第四章）、「氣候變遷基金」（修正條文第五章），修正「教育宣導與獎勵」一章為「能力建構、透明度及公眾參與」（修正條文第六章）。本法修正要點如下：

(一)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新增調適對策專章

歐盟與美國兩大經濟體的減碳路徑愈發清晰，鄰近出口競爭國韓國、日本、中國，也相繼宣布 2050 或 2060 碳中和，爰修正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及重要

措施年度，包括燃油汽機車退場、禁用一次性消費之塑膠製品、新建築應有能源耗用標準證書、碳中和建築，並明訂檢討調整機制，以使產業及民眾能有所預期，並預作調整（修正條文第五條）。

新增專章「調適對策」，包括促使國家與城市提升韌性，企業及公民具參與政府氣候變遷調適之責任（修正條文第三十條），各級政府之氣候變遷調適責任（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氣候變遷衝擊、調適及脆弱度評估報告作為氣候變遷調適推動方案之基礎（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氣候變遷調適推動方案之擬訂應包括事項（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新增耗水費開徵之門檻及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二）氣候治理—全球思考、在地行動

《環境基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國家永續發展相關業務之決策，並交由相關部會執行，爰提升氣候變遷之決策層級至行政院，以現有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為跨部會統合協調機制，並明訂氣候變遷國是會議每五年辦理一次，以促進溝通凝聚全民共識（修正條文第三條）。

氣候變遷為全球性事務，我國之氣候治理機制，政府各個部會都應具有全球思考之視野。修正政府相關法律與政策因應氣候變遷之規劃，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推動方案及執行計畫，明定各部會權責業務，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階段管制目標機制，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推動方案，年度報告編寫、檢討及改善，增訂氣候變遷國家報告（修正條文第七至第十六條），新增溫室氣體減量評估報告（修正條文第十八條、第十九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排放源應每年提出溫室氣體減量計畫（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氣候變遷相關行動，應於在地之草根層級落實，以地方政府為氣候治理之主要執行動力，落實憲法地方自治原則，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專責單位應擬訂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執行計畫（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氣候變遷相關行動，應增加政府透明度，建構草根能力，促進民眾參與，將原「教育宣導與獎勵」一章修正為「能力建構、透明度及公眾參與」（修正條文第六章），新增氣候教育知情報告（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中央政府應提供資金及技術，推動公民社會因應氣候變遷之能力建構與公眾意識（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修正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應提出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規劃（修正條文第四十條），修正各級政府機關應獎勵、補助產業及民間團體積極推展氣候變遷行動（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並新增公民訴訟條款，以督促行政機關落實依本法規定之相關工作（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

（三）核心價值—公正轉型之政策視野

氣候變遷為一社會轉型過程，本次修法應標舉公正轉型之政策視野，以此核心價值貫穿氣候治理機制的各個層面，以協助脆弱群體，政府亦應輔導受衝擊產業。

於立法宗旨新增公正轉型目標（修正條文第一條），氣候變遷國是會議，應有產業界與脆弱群體參與（修正條文第三條），名詞定義新增公正轉型、脆弱群體（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三十五款、第三十六款）。

於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應有公正轉型專章，政府須負起輔導責任，確保相關產業之弱勢勞工工作機會不受嚴重影響（修正條文第六條），特別是各部會任務中與公正轉型相關之經濟部、衛福部、勞動部、原民會、金管會（修正條文第十條），各階段管制目標之聽證會程序應邀請利害關係人出席並考慮脆弱群體（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財務機制之碳稅，應整併碳費、汽燃費，租稅中立原則降所得稅，保障脆弱群體基本能源使用權（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氣候變遷基金運用應輔導產業及勞工、脆弱群體進行綠色轉型、公正轉型，及碳匯（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

綠能業者與地方民眾之爭議，政府應主動協調（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

（四）財務機制—先碳費後碳稅、氣候變遷基金

為落實本法精神，將溫室氣體排放所造成之環境及社會成本內部化，落實碳定價，以達成環保減碳、產業升級、社會分配正義等三重效益。尤其歐盟預告 2023 年將課徵碳關稅，美國也將跟進，與其我國出口商品被動遭課徵碳關稅，使減碳資金流出國外，不如主動課徵碳費、碳稅（溫室氣體排放費、溫室氣體排放稅），將減碳資金留在國內，國內油價電價東亞最低，有碳稅 / 碳費課徵空間，仍可保有國際價格競爭力，並催生循環經濟。新增中央主管機關得徵收溫室氣體排放費、溫室氣體排放稅（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碳定價機制，初期先課徵碳費，專款專用的財務機制調整較小，修法成本較低，但額度有限、減碳效益有限；中長期而言，應做結構性調整，採用統收統支的碳稅，財政部以租稅中立原則同步調降所得稅，或等額回饋予每位國民，以保障脆弱群體基本能源使用權，符合公正轉型原則，達成社會分配正義。

氣候變遷相關事務推動，急需大量資金投入，擴充溫室氣體管理基金為氣候變遷基金，並修正基金之來源與用途（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六條），及氣候變遷基金之分配及管理（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二十二、委員楊瓊瓔說明提案要旨：

有鑑於氣候變遷對全球環境、經濟及社會造成衝擊，許多國家宣示要在 2050 年達成淨零碳排的目標，並有多國將淨零碳排目標入法，我國已於民國 104 年通過《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制訂溫室氣體減量相關對策與規範。然而，氣候變遷速度加快，我國應加快因應腳步，為使我國順利達成減碳目標，加速產業轉型以符合國際趨勢，爰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茲說明如下：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自 104 年公布施行，為我國規範溫室氣體減量之重要依據，然而氣候變遷快速，且全球受衝擊之情況逐漸加劇，為使我國能於

2050 年達成淨零碳排之目標，修訂本法有其必要性。現行本法僅就溫室氣體作相關規定恐過於限縮，為利我國與國際接軌，將本法名稱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為加強我國因應氣候變遷之策略，精進碳排放減量之政策作為，將公民參與納入政策制定之過程，並推動碳費徵收之相關政策，爰擬具本法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法案名稱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
- (二) 規定淨零排放為我國溫室氣體長期減量之目標，增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四條）
- (三) 為呼應巴黎協定，增訂兼顧跨世代衡平及弱勢族群扶助，並納入中央地方及公私協力措施、科學技術研究發展、綠色金融等基本原則。（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六條）
- (四) 由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協調、分工及整合國家因應氣候變遷之方針。（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 強化地方政府因應氣候變遷事務之協調整合，規定增設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並明定地方政府應制定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並公開成果報告。（修正條文第十四及第十五條）
- (六) 增訂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建構推動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國家調適行動計畫，並公告計畫之內容，並公開成果報告。（修正條文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
- (七) 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產品及車輛應符合之效能標準，並規定建築應符合減緩溫室氣體排放原則。（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八) 增訂徵收碳費作為經濟誘因工具，中央主管機關對國內排放源徵收碳費，並因應國際趨勢實施碳邊境調整機制；將碳費納入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得支用於補助、獎勵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等用途。（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三條）
- (九) 修正實施總量管制時機、調整排放額度之核配規定，為配合國際作法，增訂額度用於碳市場穩定機制等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五條）
- (十) 增訂碳足跡標示之相關規定，以延伸生產者責任。（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 (十一) 為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禁止或限制高溫暖化潛勢溫室氣體及相關產品之製造、輸入、輸出、販賣、使用或排放。（修正條文第三十八條）
- (十二) 增訂二氧化碳之捕捉後利用及封存之相關管理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 (十三) 新增違反增量抵換、二氧化碳捕捉及封存、碳足跡標示之相關規定罰則。（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
- (十四) 統一規範本法補正、改善或申報期間；增訂本法處罰之權責機關，並授權訂定罰鍰裁罰準則。（修正條文第五十六條至第五十八條）

二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張子敬提出說明如下：

- (一) 有關委員洪申翰等 39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案

1. 委員提案重點

- (1)修正本法名稱為「氣候變遷行動法」。
- (2)增設行政院中央氣候變遷行動會報，並明定劃分各政府機關權責（第 3 條、第 10 條）。
- (3)新增徵收溫室氣體排放費（第 27 條），修正「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名稱為「氣候變遷行動基金」，及新增該基金支用項目（第 33-34 條）。
- (4)新增氣候變遷調適目標、各級政府調適責任及氣候變遷衝擊、調適及脆弱度評估報告之規定，並由中央主管機關定期發布（第 31 條）。
- (5)新增公民因氣候變遷政策應作為而未作為之受害救濟程序：公私場所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授權訂定之相關命令而各級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提起訴訟（第 40 條）。

2. 本署意見

- (1)氣候變遷涉及層面甚廣，為強化跨部會氣候變遷因應事務橫向溝通，參考環境基本法第 29 條規定，由行政院設置之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協調、分工及整合氣候變遷相關基本方針及重大政策之跨部會因應事項之功能。
- (2)碳費係屬環境特別公課，依大法官釋字 426 號解釋應專款專用，將優先用於研究及開發溫室氣體減量技術、輔導、補助及獎勵辦理排放源減量工作，以加速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並提供產業執行減碳措施的部分經費，鼓勵產業提早投入改善的誘因。
- (3)行政院版第 18 條第 1 項明定中央科技主管機關應進行氣候變遷科學及衝擊調適研究發展，並與氣象主管機關共同研析及掌握氣候變遷趨勢，綜整氣候情境設定、氣候變遷科學及衝擊資訊，定期公開氣候變遷科學報告。該科學報告已包含氣候變遷衝擊報告。
- (4)採取在行政程序上加強溝通及協調的作法，與事後採取訴訟的耗時費力相較，加強溝通及協調對減量目標的達成與調適措施的推動更有助益。此外，環評法、空污法等部分管制性環保法律固有公民訴訟條款之明文，倘開發單位或事業違反環保法律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依據公民訴訟條款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促使主管機關依法執行。惟溫管法性質上屬於政策性立法，涉及減量與調適之基本原則及計畫，議題極為廣泛，有賴政府、國民、事業、團體共同推動，非屬管制性環保法律，不宜比照環評法、空污法運用公民訴訟制度。

(二)有關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擬具「氣候變遷法草案」案

1. 委員提案重點

- (1)修正本法名稱為「氣候變遷法」。
- (2)明定中央政府應配合國際公約制定整體政策、協助地方政府及企業採取作為、加強科技發展與國際合作（第 3 條）；地方政府應制定地區性調適策略、加強

教育宣導（第 4 條）；企業應配合政府政策加強綠色技術研究與擴大綠色投資（第 5 條）。

- (3)參考災害防救法及科技會報，行政院得設置中央氣候變遷應變及調適會報，決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政策、分配資源、核定重大計畫及協調跨部會工作等（第 22 條）。地方政府應設置地方氣候變遷應變及調適會報（第 23 條）。

2.本署意見

- (1)行政院版第 4 條已明列各級政府應與國民、事業、團體共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發展負排放技術及促進國際合作；並於第三章氣候變遷調適，明定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應訂修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與執行方案，要求國民、事業、團體應致力參與前項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建構事項。
- (2)依行政院版第 20 條已納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行動綱領、國家調適計畫及調適行動方案，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訂修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送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調適執行方案成果報告，經送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後對外公開。」

(三)有關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擬具「氣候變遷應變及調適法草案」案

1.委員提案重點

- (1)修正本法名稱為「氣候變遷應變及調適法」。
- (2)明定中央政府應配合國際公約制定整體政策、協助地方政府、事業及事業經營者、人民採取作為、加強科技發展與國際合作（第 3 條）；地方政府應制定地區性調適策略、加強教育宣導（第 4 條）；事業及事業經營者應配合政府政策加強綠色技術研究與擴大綠色投資（第 5 條）；人民應配合政府政策採取作為（第 6 條）。
- (3)參考災害防救法及科技會報，行政院得設置中央氣候變遷應變及調適會報，決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政策、分配資源、核定重大計畫及協調跨部會工作等（第 24 條）。地方政府應設置地方氣候變遷應變及調適會報（第 25 條）。

2.本署意見

- (1)行政院版第 4 條已明列各級政府應與國民、事業、團體共同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發展負排放技術及促進國際合作；並於第三章氣候變遷調適，明定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應訂修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與執行方案，要求國民、事業、團體應致力參與前項氣候變遷調適能力建構事項。
- (2)依行政院版第 20 條已納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行動綱領、國家調適計畫及調適行動方案，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訂修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送直轄市、縣（市）

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調適執行方案成果報告，經送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後對外公開。」

(四)有關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擬具「氣候安全應變及調適法草案」案

1. 委員提案重點

- (1) 明定適用基本原理原則：責任與能力衡平原則、預防原則、成本有效原則、全面性原則、永續展原則，及國際經濟合作原則（第 9-14 條）。
- (2) 中央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兼任主任委員（第 15 條）。
- (3) 明定能源、製造、運輸、建築、農業及環境部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他部門主管機關（第 16 條）。
- (4) 中央主管機關有文件調閱與請求協助權、建議權（第 18-19 條），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檢查權、獎勵補助權（第 20-23 條）。
- (5) 在中央由行政院、在地方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設氣候安全應變及調適會報（第 24-25 條）。
- (6) 中央主管機關應制定氣候安全應變及調適行動綱領並依綱領內容修訂氣候安全行動計畫（第 28 條）。
- (7) 國家中期目標為 119 年較 94 年減量 45%、長期目標為 139 年淨零排放（第 29 條）。
- (8) 訂定氣候變遷評估、應變及調適策略包括中央研擬國家氣候安全應變及調適行動方案、地方研擬執行方案、中央科技主管機關應辦理氣候安全調適科學研究及情境設定（第 48-52 條）、主管機關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促進水資源管理（第 55 條）、公共衛生防疫體系（第 56 條）、農糧安全與農地利用等事項（第 57 條）。
- (9) 徵收溫室氣體排放管理費並納入「氣候變遷應變及調適基金」，不得低於每噸 10 美元，每 2 年滾動檢討調升。對公用事業徵收應扣除提供能源消費產生之間接排放。事業採行減量措施得申請減免（第 64-67 條）。
- (10) 排放源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違反規定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以該主管機關為被告，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第 72 條）。

2. 本署意見

- (1) 依行政院版第 20 條已納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行動綱領、國家調適計畫及調適行動方案，邀集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舉辦座談會或以其他適當方法廣詢意見，訂修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送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調適執行方案

成果報告，經送直轄市、縣（市）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後對外公開。」

- (2) 檢視委員所提氣候安全行動計畫內容，與行政院版第 19 條規定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內容相似，且調適行動計畫內容係以本土性氣候變遷科學報告為基礎，各級政府進行風險評估、研擬、推動調適方案及策略。至於調適行動方案及行動計畫應記載內容，將納入施行細則擬定。
- (3) 氣候變遷與溫室氣體減量議題為跨領域及跨部門議題，具複雜性、不確定等特性，尚有諸多發展中或待未來創新研發之科技技術，因法律須經久實施，為確保未來有持續依國際發展趨勢調整排放路徑之討論彈性空間，建議仍以五年為一期之階段管制目標機制來因應處理為宜。
- (4) 我國徵收碳費將以溫室氣體直接排放（使用化石燃料或含氟氣體、製程排放）及用電之間接排放量徵收，其中電力消費之排放量由使用者負擔。有關碳費費率須妥善考量社經環境、能源條件、對不同利害關係者的衝擊，例如產業競爭力、國民實質所得及消費、就業需求、減量有效性、是否符合污染者付費原則等，將再與各界溝通後於子法訂定。
- (5) 本署將依事業之溫室氣體排放情形、活動強度及減量潛能等指定減量目標，事業可提出自主減量計畫向本署申請核定優惠費率，若未達到目標，則將依原費率追繳碳費。優惠費率是相對於原費率具有促進減量之意涵，如果原費率具有減量有效性，優惠費率又有足夠之差距，即可提升事業減量意願，未來訂定費率時將與各界討論後定之。
- (6) 採取在行政程序上加強溝通及協調的作法，與事後採取訴訟的耗時費力相較，加強溝通及協調對減量目標的達成與調適措施的推動更有助益。此外，環評法、空污法等部分管制性環保法律固有公民訴訟條款之明文，倘開發單位或事業違反環保法律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依據公民訴訟條款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促使主管機關依法執行。惟溫管法性質上屬於政策性立法，涉及減量與調適之基本原則及計畫，議題極為廣泛，有賴政府、國民、事業、團體共同推動，非屬管制性環保法律，不宜比照環評法、空污法運用公民訴訟制度。

(五) 有關陳椒華等 18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 委員提案重點

- (1) 因應氣候變遷，政府相關法律與政策之規劃管理原則增列「逐步取消化石燃料補貼」（第 5 條）。
- (2) 明定各部會減碳工作（第 8 條）。
- (3) 行政院設中央氣候變遷因應與能源轉型會報，統籌各部會氣候變遷因應工作，並設置專案辦公室（第 8 條之 1）。
- (4) 要求階段管制目標訂定應舉行聽證（第 11 條）。

- (5)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推行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或碳費制度、或由財政部推行碳稅制度（第 18 條之 1）。
- (6)明定碳收入之支用，納入健保、補貼事業勞健保及納入溫管基金各三分之一，並訂定支用項目（第 19 條）。
- (7)新增公民訴訟制度規定（第 27 條之 1）。

2.本署意見

- (1)行政院版第 5 條明列為確保國家能源安全，應擬定逐步降低化石燃料依賴之中長期策略，降低或取消化石燃料補貼。
- (2)氣候變遷涉及層面甚廣，為強化跨部會氣候變遷因應事務橫向溝通，參考環境基本法第 29 條規定，由行政院設置之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協調、分工及整合。
- (3)有關階段管制目標，已明定應依第 5 條政府相關法律及政策規劃管理原則，以及第 6 條相關計畫或方案基本原則等訂定，且納入邀集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召開公聽會程序，廣徵各方意見。
- (4)行政院版第 33 條已增列補助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另訂相關管理辦法為之。惟考量「財政紀律法」已有明文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後續將依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研究相關工作事項需求進行預算編列及支用。
- (5)「稅」於各租稅法明確規定，一律由稅捐稽徵機關徵收。「費」則是基於政策目的依主管機關所訂法規課徵，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收，收費多用於滿足支應政策目的支出需要，必須專款專用。依前所述，本次修法新增徵收碳費之規定，由本署負責推動，徵收費用專款專用於減碳工作。
- (6)依財政紀律法第 7 條規定，各級政府及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法規或自治法規時，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未來將依各項溫室氣體減量措施執行需求，核實編列預算據以執行，預算編列時亦將地方政府執行需求納入。
- (7)採取在行政程序上加強溝通及協調的作法，與事後採取訴訟的耗時費力相較，加強溝通及協調對減量目標的達成與調適措施的推動更有助益。此外，環評法、空污法等部分管制性環保法律固有公民訴訟條款之明文，倘開發單位或事業違反環保法律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依據公民訴訟條款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促使主管機關依法執行。惟溫管法性質上屬於政策性立法，涉及減量與調適之基本原則及計畫，議題極為廣泛，有賴政府、國民、事業、團體共同推動，非屬管制性環保法律，不宜比照環評法、空污法運用公民訴訟制度。

(六)有關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案

1. 黨團提案重點

- (1)修正本法名稱為「氣候變遷法」。
- (2)以現有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為跨部會統合協調機制，並明定氣候變遷國是會議每五年辦理一次（第 3 條）。
- (3)明定國家溫室氣體中長期減量目標（124 年降至基準年 50%以下，139 年淨零排放）及重要措施年度，包括燃油汽機車退場、禁用一次性消費之塑膠製品、新建築應有能源耗用標準證書、碳中和建築（第 5 條）。
- (4)碳定價機制，溫室氣體排放費（稅）起徵費（稅）率應為每噸 300 元，111 年前課徵溫室氣體排放費，溫室氣體排放稅於 115 年前開徵，逐步整併溫室氣體排放費、汽車燃料使用費等環境與能源稅費，應以租稅中立原則適度調降所得稅（第 28 條）。
- (5)新增專章「調適對策」，包括調適責任、氣候變遷衝擊、調適及脆弱度評估報告、氣候變遷調適推動方案之擬定、耗水費之開徵（第 30-34 條）。
- (6)將原「教育宣導與獎勵」一章修正為「能力建構、透明度及公眾參與」，新增氣候教育知情報告，修正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應提出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規劃（第 40 條），並新增公民訴訟條款，以督促行政機關落實依本法規定之相關工作（第 42 條）。

2. 本署意見

- (1)有關燃煤電廠、禁用塑膠、建築或車輛等作法應屬於個別部門特定條件之規範，建議應列於該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項下（行政院版第 11 條）。
- (2)我國徵收碳費將以溫室氣體直接排放（使用化石燃料或含氟氣體、製程排放）及用電之間接排放量徵收，其中電力消費之排放量由使用者負擔。有關碳費費率須妥善考量社經環境、能源條件、對不同利害關係者的衝擊，例如產業競爭力、國民實質所得及消費、就業需求、減量有效性、是否符合污染者付費原則等，將再與各界溝通後於子法訂定。
- (3)行政院版第 18 條已明定由中央科技主管機關及氣象主管機關配合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公布之氣候變遷推估資料、風險評估方法、報告等，定期公開本土性氣候變遷科學報告。本署已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簽訂合作協議，共同強化推動氣候變遷調適與科學評估之橋接，納入國際最新科學資訊之應用，將積極收集並了解國內外最新調適方法與知識進展，納入國家調適行動方案規劃參考。另有關耗水費於水利法第 84-1 條已有明文規定。
- (4)採取在行政程序上加強溝通及協調的作法，與事後採取訴訟的耗時費力相較，加強溝通及協調對減量目標的達成與調適措施的推動更有助益。此外，環評法、空污法等部分管制性環保法律固有公民訴訟條款之明文，倘開發單位或事業違反環保法律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依據公民訴訟條

款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促使主管機關依法執行。惟溫管法性質上屬於政策性立法，涉及減量與調適之基本原則及計畫，議題極為廣泛，有賴政府、國民、事業、團體共同推動，非屬管制性環保法律，不宜比照環評法、空污法運用公民訴訟制度。

(七)有關委員蘇治芬等 25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 委員提案重點

- (1) 新增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排放源應每年提出溫室氣體減量計畫（第 16-1 條）。
- (2) 新增徵收溫室氣體排放費，其徵收對象、徵收方式、費率計算及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辦法行之，並報氣候會報核定（第 22-1 條）。

2. 本署意見

- (1) 行政院版第 29 條規定，將依事業之溫室氣體排放情形、活動強度及減量潛能等指定減量目標，事業可提出自主減量計畫向本署申請核定優惠費率，若未達到目標，則將依原費率追繳碳費。
- (2) 本署經與產業界、民間團體及政府部門溝通，已規劃於溫管法修法增加徵收碳費機制，後續將可配合國家減量目標，分階段對直接及間接排放溫室氣體之排放源徵收碳費。另外，修法也新增碳費收入支用於研發減碳技術、補助及獎勵事業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等用途。碳費制定須考量多重因素，包括對產業競爭力、國民實質所得及消費、就業需求等，參考過去徵收其他環境費經驗，仍須與相關利害關係人溝通，因此於母法僅增訂徵收碳費之授權，實際徵收對象、收費費率等將於子法另外訂定。後續針對碳費之訂定，將考量是否符合公平性或污染者付費原則、是否能發揮促進減量的效果、以及對不同利害關係者的衝擊等，與各界研商後訂定。

(八)有關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二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 委員提案重點

- (1) 中央主管機關應對進口化石燃料與原料業者，及排放溫室氣體來源徵收溫室氣體減量費。每公噸二氧化碳當量徵收新臺幣 10 元至 30 元（第 5-1 條）。
- (2) 中央主管機關應鼓勵使用相關生質燃料及廢棄物衍生燃料，並訂定燃料標準（第 5-2 條）。
- (3)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增列「溫室氣體減量費」、「石油管理基金」及「農業發展基金」為來源，並新增補助「使用生質燃料及廢棄物衍生燃料減少二氧化碳排放者」、「熱利用設備汰換」、「製作生質燃料」及「栽種能源作物、平地造林、製作生質燃料」為支用項目，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每公噸二氧化碳當量補助新臺幣 450 元至 750 元（第 19 條）。

2. 本署意見

- (1)碳費制定須考量多重因素，包括對產業競爭力、國民實質所得及消費、就業需求等，參考過去徵收其他環境費經驗，仍須與相關利害關係人溝通，因此於母法僅增訂徵收碳費之授權，實際徵收對象、收費費率等將於子法另外訂定。
- (2)使用生質燃料等係屬減碳作為之一，依行政院版第 33 條溫管基金支用項目已包含「輔導、補助、獎勵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研究及開發溫室氣體減量技術」。
- (3)碳費係屬環境特別公課，依大法官釋字 426 號解釋應專款專用，將優先用於研究及開發溫室氣體減量技術、輔導、補助及獎勵辦理排放源減量工作，以加速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並提供產業執行減碳措施的部分經費，鼓勵產業提早投入改善的誘因。
- (4)依財政紀律法第 7 條規定，各級政府及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法規或自治法規時，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未來將依各項溫室氣體減量措施執行需求，核實編列預算據以執行，預算編列時亦將地方政府執行需求納入。

(九)有關委員吳怡玳等 21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委員提案重點

1. 設定國家溫室氣體短、中、長期目標（第 4 條）：
 - (1)短期目標：民國 119 年溫室氣體減量 25%以上，電力業減量 40%以上。
 - (2)中期目標：民國 129 年溫室氣體減量 60%以上，電力業淨零排放。
 - (3)長期目標：民國 139 年溫室氣體淨零排放。
2. 修正階段管制目標為二年為一階段，管制目標訂定應召開聽證會程序，各階段管制目標於下一階段前半年提出（第 11 條）。
3. 新增徵收碳費規定（第 19-1 條），並修正溫管基金來源及用途（第 19 條）
 - (1)碳費之徵收對象、方式、費率計算應以能促進達成短、中、長期目標為原則，相關辦法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報行政院核定公告實施。
 - (2)公用事業優先納入政府徵收碳費先行試辦之對象。
2. 本署意見
 - (1)氣候變遷與溫室氣體減量議題為跨領域及跨部門議題，具複雜性、不確定等特性，尚有諸多發展中或待未來創新研發之科技技術，因法律須經久實施，為確保未來有持續依國際發展趨勢調整排放路徑之討論彈性空間，建議仍以五年為一期之階段管制目標機制來因應處理為宜。本法第十條已規範五年為一期之階段管制目標，即可涵蓋短中期減量目標之管控需求，並可視國內外減碳應用技術進步情形，保留階段管制目標設定之彈性及進行適時之調整與檢討。
 - (2)有關階段管制目標，已明定應依第 5 條政府相關法律及政策規劃管理原則，以及第 6 條相關計畫或方案基本原則等訂定，且納入邀集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

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召開公聽會程序，廣徵各方意見。

- (3)本署經與產業界、民間團體及政府部門溝通，已規劃於溫管法修法增加徵收碳費機制，後續將可配合國家減量目標，分階段對直接及間接排放溫室氣體之排放源徵收碳費。另外，修法也新增碳費收入支用於研發減碳技術、補助及獎勵事業投資溫室氣體減量技術等用途。碳費制定須考量多重因素，包括對產業競爭力、國民實質所得及消費、就業需求等，參考過去徵收其他環境費經驗，仍須與相關利害關係人溝通，因此於母法僅增訂徵收碳費之授權，實際徵收對象、收費費率等將於子法另外訂定。後續針對碳費之訂定，將考量是否符合公平性或污染者付費原則、是否能發揮促進減量的效果、以及對不同利害關係者的衝擊等，與各界研商後訂定。
- (4)本次徵收碳費規劃將電力消費之排放量由使用者負擔，透過經濟誘因促使降低電力使用，減少碳排放量。

(十)有關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案

1. 委員提案重點

- (1)國家長期減量目標至少每 5 年檢討之（第 4 條）。
- (2)應擬定逐步降低「最終淘汰」化石燃料依賴之中長期策略（第 5 條）。
- (3)五年一期之階段管制目標召開公聽會程序應廣納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參與（第 10 條）。
- (4)碳費應提撥至少三成以上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第 32-1 條）。
- (5)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人民或公益團體得對其怠於執行職務之行為，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其執行（第 40-1 條）。

2. 本署意見

- (1)氣候變遷與溫室氣體減量議題為跨領域及跨部門議題，具複雜性、不確定等特性，尚有諸多發展中或待未來創新研發之科技技術，因法律須經久實施，為確保未來有持續依國際發展趨勢調整排放路徑之討論彈性空間，建議仍以五年為一期之階段管制目標機制來因應處理為宜。本法第十條已規範五年為一期之階段管制目標，即可涵蓋短中期減量目標之管控需求，並可視國內外減碳應用技術進步情形，保留階段管制目標設定之彈性及進行適時之調整與檢討。
- (2)行政院版第 5 條明列為確保國家能源安全，應擬定逐步降低化石燃料依賴之中長期策略，降低或取消化石燃料補貼即屬其策略之一。
- (3)依財政紀律法第 7 條規定，各級政府及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法規或自治法規時，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未來將依各項溫室氣體減量措施執行需求，核實編列預算據以執行，預算編列時亦將地方政府執行需求納入。
- (4)採取在行政程序上加強溝通及協調的作法，與事後採取訴訟的耗時費力相較，

加強溝通及協調對減量目標的達成與調適措施的推動更有助益。此外，環評法、空污法等部分管制性環保法律固有公民訴訟條款之明文，倘開發單位或事業違反環保法律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依據公民訴訟條款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促使主管機關依法執行。惟溫管法性質上屬於政策性立法，涉及減量與調適之基本原則及計畫，議題極為廣泛，有賴政府、國民、事業、團體共同推動，非屬管制性環保法律，不宜比照環評法、空污法運用公民訴訟制度。

(十一)有關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 委員提案重點

- (1)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氣候變遷因應諮詢委員會，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組成（第 2 條）。
- (2) 增訂鼓勵減少剩食、在地飲食、增加植物性飲食及畜牧友善生產相關規定（第 5 條）。

2. 本署意見

(1) 行政院版第 8 條規範由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簡稱永續會）協調、分工、整合國家因應氣候變遷基本方針及重大政策之跨部會氣候變遷因應事務，統籌主導國家氣候變遷方針與重大政策。目前永續會下設「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專案小組」，由永續會執行長擔任召集人，本署負責幕僚工作，已涵蓋委員建議設置諮詢委員會之功能，據以落實相關業務推動。

(2) 行政院版第 5 條明定政府相關法律及政策之規劃管理原則「提升資源及能源使用效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行政院版第 8 條中央政府應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事項：「農業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及糧食安全確保」「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宣導」。

(十二)有關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擬具「氣候變遷因應及調適法草案」案

1. 委員提案重點

- (1) 分別明定中央、地方政府、事業及人民為因應氣候變遷應負之責任（第 5-8 條）。
- (2) 政府相關法律與政策管理規劃原則明定逐步落實非核家園及「減碳無煤」家園（第 9 條）。
- (3) 行政院設中央氣候變遷因應及調適會報，由行政院長擔任召集人，並得設專案小組（第 14 條）。
- (4) 明定「國家氣候變遷因應及調適行動綱領」應包含事項（第 16 條）。
- (5) 五年一期階段管制目標應經召開「聽證會」（第 17 條）。

2. 本署意見

(1) 行政院版第 8 條規範由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簡稱永續會）協調、分

工、整合國家因應氣候變遷基本方針及重大政策之跨部會氣候變遷因應事務，統籌主導國家氣候變遷方針與重大政策。目前永續會下設「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專案小組」，由永續會執行長擔任召集人，本署負責幕僚工作，已涵蓋委員建議設置諮詢委員會之功能，據以落實相關業務推動。

(2)減碳相關工作係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轄法規共同推動，我國「能源管理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電業法」等可加強管理能源，促進能源合理及有效使用，並確保全國能源供應穩定及安全。

(3)氣候變遷涉及層面甚廣，為強化跨部會氣候變遷因應事務橫向溝通，參考環境基本法第 29 條規定，由行政院設置之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協調、分工及整合。

(4)有關階段管制目標，已明定應依第 5 條政府相關法律及政策規劃管理原則，以及第 6 條相關計畫或方案基本原則等訂定，且納入邀集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召開公聽會程序，廣徵各方意見。

(十三)有關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1. 委員提案重點

(1)增列徵收碳費規定，費率訂定及調整應參考歐盟碳費費率（新增第 19 條之 1）。

(2)總量管制以年排放量超過二萬五千噸之事業優先施行，並刪除核配予公用事業之核配額應扣除其提供能源消費部分之規定（第 20 條）。

2. 本署意見

(1)本署經與產業界、民間團體及政府部門溝通，已規劃於溫管法修法增加徵收碳費機制，後續將可配合國家減量目標，分階段對直接及間接排放溫室氣體之排放源徵收碳費。碳費制定須考量多重因素，包括對產業競爭力、國民實質所得及消費、就業需求等，參考過去徵收其他環境費經驗，仍須與相關利害關係人溝通，因此於母法僅增訂徵收碳費之授權，實際徵收對象、收費費率等將於子法另外訂定。

(2)總量管制應於實施排放量盤查、查驗、登錄制度，並建立自願減量、排放額度核配及交易制度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依現行溫管法本署已公告第一批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之排放源，即針對 6 大排放溫室氣體重點產業及溫室氣體直接排放量每年超過二萬五千噸之事業。

(十四)有關委員蘇巧慧等 25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案

1. 委員提案重點

(1)增訂政府應規劃低碳運具發展目標，補助及獎勵研發、製造及使用（第 24 條）。

- (2)增訂政府應補助及獎勵使用生質或廢棄物衍生燃料作為化石燃料替代（第 25 條）。

2.本署意見

- (1)運具電動化或其他非化石燃料為動力來源之低碳運具發展目標應納入運輸部門階段管制目標及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電動或非化石燃料動力低碳運具之研發、製造及使用係屬減碳作為之一，依行政院版第 33 條溫管基金支用項目已包含「輔導、補助、獎勵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研究及開發溫室氣體減量技術」。
- (2)使用生質燃料等係屬減碳作為之一，依行政院版第 33 條溫管基金支用項目已包含「輔導、補助、獎勵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事項、研究及開發溫室氣體減量技術」。

(十五)有關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案

1.委員提案重點

支持行政院版草案，法案名稱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

2.本署意見

無。

(十六)有關委員張育美等 20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案

1.委員提案重點

- (1)行政院設中央氣候變遷行動會報，由行政院院長兼任召集人，由氣候會報指揮、協調中央各機關推動事項、訂定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核定個階段管制目標（第 3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
- (2)新增氣候變遷風險、危害、脆弱度、韌性等名詞定義。
- (3)政府相關法律及政策之規劃管理原則納入鼓勵國人減少剩食，實踐在地農產品消費，增加植物性飲食等（第 6 條）。
- (4)增訂由氣候會報指揮、協調中央各機關推動事項，並明定各部會應推動事項（第 9 條）。
- (5)各階段管制目標應經聽證程序後送氣候會報核定（第 11 條）。
- (6)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各階段管制目標訂定前二年發布溫室氣體減量評估報告（第 17 條）。
- (7)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排放源，應每年提出溫室氣體減量計畫（第 20 條）。
- (8)中央主管機關得針對排放溫室氣體之排放源，徵收溫室氣體排放費，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定辦法，報請氣候會報核定（第 26 條）。
- (9)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各階段管制目標訂定前二年發布氣候變遷衝擊、調適及脆

弱度評估報告（第 30 條）及調適推動方案內容應包括事項（第 31 條）。

(10)增訂「氣候變遷行動基金」專章，基金支用項目包括氣候變遷調適技術需求評估與發展、因應氣候變遷，輔導產業及勞工進行綠色轉型、公正轉型之工作事項與獎助事項（第 31 條）。

(11)中央主管機關每年應公告「氣候教育知情報告」（第 35 條）；中央主管機關得成立因應氣候變遷能力建構委員會，組成應納入政府部門、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脆弱群體（第 36 條）。

(12)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應提出減量及調適規劃（第 37 條）。

(13)增訂公民訴訟相關規定（第 39 條）。

2.本署意見

(1)氣候變遷涉及層面甚廣，為強化跨部會氣候變遷因應事務橫向溝通，參考環境基本法第 29 條規定，由行政院設置之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負責協調、分工及整合。

(2)依行政院版第 17 條第 1 項明列政府因應氣候變遷於調適基礎工作上建構各方面能力，包含以科學資料評估氣候變遷風險、強化因應氣候變遷相關環境、災害、設施、能資源調適能力，提升氣候韌性等，第 2 項明定國民、事業及團體應致力參與之責任。

(3)依行政院版第 20 條已納入直轄市、縣（市）推動調適工作運作程序，且應踐行公眾參與機制廣詢意見訂修氣候變遷調適執行方案，氣候變遷調適有賴地方政府落實執行，現行作法僅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增列氣候變遷調適章節，效果有限，爰增訂前項條文，藉以強化因地制宜之調適策略，並協助落實國家調適計畫及調適行動方案相關內容。

(4)行政院版第 5 條明定政府相關法律及政策之規劃管理原則「提升資源及能源使用效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行政院版第 8 條中央政府應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事項：「農業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及糧食安全確保」及「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宣導」。

(5)有關階段管制目標，已明定應依第 5 條政府相關法律及政策規劃管理原則，以及第 6 條相關計畫或方案基本原則等訂定，且納入邀集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召開公聽會程序，廣徵各方意見。

(6)由於階段管制目標係為五年為一期之短期目標設定，委員所提「溫室氣體減量評估報告」相關內容均需倚賴較為長期評估研究，且依據國內外減碳技術研究或政策發展動態仍會有時空背景差異。

(7)行政院版第 29 條規定，將依事業之溫室氣體排放情形、活動強度及減量潛能等指定減量目標，事業可提出自主減量計畫向本署申請核定優惠費率，若未達到目標，則將依原費率追繳碳費。

- (8)碳費之徵收，初期以排放規模較大的事業為徵收對象，目前本署公告應盤查登錄溫室氣體排放量的排放源規模較大，包括電力、鋼鐵、水泥、石油煉製、半導體業、液晶顯示器業，以及化石燃料燃燒之直接排放每年達 2.5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以上者。徵收對象後續將於子法訂定，分階段擴大。
- (9)行政院版第 18 條第 1 項明定中央科技主管機關應進行氣候變遷科學及衝擊調適研究發展，並與氣象主管機關共同研析及掌握氣候變遷趨勢，綜整氣候情境設定、氣候變遷科學及衝擊資訊，定期公開氣候變遷科學報告。該科學報告已包含氣候變遷衝擊報告。
- (10)碳費係屬環境特別公課，依大法官釋字 426 號解釋應專款專用，將優先用於研究及開發溫室氣體減量技術、輔導、補助及獎勵辦理排放源減量工作，以加速我國溫室氣體減量工作，並提供產業執行減碳措施的部分經費，鼓勵產業提早投入改善的誘因。
- (11)行政院版草案第 12 條已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所屬部門行動方案成果報告，且在第 19 條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每年編寫調適行動方案成果報告。另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在因應氣候變遷減緩及調適工作上，有其地區特性、條件及能力建構等差異及關注議題不同，應鼓勵其各自發展出因地制宜之氣候行動，並應每年編寫減量執行方案成果報告。
- (12)依行政院版第 17 條第 1 項明列政府因應氣候變遷於調適基礎工作上建構各方面能力，包含以科學資料評估氣候變遷風險、強化因應氣候變遷相關環境、災害、設施、能資源調適能力，提升氣候韌性等，第 2 項明定國民、事業及團體應致力參與之責任。
- (13)採取在行政程序上加強溝通及協調的作法，與事後採取訴訟的耗時費力相較，加強溝通及協調對減量目標的達成與調適措施的推動更有助益。此外，環評法、空污法等部分管制性環保法律固有公民訴訟條款之明文，倘開發單位或事業違反環保法律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依據公民訴訟條款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促使主管機關依法執行。惟溫管法性質上屬於政策性立法，涉及減量與調適之基本原則及計畫，議題極為廣泛，有賴政府、國民、事業、團體共同推動，非屬管制性環保法律，不宜比照環評法、空污法運用公民訴訟制度。
- (十七)有關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案
1. 委員提案重點
- (1)為達成淨零排放目標，各級政府應積極協助受影響之產業、地區、勞工、消費者及其他團體順利調適或轉型（第 4 條）。
- (2)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依現行規定每五年檢討之（第 9 條）。

2. 本署意見

(1) 行政院版第 6 條第 1 項第 3 款：「積極採取預防措施，進行預測、避免或減少引起氣候變遷之肇因，以緩解其不利影響，並協助公正轉型」。

(2) 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應包含事項及檢討年限不宜列入母法明定，保留未來運作機制之彈性。

(十八) 有關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案

1. 委員提案重點

溫管基金支用項目增列：十一、因應氣候變遷所產生之災害及不良影響進行補助（第 33 條）。

2. 本署意見

溫室氣體管理基金收入來源包括：代金、碳費、實施溫室氣體總量管制之拍賣或配售所得等收入，均涉及溫室氣體減量管制，依大法官釋字 426 號解釋，屬於環境特別公課，考量專款專用及資源有限性，原則應支用於溫室氣體減量工作。

(十九) 有關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案

1. 黨團提案重點

(1) 修正本法名稱為「氣候變遷法」。

(2) 以現有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為跨部會統合協調機制，至少每六個月召開一次，並籌備氣候變遷國是會議每五年一次（第 3 條）。

(3) 明定國家溫室氣體中長期減量目標（124 年降至基準年 50% 以下，139 年淨零排放）及重要措施年度，包括 119 年起全面淘汰無碳捕捉燃煤電廠、129 年起全面淘汰燃煤電廠、119 年起禁用四大類一次性塑膠、129 年起全面禁用一次性消費之塑膠製品燃油汽機車退場、禁用一次性消費之塑膠製品、114 年起新建築應有能源耗用標準證書，並裝設太陽能板等（第 5 條）。

(4) 明定中央各部會權責事項（第 10 條）。

(5) 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專業技術小組，每五年更新管制目標之作業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下一階段排放期開始前一年提出草案，經聽證程序後送永續會核定（第 11 條）。

(6)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各階段管制目標訂定前二年發布溫室氣體減量評估報告，作為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之基礎，報請行政院永續會核定（第 18 條）。

(7) 碳定價機制：總量管制須能有效達成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下抑制全球升溫 1.5 度之目標（第 24 條）；溫室氣體排放費（稅）起徵費（稅）率應為每噸 300 元，111 年前課徵溫室氣體排放費，溫室氣體排放稅於 115 年前開徵，逐步整併溫室氣體排放費、汽車燃料使用費等環境與能源稅費，應以租稅中立原則適度調降所得稅（第 28 條）；溫管基金增列支用項目：補貼全國大

眾運輸、輔導產業、勞工及脆弱群體進行綠色轉型、公正轉型（第 36 條）；
溫室氣體排放費，應以不低於 30% 之比例補助地方政府（第 37 條）。

- (8) 新增專章「調適對策」，包括調適責任、氣候變遷衝擊、調適及脆弱度評估報告、氣候變遷調適推動方案之擬定、耗水費之開徵（第 30-34 條）。
- (9) 將原「教育宣導與獎勵」一章修正為「能力建構、透明度及公眾參與」，新增氣候教育知情報告，修正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應提出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之規劃（第 38、40 條），並新增公民訴訟條款，以督促行政機關落實依本法規定之相關工作（第 42 條）。

2. 本署意見

- (1) 行政院版第 5 條明列為確保國家能源安全，應擬定逐步降低化石燃料依賴之中長期策略，降低或取消化石燃料補貼。目前減碳相關工作係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轄法規共同推動，我國「能源管理法」、「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電業法」等可加強管理能源，促進能源合理及有效使用並確保全國能源供應穩定及安全。
- (2) 行政院永續會係依「環境基本法」設置，即已具有協調、分工、整合氣候變遷相關基本方針及重大政策之跨部會因應事項之功能。永續會除秘書處（國發會擔任）外，下設「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專案小組」，由永續會執行長擔任召集人（政務委員兼國發會主委擔任），本署負責幕僚工作，均將配置專業人力及預算，以強化氣候治理並利業務推動。由於氣候變遷議題具有複雜性、跨領域及跨部門之特性，為確保未來可持續調整國內分工事項權責單位之彈性，爰參考「環境教育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以涉及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執掌，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自辦理為原則，其明確職掌事務範疇將於施行細則明文補充。
- (3) 有關階段管制目標，已明定應依第 5 條政府相關法律及政策規劃管理原則，以及第 6 條相關計畫或方案基本原則等訂定，且納入邀集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召開公聽會程序，廣徵各方意見。
- (4) 由於階段管制目標係為五年為一期之短期目標設定，委員所提「溫室氣體減量評估報告」相關內容均需倚賴較為長期評估研究，且依據國內外減碳技術研究或政策發展動態仍會有時空背景差異。
- (5) 我國徵收碳費將以溫室氣體直接排放（使用化石燃料或含氟氣體、製程排放）及用電之間接排放量徵收，其中電力消費之排放量由使用者負擔。有關碳費費率須妥善考量社經環境、能源條件、對不同利害關係者的衝擊，例如產業競爭力、國民實質所得及消費、就業需求、減量有效性、是否符合污染者付費原則等，將再與各界溝通後於子法訂定。
- (6) 「稅」於各租稅法明確規定，一律由稅捐稽徵機關徵收。「費」則是基於政

策目的依主管機關所訂法規課徵，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徵收，收費多用於滿足支應政策目的支出需要，必須專款專用。依前所述，本次修法新增徵收碳費之規定，由本署負責推動，徵收費用專款專用於減碳工作。

(7)依財政紀律法第 7 條規定，各級政府及立法機關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法規或自治法規時，不得增訂固定經費額度或比率保障。未來將依各項溫室氣體減量措施執行需求，核實編列預算據以執行，預算編列時亦將地方政府執行需求納入。

(8)行政院版第 18 條已明定由中央科技主管機關及氣象主管機關配合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公布之氣候變遷推估資料、風險評估方法、報告等，定期公開本土性氣候變遷科學報告。本署已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簽訂合作協議，共同強化推動氣候變遷調適與科學評估之橋接，納入國際最新科學資訊之應用，將積極收集並了解國內外最新調適方法與知識進展，納入國家調適行動方案規劃參考。另有關耗水費於水利法第 84-1 條已有明文規定。

(9)採取在行政程序上加強溝通及協調的作法，與事後採取訴訟的耗時費力相較，加強溝通及協調對減量目標的達成與調適措施的推動更有助益。此外，環評法、空污法等部分管制性環保法律固有公民訴訟條款之明文，倘開發單位或事業違反環保法律而主管機關疏於執行時，受害人民或公益團體得依據公民訴訟條款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促使主管機關依法執行。惟溫管法性質上屬於政策性立法，涉及減量與調適之基本原則及計畫，議題極為廣泛，有賴政府、國民、事業、團體共同推動，非屬管制性環保法律，不宜比照環評法、空污法運用公民訴訟制度。

二十四、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及詢答後，於 5 月 11 日及 12 日併入委員蘇巧慧、許智傑（林淑芬）等 4 人所提部分條文修正動議、委員賴惠員、洪申翰及陳椒華等 3 人所提部分條文修正動議、委員賴惠員、洪申翰及何欣純等 3 人所提第八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洪申翰、黃秀芳及莊競程等 3 人所提部分條文修正動議、委員吳怡玓、萬美玲及鄭正鈐等 3 人所提部分條文修正動議、委員林奕華、萬美玲及張育美等 3 人所提部分條文修正動議、委員吳玉琴、莊競程及劉世芳等 3 人所提第五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孔文吉、廖國棟 Sufin · Siluko、伍麗華 Saidhai · Tahovecahe、徐志榮及鄭天財 Sra Kacaw 等 5 人所提部分條文修正動議、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張育美、孔文吉及廖國棟 Sufin · Siluko 等 4 人所提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廖國棟 Sufin · Siluko、孔文吉及賴惠員等 3 人所提部分條文修正動議、委員蘇治芬及洪申翰等 3 人所提第五條、第六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動議、委員陳椒華、王婉諭及邱顯智等 3 人所提部分條文修正動議、委員廖國棟 Sufin · Siluko、林為洲及孔文吉等 3 人所提部分條文修正動議及委員洪申翰、蘇巧慧及邱泰源等 3 人所提部分條文修正動議進行逐條審查，經在場委員縝密討論達成共識，將全案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臚列如下：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法案名稱、第二章至第四章章名、第六章及第七章章名、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至第五十三條、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二條條文。

(二)第一章章名，維持現行章名，不予修正。

(三)第一條，修正通過如下：

「第一條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制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落實世代正義、環境正義及公正轉型，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並確保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四)第十一條，修正通過如下：

「第十一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行動綱領及階段管制目標，邀集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經召開公聽會程序後，訂修所屬部門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方案（以下簡稱部門行動方案）送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

(五)第十一條立法說明併予增列。

(六)第二十三條，修正通過如下：

「第二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產品，其生產過程排放溫室氣體，應符合效能標準。

事業製造或輸入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車輛供國內使用者，其車輛排放溫室氣體，應符合效能標準。

新建築之構造、設備，應符合減緩溫室氣體排放之規定。

第一項、第二項效能標準及前項減緩溫室氣體排放及查核之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

(七)第三十七條，修正通過如下：

「第三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一定種類、規模之產品，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應於指定期限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碳足跡，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查驗及核算後核定之，並於規定期限內依核定內容使用及分級標示於產品之容器或外包裝。

非屬前項公告之產品，其製造、輸入或販賣業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定碳足跡，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查驗及核算後核定之，並依核定內容使用及分級標示。

前二項碳足跡核定之申請、應備文件、審查、查驗、核算、分級、標示、使用、期限、廢止、管理、其他應遵行事項及第二項產品獎勵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八)第三十九條立法說明增列第六點。

(九)第四十二條，修正通過如下：

「第四十二條 各級政府應加強推動對於國民、團體、學校及事業對因應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之教育及宣導工作，並積極協助民間團體推展有關活動，其相關事項如下：

：

- 一、擬訂與推動因應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之教育宣導計畫。
- 二、提供民眾便捷之氣候變遷相關資訊。
- 三、建立產業及民眾參與機制以協同研擬順應當地環境特性之因應對策。
- 四、推動氣候變遷相關之科學、技術及管理人才培育。
- 五、鼓勵研發，結合環境教育相關措施，編製氣候變遷之環境教育教材、培訓師資，加強與綠色生活結合之學校教育、終身教育及在職教育。
- 六、促進人民節約能源及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 七、推動低碳飲食、選擇在地食材及減少剩食。
- 八、其他經各級政府公告之事項。」

(十)不予採納：

- 1.台灣民眾黨黨團（26787）提案第七條、台灣民眾黨黨團（28614）提案第七條及委員洪申翰等 39 人提案第七條條文。
- 2.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第二章章名、第八條至第十三條條文、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第二章章名、第九條至第十四條條文及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提案第二章章名、第九條至第十四條條文。
- 3.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提案第二十八條條文。
- 4.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提案刪除現行法第十條條文。
- 5.台灣民眾黨黨團（26787）提案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台灣民眾黨黨團（28614）提案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委員洪申翰等 39 人提案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委員張育美等 20 人提案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條文。
- 6.台灣民眾黨黨團（26787）提案第三十三條、台灣民眾黨黨團（28614）提案第三十四條及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提案第五十五條條文。
- 7.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提案第五十六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
- 8.台灣民眾黨黨團（26787）提案第五章章名、台灣民眾黨黨團（28614）提案第五章章名、委員洪申翰等 39 人提案第五章章名、委員張育美等 20 人提案第五章章名、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第七章章名、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第八章章名及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提案第九章章名。
- 9.台灣民眾黨黨團（26787）提案第三十八條、台灣民眾黨黨團（28614）提案第三十九條、委員洪申翰等 39 人提案第三十七條、委員張育美等 20 人提案第三十六條及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提案第六十二條條文。
- 10.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提案第六十三條條文。

11.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第二十一條、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第二十三條及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提案第二十三條條文。
12. 台灣民眾黨黨團（26787）提案第四十二條及台灣民眾黨黨團（28614）提案第四十三條條文。
13. 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提案第八章章名及第六十一條條文。
14. 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提案第四十二條條文。
15.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第五十七條、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第六十四條及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提案第七十條條文。
16. 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提案第四十七條及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提案第四十八條條文。

(十一)保留章名及條文：

1. 第五章章名、第二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三條、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八條條文。
2.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第十六條及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提案第十六條條文。
3.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第三條至第五條、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第三條至第五條、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提案第三條至第五條及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提案第五條至第七條條文。
4.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第六條、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提案第六條及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提案第八條條文。
5. 台灣民眾黨黨團（26787）提案第十條、台灣民眾黨黨團（28614）提案第十條、委員洪申翰等 39 人提案第十條、委員張育美等 20 人提案第九條、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第十五條、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第十七條及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提案第十七條條文。
6. 台灣民眾黨黨團（26787）提案第三條、台灣民眾黨黨團（28614）提案第三條、委員洪申翰等 39 人提案第三條、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提案第八條之一、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第二十二條、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第二十四條及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提案第二十四條條文。
7.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第二十五條、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第二十七條及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提案第二十七條條文。
8. 台灣民眾黨黨團（26787）提案第十三條、台灣民眾黨黨團（28614）提案第十三條、委員洪申翰等 39 人提案第十三條、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提案第十一條、委員蘇巧慧等 25 人提案刪除現行法第十二條、委員張育美等 20 人提案第十二條、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刪除現行法第十二條、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提案第十二條、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第二十八條、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第三十條、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提案第三十一條及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提案第十八條條

文。

9.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及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提案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條文。
10.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第四十五條、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第四十八條、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提案第四十九條及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提案第二十五條條文。
11.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第十九條、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第二十一條及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提案第二十一條條文。
12. 委員蘇巧慧等 25 人提案第二十四條。
13.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第六十條及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提案第六十六條條文。
14. 委員蘇巧慧等 25 人提案第二十五條及委員吳玉琴等 21 人提案第五條之二條文。
15.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第三十四條、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第三十六條及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提案第三十七條條文。
16. 台灣民眾黨黨團（26787）提案第三十六條、台灣民眾黨黨團（28614）提案第三十七條、委員洪申翰等 39 人提案第三十五條、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提案第三十二條之一及委員張育美等 20 人提案第三十四條條文。
17.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第四十五條及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提案第四十六條條文。
18.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第三十六條、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第三十八條及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提案第三十九條條文。
19. 台灣民眾黨黨團（26787）提案第四十一條、台灣民眾黨黨團（28614）提案第四十二條、委員洪申翰等 39 人提案第四十條、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提案第四十條之一、委員張育美等 20 人提案第三十九條、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提案第二十七條之一、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第五十七條及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提案第七十二條條文。

(十二)保留之條文修正動議 14 案：

1. 委員蘇巧慧、許智傑（林淑芬）等 4 人所提第五條、第八條、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動議。
2. 委員賴惠員、洪申翰及陳椒華等 3 人所提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動議。
3. 委員賴惠員、洪申翰及何欣純等 3 人所提第八條條文修正動議。
4. 委員洪申翰、黃秀芳及莊競程等 3 人所提第二條；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九款、第十款；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新增）、第二十四條（委員蘇巧慧等 25 人提案第二十四條）、第三十條（行政院提案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五條（行政院提案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三條（

新增)、第四十七條(行政院提案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動議。

5. 委員吳怡玓、萬美玲及鄭正鈐等 3 人所提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動議。
6. 委員林奕華、萬美玲及張育美等 3 人所提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現行法第十二條)、第十四條(行政院提案第十三條)、第十六條(行政院提案第十五條)、第十八條(行政院提案第十七條)、第十九條(行政院提案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行政院提案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行政院提案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行政院提案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行政院提案第二十八條)、第二十八條(行政院提案第三十四條)、第二十九條(行政院提案第三十五條)、第三十條(行政院提案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一條(行政院提案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二條(行政院提案第三十三條)、第五章教育宣導與獎勵、第三十八條(行政院提案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一條(行政院提案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動議。
7. 委員吳玉琴、莊競程及劉世芳等 3 人所提第五條條文修正動議。
8. 委員孔文吉、廖國棟 Sufin · Siluko、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徐志榮及鄭天財 Sra Kacaw 等 5 人所提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七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條文修正動議。
9. 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張育美、孔文吉及廖國棟 Sufin · Siluko 等 4 人所提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動議。
10. 廖國棟 Sufin · Siluko、孔文吉及賴惠員等 3 人所提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條文修正動議。
11. 委員蘇治芬及洪申翰等 3 人所提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條文修正動議。
12. 委員陳椒華、王婉諭、邱顯智等 3 人所提第四條、第九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動議。
13. 委員廖國棟 Sufin · Siluko、林為洲及孔文吉等 3 人所提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條文修正動議。
14. 委員洪申翰、蘇巧慧及邱泰源等 3 人所提第十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條文修正動議。

(十三)通過附帶決議 9 項：

1. 鑑於我國提出「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並定案課徵碳費先行，然而對於碳稅仍停留在拒之門外的態度，國家發展委員會表示，碳稅涉及層面較廣，例如與

貨物稅、能源稅可能重複等，必須先釐清關係。綜上，為促使政府機關積極評估碳稅施行之可能，爰要求財政部應就我國施行碳稅之規劃於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以利後續碳定價政策之研議。

提案人：張其祿 賴香伶 陳椒華

2. 根據調查，57.1%的台灣企業仍未開始減碳轉型的相關規劃，更有 78.6%的受訪企業坦承不知如何計算碳足跡。綜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會同經濟部儘速研商協助我國中、小型企業啟動減碳轉型之規劃，並於三個月，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

提案人：張其祿 賴香伶 陳椒華 洪孟楷

3. 有鑑於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明定碳費之徵收對象、費率，由中央主管機關依我國溫室氣體減量現況、排放源類型、溫室氣體排放種類、排放量規模、自主減量情形及減量成效公告，並定期檢討之。為擴大公民參與，並彙整國內意見取得共識，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定期檢討碳費徵收對象、費率及相關執行效時，應邀集各地方政府、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及產業共同商討。

提案人：張其祿 賴香伶 陳椒華 洪孟楷

4. 鑑於歐盟將啟動全球首個碳邊境調整機制（又稱碳關稅），最快 2023 年試行，經濟部預估將有 212 項產品受影響，衝擊金額為新台幣 245 億元，而我國規劃以分階段徵收碳費，先大後小，先從大排放源收取碳費，據報載指出，初期費率訂於每公噸 300 元以下。然而，國際上實施碳定價之國家，大多數費率皆高於我國目前規劃，我國收取碳費數額恐不符合國際碳邊境調整機制之需求，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相關機關應積極審視國際碳邊境調整機制之規範，務實訂定碳費，並每年度就國際碳邊際調整機制與我國碳費徵收影響進行檢討。

提案人：張其祿 賴香伶 陳椒華

5.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行政院版修正草案（《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八條第二項第四款「中央有關機關應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之事項如下：四、運輸管理、大眾運輸系統發展及其他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減量」，對交通運具與運輸技術，如何配合 2050 淨零轉型政策，請交通部、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營建署），就目前台灣汽機車如何配合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關鍵戰略，達到 2040 電動車市售比 100%，以及如何有效回收廢棄汽機車，於三個月內提出具體方案與措施。

提案人：劉世芳

連署人：林俊憲 陳素月 洪孟楷 陳椒華

6.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行政院版修正草案（《氣候變遷因應法》）第十條

：「為達成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邀集中央及地方有關機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經召開公聽會程序後，訂定五年為一期之階段管制目標，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並對外公開。」

根據交通部最新於民國 106 年的統計，台灣公路總長度為 43,206 公里，且尚持續增長中。為確保未來管制目標訂定可有效配合台灣 2050 淨零排放的國家關鍵策略，對資源循環零廢棄、淨零綠生活等關鍵戰略中，有關道路鋪設的使用資材，包括砂石採運、瀝青柏油等材料的碳排放，以及碳盤查、足跡如何查核、減量等事項，請內政部（營建署）邀集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有關機關共同研議，並於六個月內提出有效的碳盤查核方案，並提出減量政策。

提案人：劉世芳

連署人：林俊憲 陳素月 陳椒華

7.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將改名為「氣候變遷因應法」，規範的重點從原本的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制度，提昇到如何一個建構強韌體系，但整部草案忽視了臺灣原住民族的角色，爰此要求：

- (1) 請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及「氣候變遷因應法」之運作應納入原住民族委員及原住民族的參與和角色。
- (2) 「氣候變遷因應法」應考量原住民族地區及森林之高度重疊，建立碳匯及其驗證機制與碳權制度。

提案人：伍麗華 廖國棟 管碧玲 陳椒華

8. 有關《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涉及原住民族權利的條文，主管機關應於政黨協商前，與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原住民團體辦理相關條文之說明、溝通及協調，俾利共創族群共存共榮之關係與環境保護之目的，並維護原住民族應有之權利。

提案人：廖國棟 洪孟楷 陳椒華

9. 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各級政府，對於規劃與執行氣候變遷政策及相關工作之所屬員工或委辦機構進行能力建構，包括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及氣候變遷素養之能力。

提案人：洪申翰 蘇巧慧 吳玉琴 陳椒華

二十五、爰經決議：

- (一) 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
- (二) 本案於院會進行二讀前，須交黨團協商。
- (三) 院會討論本案時，由賴召集委員惠員補充說明。

二十六、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

[illegible]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行 政 院 提 案	民 眾 黨 黨 團 提 案 等	委 員 蘇 治 芬 等 25 人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法案名稱：氣候變遷因應法	<u>氣候變遷因應法</u>	民眾黨黨團提案： <u>氣候變遷法</u>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提案： <u>氣候變遷因應法</u>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	行政院提案： 本法於制定時，主要著重於溫室氣體減量管理

氣候變遷法

委員洪申翰等 39 人提案：

氣候變遷行動法

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提案：

氣候變遷因應法

委員蘇巧慧等 25 人提案：

氣候變遷因應法

委員張育美等 20 人提案：

氣候變遷因應法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氣候變遷因應管理法

委員楊瓊瓊等 20 人提案：

氣候變遷因應法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氣候變遷因應法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氣候變遷行動法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氣候變遷法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氣候安全應變及調適法

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提案：

氣候安全應變及調適法

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提案：

氣候變遷應變及調適法

機制。為與國際接軌，本次修正擴及強化減量管理、調適因應、碳定價、能力建構等相關規範，全面構建因應氣候變遷體系，爰將名稱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

民眾黨黨團提案：

法案名稱修正為氣候變遷法，以涵蓋巴黎協定之減緩、調適、技術、資金、能力建構及透明度等六元素，合併修正《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各章原條文，新增「調適對策」、「氣候變遷基金」二章，並修正「教育宣導與獎勵」一章為「能力建構、透明度及公眾參與」。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法案名稱修正為氣候變遷法，以涵蓋巴黎協定之減緩、調適、技術、資金、能力建構及透明度等六元素，合併修正《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各章原條文，新增「調適對策」、「氣候變遷基金」二章，並修正「教育宣導與獎勵」一章為「能力建構、透明度及公眾參與」。

委員洪申翰等 39 人提案：

法案名稱修正為氣候變遷行動法，以涵蓋因應氣候變遷所需之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除合併修正《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各章原條文，新增「調適對策」、「氣候變遷行動

基金」二章，並修正「教育宣導與獎勵」一章為「能力建構、透明度及公眾參與」。

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提案：

本次修正乃因應國際宣示零碳排趨勢，並配合 104 年 12 月巴黎氣候協定的相關決議重點，合併修正《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各章原條文，新增「調適對策」、「氣候變遷基金」二章，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帶來之影響，爰將本法名稱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

委員蘇巧慧等 25 人提案：

本法於制定時，主要著重於溫室氣體減量管理

機制。為與國際接軌，本次修正擴及強化減量管理、調適因應、碳定價、能力建構等相關規範，全面構建因應氣候變遷體系，爰將名稱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

委員張育美等 20 人提案：

本次修正乃因應國際宣示零碳排趨勢，並配合 104 年 12 月巴黎氣候協定的相關決議重點，合併修正《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各章原條文，新增「調適對策」、「氣候變遷基金」二章，以因應氣候變遷及其帶來之影響，爰將本法名稱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本法於制定時，主要著重於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機制。為與國際接軌，本次修正擴及強化減量管理、調適因應、碳定價、能力建構等相關規範，全面構建因應氣候變遷體系，爰將名稱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管理法」。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為因應國際零碳排趨勢，本次修正增加「調適對策」、「氣候變遷基金」章節，以因應氣候變遷帶來的影響，完善國內因應氣候變遷體系之建構，爰將名稱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

。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本法於制定時，主要著重於溫室氣體減量管理机制。為與國際接軌，本次修正擴及強化減量管理、調適因應、碳定價、能力建構等相關規範，全面構建因應氣候變遷體系，爰將名稱修正為「氣候變遷因應法」。

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提案：

氣候變遷之因應對策包括減緩與調適兩大脈絡，現行名稱僅提到減緩，為反映本法的實質內涵，修正名稱為「氣候變遷因應法」。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

					案： 法案名稱修正，以涵蓋因應氣候變遷所需之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 審查會： 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維持現行章名)	第一章 總 則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洪申翰等 39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蘇巧慧等 25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張育美等 20 人提案：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章 總 則	行政院提案： 章名未修正。 民眾黨黨團提案： 章名未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洪申翰等 39 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蘇巧慧等 25 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張育美等 20 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章名未修正。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章名。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提案：
章名。
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提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一章 總 則

					案： 章名。 審查會： 維持現行章名，不予修正。
(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制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落實世代正義、環境正義及公正轉型，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並確保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制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落實環境正義，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並確保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條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制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u>落實世代正義、環境正義與公正轉型</u>，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並<u>達成淨零排放</u>，確保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一條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制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	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u>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制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u>，落實環境正義，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並確保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威脅、降低與管	第一條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制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落實環境正義，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並確保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行政院提案： 本條未修正。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原條文第一條。 二、明定本法立法目的。 三、基於當前氣候變遷科學研究及評估，全球暖化導致之地球氣候系統變化已有科學證據支持，且相關影響及衝擊正持續發生中，為表達我國呼應《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下稱UNFCCC)及其協議或相關國

際公約決議事項之立場與作為，保障未來世代生存權益，爰於立法目的新增落實世代正義。而綠色轉型過程，應重視社會正義及脆弱群體所受之衝擊，爰於立法目的新增公正轉型。

四、氣候變遷對環境、經濟及社會造成之影響與衝擊日益嚴重，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於 2015 年通過之《巴黎協定》，要求各國於本世紀末前致力將全球升溫控制於攝氏 1.5° C 內。根據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家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理溫室氣體排放、制定我國氣候變遷調適之國家策略，並兼顧促進綠色經濟與產業發展，善盡地球環境之責任，追求淨零排放，及確保國家永續發展、環境人權與環境世代正義之落實，特制定本法，以追求溫室氣體負排放之未來願景。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制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兼

落實世代正義、環境正義與公正轉型，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並達成淨零排放，確保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委員洪申翰等 39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制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落實世代正義及環境正義，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並確保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制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降低與

Change，IPCC）之研究，若要達成控制全球升溫於攝氏 1.5° C 內之目標，全球必須在 2050 年前減少 75 %至 90%的碳排放量。

五、近來歐盟、日本、韓國陸續提出 2050 年達成淨零排放之目標，然現溫管法僅設定 2050 年減量目標為 2005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之 50%，未來國際間經濟體若以產品製造國減碳成效作為貿易壁壘，恐影響我國產業出口表現，也不利我國規避氣候變遷風險，壓抑產業轉型、能源轉型動能。

顧促進綠色經濟與產業發展，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並達成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九年淨零排放及確保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提案：

第一條 （立法目的）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制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兼顧促進綠色經濟與產業發展，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並追求淨零排放及確保國家永續發展，特

管理溫室氣體排放，落實世代正義及環境正義，並達成淨零排放之目標，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並確保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委員蘇巧慧等 25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制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促進國家經濟與社會之綠色轉型，落實環境與世代正義，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並確保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委員張育美等 20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制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落實世代正義及環境正義，並達成淨零排放之目標，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並確保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制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與國際接軌，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落實環境正義，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並確保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委員楊瓊璦等 20 人提

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制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落實環境正義，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並確保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一條。
二、明定本法立法目的。
三、基於當前氣候變遷科學研究及評估，全球暖化導致之地球氣候系統變化已有科學證據支持，且相關影響及衝擊正持續發生中，為表達我國呼應《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下稱UNFCCC）及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之立場與作為，保障未來世代生存權益，爰於立法目的新增落實世代正義。而綠色轉型過程，應重視社會正義及脆弱群體所受之衝擊，爰於立法目的

案：

第一條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制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落實環境正義，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並確保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一條 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制定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落實環境正義，善盡共同保護地球環境之責任，並確保國家永續發展，特制定本法。

新增公正轉型。

四、氣候變遷對環境、經濟及社會造成之影響與衝擊日益嚴重，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於 2015 年通過之《巴黎協定》，要求各國於本世紀末前致力將全球升溫控制於攝氏 1.5° C 內。根據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家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之研究，若要達成控制全球升溫於攝氏 1.5° C 內之目標，全球必須在 2050 年前減少 75 % 至 90 % 的碳排放量。

五、近來歐盟、日本、

韓國陸續提出 2050 年達成淨零排放之目標，然現溫管法僅設定 2050 年減量目標為 2005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之 50%，未來國際間經濟體若以產品製造國減碳成效作為貿易壁壘，恐影響我國產業出口表現，也不利我國規避氣候變遷風險，壓抑產業轉型、能源轉型動能。

委員洪申翰等 39 人提案：

- 一、原條文第一條。
- 二、明定本法立法目的。
- 三、基於當前氣候變遷科學研究及評估，全球暖化導致之地球氣

候系統變化已有科學證據支持，且相關影響及衝擊將於未來持續發生，為表達我國呼應《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下稱 UNFCCC）及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之立場與作為，保障未來世代生存權益，爰於立法目的新增落實世代正義。

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提案：

- 一、原條文第一條。
- 二、明訂本法立法目的。
- 三、目前全球暖化導致衝擊地球環境及氣候系統，造成相關影響及變化目前持續發生中，我國亦不能置身

於外，為呼應《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下稱UNFCCC）及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之立場與作為，於本條中新增落實世代正義，及達成淨零排放之目標。

委員蘇巧慧等 25 人提案：

氣候變遷調適，降低與管理溫室氣體排放均需以國家經濟與社會之綠色轉型為基礎，因此非僅為一環保議題，而同時是經濟產業與社會生活之深層變革，且著眼於未來世代之永續發展；爰增訂促進國家經濟與社會之綠色轉型，落實世代正義為本法之立法目的。

委員張育美等 20 人提案：

- 一、原條文第一條。
- 二、明訂本法立法目的。
- 三、目前全球暖化導致衝擊地球環境及氣候系統，造成相關影響及變化目前持續發生中，我國亦不能置身於外，為呼應《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下稱UNFCCC）及其協議或相關國際公約決議事項之立場與作為，於本條中新增落實世代正義，及達成淨零排放之目標。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修正本條文。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

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

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提

案：

氣候變遷因應之脈絡為減緩為主，調適為輔，爰酌調文字順序。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

案：

明定本法立法目的與法律適用順序。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

案：

明定本法立法目的與法律適用順序。

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提

案：

明定本法立法目的與法律適用順序。

					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提案： 明定本法立法目的。 審查會： 修正通過。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u>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u>	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洪申翰等 3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	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u>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u> <u>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氣候變遷因應諮詢委員會，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u>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行政院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理由如下： （一）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眾多，行政院於一百十一年一月核定之第二期（一百十年至一百十四年）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係以主辦、協辦機關並列方式劃分權

責。

(二)由於氣候變遷議題具有複雜性、不確定性、跨領域及跨部門等特性，為確保未來有持續調整回應國內外討論此議題之空間，保留組織調整與分工事項權責單位之彈性，爰參考環境教育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增訂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自辦理之原則性規範；至於中

代表，針對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階段管制目標、部門行動方案、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等提出科學意見，及監督本法所規定之目標、方案、計畫之執行成果。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

溫室氣體減量業務責任應由我國各中央行政機關所共同承擔，並配合主管機關指揮、協調。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

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委員蘇巧慧等 25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明確之職掌範疇，另於本法施行細則中明文補充。

(三)參酌前揭推動方案並參考實際運作情形，權責分工原則如下：

1.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經濟部主辦;科技部協辦)。
2. 能源使用效率提升及能源節約(經濟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職掌)

溫室氣體減量責任應由我國能源、製造、運輸、建築、農業及環境部門共同承擔，並以下列機關為溫室氣體減量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一、能源部門：經濟部。
- 二、製造部門：經濟部。
- 三、運輸部門：交通部。
- 四、建築部門：內政

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該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委員張育美等 20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主管機關：於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直轄市

3. 工業部門溫室氣體減量（經濟部主辦；科技部協辦）。
4. 運輸管理、大眾運輸系統發展及其他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減量（交通部主辦；經濟部協辦）。
5. 低碳能源運具使用（交通部主辦；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辦）。
6. 建築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內政部主

部。

五、農業部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六、環境部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七、其他部門：國家發展委員會、海洋委員會、科技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交部、國防部及法務部。

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提案：

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兼任主任委員；在直轄市為直

為直轄市政府；於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委員楊瓊瓊等 20 人提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

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7. 服務業溫室氣體減量管理（經濟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8. 廢棄物回收處理及再利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9. 自然資源管理、生物多樣性保育及碳匯功能強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

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提案：

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案：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辦；內政部、
海洋委員會
協辦）。

10. 農業溫室氣
體減量管理
及糧食安全
確保（行政
院農業委員
會主辦）。

11. 綠色金融及
溫室氣體減
量之誘因機
制（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
會、國家發
展委員會主
辦；經濟部
、財政部協
辦）。

12. 溫室氣體減
量對整體經
濟衝擊評估

及因應規劃
（國家發展
委員會主辦
；經濟部協
辦）。

13. 溫室氣體總
量管制交易
制度之建立
及國際合作
減量機制之
推動（行政
院環境保護
署主辦；經
濟部、金融
監督管理委
員會、外交
部協辦）。

14. 溫室氣體減
量科技之研
發及推動（
科技部主辦
；經濟部協

辦)。

15. 國際溫室氣體相關公約法律之研析及國際會議之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16. 氣候變遷調適相關事宜之研擬及推動(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17. 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宣導（教育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18. 其他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事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條未修正。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洪申翰等 39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理由如下：

（一）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眾多，參照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行政院核定之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權責分工原則如下：

1.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

展(經濟部主辦;科技部協辦)。

2. 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經濟部主辦)。

3. 工業部門溫室氣體減量(經濟部主辦;科技部協辦)。

4. 運輸管理、大眾運輸系統發展及其他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減量(交通部主辦;經濟部協辦)。

5. 低碳能源運具使用(交通

部主辦；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辦）。

6. 建築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內政部主辦；經濟部協辦）。

7. 廢棄物回收處理及再利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辦）。

8. 森林資源管理、生物多樣性保育及碳吸收功能強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辦；內政部協辦）。

9. 農業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及糧食安全確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辦)。
10. 綠色金融及溫室氣體減量之誘因機制(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協辦)。
11. 溫室氣體減量對整體經濟衝擊評估及因應規劃(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辦；經濟部協

辦)。

12. 溫室氣體總
量管制交易
制度之建立
及國際合作
減量機制之
推動(行政
院環境保護
署主辦;經
濟部、金融
監督管理委
員會、外交
部協辦)。

13. 溫室氣體減
量科技之研
發及推動(經
濟部主辦
;科技部協
辦)。

14. 國際溫室氣
體相關公約
法律之研析

及國際會議
之參與（行
政院環境保
護署主辦）
。

15. 氣候變遷調
適相關事宜
之研擬及推
動（國家發
展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
保護署主辦
；各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
協辦）。

16. 氣候變遷調
適及溫室氣
體減量之教
育宣導（教
育部、行政
院環境保護
署主辦；各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17. 其他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事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辦;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二)考量本法所定涉及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事項繁多,為保留組織調整與分工作事項權責單位之彈性,爰參考環境教育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

，增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

委員蘇巧慧等 25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理由如下：

（一）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眾多，行政院於一百十一年一月核定之第二期（一百十年至一百十四年）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係以主辦、協辦機關並列方式劃分權責。

(二)由於氣候變遷議題具有複雜性、不確定性、跨領域及跨部門等特性，為確保未來有持續調整回應國內外討論此議題之空間，保留組織調整與分工事項權責單位之彈性，爰參考環境教育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增訂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自辦理之原則性規範；至於中央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明確之職掌範疇，另於本法施行細則中明文補充。

(三)參酌前揭推動方案並參考實際運作情形，權責分工原則如下：

1.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經濟部主辦；科技部協辦)。
2. 能源使用效率提升及能源節約(經濟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3. 工業部門溫

室氣體減量
（經濟部主辦；科技部協辦）。

4. 運輸管理、大眾運輸系統發展及其他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減量
（交通部主辦；經濟部協辦）。

5. 低碳能源運具使用（交通部主辦；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辦）。

6. 建築溫室氣體減量管理
（內政部主辦；各中央目

的事業主管
機關協辦)。

7. 服務業溫室
氣體減量管
理(經濟部主
辦;各中央目
的事業主管
機關協辦)。

8. 廢棄物回收
處理及再利
用(行政院環
境保護署主
辦;各中央目
的事業主管
機關協辦)。

9. 自然資源管
理、生物多樣
性保育及碳
匯功能強化
(行政院農
業委員會主
辦;內政部、

海洋委員會
協辦)。

10. 農業溫室氣體減量管理
及糧食安全
確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辦)。

11. 綠色金融及
溫室氣體減
量之誘因機
制(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
會、國家發
展委員會主
辦;經濟部
、財政部協
辦)。

12. 溫室氣體減
量對整體經
濟衝擊評估
及因應規劃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辦；經濟部協辦）。

13. 溫室氣體總量管制交易制度之建立及國際合作減量機制之推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辦；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交部協辦）。
14. 溫室氣體減量科技之研發及推動（科技部主辦；經濟部協辦）。

- 15. 國際溫室氣體相關公約法律之研析及國際會議之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 16. 氣候變遷調適相關事宜之研擬及推動（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 17. 氣候變遷調

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宣導（教育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18. 其他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事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委員張育美等 20 人提案：

本條未修正。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

案：

增訂第二項，理由如下：

- (一)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眾多，行政院於一百十一年一月核定之第二期(一百十年至一百十四年)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係以主辦、協辦機關並列方式劃分權責。
- (二)由於氣候變遷議題具有複雜性、不確定性、跨領域及跨部門等特性，為確

保未來有持續調整回應國內外討論此議題之空間，保留組織調整與分工事項權責單位之彈性，爰參考環境教育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增訂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自辦理之原則性規範；至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明確之職掌範疇，另於本法施行細則中明文補充。

(三)參酌前揭推動

方案並參考實際運作情形，權責分工原則如下：

1.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經濟部主辦；科技部協辦）。
2. 能源使用效率提升及能源節約（經濟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3. 工業部門溫室氣體減量（經濟部主辦；科技部協辦）。
4. 運輸管理、大

眾運輸系統
發展及其他
運輸部門溫
室氣體減量
（交通部主
辦；經濟部協
辦）。

5. 低碳能源運
具使用（交通
部主辦；經濟
部、行政院環
境保護署協
辦）。

6. 建築溫室氣
體減量管理
（內政部主
辦；各中央目
的事業主管
機關協辦）。

7. 服務業溫室
氣體減量管
理（經濟部主

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8. 廢棄物回收處理及再利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9. 自然資源管理、生物多樣性保育及碳匯功能強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辦；內政部、海洋委員會協辦）。
10. 農業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及糧食安全

確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辦）。

11. 綠色金融及溫室氣體減量之誘因機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辦；經濟部、財政部協辦）。
12. 溫室氣體減量對整體經濟衝擊評估及因應規劃（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辦；經濟部協辦）。
13. 溫室氣體總

量管制交易
制度之建立
及國際合作
減量機制之
推動（行政
院環境保護
署主辦；經
濟部、金融
監督管理委
員會、外交
部協辦）。

14. 溫室氣體減
量科技之研
發及推動（
科技部主辦
；經濟部協
辦）。

15. 國際溫室氣
體相關公約
法律之研析
及國際會議
之參與（行

政院環境保護署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16. 氣候變遷調適相關事宜之研擬及推動（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17. 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宣導（教育部、行政院環境保護

署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18. 其他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事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 一、第一項未修正。
- 二、增訂第二項，理由如下：
 - (一)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涉及中央主管機關眾多，參照行政

院一百十一年核定之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權責分工原則如下：

1.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經濟部主辦；科技部協辦）。
2. 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經濟部主辦）。
3. 工業部門溫室氣體減量（經濟部主辦；科技部協辦）。
4. 運輸管理、大眾運輸系統發展及其他運輸部門溫室氣體

減量（交通部主辦；經濟部協辦）。

5. 低碳能源運具使用（交通部主辦；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辦）。

6. 建築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內政部主辦；經濟部協辦）。

7. 服務業溫室氣體減量管理（經濟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8. 廢棄物回收處理及再利用（行政院環境保

護署主辦)。

9. 自然資源管理、生物多樣性保育及碳匯功能強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辦;內政部、海洋委員會協辦)。

10. 農業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及糧食安全確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辦)。

11. 綠色金融及溫室氣體減量之誘因機制(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發展委

員會主辦；經濟部、財政部協辦)。

12. 溫室氣體減量對整體經濟衝擊評估及因應規劃(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辦；經濟部協辦)。

13. 溫室氣體總量管制交易制度之建立及國際合作減量機制之推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辦；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

交部協辦)。

14. 溫室氣體減量科技之研發及推動(科技部主辦;經濟部協辦)。
15. 國際溫室氣體相關公約法律之研析及國際會議之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16. 氣候變遷調適相關事宜之研擬及推動(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

院環境保護署主辦；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17. 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宣導(教育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辦；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18. 其他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事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辦；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二)由於氣候變遷議題複雜性高，跨領域及跨部會合作協調有其必要性，為保留組織調整與分工事項權責單位之彈性，增訂涉及中央目的主管機關執掌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自辦理之原則性規範。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二項，理由如下：

(一)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眾多，行政院於一百十一年一月核定之第二期（一百十年至一百十四年）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係以主辦、協辦機關並列方式劃分權責。

（二）由於氣候變遷議題具有複雜性、不確定性、跨領域及跨部門等特性，為確保未來有持續調整回應國內外討論此議題之空間，保留組織調整與分工事項權責單位之彈性，爰參考

環境教育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增訂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自辦理之原則性規範；至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明確之職掌範疇，另於本法施行細則中明文補充。

(三)參酌前揭推動方案並參考實際運作情形，權責分工原則如下：

1.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經濟部主

辦；科技部協辦）。

2. 能源使用效率提升及能源節約（經濟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3. 工業部門溫室氣體減量（經濟部主辦；科技部協辦）。

4. 運輸管理、大眾運輸系統發展及其他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減量（交通部主辦；經濟部協辦）。

5. 低碳能源運具使用（交通部主辦；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辦）。
6. 建築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內政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7. 服務業溫室氣體減量管理（經濟部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8. 廢棄物回收處理及再利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

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9. 自然資源管理、生物多樣性保育及碳匯功能強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辦；內政部、海洋委員會協辦）。

10. 農業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及糧食安全確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辦）。

11. 綠色金融及溫室氣體減量之誘因機制（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辦；經濟部、財政部協辦）。

12. 溫室氣體減量對整體經濟衝擊評估及因應規劃（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辦；經濟部協辦）。

13. 溫室氣體總量管制交易制度之建立及國際合作減量機制之推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辦；經

濟部、金融
監督管理委
員會、外交
部協辦)。

14. 溫室氣體減
量科技之研
發及推動 (科技部主辦
；經濟部協
辦)。

15. 國際溫室氣
體相關公約
法律之研析
及國際會議
之參與 (行
政院環境保
護署主辦；
各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機
關協辦)。

16. 氣候變遷調
適相關事宜

之研擬及推動（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17. 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宣導（教育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18. 其他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

事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辦；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辦）。

委員林淑芬等 20 人提案：

- 一、第一項未修正。
- 二、增訂第二項，理由如下：

（一）溫室氣體減量、氣候變遷調適涉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眾多，參照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行政院核定之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權責分工原則如下：

1.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經濟部主辦;科技部協辦)。
2. 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經濟部主辦)。
3. 工業部門溫室氣體減量(經濟部主辦;科部協辦)。
4. 運輸管理、大眾運輸系統發展及其他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減量(交通部主辦;經濟部協辦)。

- 5. 低碳能源運具使用(交通部主辦;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辦)。
- 6. 建築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內政部主辦;經濟部協辦)。
- 7. 廢棄物回收處理及再利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辦)。
- 8. 森林資源管理、生物多樣性保育及碳吸收功能強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

辦；內政部協辦）。

9. 農業溫室氣體減量管理、畜牧友善生產技術提升及糧食安全確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辦）。

10. 低碳蔬食推廣及剩食管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辦；環境保護署協辦）。

11. 綠色金融及溫室氣體減量之誘因機制（國家發展委員會主

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協辦）。

12. 溫室氣體減量對整體經濟衝擊評估及因應規劃（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辦；經濟部協辦）。

13. 溫室氣體總量管制交易制度之建立及國際合作減量機制之推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辦；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外交部協辦)。

14. 溫室氣體減量科技之研發及推動(經濟部主辦;科技部協辦)。

15. 國際溫室氣體相關公約法律之研析及國際會議之參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辦)。

16. 氣候變遷調適相關事宜之研擬及推動(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環境

保護署主辦
；各目的事
業主管機關
協辦）。

17. 氣候變遷調
適及溫室氣
體減量之教
育宣導（教
育部、行政
院環境保護
署主辦；各
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協辦
）。

18. 其他氣候變
遷調適及溫
室氣體減量
事項（行政
院環境保護
署主辦；各
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協辦

）。

(二)考量本法所定
涉及各中央目
的事業主管機
關職掌事項繁
多，為保留組織
調整與分工事
項權責單位之
彈性，爰參考環
境教育法第二
條第二項規定
，增訂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
之權責。

二、增訂第三項：為達
2050 年溫室氣體淨零
排放，實際減量效果
需要有效的執行計畫
與手段，故參考英國
氣候變遷法(Climate
Change Act) 規定，
新增諮詢委員會供中

央主管機關及各部會之科學建議，同時監督各項目標、計畫之落實情形。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 一、明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職掌。
- 二、我國第一階段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於 107 年 3 月 22 日核定，以六大部門分工推動溫室氣體減量事項行之多年。為符實需，參酌與我國作法相似且甫於 108 年通過之德國氣候變遷法（Federal Climate Change Act）第四條，略以「依能源（Energy）、工業（Industry）、運輸（

Transport)、建築 (Buildings)、農業 (Agriculture)、廢棄物及其他 (Wastes and others) 等六大部門分配國家減量目標」之規定，調整為「部門別」區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方式，簡化分工，並明訂「建築部門」以與國際接軌。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參酌 108 年通過之德國氣候變遷法第四條，依能源 (Energy)、工業 (Industry)、運輸 (Transport)、建築 (Buildings)、農業 (Agriculture)、廢棄物及其他 (Wastes and

others)等六大部門，以分配國家減量目標。

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提案：

一、明定本法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

二、現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在推動上面臨跨部會整合窘境，主管機關環保署未能督導各部會有效落實溫室氣體減量作為。除未能有效管考，尚欠懲罰機制，使現行減碳行動如同多頭馬車。故於此次修法將本法主管機關明定為行政院永續發展委員會，並由行政院院長兼任主任委員，負責統籌及協調各部會相關事務。

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提案：

明定本法主管機關。

審查會：

保留，併委員洪申翰、黃秀芳及莊競程等 3 人、委員林奕華、萬美玲及張育美等 3 人、委員廖國棟 Sufin・Siluko、林為洲及孔文吉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送黨團協商。

委員洪申翰、黃秀芳及莊競程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

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應按以下權責劃分：

一、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由經濟部主辦，得要求科技部協助辦理。

二、能源使用效率提升及能源節約由經濟部主辦，得要求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

三、製造部門溫室氣體減量由經濟部主辦，得要求科技部協助辦理。

四、運輸管理、大眾運輸系統發展及其他運輸部門溫室氣體減量由交通部主辦，得要求經濟部協助辦理。

五、低碳能源運具使用由交通部主辦，得要求經濟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助辦理。

六、建築溫室氣體減量管理由內政部主辦，得要求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

七、服務業溫室氣體減量管理由經濟部主辦，得要求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

八、廢棄物回收處理及再利用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辦，得要求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

九、自然資源管理、

生物多樣性保育及
碳匯功能強化由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主
辦，得要求內政部
、海洋委員會協助
辦理。

十、農業溫室氣體減
量管理及糧食安全
確保由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主辦。

十一、綠色金融及溫
室氣體減量之誘因
機制由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國家發
展委員會主辦，得
要求經濟部、財政
部協助辦理。

十二、綠色稅制之研
擬及推動由財政部
主辦。

十三、溫室氣體減量
對整體經濟衝擊評

估及因應規劃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辦，得要求經濟部協助辦理。

十四、溫室氣體總量管制交易制度之建立及國際合作減量機制之推動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辦，得要求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交部協助辦理。

十五、溫室氣體減量科技之研發及推動由科技部主辦，得要求經濟部協助辦理。

十六、國際溫室氣體相關公約法律之研析及國際會議之參與由行政院環境保

護署主辦，得要求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

十七、氣候變遷調適相關事宜之研擬及推動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辦，得要求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

十八、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之教育宣導由教育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辦，得要求其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

十九、因應氣候變遷之國民身心健康保護及公共衛生風險管理由衛生福利部主辦。

二十、因應氣候變遷之公正轉型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辦，得要求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

二十一、其他氣候變遷調適及溫室氣體減量事項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辦，得要求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於執行本法業務期間，若有新設或調整溫室氣體減量及氣候變遷調適事項之需求，應協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與整合，必要時得由行政院協調之。

委員林奕華、萬美玲及張育美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委員廖國棟 Sufin · Siluko、林為洲及孔文吉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

					）政府。但涉及原住民族地區者，中央主管機關為原住民族委員會。 本法相關事項，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自然資源管理、利用及限制之事項，由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商有關機關共同決定之。
(保留，送黨團協商)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提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明定本法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 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提案： 一、明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職掌。 二、本條參考「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環保署二〇二

一年建議修正條文第九條各款之規定，我國第一階段溫室氣體階段管制目標於 107 年 3 月 22 日核定，以六大部門分工推動溫室氣體減量事項行之多年。為符實需，參酌與我國作法相似且甫於 108 年通過之德國氣候變遷法（Federal Climate Change Act）第四條，略以「依能源（Energy）、工業（Industry）、運輸（Transport）、建築（Buildings）、農業（Agriculture）、廢棄物及其他（Wastes and others）等六大部門分配國家減量目

案：

第十六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職掌）

溫室氣體減量責任應由我國能源、製造、運輸、建築、農業及環境部門共同承擔，並以下列機關為溫室氣體減量業務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一、能源部門：經濟部。
- 二、製造部門：經濟部。
- 三、運輸部門：交通部。
- 四、建築部門：內政部。
- 五、農業部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六、環境部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七、其他部門：國家發展委員會、海洋委員會、科技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標」之規定，調整為「部門別」區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方式，簡化分工，並明定「建築部門」以與國際接軌。 審查會： 保留，送黨團協商。
(保留，送黨團協商)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氮(NF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民眾黨黨團提案： <u>第四條</u>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氮(NF₃)及其他經中央主	委員蘇治芬等 25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氮(NF₃)及其他經中央主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氮(NF₃)及其他經中央主	行政院提案： 一、序言及第一款未修正。 二、參考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氣候變遷第六次評估報告IPCC AR6 第一工作小組報告內容，修正第二款定義。 三、第九款移列為第三款，釐清其實質意涵將「減緩」修正為「

二、氣候變遷調適：
指人類系統，對實際或預期發生氣候變遷影響之調整適應過程，藉以緩和因氣候變遷所造成之損害，或利用其有利之情勢，包括自然系統對實際發生氣候變遷影響之調整適應過程，必要時透過適當之人為介入，使其調整適應預期發生之氣候變遷影響。

三、溫室氣體減量：
指減少人類活動衍生之溫室氣體排放或增加溫室氣體吸收儲存。

四、排放源：指直接或間接排放溫室氣

管機關公告者。
二、氣候變遷風險：
指氣候變遷衝擊對自然系統與人類社會經濟系統造成的可能損害程度，可由單一事件或個別事件所引發的連鎖效應所造成。氣候變遷風險的組成因子為氣候變遷危害、暴露度、脆弱度。

三、危害：指自然事件或現象可能造成人員傷亡、財產損失、環境破壞、建築物與設施損毀，甚至導致社會動盪與經濟崩潰等傷害。其自然事件與現象可以藉由歷史事

）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二、氣候變遷調適：
指人類系統，對實際或預期氣候變遷衝擊或其影響之調整，以緩和因氣候變遷所造成之傷害，或利用其有利之情勢。調適包括預防性及反應性調適、私人和公共調適、自主性與規劃性調適等。

三、溫室氣體排放源（以下簡稱排放源）：指直接或間接排放溫室氣體至大氣中之單元或程序。

四、溫暖化潛勢：指在一段期間內一質

二、氣候變遷調適：
指人類系統，對實際或預期氣候變遷衝擊或其影響之調整，以緩和因氣候變遷所造成之傷害，或利用其有利之情勢。調適包括預防性及反應性調適、私人和公共調適、自主性與規劃性調適等。

三、溫室氣體排放源（以下簡稱排放源）：指直接或間接排放溫室氣體至大氣中之單元或程序。

四、溫暖化潛勢：指在一段期間內一質量單位之溫室氣體輻射衝擊，相對於

溫室氣體減量」，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三款、第五款、第十六款、第二十七款款次變更為第四款、第六款、第十三款、第十六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參考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氣候變遷第六次評估報告IPCCAR6 第一工作小組報告內容，修正第四款溫暖化潛勢之定義，並遞移為第五款。

六、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修正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及新增第二項為達成淨零排放目標之合作原則，新增第七款負

體至大氣中之單元或程序。

五、溫暖化潛勢：指單一質量單位之溫室氣體，在特定時間範圍內所累積之輻射驅動力，並將其與二氧化碳為基準進行比較之衡量指標。

六、排放量：指自排放源排出之各種溫室氣體量乘以各該物質溫暖化潛勢所得之合計量，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

七、負排放技術：指將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自排放源或大氣中以自然碳循環或人為方式移除、吸收或儲存之

件分析發生機率、危害程度等判斷。

四、脆弱度：指一系統暴露於氣候威脅下，系統本身無法消弭氣候之衝擊所呈現的脆弱程度。脆弱度為暴露度、敏感度以及調適能力之函數，暴露度是指系統暴露於氣候威脅下的程度；敏感度是指暴露於此威脅之對象範圍與大小；調適能力是指系統本身可以消弭氣候威脅的能力。

五、氣候變遷調適：指人類與自然系統為回應實際或預期氣候變遷風險或其

量單位之溫室氣體輻射衝擊，相對於相等單位之二氧化碳之係數。

五、溫室氣體排放量（以下簡稱排放量）：指自排放源排出之各種溫室氣體量乘以各該物質溫暖化潛勢所得之合計量，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

六、事業：指具有排放源之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機關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對象。

七、碳匯：指將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自排放單元或大氣中持續分離後，

相等單位之二氧化碳之係數。

五、溫室氣體排放量（以下簡稱排放量）：指自排放源排出之各種溫室氣體量乘以各該物質溫暖化潛勢所得之合計量，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

六、事業：指具有排放源之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機關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對象。

七、碳匯：指將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自排放單元或大氣中持續分離後，吸收或儲存之樹木、森林、土壤、海

排放技術及第九款淨零排放之定義。

七、第七款款次遞移為第八款並酌作文字修正。另考量本款已有碳匯之定義，現行第八款碳匯量無另為定義之必要，爰予刪除。

八、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款基本原則及第八條第十七款公正轉型之推動，為中央有關機關推動事項，新增第十款公正轉型之定義。

九、第六款款次移列為第十一款，並配合第四章「減量對策」各條文修正，酌予修正以明確管制主體。

十、第十款至第十二款

機制。

八、碳匯：指將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自排放源或大氣中持續移除後，吸收或儲存之樹木、森林、土壤、海洋、地層、設施或場所。

九、淨零排放：指溫室氣體排放量與碳匯量達成平衡。

十、公正轉型：在尊重人權及尊嚴勞動之原則下，向所有因應氣候變遷轉型及氣候政策受影響之社群進行諮詢，並協助產業、地區、勞工及消費者穩定轉型。

十一、事業：指公司

影響之調整，減少人類與自然系統的脆弱度，強化韌性，以緩和因氣候變遷所造成之傷害，或利用其有利之情勢。調適包括預防性及反應性調適、私人及公共調適、自主性與規劃性調適等。

六、韌性：指自然生態與人類社會系統在氣候變遷負面衝擊下可以消弭的程度，以及衝擊後可以回復至系統原有功能的能力。

七、溫室氣體排放源（以下簡稱排放源）：指直接或間接排放溫室氣體至大

吸收或儲存之樹木、森林、土壤、海洋、地層、設施或場所。

八、碳匯量：指將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自排放源或大氣中持續移除之數量，扣除於吸收或儲存於碳匯過程中產生之排放量及一定期間後再排放至大氣之數量後，所得到吸收或儲存之二氧化碳當量淨值。

九、淨零排放：目標期間內，人為溫室氣體移除量抵銷進入大氣之人為溫室氣體排放量時，可達成淨零排放。

洋、地層、設施或場所。

八、碳匯量：指將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自排放源或大氣中持續移除之數量，扣除於吸收或儲存於碳匯過程中產生之排放量及一定期間後再排放至大氣之數量後，所得到吸收或儲存之二氧化碳當量淨值。

九、減緩：指以人為方式減少排放源溫室氣體排放或增加溫室氣體碳匯。

十、低碳綠色成長：促進產業綠化及節能減碳，並透過低碳能源與綠色技術

、第十八款、第二十款、第二十二款至第二十六款屬執行細節相關規定，毋庸定義，爰予刪除。

十一、第十三款溫室氣體減量先期專案、第十五款溫室氣體排放額度抵換專案均乃本法修正前為取得抵換用途之減量措施，無另為定義必要，爰予刪除。

十二、確證、查證實質上同為經查驗機構查驗之程序，已回歸本法其他條文修正規範，無另為定義必要，爰刪除第十四款及第二十一款。

十三、為鼓勵事業及各級政府採行自願減量

、行號、工廠、民間機構、行政機關

（構）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對象。

十二、減量額度：指事業及各級政府執行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本法修正施行前執行溫室氣體排放額度抵換專案（以下簡稱抵換專案）、溫室氣體減量先期專案（以下簡稱先期專案）取得之額度。

十三、效能標準：指排放源之單位產品、單位原（物）料、單位里程或其他單位用料容許之排放量。

氣中之單元或程序。

八、溫暖化潛勢：指在一段期間內一質量單位之溫室氣體輻射衝擊，相對於相等單位之二氧化碳之係數。

九、溫室氣體排放量（以下簡稱排放量）：指自排放源排出之各種溫室氣體量乘以各該物質溫暖化潛勢所得之合計量，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

十、事業：指具有排放源之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機關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對象。

十一、減緩：指以人為方式減少排放源溫室氣體排放或增加溫室氣體碳匯。

十二、促進產業綠化及節能減碳，並透過低碳能源與綠色技術研發，發展綠能及培育綠色產業，兼顧減緩氣候變遷之綠色經濟發展模式。

十三、排放強度：指排放源別之設施、產品或其他單位用料或產出所排放之二氧化碳當量。

十四、抵換：指事業採行減量措施所產出之減量額度，用以扣減排放源之排

研發，發展綠能及培育綠色產業，兼顧減緩氣候變遷之綠色經濟發展模式。

十一、排放強度：指排放源別之設施、產品或其他單位用料或產出所排放之二氧化碳當量。

十二、抵換：指事業採行減量措施所產出之減量額度，用以扣減排放源之排放量。

十三、溫室氣體減量先期專案（以下簡稱先期專案）：本法實施前，排放源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以排放源減量且低於中央主管

取得減量額度，並利後續就其使用用途、期限、方式等予以管理，爰新增第十二款減量額度之定義。

十四、第十七條款次遞移為第十四款，內容未修正。

十五、第十九條款次遞移為第十五款，並為與減量額度有所區隔，刪除後段減量額度內容及酌作文字修正。

十六、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增訂碳足跡管理機制，新增第十七款碳足跡之定義。

十七、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刪除最佳可行技術相關規定，爰刪除第二十八款。

十四、總量管制：指在一定期間內，為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對公告排放源溫室氣體總容許排放量所作之限制措施。

十五、排放額度：指進行總量管制時，允許排放源於一定期間排放之額度。

十六、碳洩漏：指實施溫室氣體管制，可能導致產業外移至其他碳管制較為寬鬆國家，反而增加全球排碳量之情況。

十七、碳足跡：指產品由原料取得、製造、配送銷售、使用及廢棄處理等生

十一、碳匯：指將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自排放單元或大氣中持續分離後，吸收或儲存之樹木、森林、土壤、海洋、地層、設施或場所。

十二、碳匯量：指將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自排放源或大氣中持續移除之數量，扣除於吸收或儲存於碳匯過程中產生之排放量及一定期間後再排放至大氣之數量後，所得到吸收或儲存之二氧化碳當量淨值。

十三、淨零排放：目標期間內，人為溫

放量。

十四、溫室氣體減量先期專案（以下簡稱先期專案）：本法實施前，排放源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以排放源減量且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排放強度方式執行，所提出之抵換專案。

十五、確證：指抵換專案經查驗機構審核，確認抵換專案計畫書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作業。

十六、溫室氣體排放額度抵換專案（以下簡稱抵換專案）：指為取得抵換用途之排放額度，依中央主管機關認可

機關公告排放強度方式執行，所提出之抵換專案。

十四、確證：指抵換專案經查驗機構審核，確認抵換專案計畫書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作業。

十五、溫室氣體排放額度抵換專案（以下簡稱抵換專案）：指為取得抵換用途之排放額度，依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減量方法提出計畫書，其計畫書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及查驗機構確證，且所有設備、材料、項目及行動均直接與減少排放量或增加碳匯量有關的

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原條文第三條移列。

二、增訂及刪除本法用詞之定義。

三、本條相關用詞係參考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UNFCCC）、巴黎協定、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家委員會（IPCC）及國際間溫室氣體盤查（inventory）及查證規則與ISO名詞之定義訂定。

四、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氣候變遷風險相關定義，係參考IPCC第二工作小組出版之氣候變遷衝擊、調適及脆弱度評估報告。

命週期各階段產生之碳排放量，經換算為二氧化碳當量之總和。

室氣體移除量抵銷進入大氣之人為溫室氣體排放量時，可達成淨零排放。

十四、減緩：指以人為方式減少排放源溫室氣體排放或增加溫室氣體碳匯。

十五、排放強度：指排放源別之設施、產品或其他單位用料或產出所排放之二氧化碳當量。

十六、抵換：指事業採行減量措施所產出之減量額度，用以扣減排放源之排放量。

十七、溫室氣體減量先期專案（以下簡稱先期專案）：本法實施前，排放源

之減量方法提出計畫書，其計畫書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及查驗機構確證，且所有設備、材料、項目及行動均直接與減少排放量或增加碳匯量有關的專案。

十七、溫室氣體排放效能標準（以下簡稱效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排放源別或事業別之設施、產品或其他單位用料或產出，公告容許排放之二氧化碳當量。

十八、總量管制：指在一定期間內，為

專案。

十六、溫室氣體排放效能標準（以下簡稱效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排放源別或事業別之設施、產品或其他單位用料或產出，公告容許排放之二氧化碳當量。

十七、總量管制：指在一定期間內，為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對公告排放源溫室氣體總容許排放量所作之限制措施。

十八、交易：指進行總量管制時，排放額度於國內外之買

五、第七款所稱溫室氣體排放源，係參酌UNFCCC之排放源（source）定義：「"Source" means any process or activity which releases a greenhouse gas, an aerosol or a precursor of a greenhouse gas into the atmosphere.」。

六、溫室氣體排放源除直接排放溫室氣體於大氣者外，使用他人供給之電力或熱源間接排放溫室氣體之單元（unit）或程序（process）亦為間接造成溫室氣體排放之排放源。

七、第八款所定溫暖化

潛勢，係指在一段期間內一質量單位之溫室氣體輻射衝擊，相對於相等單位之二氧化碳之係數。目前國際間對於各物質之溫暖化潛勢，均採用 IPCC 最新評估報告資料。

八、第十三款淨零排放（Net zero emissions）定義參酌 IPCC《全球暖化 1.5 °C 特別報告》，所指涉溫室氣體種類依本條第一款所列舉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九、第十八款、第十九款、第二十五款及第二十七款所定查驗機構，依第二十條規定

賣或交換。

十九、排放額度：指進行總量管制時，允許排放源於一定期間排放二氧化碳當量的額度；此額度得取自政府之核配、拍賣、配售、先期專案、抵換專案、效能標準或交易；一單位之排放額度相當於允許排放一公噸之二氧化碳當量。

二十、階段管制目標：依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對一定期間內的二氧化碳排放總當量所為之管制總量。

二十一、查證：指排放量數據或溫室氣

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對公告排放源溫室氣體總容許排放量所作之限制措施。

十九、交易：指進行總量管制時，排放額度於國內外之買賣或交換。

二十、排放額度：指進行總量管制時，允許排放源於一定期間排放二氧化碳當量的額度；此額度得取自政府之核配、拍賣、配售、先期專案、抵換專案、效能標準或交易；一單位之排放額度相當於允許排放一公噸之二氧化碳當量。

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以排放源減量且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排放強度方式執行，所提出之抵換專案。

十八、確證：指抵換專案經查驗機構審核，確認抵換專案計畫書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作業。

十九、溫室氣體排放額度抵換專案（以下簡稱抵換專案）：指為取得抵換用途之排放額度，依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減量方法提出計畫書，其計畫書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及查驗機構確證，且所有設備、材料

、項目及行動均直接與減少排放量或增加碳匯量有關的專案。

二十、溫室氣體排放效能標準（以下簡稱效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排放源別或事業別之設施、產品或其他單位用料或產出，公告容許排放之二氧化碳當量。

二十一、總量管制：指在一定期間內，為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對公告排放源溫室氣體總容許排放量所作之限制措施。

二十一、階段管制目標：依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對一定期間內的二氧化碳排放總當量所為之管制總量。

二十二、查證：指排放量數據或溫室氣體減量（含碳匯量）數據，經查驗機構驗證或現場稽核之作業。

二十三、盤查：指彙整、計算及分析排放量或碳匯量之作業。

二十四、登錄：指將經由查驗機構完成查證之排放量、碳匯量、核配量、減量或交易之排放量、拍賣量及配售量

體減量（含碳匯量）數據，經查驗機構驗證或現場稽核之作業。

二十二、盤查：指彙整、計算及分析排放量或碳匯量之作業。

二十三、登錄：指將經由查驗機構完成查證之排放量、碳匯量、核配量、減量或交易之排放量、拍賣量及配售量等登記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平台之作業。

二十四、核配排放額度（以下簡稱核配額）：指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配

，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認證機構所許可之公正團體，得執行溫室氣體數據之查證工作。

十、本條有關「盤查」、「登錄」、「查證」等名詞定義解釋以ISO14064及ISO14065之定義為參考版本。

十一、第二十四款所指階段管制目標係參考英國氣候變遷法（Climate Change Act 2008）中碳預算制度（Carbon Budget）。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三條移列。

二、增訂及刪除本法用語之定義。

三、本條相關用語係參

二十二、交易：指進行總量管制時，排放額度於國內外之買賣或交換。

二十三、排放額度：指進行總量管制時，允許排放源於一定期間排放二氧化碳當量的額度；此額度得取自政府之核配、拍賣、配售、先期專案、抵換專案、效能標準或交易；一單位之排放額度相當於允許排放一公噸之二氧化碳當量。

二十四、階段管制目標：依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對一定期間內的二氧化碳排放總當量

等登記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平台之作業。

二十五、核配排放額度（以下簡稱核配額）：指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配排放源於一定期間之直接與間接排放二氧化碳當量的額度。

二十六、配售排放額度（以下簡稱配售額）：中央主管機關有償售予排放源於一定期間內許可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二十七、排放源帳戶：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用以登錄排放

排放源於一定期間之直接與間接排放二氧化碳當量的額度。

二十五、配售排放額度（以下簡稱配售額）：中央主管機關有償售予排放源於一定期間內許可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二十六、排放源帳戶：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用以登錄排放源之排放量、核配額、拍賣額、配售額或抵換排放額度之帳戶。

二十七、碳洩漏：實施溫室氣體管制，可能導致產業外移至其他碳管制較為

考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UNFCCC）、巴黎協定、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家委員會（IPCC）及國際間溫室氣體盤查（inventory）及查證規則與 ISO 名詞之定義訂定。

四、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氣候變遷風險相關定義，係參考 IPCC 第二工作小組出版之氣候變遷衝擊、調適及脆弱度評估報告。

五、第七款所稱溫室氣體排放源，係參酌 UNFCCC 之排放源（source）定義：「"Source" means any process or activity

所為之管制總量。

二十五、查證：指排放量數據或溫室氣體減量（含碳匯量）數據，經查驗機構驗證或現場稽核之作業。

二十六、盤查：指彙整、計算及分析排放量或碳匯量之作業。

二十七、登錄：指將經由查驗機構完成查證之排放量、碳匯量、核配量、減量或交易之排放量、拍賣量及配售量等登記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平台之作業。

二十八、核配排放額度（以下簡稱核配

源之排放量、核配額、拍賣額、配售額或抵換排放額度之帳戶。

二十八、碳洩漏：實施溫室氣體管制，可能導致產業外移至其他碳管制較為寬鬆國家，反而增加全球排碳量之情況。

二十九、最佳可行技術：指考量能源、經濟及環境之衝擊後，排放源所採行經評估已商業化排放量最少之技術。

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溫室氣體：指二

寬鬆國家，反而增加全球排碳量之情況。

二十八、最佳可行技術：指考量能源、經濟及環境之衝擊後，排放源所採行經評估已商業化排放量最少之技術。

which releases a greenhouse gas, an aerosol or a precursor of a greenhouse gas into the atmosphere.」。

六、溫室氣體排放源除直接排放溫室氣體於大氣者外，使用他人供給之電力或熱源間接排放溫室氣體之單元（unit）或程序（process）亦為間接造成溫室氣體排放之排放源。

七、第八款所定溫暖化潛勢，係指在一段期間內一質量單位之溫室氣體輻射衝擊，相對於相等單位之二氧化碳之係數。目前國際間對於各物質之溫

暖化潛勢，均採用 IPCC 最新評估報告資料。

八、第十三款淨零排放（Net zero emissions）定義參酌 IPCC《全球暖化 1.5 °C 特別報告》，所指涉溫室氣體種類依本條第一款所列舉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九、第十八款、第十九款、第二十五款及第二十七款所定查驗機構，依第二十條規定，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認證機構所許可之公正團體，得執行溫室氣體數據之查證工作。

十、本條有關「盤查」

額）：指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配排放源於一定期間之直接與間接排放二氧化碳當量的額度。

二十九、配售排放額度（以下簡稱配售額）：中央主管機關有償售予排放源於一定期間內許可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三十、排放源帳戶：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用以登錄排放源之排放量、核配額、拍賣額、配售額或抵換排放額度之帳戶。

三十一、碳洩漏：實

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氮（NF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二、氣候變遷調適：指人類系統，對實際或預期氣候變遷衝擊或其影響之調整，以緩和因氣候變遷所造成之傷害，或利用其有利之情勢。調適包括預防性及反應性調適、私人和公共調適、自主性與規劃性調適等。

三、溫室氣體排放源

施溫室氣體管制，可能導致產業外移至其他碳管制較為寬鬆國家，反而增加全球排碳量之情況。

三十二、最佳可行技術：指考量能源、經濟及環境之衝擊後，排放源所採行經評估已商業化排放量最少之技術。

三十三、綠色轉型：
使經濟及產業發展
轉為兼顧減緩氣候
變遷、促進永續發
展及生態保育模式
之過程。

三十四、公正轉型：
在尊重人權及尊嚴
勞動的原則下，向
所有因綠色轉型及

（以下簡稱排放源）：指直接或間接排放溫室氣體至大氣中之單元或程序。

四、溫暖化潛勢：指在一段期間內一質量單位之溫室氣體輻射衝擊，相對於相等單位之二氧化碳之係數。

五、溫室氣體排放量（以下簡稱排放量）：指自排放源排出之各種溫室氣體量乘以各該物質溫暖化潛勢所得之合計量，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

六、事業：指具有排放源之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

、「登錄」、「查證」等名詞定義解釋以ISO14064及ISO14065之定義為參考版本。

十一、第二十四款所指階段管制目標係參考英國氣候變遷法（Climate Change Act 2008）中碳預算制度（Carbon Budget）。

十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增訂碳足跡標示制度，新增第三十二款碳足跡定義。

委員洪申翰等 39 人提案：

一、原條文第三條移列。

二、增訂及刪除本法用語之定義。

三、本條相關用詞係參考聯合國氣候變遷綱

要公約（UNFCCC）、巴黎協定、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家委員會（IPCC）及國際間溫室氣體盤查（inventory）及查證規則與ISO名詞之定義訂定。

四、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氣候變遷風險相關定義，係參考IPCC第二工作小組出版之氣候變遷衝擊、調適及脆弱度評估報告。

五、第七款所稱溫室氣體排放源，係參酌UNFCCC之排放源（source）定義：「"Source" means any process or activity which releases a

非法人團體、機關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對象。

七、碳匯：指將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自排放單元或大氣中持續分離後，吸收或儲存之樹木、森林、土壤、海洋、地層、設施或場所。

八、碳匯量：指將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自排放源或大氣中持續移除之數量，扣除於吸收或儲存於碳匯過程中產生之排放量及一定期間後再排放至大氣之數量後，所得到吸收或儲存之二氧化碳當量淨值

氣候政策受影響的社群進行諮詢，並協助產業、社區、勞工、消費者及脆弱群體穩定轉型。

三十五、脆弱群體：指暴露於氣候威脅或因綠色轉型及氣候政策易受影響，難以消弭所受威脅或負面影響之群體。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

）、三氟化氮（NF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二、氣候變遷風險：指氣候變遷衝擊對自然系統與人類社會經濟系統造成的可能損害程度，可由單一事件或個別事件所引發的連鎖效應所造成。氣候變遷風險的組成因子為氣候變遷危害、暴露度、脆弱度。

三、危害：指自然事件或現象可能造成人員傷亡、財產損失、環境破壞、建築物與設施損毀，甚至導致社會動盪與經濟崩潰等傷害

。

九、淨零排放：指二氧化碳及其他換算為二氧化碳當量的溫室氣體排放量與碳匯量達成平衡的狀態。

十、減緩：指以人為方式減少排放源溫室氣體排放或增加溫室氣體碳匯。

十一、低碳綠色成長：促進產業綠化及節能減碳，並透過低碳能源與綠色技術研發，發展綠能及培育綠色產業，兼顧減緩氣候變遷之綠色經濟發展模式。

十二、排放強度：指排放源別之設施、

greenhouse gas, an aerosol or a precursor of a greenhouse gas into the atmosphere. 」

。

六、溫室氣體排放源除直接排放溫室氣體於大氣者外，使用他人供給之電力或熱源間接排放溫室氣體之單元（unit）或程序（process）亦為間接造成溫室氣體排放之排放源。

七、第八款所定溫暖化潛勢，係指在一段期間內一質量單位之溫室氣體輻射衝擊，相對於相等單位之二氧化碳之係數。目前國際間對於各物質之溫

。其自然事件與現象可以藉由歷史事件分析發生機率、危害程度等判斷。

四、脆弱度：指一系統暴露於氣候威脅下，系統本身無法消弭氣候之衝擊所呈現的脆弱程度。脆弱度為暴露度、敏感度以及調適能力之函數，暴露度是指系統暴露於氣候威脅下的程度；敏感度是指暴露於此威脅之對象範圍與大小；調適能力是指系統本身可以消弭氣候威脅的能力。

五、氣候變遷調適：指人類與自然系統

產品或其他單位用料或產出所排放之二氧化碳當量。

十三、抵換：指事業採行減量措施所產出之減量額度，用以扣減排放源之排放量。

十四、溫室氣體減量先期專案（以下簡稱先期專案）：本法實施前，排放源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以排放源減量且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排放強度方式執行，所提出之抵換專案。

十五、確證：指抵換專案經查驗機構審核，確認抵換專案計畫書符合本法相

暖化潛勢，均採用 IPCC 最新評估報告資料。

八、第十三款淨零排放（Net zero emissions）定義參酌 IPCC《全球暖化 1.5°C 特別報告》，所指涉溫室氣體種類依本條第一款所列舉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九、第十八款、第十九款、第二十五款及第二十七款所定查驗機構，依第二十條規定，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認證機構所許可之公正團體，得執行溫室氣體數據之查證工作。

十、本條有關「盤查」

為回應實際或預期氣候變遷風險或其影響之調整，減少人類與自然系統的脆弱度，強化韌性，以緩和因氣候變遷所造成之傷害，或利用其有利之情勢。調適包括預防性及反應性調適、私人及公共調適、自主性與規劃性調適等。

六、韌性：指自然生態與人類社會系統在氣候變遷負面衝擊下可以消弭的程度，以及衝擊後可以回復至系統原有功能的能力。

七、溫室氣體排放源
(以下簡稱排放源

關規定之作業。

十六、溫室氣體排放額度抵換專案(以下簡稱抵換專案)：指為取得抵換用途之排放額度，依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減量方法提出計畫書，其計畫書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及查驗機構確證，且所有設備、材料、項目及行動均直接與減少排放量或增加碳匯量有關的專案。

十七、溫室氣體排放效能標準(以下簡稱效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排放源別

、「登錄」、「查證」等名詞定義解釋以ISO14064及ISO14065之定義為參考版本。

十一、第二十四款所指階段管制目標係參考英國氣候變遷法(Climate Change Act 2008)中碳預算制度(Carbon Budget)。

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提案：

一、序言及第一款未修正。

二、新增條文：

(一)因應額度區分為總量管制下核配予納管對象之排放額度，及總量管制納管對象外採行自願減量取得

之減量額度，並分別就其使用用途、期限、方式等予以管理，爰新增第十款減量額度定義。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增訂碳足跡標示制度，新增第十四款碳足跡定義。

三、刪除條文：

(一)現行第七款、第八款、第十款至第十二款、第十八款、第二十款、第二十二款至第二十六款、第二十八款均屬執行細節相關規定，毋庸於本

)：指直接或間接排放溫室氣體至大氣中之單元或程序。

八、溫暖化潛勢：指在一段期間內一質量單位之溫室氣體輻射衝擊，相對於相等單位之二氧化碳之係數。

九、溫室氣體排放量（以下簡稱排放量）：指自排放源排出之各種溫室氣體量乘以各該物質溫暖化潛勢所得之合計量，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

十、事業：指具有排放源之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機關

或事業別之設施、產品或其他單位用料或產出，公告容許排放之二氧化碳當量。

十八、總量管制：指在一定期間內，為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對公告排放源溫室氣體總容許排放量所作之限制措施。

十九、交易：指進行總量管制時，排放額度於國內外之買賣或交換。

二十、排放額度：指進行總量管制時，允許排放源於一定期間排放二氧化碳當量的額度；此額度得取自政府之核

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對象。

十一、碳匯：指將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自排放單元或大氣中持續分離後，吸收或儲存之樹木、森林、土壤、海洋、地層、設施或場所。

十二、碳匯量：指將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自排放源或大氣中持續移除之數量，扣除於吸收或儲存於碳匯過程中產生之排放量及一定期間後再排放至大氣之數量後，所得吸收或儲存之二氧化碳當量淨值。

配、拍賣、配售、先期專案、抵換專案、效能標準或交易；一單位之排放額度相當於允許排放一公噸之二氧化碳當量。

二十一、階段管制目標：國家溫室氣體減量路徑於各期目標年之排放上限值。

二十二、查證：指排放量數據或溫室氣體減量（含碳匯量）數據，經查驗機構驗證或現場稽核之作業。

二十三、盤查：指彙整、計算及分析排放量或碳匯量之作業。

法為用詞定義，爰予刪除。

(二)現行第十四款、第二十一款定義：確證及查證，實質上同為經查驗機構查驗之程序，已於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明定，爰予刪除。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已擴及對製程、設備、器具、車輛、燃料及建築之管理，現行第十六款已無為定義性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四、參考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

氣候變遷第六次評估
報告IPCC AR6 第一工
作小組報告，現行第
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五、款次變更並酌作文
字修正：

(一)現行第三款、第
五款、第九款、
第十三款及第
十五款：款次變
更為第四款、第
六款、第三款、
第八款及第九
款，並酌作文字
修正。

(二)現行第四款：參
考聯合國政府
間氣候變遷專
門委員會氣候
變遷第六次評
估 報 告 IPCC
AR6 第一工作小

二十四、登錄：指將
經由查驗機構完成
查證之排放量、碳
匯量、核配量、減
量或交易之排放量
、拍賣量及配售量
等登記於中央主管
機關指定資訊平台
之作業。

二十五、核配排放額
度（以下簡稱核配
額）：指中央主管
機關會同中央目的
事業主管機關核配
排放源於一定期間
之直接與間接排放
二氧化碳當量的額
度。

二十六、配售排放額
度（以下簡稱配售
額）：中央主管機
關有償售予排放源

十三、淨零排放：目
標期間內，人為溫
室氣體移除量抵銷
進入大氣之人為溫
室氣體排放量時，
可達成淨零排放。

十四、減緩：指以人
為方式減少排放源
溫室氣體排放或增
加溫室氣體碳匯。

十五、排放強度：指
排放源別之設施、
產品或其他單位用
料或產出所排放之
二氧化碳當量。

十六、抵換：指事業
採行減量措施所產
出之減量額度，用
以扣減排放源之排
放量。

十七、溫室氣體減量
先期專案（以下簡

組報告，酌作文字修正，並變更為第五款。

(三)現行第六款：款次變更為第七款，並配合相關條文明確管制主體，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第十九款：款次變更為第十二款，並刪除後段減量額度內容及酌作文字修正。

六、現行第十七款及第二十七款之款次變更為第十一款及第十三款。

委員蘇巧慧等 25 人提案：

一、序言及第一款未修

於一定期間內許可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二十七、排放源帳戶：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用以登錄排放源之排放量、核配額、拍賣額、配售額或抵換排放額度之帳戶。

二十八、碳洩漏：實施溫室氣體管制，可能導致產業外移至其他碳管制較為寬鬆國家，反而增加全球排碳量之情況。

二十九、最佳可行技術：指考量能源、經濟及環境之衝擊後，排放源所採行經評估已商業化排

稱先期專案）：本法實施前，排放源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以排放源減量且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排放強度方式執行，所提出之抵換專案。

十八、確證：指抵換專案經查驗機構審核，確認抵換專案計畫書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作業。

十九、溫室氣體排放額度抵換專案（以下簡稱抵換專案）：指為取得抵換用途之排放額度，依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減量方法提出計畫書，其計畫書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正。

二、參考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氣候變遷第六次評估報告IPCCAR6 第一工作小組報告內容，修正第二款定義。

三、第九款移列為第三款，釐清其實質意涵將「減緩」修正為「溫室氣體減量」，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三款、第五款、第十六款、第二十七款款次變更為第四款、第六款、第十三款、第十六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參考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氣候變遷第六次評估報告IPCCAR6 第一工

放量最少之技術。

三十、碳定價：指依污染者負責原則，採行溫室氣體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碳稅或碳費等，將碳排放的外部成本內部化的機制。

三十一、碳收入：指溫室氣體排放管類費收入及排放權拍賣或配售之所得，扣除行政成本後之餘額。

三十二、環境正義原則：指基於人生而平等、世代平等的原則下，共享自然資源，但負有留給他人同樣多一樣好自然環境條件的責任，並享有不受他

及查驗機構確證，且所有設備、材料、項目及行動均直接與減少排放量或增加碳匯量有關的專案。

二十、溫室氣體排放效能標準（以下簡稱效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排放源別或事業別之設施、產品或其他單位用料或產出，公告容許排放之二氧化碳當量。

二十一、總量管制：指在一定期間內，為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對公告排放源溫室氣體總容

許排放量所作之限制措施。

二十二、交易：指進行總量管制時，排放額度於國內外之買賣或交換。

二十三、排放額度：指進行總量管制時，允許排放源於一定期間排放二氧化碳當量的額度；此額度得取自政府之核配、拍賣、配售、先期專案、抵換專案、效能標準或交易；一單位之排放額度相當於允許排放一公噸之二氧化碳當量。

二十四、階段管制目標：依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

人以資源耗竭或污染等方式損害共有環境的平等權利之公平原則。

三十三、預警原則：基於科學評估人為活動對環境有發生重大損害的風險時，即使風險與損害間的因果關係因科學的有限性而尚未完全建立，亦應採取為避免損害發生所不可或缺的預防措施。

委員吳怡玎等 21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

作小組報告內容，修正第四款溫暖化潛勢之定義，並遞移為第五款。

六、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修正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及新增第二項為達成淨零排放目標之合作原則，新增第七款負排放技術及第九款淨零排放之定義。

七、第七款款次遞移為第八款並酌作文字修正。另考量本款已有碳匯之定義，現行第八款碳匯量無另為定義之必要，爰予刪除。

八、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款基本原則及第八條第十七款公正

轉型之推動，為中央有關機關推動事項，新增第十款公正轉型之定義。

九、第六款款次移列為第十一款，並配合第四章「減量對策」各條文修正，酌予修正以明確管制主體。

十、第十款至第十二款、第十八款、第二十款、第二十二款至第二十六款屬執行細節相關規定，毋庸定義，爰予刪除。

十一、第十三款溫室氣體減量先期專案、第十五款溫室氣體排放額度抵換專案均乃本法修正前為取得抵換用途之減量措施，無另為定義必要，爰予

對一定期間內的二氧化碳排放總當量所為之管制總量。

二十五、查證：指排放量數據或溫室氣體減量（含碳匯量）數據，經查驗機構驗證或現場稽核之作業。

二十六、盤查：指彙整、計算及分析排放量或碳匯量之作業。

二十七、登錄：指將經由查驗機構完成查證之排放量、碳匯量、核配量、減量或交易之排放量、拍賣量及配售量等登記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平台之作業。

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氮（NF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二、氣候變遷調適：指人類系統，對實際或預期氣候變遷衝擊或其影響之調整，以緩和因氣候變遷所造成之傷害，或利用其有利之情勢。調適包括預防性及反應性調適、私人和公共調適、自主性與規劃性調適等。

三、溫室氣體排放源（以下簡稱排放源）：指直接或間接

二十八、核配排放額度（以下簡稱核配額）：指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配排放源於一定期間之直接與間接排放二氧化碳當量的額度。

二十九、配售排放額度（以下簡稱配售額）：中央主管機關有償售予排放源於一定期間內許可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三十、排放源帳戶：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用以登錄排放源之排放量、核配額、拍賣額、配售額或抵換排放額度之

排放溫室氣體至大氣中之單元或程序。

四、溫暖化潛勢：指在一段期間內一質量單位之溫室氣體輻射衝擊，相對於相等單位之二氧化碳之係數。

五、溫室氣體排放量（以下簡稱排放量）：指自排放源排出之各種溫室氣體量乘以各該物質溫暖化潛勢所得之合計量，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

六、事業：指具有排放源之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機關及其他經中央主管

刪除。

十二、確證、查證實質上同為經查驗機構查驗之程序，已回歸本法其他條文修正規範，無另為定義必要，爰刪除第十四款及第二十一款。

十三、為鼓勵事業及各級政府採行自願減量取得減量額度，並利後續就其使用用途、期限、方式等予以管理，爰新增第十二款減量額度之定義。

十四、第十七條款次遞移為第十四款，內容未修正。

十五、第十九條款次遞移為第十五款，並為與減量額度有所區隔，刪除後段減量額度

內容及酌作文字修正。

十六、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增訂碳足跡管理機制，新增第十七款碳足跡之定義。

十七、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刪除最佳可行技術相關規定，爰刪除第二十八款。

委員張育美等 20 人提案：

一、原條文第三條移列。

二、增訂及刪除本法用詞之定義。

三、本條相關用詞係參考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UNFCCC）、巴黎協定、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家委員會（IPCC）及國際

帳戶。

三十一、碳洩漏：實施溫室氣體管制，可能導致產業外移至其他碳管制較為寬鬆國家，反而增加全球排碳量之情況。

三十二、碳足跡：指商品由原料取得、製造、配送銷售、使用及廢棄處理等生命週期各階段；或服務由原料取得、服務及廢棄處理等生命週期各階段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經換算為二氧化碳當量之總和。

三十三、最佳可行技術：指考量能源、

機關公告之對象。

七、碳匯：指將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自排放單元或大氣中持續分離後，吸收或儲存之樹木、森林、土壤、海洋、地層、設施或場所。

八、碳匯量：指將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自排放源或大氣中持續移除之數量，扣除於吸收或儲存於碳匯過程中產生之排放量及一定期間後再排放至大氣之數量後，所得到吸收或儲存之二氧化碳當量淨值。

九、減緩：指以人為

經濟及環境之衝擊後，排放源所採行經評估已商業化排放量最少之技術。

三十四、綠色轉型：

使經濟及產業發展轉為兼顧減緩氣候變遷、促進永續發展及生態保育模式之過程。

三十五、公正轉型：

在尊重人權及尊嚴勞動的原則下，向所有因綠色轉型及氣候政策受影響的社群進行諮詢，並協助產業、社區、勞工、消費者及脆弱群

委員洪申翰等 39 人提案：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

方式減少排放源溫室氣體排放或增加溫室氣體碳匯。

十、低碳綠色成長：促進產業綠化及節能減碳，並透過低碳能源與綠色技術研發，發展綠能及培育綠色產業，兼顧減緩氣候變遷之綠色經濟發展模式。

十一、排放強度：指排放源別之設施、產品或其他單位用料或產出所排放之二氧化碳當量。

十二、抵換：指事業採行減量措施所產出之減量額度，用以扣減排放源之排放量。

間溫室氣體盤查（inventory）及查證規則與 ISO 名詞之定義訂定。

四、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氣候變遷風險相關定義，係參考 IPCC 第二工作小組出版之氣候變遷衝擊、調適及脆弱度評估報告。

五、第七款所稱溫室氣體排放源，係參酌 UNFCCC 之排放源（source）定義：「"Source" means any process or activity which releases a greenhouse gas, an aerosol or a precursor of a greenhouse gas into

the atmosphere. 」

。

六、溫室氣體排放源除直接排放溫室氣體於大氣者外，使用他人供給之電力或熱源間接排放溫室氣體之單元（unit）或程序（process）亦為間接造成溫室氣體排放之排放源。

七、第八款所定溫暖化潛勢，係指在一段期間內一質量單位之溫室氣體輻射衝擊，相對於相等單位之二氧化碳之係數。目前國際間對於各物質之溫暖化潛勢，均採用 IPCC 最新評估報告資料。

八、第十三款淨零排放

十三、溫室氣體減量先期專案（以下簡稱先期專案）：本法實施前，排放源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以排放源減量且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排放強度方式執行，所提出之抵換專案。

十四、確證：指抵換專案經查驗機構審核，確認抵換專案計畫書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作業。

十五、溫室氣體排放額度抵換專案（以下簡稱抵換專案）：指為取得抵換用途之排放額度，依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減量方法提出計

義如下：

一、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氮（NF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二、氣候變遷風險：指氣候變遷衝擊對自然系統與人類社會經濟系統造成的可能損害程度，可由單一事件或個別事件所引發的連鎖效應所造成。氣候變遷風險的組成因子為氣候變遷危害、暴露度、脆弱度

。三、危害：指自然事件或現象可能造成人員傷亡、財產損失、環境破壞、建築物與設施損毀，甚至導致社會動盪與經濟崩潰等傷害。其自然事件與現象可以藉由歷史事件分析發生機率、危害程度等判斷。四、脆弱度：指一系統暴露於氣候威脅下，系統本身無法消弭氣候之衝擊所呈現的脆弱程度。脆弱度為暴露度、敏感度以及調適能力之函數，暴露度是指系統暴露於氣候威脅下的程度；

畫書，其計畫書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及查驗機構確證，且所有設備、材料、項目及行動均直接與減少排放量或增加碳匯量有關的專案。

十六、溫室氣體排放效能標準（以下簡稱效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排放源別或事業別之設施、產品或其他單位用料或產出，公告容許排放之二氧化碳當量。

十七、總量管制：指在一定期間內，為有效減少溫室氣體

（Net zero emissions）定義參酌IPCC《全球暖化 1.5°C特別報告》，所指涉溫室氣體種類依本條第一款所列舉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九、第十八款、第十九款、第二十五款及第二十七款所定查驗機構，依第二十條規定，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認證機構所許可之公正團體，得執行溫室氣體數據之查證工作。

十、本條有關「盤查」、「登錄」、「查證」等名詞定義解釋以ISO14064及ISO14065之定義為參考版本。

十一、第二十四款所指階段管制目標係參考英國氣候變遷法（Climate Change Act 2008）中碳預算制度（Carbon Budget）。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一、序言及第一款未修正。
二、參考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氣候變遷第六次評估報告IPCCAR6 第一工作小組報告內容，修正第二款定義。
三、第九款移列為第三款，釐清其實質意涵將「減緩」修正為「溫室氣體減量」，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第三款、第五款、

排放，對公告排放源溫室氣體總容許排放量所作之限制措施。
十八、交易：指進行總量管制時，排放額度於國內外之買賣或交換。
十九、排放額度：指進行總量管制時，允許排放源於一定期間排放二氧化碳當量的額度；此額度得取自政府之核配、拍賣、配售、先期專案、抵換專案、效能標準或交易；一單位之排放額度相當於允許排放一公噸之二氧化碳當量。
二十、階段管制目標

敏感度是指暴露於此威脅之對象範圍與大小；調適能力是指系統本身可以消弭氣候威脅的能力。
五、氣候變遷調適：
指人類與自然系統為回應實際或預期氣候變遷風險或其影響之調整，減少人類與自然系統的脆弱度，強化韌性，以緩和因氣候變遷所造成之傷害，或利用其有利之情勢。調適包括預防性及反應性調適、私人及公共調適、自主性與規劃性調適等。
六、韌性：指自然生

態與人類社會系統在氣候變遷負面衝擊下可以消弭的程度，以及衝擊後可以回復至系統原有功能的能力。

七、溫室氣體排放源（以下簡稱排放源）：指直接或間接排放溫室氣體至大氣中之單元或程序。

八、溫暖化潛勢：指在一段期間內一質量單位之溫室氣體輻射衝擊，相對於相等單位之二氧化碳之係數。

九、溫室氣體排放量（以下簡稱排放量）：指自排放源排出之各種溫室氣體

：依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對一定期間內的二氧化碳排放總當量所為之管制總量。

二十一、查證：指排放量數據或溫室氣體減量（含碳匯量）數據，經查驗機構驗證或現場稽核之作業。

二十二、盤查：指彙整、計算及分析排放量或碳匯量之作業。

二十三、登錄：指將經由查驗機構完成查證之排放量、碳匯量、核配量、減量或交易之排放量、拍賣量及配售量等登記於中央主管

第十六款、第二十七款款次變更為第四款、第六款、第十三款、第十六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參考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氣候變遷第六次評估報告IPCCAR6 第一工作小組報告內容，修正第四款溫暖化潛勢之定義，並遞移為第五款。

六、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修正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及新增第二項為達成淨零排放目標之合作原則，新增第七款負排放技術及第九款淨零排放之定義。

七、第七款款次遞移為

第八款並酌作文字修正。另考量本款已有碳匯之定義，現行第八款碳匯量無另為定義之必要，爰予刪除。

八、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款基本原則及第八條第十七款公正轉型之推動，為中央有關機關推動事項，新增第十款公正轉型之定義。

九、第六款款次移列為第十一款，並配合第四章「減量對策」各條文修正，酌予修正以明確管制主體。

十、第十款至第十二款、第十八款、第二十款、第二十二款至第二十六款屬執行細節

量乘以各該物質溫暖化潛勢所得之合計量，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

十、事業：指具有排放源之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機關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對象。

十一、碳匯：指將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自排放單元或大氣中持續分離後，吸收或儲存之樹木、森林、土壤、海洋、地層、設施或場所。

十二、碳匯量：指將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自排放源或大氣中持續移除之

機關指定資訊平台之作業。

二十四、核配排放額度（以下簡稱核配額）：指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配排放源於一定期間之直接與間接排放二氧化碳當量的額度。

二十五、配售排放額度（以下簡稱配售額）：中央主管機關有償售予排放源於一定期間內許可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二十六、排放源帳戶：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用以登錄排放源之排放量、核配

相關規定，毋庸定義，爰予刪除。

十一、第十三款溫室氣體減量先期專案、第十五款溫室氣體排放額度抵換專案均乃本法修正前為取得抵換用途之減量措施，無另為定義必要，爰予刪除。

十二、確證、查證實質上同為經查驗機構查驗之程序，已回歸本法其他條文修正規範，無另為定義必要，爰刪除第十四款及第二十一款。

十三、為鼓勵事業及各級政府採行自願減量取得減量額度，並利後續就其使用用途、期限、方式等予以管

額、拍賣額、配售額或抵換排放額度之帳戶。

二十七、碳洩漏：實施溫室氣體管制，可能導致產業外移至其他碳管制較為寬鬆國家，反而增加全球排碳量之情況。

二十八、最佳可行技術：指考量能源、經濟及環境之衝擊後，排放源所採行經評估已商業化排放量最少之技術。

二十九、淨零排放（Net Zero Emissions）：係指目標期間之所有溫室氣體的「排放量」與「移除量」達

數量，扣除於吸收或儲存於碳匯過程中產生之排放量及一定期間後再排放至大氣之數量後，所得到吸收或儲存之二氧化碳當量淨值。

十三、淨零排放：目標期間內，人為溫室氣體移除量抵銷進入大氣之人為溫室氣體排放量時，可達成淨零排放。

十四、減緩：指以人為方式減少排放源溫室氣體排放或增加溫室氣體碳匯。

十五、排放強度：指排放源別之設施、產品或其他單位用料或產出所排放之

二氧化碳當量。

十六、抵換：指事業採行減量措施所產出之減量額度，用以扣減排放源之排放量。

十七、溫室氣體減量先期專案（以下簡稱先期專案）：本法實施前，排放源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以排放源減量且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排放強度方式執行，所提出之抵換專案。

十八、確證：指抵換專案經查驗機構審核，確認抵換專案計畫書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作業。

十九、溫室氣體排放

到平衡。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氮（NF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二、氣候變遷調適：指人類系統，對實際或預期氣候變遷衝擊或其影響之調整，以緩和因氣候變遷所造成之傷害，或利用其有利之

理，爰新增第十二款減量額度之定義。

十四、第十七條款次遞移為第十四款，內容未修正。

十五、第十九條款次遞移為第十五款，並為與減量額度有所區隔，刪除後段減量額度內容及酌作文字修正。

十六、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增訂碳足跡管理機制，新增第十七款碳足跡之定義。

十七、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刪除最佳可行技術相關規定，爰刪除第二十八款。

委員楊瓊瓔等 20 人提案：

一、序言及第一款未修

額度抵換專案（以下簡稱抵換專案）：指為取得抵換用途之排放額度，依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減量方法提出計畫書，其計畫書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及查驗機構確證，且所有設備、材料、項目及行動均直接與減少排放量或增加碳匯量有關的專案。

二十、溫室氣體排放效能標準（以下簡稱效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排放源別或事業別之設施、產品或其他單位用

情勢。調適包括預防性及反應性調適、私人和公共調適、自主性與規劃性調適等。

三、溫室氣體排放源（以下簡稱排放源）：指直接或間接排放溫室氣體至大氣中之單元或程序。

四、溫暖化潛勢：指在一段期間內一質量單位之溫室氣體輻射衝擊，相對於相等單位之二氧化碳之係數。

五、溫室氣體排放量（以下簡稱排放量）：指自排放源排出之各種溫室氣體量乘以各該物質溫

正。

二、參考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氣候變遷第六次評估報告IPCC AR6 第一工作小組報告，現行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

三、款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

（一）現行條文第九款移列第三款，將「減緩」修正為「溫室氣體減量」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第三款、第五款、第十六款及第二十七款：款次變更為第四款、第六款、第十三款、第十六款，並酌作文

字修正。

(三)現行第四款變更為第五款，參考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氣候變遷第六次評估報告 IPCC AR6 第一工作小組報告，修正溫暖化潛勢定義。

(三)現行第七款：款次變更為第八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第六款：款次變更為第十一款，並配合第四章「減量對策」條文，修正文字以明確管制主體。

料或產出，公告容許排放之二氧化碳當量。

二十一、總量管制：指在一定期間內，為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對公告排放源溫室氣體總容許排放量所作之限制措施。

二十二、交易：指進行總量管制時，排放額度於國內外之買賣或交換。

二十三、排放額度：指進行總量管制時，允許排放源於一定期間排放二氧化碳當量的額度；此額度得取自政府之核配、拍賣、配售、先期專案、抵換

暖化潛勢所得之合計量，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

六、事業：指具有排放源之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機關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對象。

七、碳匯：指將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自排放單元或大氣中持續分離後，吸收或儲存之樹木、森林、土壤、海洋、地層、設施或場所。

八、碳匯量：指將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自排放源或大氣中持續移除之數量，扣除於吸收或

(五)第十七款款次
遞移為第十四
款，內容未修正
。

(六)第十九款款次
遞移為第十五
款，並酌作文字
修正。

四、刪除款次：

(一)現行第八款之
定義已涵蓋於
修正條文，爰予
刪除。

(二)第十款至第十
二款、第十八款
、第二十款、第
二十二款至第
二十六款屬於
執行細節規定
，無須定義，爰
予刪除。

(三)第十四款及第

儲存於碳匯過程中
產生之排放量及一
定期間後再排放至
大氣之數量後，所
得到吸收或儲存之
二氧化碳當量淨值
。

九、減緩：指以人為
方式減少排放源溫
室氣體排放或增加
溫室氣體碳匯。

十、低碳綠色成長：
促進產業綠化及節
能減碳，並透過低
碳能源與綠色技術
研發，發展綠能及
培育綠色產業，兼
顧減緩氣候變遷之
綠色經濟發展模式
。

十一、排放強度：指
排放源別之設施、

專案、效能標準或
交易；一單位之排
放額度相當於允許
排放一公噸之二氧
化碳當量。

二十四、階段管制目
標：依國家溫室氣
體長期減量目標，
對一定期間內的二
氧化碳排放總當量
所為之管制總量。

二十五、查證：指排
放量數據或溫室氣
體減量（含碳匯量
）數據，經查驗機
構驗證或現場稽核
之作業。

二十六、盤查：指彙
整、計算及分析排
放量或碳匯量之作
業。

二十七、登錄：指將

二十一款定義之確證與查證，同為查驗機構之施程序，回歸本法其他條文規範，爰予刪除。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刪除最佳可行技術相關規定，爰刪除第二十八款。

五、新增款次：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修正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及新增第二項為達成淨零排放目標之合作原則，新增

產品或其他單位用料或產出所排放之二氧化碳當量。

十二、抵換：指事業採行減量措施所產出之減量額度，用以扣減排放源之排放量。

十三、溫室氣體減量先期專案（以下簡稱先期專案）：本法實施前，排放源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以排放源減量且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排放強度方式執行，所提出之抵換專案。

十四、確證：指抵換專案經查驗機構審核，確認抵換專案計畫書符合本法相

經由查驗機構完成查證之排放量、碳匯量、核配量、減量或交易之排放量、拍賣量及配售量等登記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平台之作業。

二十八、核配排放額度（以下簡稱核配額）：指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配排放源於一定期間之直接與間接排放二氧化碳當量的額度。

二十九、配售排放額度（以下簡稱配售額）：中央主管機關有償售予排放源於一定期間內許可

第七款負排放技術及第九款淨零排放之定義。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款基本原則及第八條第十七款公正轉型之推動，為中央有關機關推動事項，新增第十款公正轉型之定義。

(三)為鼓勵事業及各級政府採行自願減量取得減量額度，並利後續就其使用用途、期限、方式等予以管理，爰新增第十二款減量額度之

關規定之作業。

十五、溫室氣體排放額度抵換專案（以下簡稱抵換專案）：指為取得抵換用途之排放額度，依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減量方法提出計畫書，其計畫書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及查驗機構確證，且所有設備、材料、項目及行動均直接與減少排放量或增加碳匯量有關的專案。

十六、溫室氣體排放效能標準（以下簡稱效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排放源別

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三十、排放源帳戶：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用以登錄排放源之排放量、核配額、拍賣額、配售額或抵換排放額度之帳戶。

三十一、碳洩漏：實施溫室氣體管制，可能導致產業外移至其他碳管制較為寬鬆國家，反而增加全球排碳量之情況。

三十二、最佳可行技術：指考量能源、經濟及環境之衝擊後，排放源所採行經評估已商業化排放量最少之技術。

定義。

(四)配合修正條文
第三十七條增
訂碳足跡管理
機制，新增第十
七款碳足跡之
定義。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
案：**

一、序言及第一款未修
正。

二、參考聯合國政府間
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
氣候變遷第六次評估
報告IPCC AR6 第一工
作小組報告內容，修
正第二款定義。

三、第九款移列為第三
款，釐清其實質意涵
將「減緩」修正為「
溫室氣體減量」，並
酌作文字修正。

或事業別之設施、
產品或其他單位用
料或產出，公告容
許排放之二氧化碳
當量。

十七、總量管制：指
在一定期間內，為
有效減少溫室氣體
排放，對公告排放
源溫室氣體總容許
排放量所作之限制
措施。

十八、交易：指進行
總量管制時，排放
額度於國內外之買
賣或交換。

十九、排放額度：指
進行總量管制時，
允許排放源於一定
期間排放二氧化碳
當量的額度；此額
度得取自政府之核

三十三、綠色轉型：
使經濟及產業發展
轉為兼顧減緩氣候
變遷、促進永續發
展及生態保育之模
式。

三十四、公正轉型：
在尊重人權及尊嚴
勞動的原則下，向
所有因綠色轉型及
氣候政策受影響的
社群進行諮詢，並
協助產業、地區、
勞工及消費者穩定
轉型。

三十五、脆弱群體：
指暴露於氣候威脅
或因綠色轉型及氣
候政策易受影響，
難以消弭所受威脅
或負面影響之群體
。

委員蔣萬安等 19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氮（NF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二、氣候變遷調適：指人類系統，對實際或預期發生氣候變遷影響之調整適應過程，藉以緩和因氣候變遷所造成之損害，包括自然系統對實際發生氣

配、拍賣、配售、先期專案、抵換專案、效能標準或交易；一單位之排放量相當於允許排放一公噸之二氧化碳當量。

二十、階段管制目標：依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對一定期間內的二氧化碳排放總當量所為之管制總量。

二十一、查證：指排放量數據或溫室氣體減量（含碳匯量）數據，經查驗機構驗證或現場稽核之作業。

二十二、盤查：指彙整、計算及分析排放量或碳匯量之作

四、第三款、第五款、第十六款、第二十七款款次變更為第四款、第六款、第十三款、第十六款，並酌作文字修正。

五、參考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氣候變遷第六次評估報告IPCCAR6 第一工作小組報告內容，修正第四款溫暖化潛勢之定義，並遞移為第五款。

六、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修正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及新增第二項為達成淨零排放目標之合作原則，新增第七款負排放技術及第九款淨零排放之定義。

七、第七款款次遞移為第八款並酌作文字修正。另考量本款已有碳匯之定義，現行第八款碳匯量無另為定義之必要，爰予刪除。

八、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三款基本原則及第八條第十七款公正轉型之推動，為中央有關機關推動事項，新增第十款公正轉型之定義。

九、第六款款次移列為第十一款，並配合第四章「減量對策」各條文修正，酌予修正以明確管制主體。

十、第十款至第十二款、第十八款、第二十款、第二十二款至第

業。

二十三、登錄：指將經由查驗機構完成查證之排放量、碳匯量、核配量、減量或交易之排放量、拍賣量及配售量等登記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平台之作業。

二十四、核配排放額度（以下簡稱核配額）：指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配排放源於一定期間之直接與間接排放二氧化碳當量的額度。

二十五、配售排放額度（以下簡稱配售額）：中央主管機

候變遷影響之調整適應過程，必要時透過適當之人為介入，使其調整適應預期發生之氣候變遷影響。

三、減緩：指以人為方式減少排放源溫室氣體排放或增加溫室氣體吸收儲存。

四、排放源：指直接或間接排放溫室氣體至大氣中之單元或程序。

五、溫暖化潛勢：指單一質量單位之溫室氣體，在特定時間範圍內所累積之輻射驅動力，並將其與二氧化碳為基準進行比較之衡量

二十六款屬執行細節相關規定，毋庸定義，爰予刪除。

十一、第十三款溫室氣體減量先期專案、第十五款溫室氣體排放額度抵換專案均乃本法修正前為取得抵換用途之減量措施，無另為定義必要，爰予刪除。

十二、確證、查證實質上同為經查驗機構查驗之程序，已回歸本法其他條文修正規範，無另為定義必要，爰刪除第十四款及第二十一款。

十三、為鼓勵事業及各級政府採行自願減量取得減量額度，並利後續就其使用用途、

關有償售予排放源於一定期間內許可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二十六、排放源帳戶：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用以登錄排放源之排放量、核配額、拍賣額、配售額或抵換排放額度之帳戶。

二十七、碳洩漏：實施溫室氣體管制，可能導致產業外移至其他碳管制較為寬鬆國家，反而增加全球排碳量之情況。

二十八、最佳可行技術：指考量能源、經濟及環境之衝擊後，排放源所採行

指標。

六、排放量：指自排放源排出之各種溫室氣體量乘以各該物質溫暖化潛勢所得之合計量，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

七、事業：指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對象。

八、先期專案：本法施行前，排放源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以排放源減量且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排放強度方式執行，所提出之溫室氣體減量專案。

九、抵換專案：指為

期限、方式等予以管理，爰新增第十二款減量額度之定義。

十四、第十七款款次遞移為第十四款，內容未修正。

十五、第十九款款次遞移為第十五款，並為與減量額度有所區隔，刪除後段減量額度內容及酌作文字修正。

十六、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增訂碳足跡管理機制，新增第十七款碳足跡之定義。

十七、配合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刪除最佳可行技術相關規定，爰刪除第二十八款。

委員蘇治芬等 25 人提案：

經評估已商業化排放量最少之技術。

二十九、淨零排放（Net Zero Emissions）：係指目標期間之所有溫室氣體的「排放量」與「移除量」達到平衡。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第二條（用詞定義）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氮（NF₃）

取得抵換用途之額度，依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減量方法提出計畫書，其計畫書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及查驗機構查驗，且所有設備、材料、項目及行動均直接與減少排放量或增加溫室氣體吸收儲存有關之溫室氣體減量專案。

十、減量額度：指事業及各級政府執行先期專案、抵換專案或採行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措施取得之額度。

十一、總量管制：指在一定期間內，為有效減少溫室氣體

排放，對公告排放源溫室氣體總容許排放量所作之限制措施。

十二、排放額度：指進行總量管制時，允許排放源於一定期間排放量之額度。

十三、碳洩漏：實施溫室氣體管制，可能導致產業外移至其他碳管制較為寬鬆國家，反而增加全球排碳量之情況。

十四、碳足跡：指產品由原料取得、製造、配送銷售、使用及廢棄處理等生命週期各階段產生之碳排放量，經換

）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二、氣候變遷：指一定時期內觀測氣候之自然變遷，及人類活動直接或間接改變地球大氣及氣候型態組成之氣候變化。

三、氣候變遷不利影響：指氣候變遷造成自然環境或生物區系之變化，對於自然與管理生態系統之組成、復原力、生產力、社會經濟系統運作，或人類健康福祉產生重大有害之影響。

四、氣候系統：指大氣圈、水圈、生物圈與地圈之整體與

新增第九款淨零排放（Net zero emissions）之定義，參酌IPCC《全球暖化1.5°C特別報告》，所指涉溫室氣體種類依本條第一款所列舉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委員陳椒華等 18 人提案：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未修正。

二、新增第九款淨零排放定義，係配合第五條增訂淨零排放之目標，指各個碳排活動藉由其他移除大氣中等量溫室氣體的計畫（如植樹造林或碳捕獲、再利用、封存（Carbon Capture

算為二氧化碳當量之總和。

委員蘇巧慧等 25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氮（NF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二、氣候變遷調適：指人類系統，對實際或預期發生氣候變遷影響之調整適應過程，藉以緩和因氣候變遷所造成

相互作用。

五、氣候變遷調適：指人類系統，對實際或預期氣候變遷衝擊或其影響之調整，以緩和因氣候變遷所造成之傷害，或利用其有利之情勢。調適包括預防性及反應性調適、私人和公共調適、自主性與規劃性調適等。

六、溫室氣體排放源（以下簡稱排放源）：指直接或間接排放溫室氣體至大氣中之單元或程序。

七、溫暖化潛勢：指在一段期間內一質量單位之溫室氣體

Utilization and Storae, CCUS）等負排放技術），達到碳排放平衡。

三、現行條文第十款至第二十八款移列至第十一款至第二十九款。

四、配合刪除推動方案，修正階段管制目標之定義於第二十一款。

五、新增第三十款碳定價定義。

六、新增第三十一款碳收入定義。

七、新增第三十二款碳定價定義。

八、新增第三十三款環境正義原則定義。

九、新增第三十四款預警原則定義。

之損害，或利用其有利之情勢，包括自然系統對實際發生氣候變遷影響之調整適應過程，必要時透過適當之人為介入，使其調整適應預期發生之氣候變遷影響。

三、溫室氣體減量：指減少人類活動衍生之溫室氣體排放或增加溫室氣體吸收儲存。

四、排放源：指直接或間接排放溫室氣體至大氣中之單元或程序。

五、溫暖化潛勢：指單一質量單位之溫室氣體，在特定時間範圍內所累積之

暖化效應，相對於相等單位之二氧化碳之係數。

八、溫室氣體排放量（以下簡稱排放量）：指自排放源排出之各種溫室氣體量乘以各該物質溫暖化潛勢所得之合計量，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

九、事業：指公司、工廠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等非法人團體。

十、碳匯：指將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自排放單元或大氣中持續分離後，吸收或儲存之樹木

委員吳怡玓等 21 人提案：

一、新增第二十九款淨零排放（Net Zero Emissions）：依據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遷專門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之定義。

二、「淨零排放」所涵蓋的減量範圍相較「淨零碳排」（net-zero carbon）更為廣泛，除了二氧化碳以外，包含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全氟化碳、六氟化硫、三氟化碳等 7 種都屬於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所規

範的溫室氣體。

委員何欣純等 16 人提案：

新增第二十九項淨零排放定義，藉此說明本法第四條之減量目標。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一、明定本法用詞定義。

二、本條第二款至第四款參考一九九二年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一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

三、本條第二十四款參考蒙特婁議定書（Montreal Protocol）「吉佳利修正案」（Kigali Amendment）相關規範。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

、森林、土壤、海洋、地層、設施或場所。

十一、碳匯量：指將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自排放源或大氣中持續移除之數量，扣除於吸收或儲存於碳匯過程中產生之排放量及一定期間後再排放至大氣之數量後，所得吸收或儲存之二氧化碳當量淨值。

十二、淨零排放：指溫室氣體排放量與碳匯量達成平衡。

十三、減緩：指以人為方式減少排放源溫室氣體排放或增加溫室氣體碳匯。

輻射驅動力，並將其與二氧化碳為基準進行比較之衡量指標。

六、排放量：指自排放源排出之各種溫室氣體量乘以各該物質溫暖化潛勢所得之合計量，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

七、負排放技術：指將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自排放源或大氣中以自然碳循環或人為方式移除、吸收或儲存之機制。

八、碳匯：指將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自排放源或大氣中持續移除後，吸收或儲存之樹木、

森林、土壤、海洋、地層、設施或場所。

九、淨零排放：指溫室氣體排放量與碳匯量達成平衡。

十、公正轉型：在尊重人權及尊嚴勞動之原則下，向所有因應氣候變遷轉型及氣候政策受影響之社群進行諮詢，並協助產業、地區、勞工及消費者穩定轉型。

十一、事業：指公司、行號、工廠、民間機構、行政機關（構）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對象。

十二、減量額度：指

十四、階段管制目標：國家溫室氣體減量路徑於各期目標年之排放上限值。

十五、先期專案：本法實施前，排放源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以排放源減量且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排放強度方式執行，所提出之減量專案。

十六、效能標準：指排放源排放溫室氣體所容許之排放總量、回收或破壞去除效率、單位原（物）料、燃料、單位里程及單位產品之排放量。

十七、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指在一定

案：

參考一九九二年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蒙特婁議定書（Montreal Protocol）「吉佳利修正案」（Kigali Amendment）相關規範，明定本法用詞定義。

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提案：

一、明定本法用詞定義。

二、本條第一款、第五款至第二十三款參考「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環保署二〇二一年建議修正條文第三條各款之規定。

三、本條第二款至第四款參考一九九二年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

事業及各級政府執行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本法修正施行前執行溫室氣體排放額度抵換專案（以下簡稱抵換專案）、溫室氣體減量先期專案（以下簡稱先期專案）取得之額度。

十三、效能標準：指排放源之單位產品、單位原（物）料、單位里程或其他單位用料容許之排放量。

十四、總量管制：指在一定期間內，為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對公告排放源溫室氣體總容許排放量所作之限制

期間內，對公告排放源訂定溫室氣體總容許排放量，並容許排放源所屬事業透過排放額度交易買賣方式達成遵約。

十八、查驗：指以系統化、文件化及獨立性等方式，執行事業排放源之排放量及減量成效之確認作業。

十九、核配額度：指中央主管機關以免費、拍賣或配售之方式，核配事業於一定期間之直接與間接排放二氧化碳當量之額度。

二十、額度帳戶：事業於中央主管機關

約第一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

四、本條第二十四款參考蒙特婁議定書（Montreal Protocol）「吉佳利修正案」（Kigali Amendment）相關規範。

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提案：

明定本法用詞定義。

審查會：

保留，併委員賴惠員、洪申翰及陳椒華等 3 人、委員洪申翰、黃秀芳及莊競程等 3 人、委員林奕華、萬美玲及張育美等 3 人、委員廖國棟 Sufin·Siluko、孔文吉及賴惠員等 3 人、委員廖國棟 Sufin·Siluko、林為洲及孔文吉等 3

措施。

十五、排放額度：指進行總量管制時，允許排放源於一定期間排放之額度。

十六、碳洩漏：指實施溫室氣體管制，可能導致產業外移至其他碳管制較為寬鬆國家，反而增加全球排碳量之情況。

十七、碳足跡：指產品由原料取得、製造、配送銷售、使用及廢棄處理等生命週期各階段產生之碳排放量，經換算為二氧化碳當量之總和。

委員張育美等 20 人提案：

指定之平台開立之帳戶，用以登載、移轉、交易或繳回事業所有之核配額度與減量額。

二十一、最佳可行技術：指排放源所採行經評估已商業化排放量最少之技術。

二十二、盤查：指彙整、計算及分析排放量或碳匯量之作業。

二十三、碳洩漏：實施溫室氣體管制，可能導致產業外移至其他碳管制較為寬鬆國家，反而增加全球排碳量之情況。

二十四、高溫暖化潛

人所提修正動議，送黨團協商。

委員賴惠員、洪申翰及陳椒華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氮（NF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二、氣候變遷調適：指人類系統，對實際或預期發生氣候變遷影響之調整適應過程，藉以緩和

因氣候變遷所造成之損害，包括自然系統對實際發生氣候變遷影響之調整適應過程，必要時透過適當之人為介入，使其調整適應預期發生之氣候變遷影響。

三、溫室氣體減量：指減少人類活動衍生之溫室氣體排放或增加溫室氣體吸收儲存。

四、排放源：指直接或間接排放溫室氣體至大氣中之單元或程序。

五、溫暖化潛勢：指單一質量單位之溫室氣體，在特定時間範圍內所累積之

勢溫室氣體：指主要來自事業製程排放的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及三氟化氮（NF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氮（NF₃）

第四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氮（NF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二、氣候變遷風險：
指氣候變遷衝擊對自然系統與人類社會經濟系統造成的可能損害程度，可由單一事件或個別事件所引發的連鎖效應所造成。氣候變遷風險的組成因子為氣候變遷危害

輻射驅動力，並將其與二氧化碳為基準進行比較之衡量指標。

六、排放量：指自排放源排出之各種溫室氣體量乘以各該物質溫暖化潛勢所得之合計量，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

七、碳匯：指透過植物光合作用將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自排放源或大氣中持續移除後，吸收或儲存之樹木、森林、土壤、海洋。

八、碳捕存：指將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自排放源或大氣中捕獲後，封存

）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二、氣候變遷：指一定時期內觀測氣候之自然變遷，及人類活動直接或間接改變地球大氣及氣候型態組成之氣候變化。

三、氣候變遷不利影響：指氣候變遷造成自然環境或生物區系之變化，對於自然與管理生態系統之組成、復原力、生產力、社會經濟系統運作，或人類健康福祉產生重大有害之影響。

四、氣候系統：指大氣圈、水圈、生物圈與地圈之整體與

、暴露度、脆弱度。

三、危害：指自然事件或現象可能造成人員傷亡、財產損失、環境破壞、建築物與設施損毀，甚至導致社會動盪與經濟崩潰等傷害。其自然事件與現象可以藉由歷史事件分析發生機率、危害程度等判斷。

四、脆弱度：指一系統暴露於氣候威脅下，系統本身無法消弭氣候之衝擊所呈現的脆弱程度。脆弱度為暴露度、敏感度以及調適能力之函數，暴露度是指系統暴露於氣

於地層、設施、場所、燃料、材料或化學品。

九、負碳或負碳足跡：指碳匯或碳捕存之過程中，其二氧化碳排放之總和扣減其吸收或收集之總合為淨負值。

十、負排放技術：指將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自排放源或大氣中以自然或人為方式捕獲後，在進行封存或再利用之固碳過程中，實現負碳足跡之機制。

十一、淨零排放：指溫室氣體排放量與碳匯及碳捕存的加總量達成平衡。

相互作用。

五、氣候變遷調適：指人類系統，對實際或預期氣候變遷衝擊或其影響之調整，以緩和因氣候變遷所造成之傷害，或利用其有利之情勢。調適包括預防性及反應性調適、私人和公共調適、自主性與規劃性調適等。

六、溫室氣體排放源（以下簡稱排放源）：指直接或間接排放溫室氣體至大氣中之單元或程序。

七、溫暖化潛勢：指在一段期間內一質量單位之溫室氣體

候威脅下的程度；敏感度是指暴露於此威脅之對象範圍與大小；調適能力是指系統本身可以消弭氣候威脅的能力。

五、氣候變遷調適：指人類與自然系統為回應實際或預期氣候變遷風險或其影響之調整，減少人類與自然系統的脆弱度，強化韌性，以緩和因氣候變遷所造成之傷害，或利用其有利之情勢。調適包括預防性及反應性調適、私人及公共調適、自主性與規劃性調適等。

- 十二、公正轉型：在尊重人權及尊嚴勞動之原則下，向所有因應氣候變遷轉型及氣候政策受影響之社群進行諮詢，並協助產業、地區、勞工及消費者穩定轉型。
- 十三、事業：指公司、行號、工廠、行政機關、機構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對象。
- 十四、減量額度：指事業及各級政府執行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本法修正施行前執行溫室氣體排放額度抵換專案（以下簡稱抵換專案）、溫室氣體

暖化效應，相對於相等單位之二氧化碳之係數。

八、溫室氣體排放量（以下簡稱排放量）：指自排放源排出之各種溫室氣體量乘以各該物質溫暖化潛勢所得之合計量，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

九、事業及事業經營者：指公司、工廠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其負責人。

十、碳匯：指將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自排放單元或大氣中持續分離後，

六、韌性：指自然生態與人類社會系統在氣候變遷負面衝擊下可以消弭的程度，以及衝擊後可以回復至系統原有功能的能力。

七、溫室氣體排放源（以下簡稱排放源）：指直接或間接排放溫室氣體至大氣中之單元或程序。

八、溫暖化潛勢：指在一段期間內一質量單位之溫室氣體輻射衝擊，相對於相等單位之二氧化碳之係數。

九、溫室氣體排放量（以下簡稱排放量）：指自排放源排

減量先期專案（以下簡稱先期專案）取得之額度。

十五、效能標準：指排放源之單位產品、單位原（物）料、單位里程或其他單位用料容許之排放量。

十六、總量管制：指在一定期間內，為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對公告排放源溫室氣體總容許排放量所作之限制措施。

十七、排放額度：指進行總量管制時，允許排放源於一定期間排放之額度。

十八、碳洩漏：指實施溫室氣體管制，

吸收或儲存之樹木、森林、土壤、海洋、地層、設施或場所。

十一、碳匯量：指將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自排放源或大氣中持續移除之數量，扣除於吸收或儲存於碳匯過程中產生之排放量及一定期間後再排放至大氣之數量後，所得到吸收或儲存之二氧化碳當量淨值。

十二、淨零排放：指溫室氣體排放量與碳匯量達成平衡。

十三、減緩：指以人為方式減少排放源溫室氣體排放或增

出之各種溫室氣體量乘以各該物質溫暖化潛勢所得之合計量，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

十、事業：指具有排放源之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機關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對象。

十一、碳匯：指將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自排放單元或大氣中持續分離後，吸收或儲存之樹木、森林、土壤、海洋、地層、設施或場所。

十二、碳匯量：指將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自排放源或

可能導致產業外移至其他碳管制較為寬鬆國家，反而增加全球排碳量之情況。

十九、碳足跡：指產品由原料取得、製造、配送銷售、使用及廢棄處理等生命週期各階段產生之碳排放量，經換算為二氧化碳當量之總和。

二十、低碳綠色成長：促進產業綠化及節能減碳，並透過增加碳匯、低碳能源、負排放技術研發，發展綠能及培育綠色產業，兼顧減緩氣候變遷之綠色經濟發展模式。

加溫室氣體碳匯。

十四、階段管制目標：國家溫室氣體減量路徑於各期目標年之排放上限值。

十五、先期專案：本法實施前，排放源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以排放源減量且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排放強度方式執行，所提出之減量專案。

十六、效能標準：指排放源排放溫室氣體所容許之排放總量、回收或破壞去除效率、單位原（物）料、燃料、單位里程及單位產品之排放量。

十七、總量管制及排

大氣中持續移除之數量，扣除於吸收或儲存於碳匯過程中產生之排放量及一定期間後再排放至大氣之數量後，所得到吸收或儲存之二氧化碳當量淨值。

十三、淨零排放：目標期間內，人為溫室氣體移除量抵銷進入大氣之人為溫室氣體排放量時，可達成淨零排放。

十四、減緩：指以人為方式減少排放源溫室氣體排放或增加溫室氣體碳匯。

十五、排放強度：指排放源別之設施、產品或其他單位用

二十一、綠色金融：
指對減緩氣候變遷，透過碳匯和負排放技術等新興綠色技術，落實淨零碳排放之企業的投融資。

二十二、創新技術能源：指再生能源、氦能、氫能、低碳綠色天然氣、固體再生燃料及其他可降低溫室氣體排放之能源。

委員洪申翰、黃秀芳及莊競程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九款、第十款

二、氣候變遷調適：指人類與自然系統為回應實際或預期氣候變

料或產出所排放之二氧化碳當量。

十六、抵換：指事業採行減量措施所產出之減量額度，用以扣減排放源之排放量。

十七、溫室氣體減量先期專案（以下簡稱先期專案）：本法實施前，排放源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以排放源減量且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排放強度方式執行，所提出之抵換專案。

十八、確證：指抵換專案經查驗機構審核，確認抵換專案計畫書符合本法相關規定之作業。

放交易：指在一定期間內，對公告排放源訂定溫室氣體總容許排放量，並容許排放源所屬事業透過排放額度交易買賣方式達成遵約。

十八、查驗：指以系統化、文件化及獨立性等方式，執行事業排放源之排放量及減量成效之確認作業。

十九、核配額度：指中央主管機關以免費、拍賣或配售之方式，核配事業於一定期間之直接與間接排放二氧化碳當量之額度。

二十、額度帳戶：事

遷風險或其影響之調整適應過程，透過降低人類與自然系統的脆弱度，強化韌性，以緩和因氣候變遷所造成之損害，或利用其有利之情勢。

三、韌性：指自然生態與人類社會系統在氣候變遷負面衝擊下可以消弭的程度，以及衝擊後可以回復至系統原有功能的能力。

九、碳匯：指將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自排放源或大氣中持續移除後，吸收或儲存之樹木、森林、土壤、海洋。

十、自然為本解決方案：可有效、具調適性地應對社會挑戰，同

業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平台開立之帳戶，用以登載、移轉、交易或繳回事業所有之核配額度與減量額。

二十一、最佳可行技術：指排放源所採行經評估已商業化排放量最少之技術。

二十二、盤查：指彙整、計算及分析排放量或碳匯量之作業。

二十三、碳洩漏：實施溫室氣體管制，可能導致產業外移至其他碳管制較為寬鬆國家，反而增加全球排碳量之情況。

十九、溫室氣體排放額度抵換專案（以下簡稱抵換專案）：指為取得抵換用途之排放額度，依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減量方法提出計畫書，其計畫書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及查驗機構確證，且所有設備、材料、項目及行動均直接與減少排放量或增加碳匯量有關的專案。

二十、溫室氣體排放效能標準（以下簡稱效能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排放源別或事業別之設施、

時提供人類福祉和生物多樣性效益，為永續管理和恢復自然或改造的生態系統的保護行動。

委員林奕華、萬美玲及張育美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氮（NF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二、氣候變遷調適：指人類系統，對實際或

二十四、高溫暖化潛勢溫室氣體：指主要來自事業製程排放的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及三氟化氮（NF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提案：

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

產品或其他單位用料或產出，公告容許排放之二氧化碳當量。

二十一、總量管制：指在一定期間內，為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對公告排放源溫室氣體總容許排放量所作之限制措施。

二十二、交易：指進行總量管制時，排放額度於國內外之買賣或交換。

二十三、排放額度：指進行總量管制時，允許排放源於一定期間排放二氧化碳當量的額度；此額度得取自政府之核配、拍賣、配售

預期發生氣候變遷影響之調整適應過程，藉以緩和因氣候變遷所造成之損害，包括自然系統對實際發生氣候變遷影響之調整適應過程，必要時透過適當之人為介入，使其調整適應預期發生之氣候變遷影響。

三、減緩：指以人為方式減少排放源溫室氣體排放或增加溫室氣體吸收儲存。

四、排放源：指直接或間接排放溫室氣體至大氣中之單元或程序。

五、溫暖化潛勢：指單一質量單位之溫室氣體，在特定時間範

）、三氟化氮（NF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二、氣候變遷風險：指一定時期內觀測氣候之自然變遷，及人類活動直接或間接改變地球大氣及氣候型態組成之氣候變化，而對自然系統、生態圈及人類社會經濟系統造成衝擊之損害可能程度。

三、氣候變遷不利影響：指氣候變遷造成自然環境或生物區系之變化，對於自然與管理生態系統之組成、復原力、生產力、社會經濟系統運作，或人

、先期專案、抵換專案、效能標準或交易；一單位之排放額度相當於允許排放一公噸之二氧化碳當量。

二十四、階段管制目標：依國家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對一定期間內的二氧化碳排放總當量所為之管制總量。

二十五、查證：指排放量數據或溫室氣體減量（含碳匯量）數據，經查驗機構驗證或現場稽核之作業。

二十六、盤查：指彙整、計算及分析排放量或碳匯量之作業。

圍內所累積之輻射驅動力，並將其與二氧化碳為基準進行比較之衡量指標。

六、排放量：指自排放源排出之各種溫室氣體量乘以各該物質溫暖化潛勢所得之合計量，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

七、事業：指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對象。

八、先期專案：本法施行前，排放源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以排放源減量且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排放強度方式執行，所提出之溫室氣體

類健康福祉產生重大有害之影響。

四、氣候系統：指大氣圈、水圈、生物圈與地圈之整體與相互作用。

五、氣候變遷調適：指人類系統，對實際或預期的氣候變遷衝擊或其影響之調整，以便緩和因氣候變遷所造成之傷害，或利用其有利之情勢。調適包括預防性及反應性調適、私人和公共調適、自主性與規劃性調適等，及適應因氣候變遷所造成不可逆轉的自然環境之調適。

六、低碳綠成長：降

二十七、登錄：指將經由查驗機構完成查證之排放量、碳匯量、核配量、減量或交易之排放量、拍賣量及配售量等登記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平台之作業。

二十八、核配排放額度（以下簡稱核配額）：指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配排放源於一定期間之直接與間接排放二氧化碳當量的額度。

二十九、配售排放額度（以下簡稱配售額）：中央主管機關有償售予排放源

減量專案。

九、抵換專案：指為取得抵換用途之額度，依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減量方法提出計畫書，其計畫書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及查驗機構查驗，且所有設備、材料、項目及行動均直接與減少排放量或增加溫室氣體吸收儲存有關之溫室氣體減量專案。

十、減量額度：指事業及各級政府執行先期專案、抵換專案或採行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措施取得之額度。

十一、總量管制：指在一定期間內，為有效

低石化燃料存度，加強潔淨能源使用與相關技術研究開發，創造綠能就業機會，兼顧經濟與環境保護之政策方向。

七、溫室氣體排放源（以下簡稱排放源）：指直接或間接排放溫室氣體至大氣中之單元或程序。

八、溫室氣體排放量（以下簡稱排放量）：指自排放源排出之各種溫室氣體量乘以各該物質溫暖化潛勢所得之合計量，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

九、溫暖化潛勢：指

於一定期間內許可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三十、排放源帳戶：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立用以登錄排放源之排放量、核配額、拍賣額、配售額或抵換排放額度之帳戶。

三十一、碳洩漏：實施溫室氣體管制，可能導致產業外移至其他碳管制較為寬鬆國家，反而增加全球排碳量之情況。

三十二、最佳可行技術：指考量能源、經濟及環境之衝擊後，排放源所採行經評估已商業化排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對公告排放源溫室氣體總容許排放量所作之限制措施。

十二、排放額度：指進行總量管制時，允許排放源於一定期間排放量之額度。

十三、碳洩漏：實施溫室氣體管制，可能導致產業外移至其他碳管制較為寬鬆國家，反而增加全球碳排放量之情況。

十四、碳足跡：指產品由原料取得、製造、配送銷售、使用及廢棄處理等生命週期各階段產生之碳排放量，經換算為二氧化碳當量之總和。

十五、公正轉型：在尊

在一段期間內一質量單位之溫室氣體暖化效應，相對於相等單位之二氧化碳之係數。

十、事業：指公司、工廠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人團體。

十一、碳匯：指將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自排放單元或大氣中持續分離後，吸收或儲存之樹木、森林、土壤、海洋、地層、設施或場所。

十二、碳匯量：指將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自排放源或

放量最少之技術。

三十三、綠色轉型：

使經濟及產業發展轉為兼顧減緩氣候變遷、促進永續發展及生態保育之模式。

三十四、公正轉型：

在尊重人權及尊嚴勞動的原則下，向所有因綠色轉型及氣候政策受影響的社群進行諮詢，並協助產業、地區、勞工及消費者穩定轉型。

三十五、脆弱群體：

指暴露於氣候威脅或因綠色轉型及氣候政策易受影響，難以消弭所受威脅或負面影響之群體

。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氮（NF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二、氣候變遷調適：指人類系統，對實際或預期發生氣候變遷影響之調整適應過程，藉以緩和因氣候變遷所造成之損害，或利用其

大氣中持續移除之數量，扣除於吸收或儲存於碳匯過程中產生之排放量及一定期間後再排放至大氣之數量後，所得吸收或儲存之二氧化碳當量淨值。

十三、淨零排放：指溫室氣體排放量與碳匯量達成平衡。

十四、減緩：指以人為方式減少排放源溫室氣體排放或增加溫室氣體碳匯。

十五、階段管制目標：國家溫室氣體減量路徑於各期目標年之排放上限值。

十六、先期專案：本法實施前，排放源

重人權及尊嚴勞動的原則下，向所有因綠色轉型及氣候政策受影響的社群進行諮詢，並協助產業、社區、勞工、消費者及脆弱群體穩定轉型。

十六、脆弱群體：指暴露於氣候威脅或因綠色轉型及氣候政策易受影響，難以消弭所受威脅或負面影響之群體。

委員廖國棟 Sufin・Siluko、孔文吉及賴惠員等 3 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

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氮（NF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二、氣候變遷調適：指人類系統，對實際或預期發生氣候變遷影響之調整適應過程，藉以緩和因氣候變遷所造成之損害，或利用其有利之情勢，包括自然系統對實際發生氣候變遷影響之調整適應過程，必要時透過適當之人為介入，使其調整適應預期發生之氣候變遷影響。

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以排放源減量且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排放強度方式執行，所提出之減量專案。

十七、效能標準：指排放源排放溫室氣體所容許之排放總量、回收或破壞去除效率、單位原（物）料、燃料、單位里程及單位產品之排放量。

十八、總量管制及排放交易：指在一定期間內，對公告排放源訂定溫室氣體總容許排放量，並容許排放源所屬事業透過排放額度交易買賣方式達成遵

有利之情勢，包括自然系統對實際發生氣候變遷影響之調整適應過程，必要時透過適當之人為介入，使其調整適應預期發生之氣候變遷影響。

三、溫室氣體減量：指減少人類活動衍生之溫室氣體排放或增加溫室氣體吸收儲存。

四、排放源：指直接或間接排放溫室氣體至大氣中之單元或程序。

五、溫暖化潛勢：指單一質量單位之溫室氣體，在特定時間範圍內所累積之輻射驅動力，並將

三、溫室氣體減量：指減少人類活動衍生之溫室氣體排放或增加溫室氣體吸收儲存。

四、排放源：指直接或間接排放溫室氣體至大氣中之單元或程序。

五、溫暖化潛勢：指單一質量單位之溫室氣體，在特定時間範圍內所累積之輻射驅動力，並將其與二氧化碳為基準進行比較之衡量指標。

六、排放量：指自排放源排出之各種溫室氣體量乘以各該物質溫暖化潛勢所得之合計量，以二氧

約。

十九、查驗：指以系統化、文件化及獨立性等方式，執行事業排放源之排放量及減量成效之確認作業。

二十、核配額度：指中央主管機關以免費、拍賣或配售之方式，核配事業於一定期間之直接與間接排放二氧化碳當量之額度。

二十一、額度帳戶：事業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平台開立之帳戶，用以登載、移轉、交易或繳回事業所有之核配額度與減量額。

二十二、最佳可行技

其與二氧化碳為基準進行比較之衡量指標。

六、排放量：指自排放源排出之各種溫室氣體量乘以各該物質溫暖化潛勢所得之合計量，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

七、負排放技術：指將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自排放源或大氣中以自然碳循環或人為方式移除、吸收或儲存之機制。

八、碳匯：指將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自排放源或大氣中持續移除後，吸收或儲存之樹木、森林、土壤、海洋

化碳當量表示。

七、負排放技術：指將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自排放源或大氣中以自然碳循環或人為方式移除、吸收或儲存之機制。

八、碳匯：指將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自排放源或大氣中持續移除後，吸收或儲存之樹木、森林、土壤、海洋、地層、設施或場所。

九、淨零排放：指溫室氣體排放量與碳匯量達成平衡。

十、公正轉型：在尊重人權及尊嚴勞動之原則下，向所有因

、地層、設施或場所。

九、淨零排放：指溫室氣體排放量與碳匯量達成平衡。

十、公正轉型：在尊重人權及尊嚴勞動之原則下，向所有因應氣候變遷轉型及氣候政策受影響之社群進行諮詢，並協助產業、地區、勞工及消費者穩定轉型。

十一、事業：指公司、行號、工廠、民間機構、行政機關（構）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對象。

十二、減量額度：指事業及各級政府執

術：指排放源所採行經評估已商業化排放量最少之技術。

二十三、盤查：指彙整、計算及分析排放量或碳匯量之作業。

二十四、碳洩漏：實施溫室氣體管制，可能導致產業外移至其他碳管制較為寬鬆國家，反而增加全球排碳量之情況。

二十五、高溫暖化潛勢溫室氣體：指主要來自事業製程排放的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及三氟

應氣候變遷轉型及氣候政策受影響之社群及原住民族進行諮詢與給予適當補償，並協助產業、地區、勞工、消費者穩定轉型。

十一、事業：指公司、行號、工廠、民間機構、行政機關（構）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對象。

十二、減量額度：指事業及各級政府執行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本法修正施行前執行溫室氣體排放額度抵換專案（以下簡稱抵換專案）、溫室氣體減量先期專案（以下

化氮（NF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二十六、抵換專案：指為取得抵換用途之額度，依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減量方法提出計畫書，其計畫書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及查驗機構查驗，且所有設備、材料、項目及行動均直接與減少排放量或增加溫室氣體吸收儲存有關之溫室氣體減量專案。

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溫室氣體：指二

行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本法修正施行前執行溫室氣體排放額度抵換專案（以下簡稱抵換專案）、溫室氣體減量先期專案（以下簡稱先期專案）取得之額度。

十三、效能標準：指排放源之單位產品、單位原（物）料、單位里程或其他單位用料容許之排放量。

十四、總量管制：指在一定期間內，為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對公告排放源溫室氣體總容許排放量所作之限制措施。

簡稱先期專案）取得之額度。

十三、效能標準：指排放源之單位產品、單位原（物）料、單位里程或其他單位用料容許之排放量。

十四、總量管制：指在一定期間內，為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對公告排放源溫室氣體總容許排放量所作之限制措施。

十五、排放額度：指進行總量管制時，允許排放源於一定期間排放之額度。

十六、碳洩漏：指實施溫室氣體管制，可能導致產業外移至

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氮（NF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二、氣候變遷調適：指人類系統，對實際或預期發生氣候變遷衝擊或影響之調整適應過程，藉以緩和因氣候變遷所造成之傷害。調適包括自然系統對實際發生氣候變遷影響之調整適應過程，必要時透過適當之人為介入，使其調整適應預期發

十五、排放額度：指進行總量管制時，允許排放源於一定期間排放之額度。

十六、碳洩漏：指實施溫室氣體管制，可能導致產業外移至其他碳管制較為寬鬆國家，反而增加全球排碳量之情況。

十七、碳足跡：指產品由原料取得、製造、配送銷售、使用及廢棄處理等生命週期各階段產生之碳排放量，經換算為二氧化碳當量之總和。

委員楊瓊瓊等 20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

義如下：

一、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氮（NF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二、氣候變遷調適：指人類系統，對實際或預期發生氣候變遷影響之調整適應過程，藉以緩和因氣候變遷所造成之損害，或利用其有利之情勢，包括自然系統對實際發生氣候變遷影響之調整適應過程，必

生之氣候變遷衝擊或影響。

三、減緩：指以人為方式減少排放源溫室氣體排放或增加溫室氣體碳匯。

四、排放源：指直接或間接排放溫室氣體至大氣中之單元或程序。

五、溫暖化潛勢：指在一段期間內一質量單位之溫室氣體暖化效應，相對於相等單位之二氧化碳之係數。

六、排放量：指自排放源排出之各種溫室氣體量乘以各該物質溫暖化潛勢所得之合計量，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

其他碳管制較為寬鬆國家，反而增加全球排碳量之情況。

十七、碳足跡：指產品由原料取得、製造、配送銷售、使用及廢棄處理等生命週期各階段產生之碳排放量，經換算為二氧化碳當量之總和。

委員廖國棟 Sufin、Siluko、林為洲及孔文吉等3人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

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氮（NF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二、氣候變遷調適：指人類系統，對實際或預期發生氣候變遷影響之調整適應過程，藉以緩和因氣候變遷所造成之損害，或利用其有利之情勢，包括自然系統對實際發生氣候變遷影響之調整適應過程，必要時透過適當之人為介入，使其調整適應預期發生之氣候變遷影響。

三、溫室氣體減量：指減少人類活動衍

七、事業：指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機關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對象。

八、碳匯：指將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自排放單元或大氣中持續分離後，吸收或儲存之樹木、森林、土壤、海洋、地層、設施或場所。

九、碳匯量：指將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自排放源或大氣中持續移除之數量，扣除於吸收或儲存於碳匯過程中產生之排放量及一定期間後再排放至

要時透過適當之人為介入，使其調整適應預期發生之氣候變遷影響。

三、溫室氣體減量：指減少人類活動衍生之溫室氣體排放或增加溫室氣體吸收儲存。

四、排放源：指直接或間接排放溫室氣體至大氣中之單元或程序。

五、溫暖化潛勢：指單一質量單位之溫室氣體，在特定時間範圍內所累積之輻射驅動力，並將其與二氧化碳為基準進行比較之衡量指標。

六、排放量：指自排

生之溫室氣體排放或增加溫室氣體吸收儲存。

四、排放源：指直接或間接排放溫室氣體至大氣中之單元或程序。

五、溫暖化潛勢：指單一質量單位之溫室氣體，在特定時間範圍內所累積之輻射驅動力，並將其與二氧化碳為基準進行比較之衡量指標。

六、排放量：指自排放源排出之各種溫室氣體量乘以各該物質溫暖化潛勢所得之合計量，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

七、負排放技術：指

大氣之數量後，所得到吸收或儲存之二氧化碳當量淨值。

十、淨零排放：指溫室氣體排放量與碳匯量達成平衡。

十一、先期專案：本法施行前，排放源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以排放源減量且低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排放強度方式執行，所提出之溫室氣體減量專案。

十二、抵換專案：指為取得抵換用途之排放額度，依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減量方法提出計畫書，其計畫書經中央

放源排出之各種溫室氣體量乘以各該物質溫暖化潛勢所得之合計量，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

七、負排放技術：指將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自排放源或大氣中以自然碳循環或人為方式移除、吸收或儲存之機制。

八、碳匯：指將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自排放源或大氣中持續移除後，吸收或儲存之樹木、森林、土壤、海洋、地層、設施或場所。

九、淨零排放：指溫室氣體排放量與碳

將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自排放源或大氣中以自然碳循環或人為方式移除、吸收或儲存之機制。

八、碳匯：指將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自排放源或大氣中持續移除後，吸收或儲存之樹木、森林、土壤、海洋、地層、設施或場所。

九、淨零排放：指溫室氣體排放量與碳匯量達成平衡。

十、公正轉型：在尊重人權及尊嚴勞動之原則下，向所有因應氣候變遷轉型及氣候政策受影響

主管機關核准及查驗機構查驗，且所有設備、材料、項目及行動均直接與減少排放量或增加碳匯量有關的溫室氣體減量專案。

十三、減量額度：指事業及各級政府執行先期專案、抵換專案或採行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措施取得之額度。

十四、總量管制：指在一定期間內，為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對公告排放源溫室氣體總容許排放量所作之限制措施。

十五、排放額度：指進行總量管制時，

匯量達成平衡。

十、公正轉型：在尊重人權及尊嚴勞動之原則下，向所有因應氣候變遷轉型及氣候政策受影響之社群進行諮詢，並協助產業、地區、勞工及消費者穩定轉型。

十一、事業：指公司、行號、工廠、民間機構、行政機關（構）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對象。

十二、減量額度：指事業及各級政府執行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本法修正施行前執行溫室氣體排放額度抵換專

之社群及原住民族或部落進行諮詢與給予適當補償，並協助產業、地區、勞工、消費者穩定轉型。

十一、事業：指公司、行號、工廠、民間機構、行政機關（構）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對象。

十二、減量額度：指事業及各級政府執行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專案、本法修正施行前執行溫室氣體排放額度抵換專案（以下簡稱抵換專案）、溫室氣體減量先期專案（以下簡稱先期專案）

允許排放源於一定期間排放量之額度。

十六、階段管制目標：依國家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對一定期間內的二氧化碳排放總當量所為之管制總量。

十七、碳洩漏：實施溫室氣體管制，可能導致產業外移至其他碳管制較為寬鬆國家，反而增加全球排碳量之情況。

十八、碳足跡：指產品由原料取得、製造、配送銷售、使用及廢棄處理等生命週期各階段產生之碳排放量，經換

案（以下簡稱抵換專案）、溫室氣體減量先期專案（以下簡稱先期專案）取得之額度。

十三、效能標準：指排放源之單位產品、單位原（物）料、單位里程或其他單位用料容許之排放量。

十四、總量管制：指在一定期間內，為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對公告排放源溫室氣體總容許排放量所作之限制措施。

十五、排放額度：指進行總量管制時，允許排放源於一定期間排放量之額度

取得之額度。

十三、效能標準：指排放源之單位產品、單位原（物）料、單位里程或其他單位用料容許之排放量。

十四、總量管制：指在一定期間內，為有效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對公告排放源溫室氣體總容許排放量所作之限制措施。

十五、排放額度：指進行總量管制時，允許排放源於一定期間排放之額度。

十六、碳洩漏：指實施溫室氣體管制，可能導致產業外移至其他碳管制較為寬

算為二氧化碳當量之總和。

。
十六、碳洩漏：指實施溫室氣體管制，可能導致產業外移至其他碳管制較為寬鬆國家，反而增加全球排碳量之情況。

十七、碳足跡：指產品由原料取得、製造、配送銷售、使用及廢棄處理等生命週期各階段產生之碳排放量，經換算為二氧化碳當量之總和。

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溫室氣體：指二氧化碳（CO₂）、甲

鬆國家，反而增加全球排碳量之情況。

十七、碳足跡：指產品由原料取得、製造、配送銷售、使用及廢棄處理等生命週期各階段產生之碳排放量，經換算為二氧化碳當量之總和。

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三氟化氮（NF₃）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

二、氣候變遷調適：
指人類系統，對實際或預期發生氣候變遷影響之調整適應過程，藉以緩和因氣候變遷所造成之損害，或利用其有利之情勢，包括自然系統對實際發生氣候變遷影響之調整適應過程，必要時透過適當之人為介入，使其調整適應預期發生之氣

候變遷影響。

三、溫室氣體減量：
指減少人類活動衍
生之溫室氣體排放
或增加溫室氣體吸
收儲存。

四、排放源：指直接
或間接排放溫室氣
體至大氣中之單元
或程序。

五、溫暖化潛勢：指
單一質量單位之溫
室氣體，在特定時
間範圍內所累積之
輻射驅動力，並將
其與二氧化碳為基
準進行比較之衡量
指標。

六、排放量：指自排
放源排出之各種溫
室氣體量乘以各該
物質溫暖化潛勢所

得之合計量，以二氧化碳當量表示。

七、負排放技術：指將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自排放源或大氣中以自然碳循環或人為方式移除、吸收或儲存之機制。

八、碳匯：指將二氧化碳或其他溫室氣體自排放源或大氣中持續移除後，吸收或儲存之樹木、森林、土壤、海洋、地層、設施或場所。

九、淨零排放：指溫室氣體排放量與碳匯量達成平衡。

十、公正轉型：在尊重人權及尊嚴勞動

之原則下，向所有
因應氣候變遷轉型
及氣候政策受影響
之社群進行諮詢，
並協助產業、地區
、勞工及消費者穩
定轉型。

十一、事業：指公司
、行號、工廠、民
間機構、行政機關
（構）及其他經中
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對象。

十二、減量額度：指
事業及各級政府執
行溫室氣體自願減
量專案、本法修正
施行前執行溫室氣
體排放額度抵換專
案（以下簡稱抵換
專案）、溫室氣體
減量先期專案（以

下簡稱先期專案)

取得之額度。

十三、效能標準：指
排放源之單位產品
、單位原（物）料
、單位里程或其他
單位用料容許之排
放量。

十四、總量管制：指
在一定期間內，為
有效減少溫室氣體
排放，對公告排放
源溫室氣體總容許
排放量所作之限制
措施。

十五、排放額度：指
進行總量管制時，
允許排放源於一定
期間排放之額度。

十六、碳洩漏：指實
施溫室氣體管制，
可能導致產業外移

		至其他碳管制較為寬鬆國家，反而增加全球排碳量之情況。 <u>十七、碳足跡：指產品由原料取得、製造、配送銷售、使用及廢棄處理等生命週期各階段產生之碳排放量，經換算為二氧化碳當量之總和。</u>			
(保留，送黨團協商)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第三條 (中央政府之責任) 中央政府應永續監測溫室氣體濃度變化、全面調查氣候變遷之環境與生態影響，並針對氣候變遷、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參考二〇〇五年日本地球溫暖化對策推進法第三條規定、二〇〇九年韓國氣候變遷對策基本法草案第三條規定，及二〇〇九年韓國低碳綠

色成長基本法第四條規定。

二、明定中央政府針對氣候變遷調適與低碳綠成長相關事項，所應肩負之責任，包括：

：長期監測溫室氣體濃度，制定整體性氣候變遷調適對策與具體政策；協助地方政府、企業、人民採取減量與調適作為；加強氣候變遷科學技術之發展與國際合作；積極配合重要氣候變化國際公約之政策與目標。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參考二〇〇五年日本地球溫暖化對策推進法第三條規定、二〇〇九年

能源或資源等事項，制定與實施整體性氣候變遷調適與低碳經濟國家政策。

中央政府應制定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調適氣候變遷影響之具體政策，並積極採取相關防制措施；且制定各種全國性政策時，皆須全面考量氣候變遷、低碳成長與永續發展之因素。

中央政府應積極支援、協助地方政府調適氣候變遷與低碳成長政策，謀求彼此共同合作。

中央政府應以資訊開放為原則，協助並促進企業、民間團體及人民採取減少溫

韓國氣候變遷對策基本法草案第三條規定，及二〇〇九年韓國低碳綠色成長基本法第四條規定，明定中央政府針對氣候變遷調適與低碳綠色成長相關事項，所應肩負之責任，包括：長期監測溫室氣體濃度，制定整體性氣候變遷調適對策與具體政策；協助地方政府、事業及事業經營者、人民採取減量與調適作為；加強氣候變遷科學技術之發展與國際合作；積極配合重要氣候變化國際公約之政策與目標。

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參考二〇〇五年日本地球溫暖化對

室氣體排放與氣候變遷調適之作為。

中央政府應積極引進、發展與推廣有助改善氣候變遷影響之科學知識與技術，並加強相關之國際合作與教育宣導。

中央政府應積極配合重要氣候變化國際公約之各種溫室氣體減量與氣候變遷調適政策與目標。

中央政府應保障因應氣候變遷之人民司法訴訟權。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中央政府之責任）

中央政府應長期監測溫室氣體濃度變

策推進法第三條規定、二〇〇九年韓國氣候變遷對策基本法草案第三條規定，及二〇〇九年韓國低碳綠色成長基本法第四條規定。

二、明定中央政府針對氣候變遷調適與低碳綠成長相關事項，所應肩負之責任，包括：長期監測溫室氣體濃度，制定整體性氣候變遷調適對策與具體政策；協助地方政府、企業、人民採取減量與調適作為；加強氣候變遷科學技術之發展與國際合作；積極配合重要氣候變遷國際公約之政策與目標。

化、全面調查氣候變遷之環境與生態影響，並針對氣候變遷、能源或資源等事項，制定與實施整體性氣候變遷調適與低碳經濟對策。

中央政府應制定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調適氣候變遷影響之具體政策，並積極採取相關防制措施；且制定各種全國性政策時，皆須全面考量氣候變遷、低碳成長與永續發展之因素。

中央政府應積極支援、協助地方政府之氣候變遷調適與低碳成長政策，並謀求彼此之共同合作。

中央政府應提供

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提案：

明定中央政府針對氣候變遷因應及調適，所應執行之責任項目，包括：長期監測溫室氣體濃度，制定整體性氣候變遷調適對策與具體政策；協助地方政府、企業、人民採取減量與調適作為；加強氣候變遷科學技術之發展與國際合作；積極配合重要氣候變化國際公約之政策與目標。

審查會：

保留，送黨團協商。

必要資訊、措施或協助，促進事業及事業經營者、民間團體或人民採取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或氣候變遷調適之作為。

中央政府應積極引進、發展與推廣有助改善氣候變遷影響之科學知識與技術，並加強相關之國際合作與教育宣導。

中央政府應積極配合重要氣候變化國際公約之各種溫室氣體減量或氣候變遷調適政策與目標。

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提案：

第三條 （中央政府之責任）

中央政府應長期

監測溫室氣體濃度變化、全面調查氣候變遷之環境與生態影響，並針對氣候變遷、能源或資源等事項，制定與實施整體性氣候變遷調適與低碳經濟對策。

中央政府應制定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調適氣候變遷影響之具體政策，並積極採取相關防制措施；且制定各種全國性政策時，皆須全面考量氣候變遷、低碳成長與永續發展之因素。

中央政府應積極支援、協助地方政府之氣候變遷調適與低碳成長政策，並謀求彼此之共同合作。

中央政府應提供必要資訊、措施或協助，促進企業、民間團體或人民採取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或氣候變遷調適之作為。

中央政府應積極引進、發展與推廣有助改善氣候變遷影響之科學知識與技術，並加強相關之國際合作與教育宣導。

中央政府應積極配合重要氣候變遷國際公約之各種溫室氣體減量或氣候變遷調適政策與目標。

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中央政府應長期監測溫室氣體濃度變化、全面調查氣候

變遷之環境與生態影響，並針對氣候變遷、能源或資源等事項，制定與實施整體性氣候變遷調適與低碳經濟對策。

中央政府應制定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調適氣候變遷影響之具體政策，並積極採取相關防制措施；且制定各種全國性政策時，皆須全面考量氣候變遷、低碳成長與永續發展之因素。

中央政府應積極支援、協助地方政府之氣候變遷調適與低碳成長政策，並謀求彼此之共同合作。

中央政府應提供必要資訊、措施或協

			助，促進企業、民間團體或人民採取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或氣候變遷調適之作為。 中央政府應積極引進、發展與推廣有助改善氣候變遷影響之科學知識與技術，並加強相關之國際合作與教育宣導。 中央政府應積極配合重要氣候變化國際公約之各種溫室氣體減量或氣候變遷調適政策與目標。		
(保留，送黨團協商)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第四條 （地方政府之責任） 地方政府應考量地區自然環境與社會條件特殊性，依中央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參考二〇〇五年日本地球溫暖化對策推進法第四條規定、二〇〇九年韓國氣候變遷對策基本法草

案第四條規定，及二〇〇九年韓國低碳綠色成長基本法第五條規定。

二、明定地方政府針對氣候變遷調適相關事項，所應肩負之責任，包括：制定地區性氣候變遷調適對策與具體政策；協助地區企業、民間團體或人民採取減量與調適作為，並加強教育宣導。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參考二〇〇五年日本地球溫暖化對策推進法第四條規定、二〇〇九年韓國氣候變遷對策基本法草案第四條規定，及二〇〇九年韓國低碳綠

政府制定之氣候變遷調適政策，制定並實施地區性氣候變遷調適與低碳成長計畫。

地方政府應以環境永續發展為考量，制定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具體政策，並積極採取相關防制措施。

地方政府應以資訊開放為原則，協助並促進地區企業、民間團體及人民採取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氣候變遷調適之作為。

地方政府應積極引進、發展與推廣有助改善氣候變遷影響之科學知識與技術，並加強教育宣導。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色成長基本法第五條規定，明定地方政府針對氣候變遷調適相關事項，所應肩負之責任，包括：制定地區性氣候變遷調適對策與具體政策；協助地區事業及事業經營者、民間團體或人民採取減量與調適作為，並加強教育宣導。

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參考二〇〇五年日本地球溫暖化對策推進法第四條規定、二〇〇九年韓國氣候變遷對策基本法草案第四條規定，及二〇〇九年韓國低碳綠色成長基本法第五條規定。

二、明定地方政府針對

第四條 （地方政府之責任）

地方政府應考量地區之自然與社會條件特殊性，依中央政府制定之氣候變遷調適對策，制定並實施地區性氣候變遷調適與低碳成長對策。

地方政府應制定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調適氣候變遷影響之具體政策，並積極採取相關防制措施。且制定各種地區性政策時，皆須全面考量氣候變遷、低碳成長與永續發展之因素。

地方政府應提供必要資訊、措施或協助，促進地區事業及事業經營者、民間團

氣候變遷調適相關事項，所應肩負之責任，包括：制定地區性氣候變遷調適對策與具體政策；協助地區企業、民間團體或人民採取減量與調適作為，並加強教育宣導。

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提案：

明定地方政府針對氣候變遷因應及調適，所應執行之責任項目，包括：制定地區性氣候變遷調適對策與具體政策；協助地區企業、民間團體或人民採取減量與調適作為，並加強教育宣導。

審查會：

保留，送黨團協商。

體或人民採取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或氣候變遷調適之作為。

地方政府應積極引進、發展與推廣有助改善氣候變遷影響之科學知識與技術，並加強教育宣導。

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提案：

第四條 （地方政府之責任）

地方政府應考量地區之自然與社會條件特殊性，依中央政府制定之氣候變遷調適對策，制定並實施地區性氣候變遷調適與低碳成長對策。

地方政府應制定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調適氣候變遷影響之

具體政策，並積極採取相關防制措施。且制定各種地區性政策時，皆須全面考量氣候變遷、低碳成長與永續發展之因素。

地方政府應提供必要資訊、措施或協助，促進地區企業、民間團體或人民採取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或氣候變遷調適之作為。

地方政府應積極引進、發展與推廣有助改善氣候變遷影響之科學知識與技術，並加強教育宣導。

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提案：

第六條 地方政府應考量地區之自然與社會

條件特殊性，依中央政府制定之氣候變遷調適對策，制定並實施地區性氣候變遷調適與低碳成長對策。

地方政府應制定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調適氣候變遷影響之具體政策，並積極採取相關防制措施；且制定各種地區性政策時，皆須全面考量氣候變遷、低碳成長與永續發展之因素。

地方政府應提供必要資訊、措施或協助，促進地區企業、民間團體或人民採取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或氣候變遷調適之作為。

地方政府應積極

			引進、發展與推廣有助改善氣候變遷影響之科學知識與技術，並加強教育宣導。		
(保留，送黨團協商)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第五條 （企業之責任） 企業經營者應配合中央與地方政府推行並制定氣候變遷政策與低碳成長措施，實施有關經營活動之溫室氣體減量與氣候變遷調適措施與作為，加強綠色技術之研究開發與擴大綠色產業之投資與工作機會，藉以完善自身之企業社會責任落實。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		委員洪孟楷等 20 人提案： 一、本條規定參考二〇〇五年日本地球溫暖化對策推進法第五條規定二〇〇九年韓國氣候變遷對策基本法草案第五條規定，及二〇〇九年韓國低碳綠色成長基本法第六條規定。 二、明定企業經營者應配合政府政策，制定並採取溫室氣體減量與調適之措施與作為，並加強綠色技術之研究開發與擴大綠色

產業之投資與工作機會。

委員謝衣鳳等 17 人提案：

參考二〇〇五年日本地球溫暖化對策推進法第五條規定二〇〇九年韓國氣候變遷對策基本法草案第五條規定，及二〇〇九年韓國低碳綠色成長基本法第六條規定，明定事業及事業經營者應配合政府政策，制定並採取溫室氣體減量與調適之措施與作為，並加強綠色技術之研究開發與擴大綠色產業之投資與工作機會。

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提案：

一、本條規定參考二〇〇五年日本地球溫暖

案：

第五條 （事業及事業經營者之責任）

事業及事業經營者應配合中央與地方政府制定之氣候變遷對策與低碳成長措施，制定並實施有關經營活動之溫室氣體減量與氣候變遷調適措施與作為，加強綠色技術之研究開發與擴大綠色產業之投資與工作機會。

委員鄭麗文等 17 人提案：

第五條 （企業之責任）

企業經營者應配合中央與地方政府制定之氣候變遷對策與低碳成長措施，制定

化對策推進法第五條規定二〇〇九年韓國氣候變遷對策基本法草案第五條規定，及二〇〇九年韓國低碳綠色成長基本法第六條規定。

二、明定企業經營者應配合政府政策，制定並採取溫室氣體減量與調適之措施與作為，並加強綠色技術之研究開發與擴大綠色產業之投資與工作機會。

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提案：

明定事業應配合政府政策，制定並採取溫室氣體減量與調適，並加強綠色技術之研究開發，擴大綠色產業之投資與

並實施有關經營活動之溫室氣體減量與氣候變遷調適措施與作為，加強綠色技術之研究開發與擴大綠色產業之投資與工作機會。

委員江啟臣等 18 人提案：

第七條 事業應配合中央與地方政府制定之氣候變遷對策與低碳成長措施，制定並實施有關經營活動之溫室氣體減量與氣候變遷調適措施與作為，加強綠色技術之研究開發與擴大綠色產業之投資與工作機會。

工作機會。
審查會：
保留，送黨團協商。

(後接第七冊)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第14次會議紀錄	
討論事項 中華民國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案— 逐款討論— (頁次：1 - 100)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文化內容策進院、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112年度預算書案— 完成三讀— (頁次：100 - 120)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國營事業管理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之二條文— 完成三讀— (頁次：120 - 134)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修正第十一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 完成三讀— (頁次：134 - 151)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完成三讀— (頁次：151 - 216)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正草案— 逐條討論— (頁次：217 - 464)	
發 言 者	蔡其昌（主席）

本期冊別	第六冊（全十三冊）
本期期數	5099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 日（星期四）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